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3 期



5044³/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5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內容及檢討」，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44 案…………… (1 ~ 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列席，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7 ~ 166)

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5月4日、111年5月5日為一次會)…………… (167 ~ 218)

111年5月5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二、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三、(一)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5月4日、111年5月5日為一次會)…………… (219 ~ 2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1 ~ 244)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吳斯懷 邱臣遠 江啟臣 趙天麟 何志偉
林淑芬 廖婉汝 王定宇（視訊） 馬文君 蔡適應（視訊）
林靜儀（視訊）

（出席委員 14 人，含視訊委員 3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葉毓蘭 洪孟楷 李昆澤 陳椒華 楊瓊瓔 邱志偉 陳明文
孔文吉 林思銘 張其祿 陳以信 蔡易餘

（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上午 11 時 17 分後由政務次長田中光代理）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

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

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徐崇欽（副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請假）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12 時 7 分至 12 時 56 分由委員溫玉霞代理）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經濟部次長、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報告「美國與中共競合下我外交經貿戰略佈局與僑臺商之因應」，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吳斯懷、邱臣遠、江啟臣、趙天麟、何志偉、林淑芬、廖婉汝、蔡適應(視訊質詢)、林靜儀(視訊質詢)、王定宇、(視訊質詢)、馬文君、楊瓊瓔、葉毓蘭、邱志偉、張其祿、洪孟楷及陳以信等 2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政務次長田中光、亞東太平洋司司長周民淦、亞西及非洲司司長楊心怡、北美司司長徐佑典、國際組織司司長吳尚年、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蔡允中、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周學佑、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僑務通訊社社長郭淑貞、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秘書室曾主任、秘書室法務組吳組長、經濟部政務次長陳正祺、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麗珍及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徐崇欽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先跟各位說明一下，因為今天出席的人員很多，我們借了隔壁 302 會議室，請國防部沒有必要的人員就儘量不要進到這個會議室，也儘量不要隨意走動，因為本會現在有點像重災區，有兩位委員在確診當中，稍後會以視訊來進行詢答，所以請大家儘量配合防疫需要，也拜託媒體朋友儘量不要在會場裡面走動。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1 案。

1.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2.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3.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4 萬 7 千元案。

- 4.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12 萬 3 千元案。
- 5.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 6.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 千元案。
- 7.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 8.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9.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10.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11.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邀請國防部部長、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內容及檢討」，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案。
- 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32 案。
 - 1.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 4 萬 8 千元案。
 - 2.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 3.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4.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5.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6. 111 年度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7. 111 年度軍醫局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8. 111 年度軍醫局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9. 111 年度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2.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1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1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1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7.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0 萬元案。
18.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2 萬元案。
19.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0.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1.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22.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23.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2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5.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26.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7. 111 年度國防大學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28. 111 年度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29.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0.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31.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2.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33.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3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震展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36. 111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38.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跑（滑）道戰備

- 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39.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40.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4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教育行政」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4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43.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44.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45.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46.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47.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4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4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5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51.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5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53.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54.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元案。

5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5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水電供應」之「水電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5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58.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凍結 300 萬元案。
59.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案。
6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凍結 200 萬元案。
6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62. 111 年度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63.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6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65.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66.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67.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68.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6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70.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71.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7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7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7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7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7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77.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7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79.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80.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8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82.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83.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4 目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8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

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8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8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8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8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89.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90. 111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8 目「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26 萬 9 千元案。
9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2 萬 5 千元案。
92.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9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9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95.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9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9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9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9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0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6 目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101.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02.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03.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0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0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06.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107. 111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10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0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10.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1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1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1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1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
11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1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1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11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119.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2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12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122.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12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5 萬元案。
 12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12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26.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訓練」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27.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28.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29.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130. 111 年度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131.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13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主席：有關報告事項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計 11 案，現書面報告已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預算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邀請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福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內容及檢討」，以及國防部相關預算解凍案（包括專案報告 1 案），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國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在此表達敬意與謝忱。

近期中共對臺海周邊相關軍事侵擾，使國防安全情勢趨於嚴峻。鑑於保衛國家安全不僅是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的職責，同時也是全民應共同肩負的責任；為深植全民防衛理念，凝聚全民國防意識，本部經參考國外類似手冊，整合跨部會編製「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主要是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隨伴發生災變時之緊急應變資訊，以做好相關生存準備。

另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機場噪音補助預算凍結 100 萬元」等 144 案、新臺幣 4 億 7,548 萬 5,000 元，有關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本部均依決議要求，完成報告陳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接續請全民防衛動員署白捷隆署長及資源規劃司董中興代司長分別就「全民國防手冊編纂、內容及檢討」以及「機場噪音補助」預算凍結案進行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報告。

白署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委員對「全民國防手冊（範本）」的關心與指導，烏俄戰爭對國人最深刻的啟示，就是自己的國家自己防衛，唯有自助才能獲得人助，而為使民眾瞭解戰爭可能發生的景況，先做好生存規劃與準備，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完成「全民國防手冊（範本）」的編製，以下就手冊（範本）編纂內容及檢討策進，報告如后。

壹、手冊（範本）編纂內容

一、編纂概要

(一)大院指導

民國 109 年 9 月大院關切及指導，請本部就戰爭發生或緊急危難時刻，協力部會研編相關手

冊，以提供民眾應處與參考。

(二)編纂構想

本部參考瑞典、日本等先進國家類似手冊，經整合各部會業管資訊、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代表意見，考量手冊係首次發行，為使全國民眾不分年齡層、年長者及學童均容易參考，研擬運用簡要易懂文字，搭配生動活潑插圖，期以易懂表達方式，說明相關情境應變作法，摘要戰時可能發生狀況，並採重點問答方式敘述應處作法，期使全國民眾建立面臨軍事危機及緊急應變基本認識，另鑑於部分地區性資料龐大，故輔以範例簡介說明。

(三)編纂歷程

自 110 年 1 月至 12 月邀集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代表，研討手冊編纂內容計 6 次，並於 110 年 8 月邀請專業學者協審，接續實施草稿潤飾及美編作業，方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本部例行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以提供全國民眾運用。

二、內容重點

(一)手冊特色

1.數位資訊便利查詢

蒐整相關重要應變資訊製成 QR Code，供民眾以手機掃描連結至各部會機關網頁，方便民眾瀏覽完整資訊，以利先行記錄或實地勘查，俾利在緊急危難前先期掌握相關訊息。

2.模擬景況設計想定

以民眾需求角度為設想，模擬戰時及緊急危難，設計想定狀況，導引民眾進入實況場景，採取必要相對應之處置。

3.問答模式吸引閱覽

為提高民眾閱覽興趣，依設計想定，採重點提問、精要答覆 Q&A 方式，導引民眾瞭解各項危難狀況處置作法。

4.劃分業管權責事項

全民國防工作有賴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及每一位國民配合，基此，手冊分別提示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村里長配合之職責。

5.結合區域資訊指引

採舉例方式說明「防空避難設施指引」、「急救責任醫院（急救站）」及「民生必需品配售站」之資訊，接續由地方政府補充轄區避難、就醫與民生必需品配售之訊息。

(二)內容摘要

1.緊急應變 QR Code

包括空襲警報聲響識別、防空避難警政軟體、停水、停電、氣象局防災資訊、急救責任醫院、動員召集查詢系統。

2.空襲警報與防空避難

說明空襲警報聲響識別、避難行動、姿勢，並以防空避難設施位置（範例）引導民眾疏散。

3. 建物倒塌失火應處

以敵空襲導致建物倒塌、失火為狀況想定，讓民眾知道災難發生前、中、後之緊急救護行動及所須注意事項。

4. 停電應處

以敵空襲後，導致停電為狀況想定，提醒民眾遇停電時與復電後之注意事項。

5. 停水應處

以敵空襲後，繼停電也停水為狀況想定，提醒民眾遇停水時與恢復供水後之注意事項。

6. 醫療急救

以敵砲彈襲擊，造成民眾受傷為狀況想定，說明個人受傷緊急處理程序，及所在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分布表（範例）。

7. 民生必需品短缺應處

以公庫糧倉遭破壞，民生必需品短缺為狀況想定，說明民眾購買配額之必需品作法及配售站分布表（範例）。

8. 防災（戰備）物資及救護準備

以因應突然發生大規模災難為狀況想定，提醒民眾應事先完成防災物資及個人、家庭急救用品準備。

9. 生存基礎知識

以敵軍持續空襲，民生資源受限，如何提高生存率為狀況想定，提供民眾應事先完成求生基礎必需品建議表。

10. 緊急報案專線

以民眾面臨緊急狀態，但手機訊號微弱為狀況想定，說明相關危難狀況可撥打之緊急報案專線及報案時機。

11. 後備軍人動員資訊

以後備軍人看到電視新聞動員報到為狀況想定，說明後備軍人動員召集資訊與注意事項。

12. 醫療急救補充資料

以敵我交戰時，民眾遭受攻擊可能造成之傷害，並以戰爭前、受傷時及敵火間歇時三種時機，提供如何自我醫療急救。

貳、手冊（範本）檢討策進

一、各界意見分辦狀況

蒐整近期各界關切手冊（範本）計 97 條意見，經歸納為 9 類、30 項議題，並分辦各部會研議，說明如下：

（一）停水停電類（經濟部）

戰時撥打水公司客服無法接聽、停水停電民眾無法主動回報、處置與戰時景況脫節等 3 項。

（二）民生品配售類（經濟部）

持戶口名簿至配售站購買窒礙、法規應滾動調整、避難地點直接發放物資、戰時配售站危險性、外籍人士購買配售品規範、戰時民眾直接配給等 6 項。

(三)防空避難類（內政部）

QR Code 連結繁瑣、戰時無網路難查詢、快速獲得避難與救援等 3 項。

(四)地方公職訓練類（內政部）。

辦理村里長教育訓練、戰備物資購置、囤儲規範、釐清地方政府配合事項等 4 項。

(五)通信傳播類（通傳會）

戰時能否使用手冊 QR Code、政府盤點戰時通訊方式、關鍵詞輸入網路查詢、年老者查詢、假訊息應對、網路斷訊應處等 6 項。

(六)醫療急救類（衛福部）

增加戰傷急救醫療知識、身心障礙者疏散納入長照機構及志工非政府組織參與等 2 項。

(七)全民國防教育類（教育部）

媒合或培訓學校全民國防師資、提供民眾生存基礎知識等 2 項。

(八)敵我識別類（內政部）

提供民眾敵我辨識資訊 1 項。

(九)心防認知類（教育部）

加強國人戰時心防字句、參考國外宣導不合作、強調絕不投降等 3 項。

二、檢討修調精進

(一)召開檢討會議，管制研議精進

全民國防手冊（範本）修正進度管制表	
時間	管制進度
5 月中旬	各部會議題戰時相關規範研修第一次會議
5 月下旬	各部會議題戰時相關規範研修第二次會議
6 月中旬	各部會議題手冊圖文修正第一次提報
6 月下旬	各部會議題手冊圖文修正第二次提報
7 月中旬	各部會議題手冊圖文修正第三次提報
7 月下旬	各部會完成手冊修正圖文定稿
8 月上旬	完成各部會修正圖文彙整

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5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針對各界建議實施研討，研商精進作法，後續將每兩週召開管制會議，並規劃於 8 月上旬彙整各部會修正圖文，俾利 9 月完成手冊綜整報告；管制進度如下表：

(二)檢視更新內容，研議充實法令

本部將持續會同業管部會，進一步研擬更符合戰時嚴峻景況之緊急應變法規，以及必須修正之配套法令（如防空避難—內政部、停水停電、民生必需品配售站—經濟部等），同時部分資

訊 APP 過於複雜，宜調整為簡易操作版本，以滿足民眾戰時實際需求。

(三)參考國外手冊，提供具體指引

規劃持續參考國外類似手冊編輯模式，增加文字敘述，提供結合戰場景況與民眾立場為考量之詳實資訊，精簡插圖佔據篇幅，以周延生存自救應處措施。

(四)持恆演習驗證，熟稔避難作法

本部將結合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透過萬安、民安演習等，將手冊提列之防空疏散避難及戰傷醫療急救等內容，納入戰時景況想定，藉由地方政府及村里長引導民眾演練，以利熟稔各項避難作法。

參、結語

「全民國防手冊（範本）」發行後，各界有關討論與意見，凸顯國人對全民國防之參與及重視，本部針對各界所提建議，均深表重視與感激，將持續邀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配合法規檢討調修，滾動修正與補充，俾使未來手冊內容更符合戰時民眾所需。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董代司長報告。

董代司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委員對本部 111 年「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之寶貴意見，希望藉本次專案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軍用機場噪音補助法規與補償作為。

壹、大院指導

依據預算審查決議項次(五十八)「因補償經費配置等因素，導致志航基地周邊居民須等待數年才可獲得補償，爰凍結歲出 100 萬元，並請國防部檢討相關法規與補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策進作法

一、完備法制作業

本部 110 年 7 月 20 日依行政院「噪音管制法」授權訂定「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除原有「設施補助」外，另增訂「現金補償」，提供住戶不同補助方式選項，並於 111 年起施行，完備機場噪音防制補償法制作業。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概要說明表

施行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
補助對象	設籍於機場噪音防制區內，滿一年之國民。（約 37 萬餘戶，113 萬餘人）
補助方式 (二擇一)	1.設施補助。 2.現金補償。

二、明定補償基準

本部考量公平原則，各機場補助額度應統一標準，爰於使用辦法明定一、二、三級防制區補償基準，「設施補助」每戶每一輪次 2 萬 2,500 元~3 萬元，「現金補償」每人每年 450~600 元，並依防制區住戶實際申請狀況，檢討年度編列預算，有效縮短各防制區補償期程。

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助額度說明表

補助方式		現金補償 (每人每年)	設施補助 (6-10 年每戶)
補助額度	三級	600 元	3 萬元
	二級	500 元	2 萬 5,000 元
	一級	450 元	2 萬 2,500 元

參、臺東志航基地補助情形

一、臺東志航基地於 110 年完成第一輪次補助作業，同年 8 月 27 日召開噪音改善小組會議，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防制區住戶討論決議，第二輪次賡續採「設施補助」辦理，並依影響程度排定補助順序。

二、111 年已編列 2,156 萬 2,000 元，預劃執行三級防制區計 526 戶補助作業；第二輪次規劃 6 年完成（較第一輪次提前 4 年），總金額概估 1 億 2,937 萬 2,000 元，補助戶數計 3,392 戶。

臺東志航機場第二輪次補助規劃說明表

年度	編列額度	補助戶數	備考
111	2,156 萬 2,000 元	三級 526 戶	1.編列額度 20% 為公共設施補助費用。 2.112-116 年編列預算依實際獲賦數及住戶申請情形採滾動式修調。
112	2,156 萬 2,000 元	三級 526 戶	
113	2,156 萬 2,000 元	二級 406 戶 一級 32 戶	
114	2,156 萬 2,000 元	一級 736 戶	
115	2,156 萬 2,000 元	一級 766 戶	
116	2,156 萬 2,000 元	一級 400 戶	
合計	1 億 2,937 萬 2,000 元	3,392 戶	

三、臺東志航基地今年已於 1 月 22 日辦理第 1 季補助說明會，後續配合睦鄰工作時機，宣導補助規定及辦理期程，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適時說明消除疑慮，提升補助作業成效。

肆、結語

針對貴委員會關心本部軍用機場噪音補助事宜，本部已訂定使用辦法，明確律定補償基準，並針對臺東志航基地補助規劃完成說明。有關提案凍結「國防資源管理」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建請大院同意准予支用，俾利任務推展順遂。

主席：其他部會機關的報告都已經在各位手上，都很簡短，請大家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詢答，因為今天的案子很多，加上今天有軍談，部長 12 點之後要先請假離開，所以今天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們適時再來做調整，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今天案子比較多，所以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以前提出，我們在 11 時以前找時間處理。

另外本會今天會議有蔡適應委員、林靜儀委員申請用視訊的方式質詢，我們循例會安排這兩位委員在本會委員大致詢答結束之後，在休息時間進行設備裝置之後進行質詢，順序就照剛才的順序來進行。

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3 分）部長早安。在討論全民國防手冊之前我們先來討論一下最近 M109A6 自走砲延遲交貨的事情，昨天部內同仁也有來就一些現況跟我們做實務上的報告。就策略面來講，美方也有表態可能提供包括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等的選項，或是也有人認為可能用 A7 來代替。就部長來看，從策略面的部署，你覺得可能的方向跟選項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簡單說明這個案子，這次它停止的原因在於它的交貨期程不如我們當初所提出來的，我們要能夠快速的提升戰力，但美方也好意提出一些替代的方案，這些方案只要對我們建軍備戰工作有利，我都不會排斥，至於評估結果如何，我們有團隊，要進行評估以後才能夠獲得一個正確的答案。

林委員昶佐：部長，我有看到媒體有一些內部的報導，這個報導提到部內的評估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有人比較支持海馬斯，也有人比較支持 A7，媒體上也有人建議用 M777 榴彈砲，不管是哪一種，我個人覺得海馬斯的射程最遠到 300 公里，而 M109A6 本來的目的是作灘岸守備的部署，所以這兩者不管是射程不同，或是本來的部署策略不同，因為我們現在源頭打擊武器籌獲的可能性比過去還要大，所以我希望在思考的時候不要直接想說把海馬斯拿來作為替代本來 A6 要做的部署。如果要處理的話，我覺得還是要回到源頭，哪些武器現在我們比較容易拿到，策略上有沒有要調整？而不是把一個最遠射程 300 公里，而且是要拿來做源頭打擊的武器直接拿來作為代替 A6 的部署。如果只是在這個層面去討論哪一個比較有用、哪一個比較精準等等，我覺得這失去了本來海馬斯應該要有的部署策略，所以我希望討論的時候應該要把層次拉高一點。

另外，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趕快談到全民國防手冊。第一個，我還是要肯定，民間希望能夠推全民國防手冊大概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到我們委員會裡也希望開始推動，國防部可以走出這一步，而且有各部會一起來參與，我覺得這是好的。其實這個手冊有滿多要檢討的內容，我們在報告裡面有看到，不過我要提出一個結構的問題，還是要先回到如果發生戰爭的第一時間民眾可能會遇到什麼問題，從這樣的思路來寫就會比現在條列式的方式還要直觀，對民眾來講，他馬上知道要怎麼做。我覺得現在很欠缺的是，一遇到戰爭發生的時候可能會發生哪些問題？譬如說假訊息、公用基礎設施遭到破壞，或是內部有內應，也就是所謂紅色隊伍的起義，或是空襲、發生戰鬥，乃至於民生等等各式各樣物品的不足，你應該先給民眾一個圖像，當這個圖像發生的時候，他們就可以按照實際發生時的處理方式去應處，而不是像現在比較條列的，甚至於把 QR code 全部放上去，大家不可能在那個時候還在掃 QR code，到時候網路是否一樣通暢可能也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情況。所以我覺得現在的這個條列方式跳太快，第一個，要先讓民眾知道可能發生什麼樣的事情。

第二個，我覺得現在也很欠缺的是，到時候可能發生哪些事，可是在那個當下有可能是假的

。就像這次烏克蘭戰爭，有人可能會散播錯誤的訊息，如果是與民生相關的，可能是告訴你哪一條路不通，但其實那條路還是通的，他可能是要造成你的交通大亂，所以民生上面的訊息一定是非常雜亂的，他告訴你哪一條路不通、哪一條路現在很暢通，結果你去了之後造成交通大亂、大塞車，這些都有可能。所以在那個當下，什麼訊息是對的，什麼訊息是錯的？最嚴重的甚至是他直接告訴你，國軍已經放棄抵抗，投降了，這也有可能。

所以第一個，他要先有一個圖像；第二個，現在實際真正發生的狀況跟他認知的圖像是否一樣？有沒有可能是假訊息？如果網路不通，他可以趕快聽哪個廣播？在哪個區域他可以聽什麼？我覺得這個也應該要補進去，再來才是比較進入具體面，當民眾沒有什麼的時候可以聯絡哪裡，但是也不應該像現在上面寫的，很多都是由地方政府所轄行政區域提供實際的資訊等等，我覺得到第三個部分就已經是很務實面的，包括他自己應該要去哪邊防空避難，每一個地方不一樣，你也不可能把全國都列出來，所以你要告訴他，哪個縣市可以趕快聯絡哪裡，然後給他一個表格，他就可以趕快寫上去，手冊裡就有一個讓他自己補充資訊的地方，再來才會進入現在手冊裡面已經有的資訊彙整。至於 QR code 那些資訊可以放在附錄，如果民眾現在還有時間，可以先趕快去搜尋。如果你們的結構這樣設計，其實裡面你們已經有提供很多資訊，只是再做調整，讓它更便民、更直觀而已，所以我希望下一次改版的時候，可以找更多外界已經有經驗的人一起來編纂。

邱部長國正：好的，報告委員，我用 1 分鐘的時間做個說明。您剛剛提到兩點，第一個，有關於戰區運用，這的確會有不同意見，但我想一個問題的討論本來就應該如此，國防部一定是站在一個高度來綜整，除了剛才講到的武器性能發揮以外，我們也要考量到編列預算等等有關全部建軍的規劃，我想有些軍種單方面可能看不到的，國防部會向他們說明。第二，有關國防安全手冊，誠如委員所指導的，我們當時在編纂時希望這就是一個引指，把頭帶出來。我們的規劃就是一張紙就能讓百姓知道第一步、第二步要做什麼。但細部內容是我們要做努力的，一定會朝這個方面以越方便、簡單及容易懂為原則來發展。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51 分）部長早。空軍司令熊將軍因身體不適調任總統府戰略顧問，這提醒我們一件事情，要有健康的身體，我們才能擔當重責大任。請問部長，目前我們的校級軍官是否每年都有安排健康檢查？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重要軍職每一年，連校級每一年都有做檢查。

溫委員玉霞：都有安排健康檢查，好。我請問一下軍醫局，有沒有針對主管官及重要職務的負責人建立健康履歷？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相關重要軍職的人員每年都有體檢，這部分如果我們有看到異常的數

字，會主動追蹤。

溫委員玉霞：體檢和健康履歷是不同的嘛！健康履歷是持續性的；體檢是一次性的。我是問我們有沒有做這個健康履歷？

陳局長建同：我們有相關的追蹤和管制。

溫委員玉霞：有相關的追蹤嗎？

陳局長建同：是。

溫委員玉霞：沒有的話要趕快建立，這樣對我們的軍官才有保障，那在這裡也要祝福所有的國軍弟兄們都能平安健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要請問今天主題之一的全民國防手冊，上次我在臉書上也提過，這一份手冊其他主管單位也會被知會且會辦意見，且經過行政院核可才對外公布。但顯然其他部會所提到的資訊，被社會大眾所接受的也不多。被檢討最多其實就是屬於 NCC、衛福部還有內政部的業務，而國防部可能就是代人受過了。

部長，今天這個範本也不是最後的定稿，之後還會再有 7 次修訂的機會。下次修訂時，能不能建議行政院，行政業務就算要由國防部來主持，但是修訂該由行政院來主導。我在此也呼籲，行政院要拿出魄力來勇於承擔責任，如果真的是戰爭時，國防部的職責在於打仗根本不在救災啊！所以部長，你是否代立法院轉達強烈建議，由行政院出面來主導修訂。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說明，這個國防安全手冊當初編纂時，就由行政院統一指導，所以我們找了各部會來研討。我們國防部裡面有一個全民防衛動員署沒有錯，可它在行政院是一個執行隸屬單位，有必要請行政院出面協調的跨部會工作都會幫我們處理。不管政務委員也好，秘書長也好……

溫委員玉霞：我是希望由行政院來主導這件事情。這次手冊很多設定為一般的情境，其實有點錯誤。如果戰爭發生時，所有的秩序都已經打亂了，怎麼能掃描 QR Code 進入到什麼地方，甚至還持戶口名簿去領民生必需品。這已經是不太可能發生的事情，真正戰爭時已經亂了，尤其是如果電纜線發生狀況時，這些都已經沒了，對不對！所以真的要讓各部會去瞭解戰爭情境，提出比較可行的建議。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所講完全符合主題。我們學軍事有一句話印象深刻—「真正的戰爭打在開火之前，最後的勝利取決在準備之日」。沒有錯，我們國防安全手冊針對平常狀況，戰爭一旦發生這些狀況只有更加嚴峻。但是起碼我們有一個最基本的步調和做法的指導，依各部會提供的資料情況會好一點。當然，我也不能保證開打後完全照著版本走，但我想起碼會有所幫助……

溫委員玉霞：所以部長，我建議由行政院來統籌。因為國軍在戰爭時是負責打仗，不負責這一些。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最後一個問題，因為烏克蘭的戰爭，原本我國向美國採購刺針飛彈受到影響，期程也延後了。本來是 2019 年後來延到 2022 年，已經延後了兩年多。可是因為這次戰爭，我們本來預計今年可以拿到 250 枚，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拿到刺針嘛！昨天戰規司也講，我們簽署的契約

是跟美國國防部接洽的，與雷神公司無關，所以會強烈要求美國國防部一定要交貨給我們。請問，如果美國國防部還是沒有辦法交貨呢？那我們怎麼辦？如果時間到還是沒有辦法交貨怎麼辦？因為雷神公司說，這一次戰爭影響他們晶片的取得，必須到 2023 年才會恢復正常，而目前歐洲戰場看起來又有擴大延伸的跡象，所以會排擠到我們刺針飛彈的取得。請問一下部長，如果說取得刺針是 Plan A 的話，無法取得的話有沒有 Plan B、Plan C？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的確有。首先，我們每一項武器裝備獲得，不是這麼樂觀一蹴可幾的，我們國家的處境委員都很清楚，要一步步克服。但這一回為何我們會堅決這樣子，因為是有約可循的。再者，誠如剛才委員有提到，的確履約有困難的話，我們會儘量據理力爭，也會研討看有什麼取代的方案，不管是國外取得或國內做個加強調整，這我們都可以來做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他們還是沒有辦法交貨的話呢？我們怎麼辦？要尋求法律途徑嗎？不可能吧？

邱部長國正：儘量避免。我剛跟記者朋友提到，建軍和備戰，手上有的東西我會儘量發揮運用。建軍是一步一步來，所以儘量來爭取。

溫委員玉霞：只能儘量爭取，那我們還有 Plan B、Plan C 嗎？

邱部長國正：都有的，備戰的計畫都是有預備方案一、方案二，這特別向委員說明。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59 分）部長好。我接續剛才溫委員所就教的問題，目前有三個軍售案出現了變化，包括神鷹三號反潛機、155 公厘自走砲及遊龍專案裡的刺針飛彈，這三個案子出現了變化，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第一個案子，是因為我們覺得價格太高，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以外；第二個案子，就是剛才溫委員有提到的，的確因為俄烏戰爭的緣故。我們不管個案，如果他們改變或延遲到貨的話，我們程序還是要照走，據理力爭。但是我們也有其他的備案來做應對，不能說他們沒有了，我們完全兩手一攤，國軍不能這樣子，就是應該要做好眼前備戰的工作，不見得要認定。我也跟很多同仁講，建軍和備戰是兩回事，建軍是企達，能不能可達不知道。但目前有的備戰、這塊是可達的、是捏在手上的，所以我們會做一個調整來彌補，這個是我們一定要有的因應。

趙委員天麟：所以自走砲的案子和刺針飛彈，主要就是因為俄烏戰爭產生了一些排擠效應。

邱部長國正：對，主要就是俄烏戰爭。

趙委員天麟：媒體有報導，他們現在有提供我們海馬斯替代方案，這已經有確認了嗎？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意見之一，譬如剛才講的刺針是俄烏戰爭嘛！至於 M109 這案子，除了它本身期程沒有辦法如期完成外，我們也有選項。剛才委員有講到，不管延宕了或如何，一定要有一個替代的方案，從外部來的及內部的替代方案都要併行來做。

趙委員天麟：那我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知道這方案的結果？

邱部長國正：下個會期 9 月份之前應該會有一個定案，會期當中會向委員做報告。

趙委員天麟：還會不會有其他的案子受到影響呢？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我們盡量讓它能夠如期如質，共同期望。

趙委員天麟：好，那就一起加油。

邱部長國正：是。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共軍遼寧艦編隊最近有進入太平洋，你們表達已全程掌握、妥為應處。當然，中共不斷窮兵黷武試圖造成區域緊張，這是他們的目的。你們都有公布，共機在演訓或經過防空識別區的數量。那在共艦的部分，到底在我們臺灣海峽或者周邊出沒的情況是如何？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這幾年來我們都有做調查。譬如遼寧艦來講，從成軍、成艦、下水到運用到現在已經第 70 次的航訓。它離開東海、南海後稱做為遠航，到第 10 次的遠航我們完全掌握。最近，在臺海周邊也很多船艦，但原則上都跟我們保持對峙。有時候數量會變，因為某種環境的變更，他船艦多了空軍也會配合；或他空軍到哪邊做巡演，海航也會配合。這數量我們有掌握，但國防部不宜每天發布，有特殊狀況的話，國防部一定會對外說明的。

趙委員天麟：所以即便是船艦，我們也都會有相對等的對應嗎？

邱部長國正：都有對應，因為我們平常就有在航艦嘛！也有訓練艦。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我們對共機的部分瞭解的比較多，對於空軍的部分，譬如飛機零件還是人員獎金等有比較多的關切；艦艇的部分，這一點可能請部長也要多關心。因為如果對峙的情況變多了，我們出勤的趟數也會變多，他們的差勤或相關部分可能要請你們多關心。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我們第一線不管是海軍、空軍、飛彈部隊，甚至國軍各級單位，只要是擔任戰備的，這個階段真的很辛苦，如果可以我們一定會幫忙爭取最大的福利。

趙委員天麟：好，辛苦了。再來有關教召的部分，因為最近有看到媒體報導，有一個被教召人員教在召期間確診，他被丟包在車站這樣一個情況。我看到教召的快篩次數也滿多的，第 1、2、3、7 天及解召日都會做快篩，這是很嚴謹的。依據我看到資料的 SOP，如果陽性會送醫院做 PCR，那這個丟包的情況是怎麼樣你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這是憲兵單位的個案，我知道第一天有請他回去就算解召，但當中憲兵是怎麼樣運送的而產生誤會，我並不怪人家，事實上我們沒有做好，不夠周延。但我要向委員報告，後來憲兵單位有打電話要跟他說明，但電話沒有人接。我不能講他亂講，現在有狀況我們絕對是嚴肅的來看待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所以照 SOP，如果他是陽性的，我們會有專車送他去醫院？

邱部長國正：是，我請軍醫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如果說快篩陽性的時候，我們會先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然後依照指示，我們會用防疫專車、自駕或請親友送到國軍醫院做核酸檢測。

趙委員天麟：這個比較細緻的部分，再請部長多叮嚀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

趙委員天麟：再來，因為疫情逐漸升溫，你們有沒有考量教召有多少人陽性，有整體停召的可能。

就像上課多少人陽性，那個班級還是學校就停止上課，教召會有這種情況嗎？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防疫我把它當作戰來看。作戰會有傷損，傷損時我們會採取一些手段。譬如說兵源的補充、把間隔距離加大、任務調整、上課或訓練方式改變等，但我目前並沒有打算因為幾個人確診要停召。基本上我們絕對遵從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政策，到某個地步、什麼狀況要停召，那我們絕對全力配合。拿教召來講，可能一次一召 500 個人左右，如果要緩和的話可能減半召或是只召 300 人，這都是一種作為。但到目前為止，沒有要推動停召的作為。

趙委員天麟：好，瞭解。教召的部分做的相對嚴謹，軍營裡面篩檢和相關的部分也請多注意。

最後的幾秒鐘，因為我們今天討論全民國防手冊，本席手上這本全球防衛雜誌已經是存在 30 幾年的雜誌，也是滿專業且暢銷的。我們看到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大家很關心兩岸會不會開戰，所以有很多教導全民自救或中共打過來以後要怎麼自我保護等等，這些東西其實都很暢銷。你們今天給我們看的洋洋灑灑，與各部會溝通滿辛苦的，我建議其實溝通過程也可以跟民間單位，譬如全球防衛雜誌、出版社甚至一些防災的民間公司合作。我覺得他們這些民間業者的看法，搞不好更符合一般民眾的想像。官方的部分你們已經做得很嚴謹了，還有第 2 次、第 3 次到第 N 次的修正，找民間單位來座談不是說開標要讓他們研究標案，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找他們一起來參與，我覺得可能會更符合一般民眾的想像和理解。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我們會遵照這個建議。事實上報告中有提到，我們有請民間專業人士共同來研討，我們持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8 分）部長早，辛苦了。請問國軍現在有多少人確診？昨天全臺灣是將近 3 萬人，那國軍的比例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有確診的數字大概一千多人，但是我們有做處置，現在住院……

江委員啟臣：一千多人啊？

邱部長國正：一千多人，這是累計的。

江委員啟臣：這其實也是滿快的，幾個禮拜前我問你們才 40、50 個人，現在已經一千多人。

邱部長國正：這是累計的，因為最近疫情大家都……

江委員啟臣：你指的是累計，還是昨天就一千多人？

邱部長國正：累計到現在，到目前有一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累計到現在，那昨天多少人確診？

邱部長國正：昨天大概也一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昨天多少？

邱部長國正：昨天累計大概也一千多人。

江委員啟臣：昨天 1 天一千多人啊？

邱部長國正：不是，是累計到目前。

江委員啟臣：部長，現在衛福部公布的統計數字都是當天確診的人數，不是累計的。請問你們昨天當日增加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當天大概一、二百位。

江委員啟臣：昨天多少？

陳局長建同：增加一、二百位。

江委員啟臣：一、二百位？你們應該要有精確的數字吧？不是大約。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都有數字，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表，數字及怎麼處理的都很清楚。我跟委員報告，第一，雖然人很多但沒有重症；第二，住院人數大概兩位數，十幾個……

江委員啟臣：那他的用藥咧？

邱部長國正：用藥的部分，如果住院的話有醫院照顧，居家隔離的話有一些是輕症或沒有需要用藥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部長，這個部分你最近可能要特別注意，因為雖然你說輕症，但是我們昨天有看到 20 幾歲的年輕人死亡的案例。輕症是沒有錯啦！就好像那個狗平常不咬人，但是不咬人的狗有時候也會咬人，所以還是要特別注意，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我們還是很注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很關心國軍的身體健康。第二，關於軍售案，這兩天看到美方對於我們所提出的幾個軍售案，的確出現一種出爾反爾的態度，甚至就是川普答應了，然後不管是俄烏戰爭或其他理由都出現了變數，包括自走砲、肩射的刺針飛彈，甚至是神鷹三號反潛機。尤其是刺針飛彈，我們跟他們簽約了，而且付了快一億美金，如果真的延後的話，是不是違約？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極力去跟他們爭取，甚至沒有就要取代……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很擔心是你們極力爭取不到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定要努力。

江委員啟臣：我看這個軍火商好像是不是要伺機調高價格？當需求大於供給的時候，然後這又是賣方市場的時候，本席擔心會不會藉機要調價？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真正對應的單位是他們的國防部，我們沒有辦法跟廠商……

江委員啟臣：部長必須很嚴正跟美國講這件事情，尤其是國防部，第一個，這已經簽了約，應該依約來履行，我們不希望不履約，我們是希望履約的，而且這對我們來講算是重要的軍備需求及採購。再來，你看 A6 自走砲，現在你們大概也面臨這個案要暫停了，國防部有訊息要暫停，而神鷹三號的案子大概也要暫停。這對我們的軍事採購，我認為是很大的一個挫折，尤其在俄烏戰爭的環境底下，我覺得對人民在某種程度會有信心上的動搖，如果美方現在的態度是這樣的話。

因為布林肯上週才講要加速軍購，有沒有？還說要提升臺灣不對稱作戰的能力，然後昨天非常挺臺的美國參議員，他也提出來，希望能夠售我們攻擊性武器，就是不要只侷限於防衛性武

器。甚至他還提到，每年給臺灣 20 億美金的融資去買武器，但是這跟行政部門幾乎都相反啊！行政部門現在就是有點出爾反爾，而且變來變去，然後充滿了很多不確定性，可是國會卻說要賣，而且不只是賣防衛性武器，還要加速啊！何況布林肯是國務卿，他自己也講加速，部長不覺得訊息非常混亂嗎？然後在這當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會釋放出一些，我不曉得正不正確的訊息。比如這樣子的軍購，雖然看似個案，可是卻透露出，第一個，你的軍購會有空窗期；第二個，你原本的軍購出現了很多不確定性，這個是給 PLA（解放軍）的訊息、給老共這樣的訊息，所以國防部不得不小心啊！

對臺軍售是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應該要這樣做，我們也照這樣子方式向他們採購，可是在這麼重要的時刻點卻出現軍售上這樣的轉折，我覺得第一個對我們來講是一種警訊，國防部、外交部與國安單位務必要好好處理這個事情。因為這樣的態度搖擺，雖然好像只是一個 A6 自走砲軍售案，可是牽連出來的會讓人家覺得，當你在談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的時候，對臺的軍售態度連原本川普答應的到拜登時卻把它砍掉，然後我們已經付了錢的刺針飛彈也說要延期，還講要提升臺灣的不對稱戰力，大家會認為這只是說說而已，對不對？嘴巴說一套，實際上又做一套，你認為人民對美臺關係會有信心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的確有關政治方面，或者國際情勢方面，我們如果都看到的，當然國軍也一直考量到，我們很擔憂影響到民間的心態。然而我們國軍可以做一個保證，就是目前不管有沒有這個裝備，我們的備戰不會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相信國軍的備戰會全力……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插一句嘴，我們平常可以抓到的東西，我們就拿來用，如果有多的是最好，但我們從來沒有想要一蹴可成，而是一步一步來。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初會去建案來做這些軍售建案，你們會建這個案子，我相信你們都經過審慎的評估，否則不會提到立法院來。我們一番再審，最後給你預算，而你們也去採購了，結果忙了老半天，跟你講說不好意思，我可能要延售；再來又是不好意思，我可能不賣你了。這就表示你的評估過程當中，是不是接下來會有問題呢？部長如果認為沒有買到也沒關係，我們勉強繼續來做，這樣是不行的。

邱部長國正：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樣子的話，軍購真的太草率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軍購會花數百億的經費，就代表很慎重評估過，也是美臺雙方都同意的嘛！不要太輕忽這種態度。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您不要誤會，我絕對沒有不在乎，我很在乎。

江委員啟臣：你要很在乎，你作為部長，你要特別、特別在乎，讓美國看到你的在乎，他們才能夠很 serious 來看待這樣的事情，對我們及對臺美關係都不是開玩笑的。因為後面還有幾個案子，像那個佈雷的系統，還有 AGM-158 飛彈系統，包括狙擊標定莢艙等都是很重要的採購，我現在很擔心的是會不會受影響呢？

主席，不好意思，請再給我 30 秒。第二，就是川普答應的軍售，為什麼到拜登的時候會出現這樣的變化，你們可能要去瞭解，這恐怕有非常複雜的因素在裡面。這個問題如果不克服的話，我很擔心我們將來的軍購可能會困難重重，或者出現更多無法掌握的變數，那你要怎麼辦呢？這會釋放出一些我認為對臺灣不利的訊息，即便盧比歐提每年借 20 億美金給我們買武器又有什麼意義，我認為意義不大，就乾脆送我們武器，甚至應該提案美國每年編 20 億美金的武器援助臺灣才對呀！怎麼還要叫我們去借錢呢？我相信國防部不會去借吧！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只強調一點，國防部不會不在乎，該我們得到的及我們已經簽好約的，我們會極力來力爭。至於，其他政治方面或國際環境……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提到提到的政治方面，你要把這個問題反映給國安高層，這不是國防部單方面的事，還涉及到外交部門應該出面去幫你們談這件事情，也就是政府高層要整合去談這個事情，而不是讓你國防部獨自去面對，否則這等於是抹殺過去我們好幾次在這邊審你們這些預算所付出的心力，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邱國正部長。部長早安，時間不多，我們直接切入重點，第一個還是針對軍售的部分，我想剛剛有非常多委員在關心，其實我這邊的態度也是一樣，相關的軍售，包括這次的 A6 自走砲與肩射刺針飛彈案子的延後交貨，甚至神鷹及 A6 兩個案子暫停，昨天你們部會也有來做一個說明。我也認同剛剛委員的說法，就是這部分有涉及到外交跟臺美之間的關係，甚至是未來在軍購採購上會不會有一些新的障礙與外交警訊，針對這部分，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剛剛也跟江委員有報告，我們對軍售絕對沒有當兒戲來看。

邱委員臣遠：我沒有說你當兒戲。

邱部長國正：是，經過一番評審以後，確認這是需要的，但同步我們也有一些備案，我們手頭上有的東西，我們還是在用。委員也可以發覺，軍購不是今天花錢，明天就會有。

邱委員臣遠：預算都已經通過，也都已經審查過，相關訂金……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這方面會據理力爭。

邱委員臣遠：我具體請教這三個案子，關於刺針飛彈可能延後交貨的問題，我國已經簽約及付款了，我們這邊得到的資訊是目前美國有兩個替代方案，一個是換成購買海馬斯多管火箭，一個是換購 A-7 飛彈，這兩個方案目前國防部的態度比較傾向哪一個？

邱部長國正：我們還在研討，但是為什麼會停，因為他們逾期的時間太久，沒有辦法提到我們迅速提升戰力的表……

邱委員臣遠：現在沒有辦法準時交貨。

邱部長國正：對。另外，A-7 的價格又不一樣，我們會全盤來……

邱委員臣遠：又會增加你們的預算。

邱部長國正：是，跟委員報告，我們要慎重。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事件所有委員都非常關心，也希望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將相關的意見帶回去，也與我們的國安高層和外交部，甚至跟總統來做一個討論，我想這必須要給全國人民一個交代，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的。

邱委員臣遠：再來，就是針對教召防疫的部分，最近有媒體指出，即有教召召員染疫的狀況，我們剛剛也聽到國軍累計確診人數有一千多位，一天也有上百位。目前在防疫措施上，譬如快篩試劑或是疫苗施打的覆蓋率，部長這邊有沒有什麼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打一、二劑的國軍比例都已經達到 98% 以上……

邱委員臣遠：第三劑呢？

邱部長國正：第三劑也將近 90%。

邱委員臣遠：現在確診者的居隔，或是輕症居家隔離者，在快篩試劑的提供上是他們自己購買，還是國軍這邊提供呢？

邱部長國正：沒有叫他們自己購買。而且一進來就量額溫，如果發現不對會做快篩，之後還不對的話，就會通知當地衛生局，還有將這個人送去醫院做 PCR，這個流程絕對是按照規定。

邱委員臣遠：流程是沒有錯，他們在居隔的時候，比如 3 天或 7 天，他們還要再重複做快篩，這部分有沒有提供呢？

邱部長國正：有，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那個數字，真正住院的大概才十幾位，我這裡的數據很清楚，但大部分是居家隔離……

邱委員臣遠：國軍身在前線是非常重要的力量，在疫情緊張的時候，我希望部長一定要幫我們照顧好這些國軍弟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責任。

邱委員臣遠：接著進入到今天的重點，即國防手冊的部分，我想剛剛也有提到，我這邊的態度也是這樣，即全民國防手冊應該由行政院來主導，國防部來配合，因為有非常多跨部會的部分。我先就教部長一個問題，現在國防手冊的版本是民眾版本，還是機關內參的版本，還是綜合版本呢？

邱部長國正：應該算是綜合的，因為我們有跟各部會做研議過，我們……

邱委員臣遠：一般民眾的引導上，他們看得懂嗎？

邱部長國正：所以我們會持續來做一個修調。

邱委員臣遠：我給你一個具體建議，包括瑞典、日本、波羅的海三小國，他們國防手冊的相關版本都有民用版及官用版，可能在閱讀指引的內容上會有一些稍微的分野。現在我國的國防手冊強調的是權責區分，但是民眾要看及更期待的是減災與避難，未來手冊的設計是不是也可以朝全國民眾普及版及各機關內參版去做一個方向上的分別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權責區分是因為有一些部會要負責哪幾個工作，我們要將其區隔開……

...

邱委員臣遠：這沒有問題，我是說給民眾看到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給民眾看的，針對民眾所需要的，我們要設定一些想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對這點有提醒各部會，就是要設定哪些狀況，以及如何讓老百姓簡單易學，而且知道怎麼做。

邱委員臣遠：你可以用一個民眾版及機關內參版，這可以去參考國外的方向。其次，我這邊也請部長與內政部去溝通及研議，有關未來在軍民聯合演習中，應該要納入更多人民及民間團體的意見，讓相關的演習規劃更能驗證，而不要像現在的萬安演習或民安演習，基本上，民眾參與度都不高，還流於一個形式，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有關民安演習的部分，各縣市每隔一年都會做一次，這一回也在做，而這一回我已經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多加戰災的狀況。由於戰災一處理的話，就不光是軍人而已，有很多不管是警察、義消，還有民間醫療等統統都要納進去。

邱委員臣遠：最後 30 秒，由於時間不太夠，會後我會提供書面質詢給貴部。在全民國防手冊中，包括掃 QR Code，或透過網路讓民眾得到這些資訊，我們知道現代戰爭中切斷敵方通訊是制敵先機首要的一個條件。我們認為有一些機制的設計上，應該要避掉網路上的風險，因為我們不能排除我方的網路及電信遭到切斷的可能，所以透過 Google 地圖，或是 GPS 的定位，我覺得這部分是比較實際的，也提供給部長參考，因為這部分包括內政部相關避難的一些資訊。

其次，我們看到全民國防手冊裡提供的防空避難室的規劃，這是我比較注意的重點，我想避難空間的規劃到避難人數及避難者可以躲多久，應該準備多少相關的維生物資，其實都是一個重點。最基礎的就是要考慮空氣流通、水、食物及醫療物資等等，我舉一個最實際的例子，立法院中興大樓 B1 在手冊裡的引導，也是防空避難的一個地點之一，我想大概有 1,000 坪，但是你們上面的數字竟然可以容納到 4,250 人，經過計算平均 1 坪就要塞 4.25 個人。本席的辦公室就在 B1，我很難想像 1 坪可以塞 4.25 個人，這部分在實際上是不是有落差呢？如果到了要避難的狀況，還有物資、相關防疫物資、空氣流通等問題，這是不是流於一個形式，或是沒有辦法實際落實到避難的效果呢？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這一點我們也請各部會去做一個注意，為什麼要整合各部會的意見，我們的著眼就在這個地方。

邱委員臣遠：我想很多細節都必須部長這邊再滾動式修正，我提出這個例子讓你們去做參考。最後，我提供一個小小的建議，如果要完善國防手冊，後面電子版的建構應該還是要透過網路閱讀，譬如我們在網站製作的時候，也有手機版及一般電腦版，你們應該要設計成適合手機閱讀的方式，而不是把整個 PDF 檔案丟上去之後，再透過手機來閱讀，那個字是非常的小，一般是看不到的，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們朝這方面……

邱委員臣遠：我們會把相關意見彙整給貴部，請你們參考。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先宣告一下，待會林淑芬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並設定一

些設備之後，再由蔡適應委員進行視訊質詢。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部長好，您剛剛有說目前國防部的教召，還有整個國防部加起來大約有上千人確診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到目前為止是如此，我要跟委員報告，有關數據嚴格講起來，疫情防疫中心會統一來做公布，因為委員有問，既然講了，我就要補充，目前沒有重症的，而且有居家隔離，在營區裡的人並不多，還有在醫院的人更少，就這樣來跟委員做說明。國防部各部隊沒有輕忽這個事情，也完全按照疫情防治的規定在運作。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想就教一下，因為我接到一個陳請，就是有教召的教召員，他當時進營區時，全員都是陰性，結果卻在營區內確診。請教一下，教召員確診的正常處理原則應該是怎麼樣呢？

邱部長國正：確診以後，我們部隊會通知當地的衛生局，還有聯絡軍醫，也儘量送到軍醫院去做一個處理，如做 PCR 等等，但之前要做的快篩工作都要完成才會送。

何委員志偉：好，這是應該要做的，那如果沒有做到的話，該怎麼究責呢？

邱部長國正：是哪一方面沒有做到？

何委員志偉：我們有一個個案，某教召員確診後，就被送到醫院去，去做 PCR，然後國防部的人就走了。他正在發燒、正在頭痛、正在肌肉痠痛，他自己又擔心坐計程車有防疫風險，然後他又叫不到所謂的防疫車，所以他自己就騎著共享機車到隔離的飯店。請問，這個是否是我們應該要有的程序跟作業？他後來也完全沒聯絡了，即失聯了，請問一下，這樣子是正確的作法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要推，對於這樣的狀況，如果能更加瞭解，我們可以處理，有很多的状况不是很清楚的話，我真的也不知道怎麼答復。就好像他這樣講……

何委員志偉：部長，你這樣回答！時間請暫停好不好？針對剛剛這個……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要推哦！我是說我要瞭解一下狀況。

何委員志偉：我想要請教一下，當發生這樣的狀況該怎麼辦？是誰應該要負起這個責任？教召變成病毒培養皿，然後教召教一教，人家生病後就把他踢掉，直接丟包。

邱部長國正：委員不要這樣講，我請陸軍司令部跟您說明這個狀況。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關於委員所質詢的，就我目前所掌握到的，我們陸軍接洽到大宗，但昨天憲兵也有一起，我就一起幫忙回答。我先回答委員，我們現在教召員進來前要先快篩，1、3、7 天的都快篩，中間不舒服也快篩，然後如果快篩的密切接觸者經過 PCR 確認……

何委員志偉：你可不可以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些……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剛才委員……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今天這樣子浪費時間、浪費我們國家……在每一個人想要幫國家努力捍衛

我們全體國防的時候，然後你還講這些東西！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抱歉，……

何委員志偉：你乾脆不要上來好了！你上來講幹什麼？推、推、推，你這個就是標準推！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是推，我就跟委員報告，我們很誠懇的，我要瞭解狀況，再跟你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就在跟你講狀況啊！

邱部長國正：是，那好……

章參謀長元勳：所以我才先把狀況講出來，我浪費時間很抱歉……

何委員志偉：我剛才不是在跟你講狀況嗎？這個狀況，部長還不知道，那你們在幹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知道、知道……

邱部長國正：你拍什麼桌子……

何委員志偉：我為什麼不能拍桌子？

主席：何委員、何委員……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部長知道……

邱部長國正：怎麼樣？

何委員志偉：怎樣？

主席：何委員，先回座啦！部長，何委員，你聽我說一下，這是媒體的說法或當事人的說法，國防部跟當事人都還沒有對過、瞭解嘛……

何委員志偉：並不是媒體的說法，我昨天就跟當事人確認過了！

主席：國防部還沒有跟當事人確認嘛！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否定，我沒有否定，我要瞭解。

何委員志偉：現在都還不了解？請尊重我質詢的時間。我昨天就已經跟當事人確認過了。

邱部長國正：你確認過，但我們要瞭解狀況……

主席：但國防部還沒確認嘛！

何委員志偉：你這個部長怎麼會這樣子？

邱部長國正：委員怎麼這樣講……

何委員志偉：你現在是說我在這裡說謊，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幹嘛說謊？我沒有講你說謊，但我也沒有講假話啊！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是否容許我把這兩個例子……

何委員志偉：還拍桌子啊！

邱部長國正：你拍啊！你拍，我也拍啊！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不能拍桌子？拍什麼拍？

主席：何委員，不要這樣子！先休息 5 分鐘。

何委員志偉：丟包的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丟包的國防部？

何委員志偉：什麼東西啊！

邱部長國正：委員，我要跟你講清楚，我要瞭解狀況，你就把我當作丟包？

何委員志偉：把人丟包！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剛才委員跟部長的交談過程中……

何委員志偉：主席，那個不是交談哦！

主席：我還沒有講完。

何委員志偉：他直接噏我們中華民國立法院，拍桌子拍了幾次！

主席：聽我說完。整個互動過程中，的確有一些比較過激的動作，我們希望這些動作不要再發生，我們用比較理性的方式來進行詢答與對話，好不好？那我們就繼續詢答，我剛才只有跟委員及國防部做過溝通，因為委員也的確跟當事人有做過聯繫，也聽到當事人的一些說法跟版本。但是，國防部有試著要聯絡媒體中所謂的當事人，但聯絡不上，本席這邊要求國防部在今天下班之前一定要聯絡到媒體中爆料的這個當事人，然後把雙方的版本事實查清楚。如果是整個通報的 SOP 有問題，那就趕快把 SOP 做個整理；如果是整個處理過程當中沒有依照 SOP，甚至有些地方是有錯誤的，請國防部要去做檢討，甚至做必要的懲處。至於處理的情況，在最短時間、今天下班之前，請跟何委員這邊回報一下，同時也讓本席這邊可以瞭解，好不好？何委員，這樣可以嗎？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剛剛被國防部這樣拍桌子，拍到有點嚇到，請問他剛才拍了幾次桌子？

主席：我就跟你講，就是有些動作不宜嘛！就是希望這樣的事情不要再發生了。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我們在質詢的時候是可以被官員這樣拍桌子嗎？

主席：別的委員會也是有這樣「頓」來「頓」去，大家都互相啦！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我要求國防部真的要來道歉。

主席：我已經說不宜了嘛！也不要說什麼道歉，自己的國防部長，事實上，別的委員會這種情況也有發生……

何委員志偉：我要要求一件事，部長，你要去別的地方拍桌子可以，不可以在委員會對任何委員拍桌子！

主席：我就說這個東西不宜啦！好不好？這個事情就不要再發生了，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你要想想看民眾的觀感，這個很重要。

邱部長國正：委員要是不拍，我不會拍。

何委員志偉：我可以拍，你也可以拍……

主席：兩邊都不要拍啦！我們國防委員會從來……

何委員志偉：請問部長這什麼意思……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這什麼邏輯？你可以拍，我不能拍！

何委員志偉：什麼邏輯？你是來這邊備詢的，我們在講事情，你在踢皮球。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踢皮球，我只是說我要瞭解狀況。

何委員志偉：事情都發生了，當事人已經發燒，他不敢叫防疫計程車，叫人家自己騎……

主席：何委員，我剛才已經說了，我知道你有跟當事人聯絡，也知道他的說法，但是國防部不敢立刻跟你回應是因為他們還沒有跟當事人聯絡上，他們現在只有他們自己的版本，所以我才要求今天下班之前把兩方的版本對齊，然後再跟你做說明，他們沒有在推啦！他們從第一次質詢到現在都這樣講啊！

何委員志偉：我覺得有一點難過，我們都有 SOP、我們都有程序，結果人就被丟包了。

主席：我剛才就講了，請國防部……

何委員志偉：等一下，到現在人還沒聯絡上，這就是一個很可怕的事情啊！

主席：他們就是有聯絡，可是聯絡不上，電話不接也沒辦法，可能是未知訊息，他不敢接啊！我剛才已經要求國防部盡快……

何委員志偉：那衛福部現在就直接可以開罰啦！直接就可以開罰失聯的人。

主席：不是失聯，如果 1922 打的電話，他當然要接，但這個不是啊！未知來電，他怎麼接？好不好？

好啦！剛才提過了，這些過激的動作以後都不准再發生了，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那剛剛到底被拍了幾次桌子？

主席：我沒有算，怎麼會知道？

何委員志偉：這個真的很誇張、太誇張了！

主席：這個不要再發生了！坦白講，跟部長說明一下，委員要翻桌、他要怎麼拍，那是他個人的問題啦！做為一個行政官員，的確是不宜有這樣一個比較過激的動作，因為委員代表他個人嘛！部長畢竟代表整個部會、代表政府，還是拜託儘量克制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主席：何委員，我們繼續，好嗎？我多給你兩分鐘。

何委員志偉：請問一下部長，你對你剛剛這樣子拍桌的行為有什麼想法？你覺得很棒、很開心？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想法。委員，你以你的想法來講我的態度，我不是這樣子。假如你剛剛講的話代表你自己，那我沒意見。

何委員志偉：我怎麼會代表我自己？

邱部長國正：你剛才說你認為我怎麼樣的想法……

何委員志偉：我代表的是整個國會，我代表的是人民的意志。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想法，我就一個直接回應……

何委員志偉：我認為你這樣的行為真的是不妥，你認為妥不妥就好。

邱部長國正：是……不妥，但我覺得委員也要聽我講……

何委員志偉：我在跟你溝通的過程當中，你告訴我你剛才的行為妥不妥，我就不會再問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說妥不妥……

何委員志偉：你認為很適當還是不適當？

邱部長國正：我就做一個回應，委員要問我妥不妥，委員要先問問看自己妥不妥。

主席：部長，委員妥不妥，他自己決定，選民自有判斷，部長的部分，我坦白講……

何委員志偉：主席，這是反質詢耶！反質詢來了。

主席：沒有啦！沒有關係，部長，坦白講，對於這個事情，我認為就遺憾……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召委道歉，我同樣要對主席道歉，也對國防部的工作同仁抱歉，今天部長做了不好的示範給他們，但我不會跟你道歉的。

何委員志偉：沒有關係。

主席：好，向本委員會道歉了，OK，好。

何委員志偉：因為這裡面沒有個人，我們都是因為公事在這裡。

邱部長國正：本來就沒有個人，我也沒有個人啊！

何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何委員的時間繼續。

何委員志偉：部長，我要在這邊重新再講一次，回溯過去一年的時間，疫情開始，本席當初就主張入營的教召、新訓都應該要用快篩試劑，結果國防部因為公事、什麼大眾利益等而不願意，但是後來我不斷地推，也通過了，這樣很好，我要跟你們說聲謝謝。我現在要確認一下，現在如果有教召員確診，如果沒有按照這個流程走，我們該怎麼辦？怎麼究責？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究責的部分看是哪一段，我們現在都有按照流程走，我說的我負責，有疏失可以改進，但是沒有……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我……

章參謀長元勳：所以我剛才就是要把 case 說清楚，今天在營區裡面，如果他第三天不舒服，隨時報告；或者第三天快篩發現快篩陽性，那就不用救護車送到就近的醫院，以我們的例子可能送到新竹的仁慈醫院或是哪個醫院，看委員說的是哪一個 case，送到仁慈醫院之後，在那邊做 PCR，但是因為當場至少要等 4 個小時，而且要縣政府宣布，有時候是隔天，現場都擁擠，我們的幹部這時候帶著他搭防疫計程車、帶著他聯繫，因為都沒有聯絡上，可能這個時候沒有陪他到底，因為聯絡他的家人，家人也沒有來，就讓他走，讓他覺得被丟包，如果這部分做的不夠周延，我們可以改進，但沒有違法，所以這個部分看委員講的是哪一段，我們就……

何委員志偉：你剛才說都聯絡不到、不知道，現在又變沒有違法。

章參謀長元勳：因為這個人到現在……

何委員志偉：就我的認知，你要把事情查清楚，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我們去查，所以剛才主席也要求我們要去查……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會把人丟包？對於這樣的方式，我認為該員也很委屈啦！那天還下雨，他自己發著燒、騎著車去進住他的飯店，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就教一下，同梯的官兵是否有確診的風險？他們現在驗出來之後，因為那個梯次有 19 名的教召幹部，現在都還在營區，隔天又有 80 名的一般兵報到，在這個中間，你們做了哪些處置？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于參謀長說明。

于參謀長大任：跟委員報告，剛才所提的案例，他當初快篩陽性之後，我們是有跟他的家屬聯繫，因為他的家在附近，所以他可以自己步行回去，單位幹部都是有在現場的，並沒有置之不理，他們其實有與他的母親聯繫過，至於他為何會跟委員反映，我們不太清楚，但是當初在處理的時候是沒有丟包的，是有跟他的家屬做完聯繫，然後才回去的，按照規定回去進行居家隔離的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最後做個小結，這不是什麼個人不個人的問題，我們在講的都是我們整體的一個制度，還有我們整體的戰力，也許我們會有一些意見的差異，但是我們相信是為了這個國家好，國防部做對的地方，我也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我們的天職就是監督跟建議，好不好？請國防部這邊努力一點、加油一點，好，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部長也知道何委員是一個很溫和的人，今天也是我第一次看他這樣子拍桌，他絕對不是說故意要找麻煩，的確是在詢答過程中彼此在溝通上可能有一些有誤解的地方。

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想我還是延續一下教召的問題，其實我也想問，因為教召出現一些確診的問題嘛！我在這裡有幾個問題跟建議，直接請部長研究一下。因為我們聽到一些陳情，接下來在 5 月大概有一萬四千多人、6 月份有九千多人要參與教召，最近疫情升高，現在每日兩萬多人、將近 3 萬人確診，面對這種情況，我們當然憂心國防部，尤其在教召這樣的團體生活當中，會不會有什麼影響？所以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

第一個問題，就是教召會不會延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如果我們的教召繼續進行的話，當他已經確診，他的教召時間能不能往後延？第三個問題，我們教召員到底有沒有先做快篩再進到整個團體生活環境當中？如果沒有先做快篩的話，當然現在快篩試劑來源有限，但是我覺得國防部為了要維護我們國軍戰力、又要維持教召的情況之下，應該還是要有這個需求面，然後直接做快篩完才教召，甚至於現在個人都可以買快篩劑了，請他們確認自己是陰性之後再進來。如果進來之後真的發生陰轉陽的情況之下，你們也要有一個固定的 SOP 來遵照，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整體來講，我剛剛有表達過，防疫視同作戰，國軍在這個防疫工作方面……

廖委員婉汝：我相信你們會比我們更緊張，因為是團體生活。

邱部長國正：所以一旦有人在教召時確診，我們都有一個 SOP 來做。至於有人問說有九千多人要進行的教召要不要往後延的問題，我的原則是我們的方法會調整、數量會調整，但這項工作不能停。就像現在立法院有些委員……

廖委員婉汝：在不能停的情況下，可能他們個人要做快篩或做檢查，這些都可以再處理。

邱部長國正：是。

廖委員婉汝：甚至於說當陰轉陽的情況之下，還是要有一個 SOP 讓各軍種尤其是教召單位有一個

模式可以處理。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事實上我們軍方真的都有在做。

廖委員婉汝：軍中一旦有人確診，我相信你們比我們一般百姓更緊張，因為是團體生活，而且面對那麼多的作戰訓練，各軍種都一樣。

第二個問題，其實其他委員也提過，就是 M109A6 的事情，後來美國希望我們改買海馬斯火箭系統，還有人攜式刺針飛彈等等。我是覺得很奇怪，美國之前用不符合非對稱戰力原則來否決掉我們的黑鷹直昇機、反潛機等等的採購，而現在這兩個又說 delay 也好或改採購另外一個系統也好，是否也是因為不符非對稱作戰力原則，還是因為他要提供給俄烏戰爭？請簡單回答。

邱部長國正：我請業管的司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跟委員報告，首先，前面的兩個案子，不管是 MH-60R 反潛直升機或是 M109A6，並不是說美國不賣給我們，而是因為：第一個價格因素，我們認為價格太貴；第二個是因為生產 delay，的確是產線排擠，不符合我快速提升戰力的期程，所以我們也請美方提供提供替代方案……

廖委員婉汝：所以替代方案就是就是海馬斯火箭系統？

李司長世強：不一定。他給我們兩個替代方案，我們還在評估之中。

廖委員婉汝：總之，就這些來講，我希望不要是美國說了算，因為他有時候叫我們建立不對稱的戰力，然後現在又說不符合非對稱的戰力原則，我們也搞不清楚他到底要賣給我們什麼。一個原則，我們的預算原來都已經編了嘛！也採購了，而現在 delay 的情況之下，我不希望影響我們的採購期程，進而影響到我們的作戰訓練跟所有的戰術訓練，好不好？

李司長世強：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司長請回座。接下來，因為時間上非常有限，部長，針對全民國防手冊，我覺得剛剛幾位委員提的意見很好，因為我個人也是這樣覺得，現在有全動署，俄烏戰爭之後，大家會想到萬一兩岸發生戰爭的情況之下，我們臺灣百姓到底要怎麼去做備戰的狀態？國防部當然都知道，但我相信今天列席的各部會都不曉得要做什麼。經過幾次的協調之後，全民國防手冊只是在蒐集 QR Code，他們把他們現有的東西丟給你，你就集結成冊，但這根本不符合作戰需求。

所以在一次次的檢討中，其實請各部會來都一樣沒有什麼作用，教育部說它有做全民國防教育，衛福部說它醫院都在那裡，消防署要求各地方政府來配合。因為我在屏東恆春地區，核三廠就在那裡，核安演習我們也看過了，從有核三廠到現在都要除役了，他們的核安演習一點作用都沒有，我真的很失望。所以我們希望全民國防手冊一定要跨部會，由行政院或政務委員來主導，國防部最瞭解作戰方式，平時當然沒話講，各部會都有一些體系可以去遵循，但是當發生戰爭的時候，各部會如何來支援，戰場的情況各部會都不瞭解，所以要跨部會整合成一套，讓大家知道怎麼去處理。實際上，我們都知道各地方其實要落實到各村里、各鄉鎮，我們現在最困擾的是，當發生戰爭的時候，不要說往哪裡躲了，我舉一個例子，部長，這是民間的戰爭

求生手冊，裡面說國防部、軍事司令部、戰備跑道、基地臺、工廠或地下室盡量不要去，結果我們的消防署說一定要往哪裡跑、往哪裡躲，例如躲地下室，所以讓我們非常質疑。實際上臺灣與其他國家的情境又不一樣，俄烏戰爭是地廣人稀，我們是地窄人稠的情況之下，發生戰爭的時候到底要怎麼處理？我覺得我們要做一个整合，尤其是當通訊斷掉之後，其實臺灣的情況是各村、各社區都有廣播電臺，這些如何建構起一個通訊系統，或是廣播系統，也是很重要的。

最重要的是，我們除了做全民國防手冊之外，一定要因地制宜，參考基本概念、戰爭型態再做一个說明，所以應該要求各縣市政府做各縣市的全民國防手冊，因為在地才知道要往哪裡走，總不能屏東走到臺北來吧！所以你要他看臺北的東西也沒有用，我覺得我們應該建構一個戰爭的概念，建構醫療、求生各方面的概念之後，包括未來戰爭發生的時候，物資的供應、水電供應等等，要落實到各村里才知道，因為民眾生活在地方，所以你寫了非常廣泛的東西是沒有用的。最重要的是，把概念的東西做出來之後，要求各縣市政府還是要派人掌握地方的需求、地方的整合方向，各縣市政府要自己做地方的戰爭手冊，這樣才有用，不然太廣泛就只是一本概念性的東西，完全沒用。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部長帶回去研議一下。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全民國防手冊要落實到這一塊，好不好？部長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朝這方面努力，事實上，現在做的也有整合，包括推動到各地方政府，他們要往下落實，誠如剛剛委員講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要的是實用手冊，大家看得懂。

邱部長國正：我不知道那邊有防空洞，可是各地方政府最清楚，村里長最清楚。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寫了很多空泛的東西，你叫他上網查是沒有用的，應該要求各縣市政府來做這些訓練、整合，包括後備體系如何整合，未來發號施令是由誰來做一個主導者，這些都要建構起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59 分）部長好。部長，剛剛幾位委員提到教召的案例，其實我們不是談個案而已，大家關心的是，我們的 SOP 有沒有需要進一步改進的地方，尤其是最近疫情變化非常非常地快，現有的 SOP 足不足以來處理相關的議題？我看了你們的國軍各營區疑似個案區隔管理應變作業程序，其中有幾個問題，包括疑似個案是送到醫院採檢，請教軍醫局局長，所謂的疑似個案是什麼意思？是有症狀才叫疑似個案，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疑似個案是快篩陽性或者出現疑似症狀。

羅委員致政：現在在營區裡面有定期快篩嗎？

陳局長建同：目前我們對於特定人員……

羅委員致政：不是普篩？是定期快篩。

陳局長建同：對於特定的人員或高風險場所，我們有定期採檢，例如海軍艦艇長期出巡，我們也會做採檢。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是放假回來，會全部都採嗎？

陳局長建同：沒有。

羅委員致政：萬一過了 3 天之後發現有人有症狀，接下來的 SOP 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如果發現他有症狀，我們的醫務單位會做專業的評估……

羅委員致政：篩不篩？

陳局長建同：我們原則上都會篩。

羅委員致政：快篩之後的下一個動作是什麼？

陳局長建同：如果快篩是陽性，我們會由我們的幹部用相關的載具送到國軍醫生去進行 PCR。

羅委員致政：重點不是去的那個人，其他在營區的人接下來怎麼辦？

陳局長建同：至於營區的人，我們會在第一時間做疫調……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疫調？他們就是住在一起的一群人，還要做什麼疫調？

陳局長建同：就是密切接觸者。

羅委員致政：密切接觸的定義是什麼？睡在床前、床頭的那兩個人才是？還是在同一桌吃飯的才是？

陳局長建同：在 24 小時之內沒有適當防護超過 15 分鐘。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是假定整天都戴著口罩，什麼會拿下口罩？洗澡、吃飯，還有什麼時候？

陳局長建同：就這樣。

羅委員致政：洗澡是大家都一起洗，還是自己有個別的一間，是分開的？

陳局長建同：分時段。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疫調是那個時段的人才需要？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戴口罩密接一定的時間之內，所有的風險在時段上也做分開，空間上也儘量在裡面做分開，但是我們所有的程序都是經過地方衛生單位認可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坦白講，現在 Omicron 的情況擴散更快，可能不用 15 分鐘，在幾分鐘的密切接觸，一起洗個澡搞不好就中了。現在所謂密切接觸者的定義、方式真的要稍微改變一下，尤其在快篩這麼普遍的情況之下，如果在營區裡面真的有一個人收假回來進入營區，3 天之後才發現確診了，寧可全部再篩一遍，部長，在篩劑足夠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做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只要有一人陽性，我們就追他的密切接觸人員，我可以舉個例子，在辦公室裡面只要有一個密接人員，馬上就統統做快篩，只要有案例，我們都是這樣的處理。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作戰部隊呢？

邱部長國正：也一樣。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的要求就是這樣，我寧可現在的應變機制更寬鬆一點點，做一些必要的快篩動

作，讓每一名官兵可以稍微放鬆一點，這對於穩定民眾，還有穩定我們的家屬，甚至穩定我們的士兵很重要的關鍵，他雖然不是密接，還是會有壓力。所以快篩之後，至少可以讓大家初步先安心一下，部長，在快篩試劑存量足夠的情況之下儘量做，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應該要這樣做，我們目前是。

羅委員致政：就像我的辦公室一樣，如果有任何一人確診的話，我就全部快篩，不管你是不是密接，讓大家安心，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邱部長國正：沒錯，是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不要那麼死啦！我們所謂一定要密接才會做快篩是一個作業程序，但在資源足夠的情況下，儘可能做到讓我們的官士兵，讓我們的家屬可以稍微安心一點，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們要這樣做。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請部長儘量協助一下。快篩試劑你們是統一向指揮中心領取，還要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對，有統一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的阿兵哥、士兵不用再去領他自己的 5 劑快篩，要不要？

邱部長國正：不用他花錢去篩檢。

羅委員致政：就由國軍統一提供？

邱部長國正：對。

羅委員致政：是個裝，還是有必要才會發給他？

陳局長建同：目前是有必要的時候或有症狀的時候，我們會給。

羅委員致政：所以他不能一個月或是一次領 5 劑，他可以隨時可以想要篩就篩？不行？

陳局長建同：目前中央的政策是希望把資源留給有需要的人。

羅委員致政：他下班回家之後，自己拿健保卡去領呢？

陳局長建同：也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沒有排除，那就好。因為有些士兵還是希望要有，他自己下班或是放假之後去領，還是可以，你們不排除。部長，我要再釐清一次，A6 自走砲這件事情，美方並不是取消或喊停，是我們自己主動取消，沒錯吧？因為它的期程和我們希望的不一樣。

邱部長國正：它的期程和我們期望的不一樣是主要原因。

羅委員致政：本來是 2023 年開始交貨，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羅委員致政：現在因為烏克蘭戰爭的關係，可能有一些產線的問題，所以它最快最快要到 2026 年，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要 2026 年以後。

羅委員致政：所以並不是美方喊停，而是它的期程和我們原來的預估不一樣，所以國防部現在的心態上是這個案子就作廢了？還是可以等到 2026 年？

邱部長國正：看有沒有其他可取代的。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我們不會等它到 2026 年了？

邱部長國正：不會。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我們就取消了，希望能夠有替代的方案，對不對？美方提供的可能是海馬斯（HIMARS）之一？

邱部長國正：對，之一。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海馬斯（HIMARS）的話，我們要不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再評估。

羅委員致政：但是從作戰需求來講，海馬斯（HIMARS）畢竟還是一個長程的自走砲系統，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就作戰來講，都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原來 20 到 30 公里的 A6 自走砲也 OK？

邱部長國正：對，可以相符。

羅委員致政：所以就作戰需求來講，海馬斯（HIMARS）是可以取代我們原先規劃的 A6 自走砲？

邱部長國正：可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問題，至於預算怎麼做，我們未來再來討論，但最重要的是，坦白講，這是賣方市場，我們很清楚，沒辦法，加上現在國際局勢變化很快，這些新的變數我們希望國防部在其他的建案方面也能夠更加的謹慎小心，因為這種情況隨時會出現，在變化之下，我們所有的替代方案可能都要有一些超前部署的作為，拜託國防部這邊多加準備，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8 分）部長，我們在處理預算的時候處理過墾丁鵝鑾鼻招待所這個案子，因為國防部裡面的單位很多、事情很雜，所以你並不是每一件事都很清楚。我想在這裡再跟你討論一下這個案件，從 2006 年第一次促參的時候失敗到現在，事實上已經拖了一、二十年了，但是我認為如果要重新活化，難道就只有促參或經營旅館飯店一條途徑嗎？我們要考量到整個墾丁國家公園裡面觀光旅遊飯店的供給量，再加上這兩、三年的疫情因素，當然一個旅館、飯店的經營不是這兩、三年。但是整個區域的飯店供給量來講，基本上已經到了一個供給非常飽和的狀況，供給已經有點大過於需求了，所以後指部規劃要繼續蓋旅館，以促參方式去提升墾丁的觀光旅遊，這難道不是一種與民爭利嗎？

我先講你們現在的規劃案裡面的契約是怎麼訂定的，你們契約是參加促參的特許經營權是 35 年，並要求在 4 年內要把旅館飯店蓋好，而且這麼大的飯店，你們規定投資金額不得少於 2.9 億元，申請保證金是 3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是 2,900 萬元，這個保證金是會退的。我們收取的土地租金一年大概是四十七萬多元，第一年的租金可能會稍微高一點是 87 萬元，之後都是四十幾萬元，但是我們收的租金是要去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如果有繳不足的部分，廠商再繼續繳納，所以這個租金是要去繳稅的，我們沒有賺，這本來應該是廠商要付的，但我們假裝收它租金來付。

重點是促參裡面最重要的權利金，我們的開發權利金 35 年只收這一次，只有收 200 萬元，重

點是定額營運權利金每年要抽多少？這裡面規定如果飯店的營業額少於 1 億元的話，我們就抽 1%；大於 1 億元、少於 1 億 2,500 萬元的话，則是 100 萬元，再加上實際營業額扣掉 1 億元抽 3%，接下來如果營業額越多，超過 1 億 2,500 萬元的话就是 175 萬元，加上實際營業額扣掉 1.25 億元抽 5%，就是有一點點加權的作用。假設營業額 1 年 9,000 萬元的话，國防部 1 年收 90 萬元權利金；1 億 2,500 萬元的话，我們收的營運權利金是 1 年 175 萬元，總的來講，我們就是為了這 90 萬元或是 175 萬元。我們把五百多公頃全部給他們以後，國防部實際受益的是 1 年就收這 90 萬元或一百多萬元，當然如果營運績效更好，會稍微再多一點，還有經營時要聘僱一些榮民、榮眷。

再來，關於它的營運範圍、房間定價方面，房間規劃的空間是 55 間，房間定價 3,000 元至 2 萬 4,000 元，第一個，這個地方是不是要再去規劃成旅館，有沒有這個必要？以 2019 年來講，恆春的一般旅館住宿率是 50%，恆春的民宿住宿率是 28%，2019 年還沒有疫情的情況是這樣。你們自己的報告書裡面也講，一般旅館、民宿於平價市場已趨於飽和，但在國際觀光旅館方面還有待商榷，但是你把它定位成這麼高的房價，以這麼低廉的租金，讓它以高價收取費用的方式賺錢，讓經營的廠商產生誘因，一個晚上 1 萬元或一個晚上 2 萬 4,000 元，你反而收取這麼少的權利金，1 年 90 萬元或一年 175 萬元。

在這種狀況下，你阻卻普通人民去親近自然景觀的可近性，用這麼好的服務品質去服務特定有消費能力的有錢人，但是卻讓自然資源的公共性蕩然無存。所以你要提高公共設施服務的品質、要活化利用也不是只有經營旅館一種途徑，部長，我那天也有講過，你知道在那裡的土地分區使用是什麼區位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報告委員，我請管理單位及業管單位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因為時間有限。那裡是國家公園，國家公園裡面的保護區本來有六公頃多，國家公園說這裡全部要劃成特別景觀區，為什麼要變成核心保護的特別景觀區呢？特別景觀區就是有不可替代的自然景觀的需求，無法以人力再造的，而且嚴格限制開發行為，本來是全區都要劃，第一個，因為高位珊瑚礁。第二個，它是萬年才形成的鐘乳石。所以以前上一個開發案失敗的時候，已經開發了面積才發現，這裡面不只高位珊瑚礁，還有鐘乳石，所以才跟你們商量，它本來是要全部都劃成特別景觀區，但是因為你們不贊成，雖然它才劃了一公頃多的特別景觀區。

因為你們本來就有舊的旅館在那裡，但是現在已經荒廢了，所以它就把舊的旅館變成遊憩區，允許經營旅館，在這種狀況裡面，其實能不能轉型成具有特色的生態和軍事低度開發的旅遊據點，而不是只有一種，就是趕快交給人家去經營旅館，有沒有可能有另一種思考？在國家風景區裡面就有特別景觀，而且有生態保護的意義，不是只有做旅館，而且是做只讓有錢人去住的高價位旅館，有沒有可能採另一種低度開發的方式？

主席：請國防部後指部羅副指揮官說明。

羅副指揮官籟洋：委員您好。剛剛您說的保留區，我們跟鵝鑾鼻的墾丁國家公園保留區的直線距離

大約有 5 到 6 公里，目前經過專家學者共同研討、評估出來的方式是這樣，剛剛委員給我們的建議，我們會再請專家學者評估是不是能夠採剛剛委員講的低度開發。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記得一件事情，上一次的促參案，我們付了多少錢？為了這個促參案，我們賠了多少錢？第一次喔！國防部和林全記有限公司因履約爭議交付仲裁，為什麼要交付仲裁？因為林全記說在這裡蓋房子要申請建築執照以外，還要去環評，一聽到環評說房子不能拆掉，只能用現在的這五十幾間，他本來要全拆，蓋個一、兩百間，沒有經濟規模之外還要環評，他聽到就說他不做了，他不做的結果是我們各付一半，我們還要給錢，給錢放人，他們在這種狀況下認賠殺出，可是我們還是要拿錢去放人，是在雙方解約的狀況下喔！還是他們解約的，我們要深深記取上一次的經驗。現在後指部講說特別景觀區裡面有特別核心要保護的東西，也嚴格限制了開發行為，其實如果國家公園一樣要申請環評，環評裡面還是有很多爭議，所以這個事情不是那麼容易，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希望如果你自己管的負擔很重、很難以負擔，要不要暫時交給國家公園託管，或者這個地方就不要再蓋房子了，因為你就為了收這 100 萬元、幾十萬元，照顧到有錢人，卻破壞了生態。經營旅館對環境的衝擊，我想這個東西不是後指部的專業，但是不代表後指部可以不具備對自然環境的關懷，不是你的專業，但是你還是要具備對自然環境的關懷，而不是一句原址、原規模修建，就要再去促參，還是要記取上次慘痛經驗的教訓，再從長計議。事實上旅館業者已經聽過這個案子的說明會了，大財團都來了，他們聽一聽就說：這樣要怎麼做？如果要做，成本會很高！所以售價就要訂很高，這樣就只能服務有錢人，為了服務這幾個有能力消費的有錢人弄這些，然後造成生態上的破壞，就讓它蕩然無存。我想應該這要從長計議，不要為了促參而促參，不要為了拿出業績而趕快找一個案子，請部長支持這個案子，回去好好思考一下。

邱部長國正：好的。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3 分鐘，設定好視訊系統之後，再請蔡委員進行視訊詢答，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3 分）部長好，辛苦了。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最近你的壓力應該是滿大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還好，我自己調整吧！

蔡委員適應：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今天許多委員都有關切疫情的問題，我自己也因為染疫，目前在居家隔離當中。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就你目前的掌握度來講，現在有多少國軍弟兄有染疫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首先對委員表達關切之意，希望委員能夠保健、早日康復。第二個、我們國軍在這一

塊是很注意的，我想數字不再重複提，我只講一個數據，雖然染疫的有很多、有上千，但是在醫院裡面的人只有兩位數，大概十幾位，其他大多是居家隔離，跟委員的狀況一樣。我們在營區裡面的管控方法也很嚴密，這方面我們會持續注意，我跟同仁講說防疫視同作戰，以作戰的嚴謹態度去面對。

蔡委員適應：好，辛苦部長了，因為有疫情的關係，我們國軍戰力的調派對部長來講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也請部長繼續加油。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這裡有質詢內容要跟部長討論，首先是關於今天的全民國防手冊，我先請教一下部長，在 4 月份的時候，副部長曾經有表達，對於國軍教召，如果疫情嚴重的話有一個 SOP，請教部長，這個部分是否已經有一個內部的規劃？

邱部長國正：原則上我們的 SOP 是完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但我們國軍更加嚴密，畢竟多數人是在營區裡面，講簡單一點，我們的 SOP 分為 6 個階層，階層不是按照高低區分，而是看工作性質，譬如有防疫工作的人，第二個是在密閉空間的人，包含海空軍、艦艇等等，在雷達站的也都有不同的作法，完全按照 SOP，所以我們沒有另外再定，要定的話也是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大規範，我們更加縝密地把細節部分規劃好，目前是這樣做的。

蔡委員適應：我其中的第二個問題，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有些教召員在來的第一天快篩有所謂的陽性，或之後有所謂的陽性，有沒有發生過這樣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我有聽他們報告過，但我們的處理方法是一發覺陽性就馬上送他到醫院去，而且算解召、算是已經報到了。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這樣子他算不算因公染疫？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做法就是送他到醫院去就醫，他來教召就是因公來教召的，只要送到醫院就算解召。

蔡委員適應：部長，我為什麼問你這個問題？因為這是一個法律定義的問題，所有人員如果收到教召，當然對公司來講就是公假，因為要到部隊教召，但是如果在部隊的這段期間染疫的話，可能就解召了，可是對公司來講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是否要計算他薪水的問題，因為有些公司認為確診是私人行為，它就沒有付他薪水，有些公司有付他薪水。我今天跟部長提的狀況就是，如果他是在教召期間產生確診的情形，國防部能不能認定他是因公染疫？因為這對於後續他服務的公司來講，有所謂薪資請領的問題，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但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他是因公教召，但是回去以後如果他的雇主沒有給他薪水，這在衛福部的防疫規定裡有一個很好的規範，這些人不能視同跟公司沒有關聯，他有醫療方面的系統，它一樣要持續算工時給他，這他們有特別規定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部長你的意思是，只要在教召期間產生確診的行為，就部長的態度來看，他就是屬於因公染疫就對了，部長你的態度就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來講他是因公嘛！然後我們送達醫院算是解召。

蔡委員適應：因為未來產生爭議的時候，可能還是需要國防部幫忙做解釋，非常感謝部長今天的明

確說明。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關於全民國防手冊，我看完這個手冊之後，其中有一件事情，就是關於村里長的任務，部長，你知道這裡面的內容吧？就是關於村里長的職責有這麼多種，接近有 10 個相關職責，我想請教一下，這些職責是國防部自己定的，還是國防部跟內政部討論過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跟各部會討論過，而且我要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真的嗎？那村里長知道……

邱部長國正：不想把全部的職責加在他身上，而是他要完成的工作，因為村里長最清楚當地的人員跟物資，所以不是丟給他做。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部長，目前村里長知道他要做這些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現在這個手冊是一個範本，已經提供給各縣市政府，5 月份他們會把他們的地理資訊放進去，建構各鄉鎮市的版本，然後他們就會去加強宣導，今年也會在民安演習、萬安演習強化宣導。最主要是村里長不是一個人，他也有他的組織、有鄰長，他也是民防分團的成員，所以他有一個組織，村長也是一樣，以上報告。

蔡委員適應：我想再跟部長確認一下，因為村里長我還滿熟的，像我們基隆有許多里長，就我的理解，他們並不知道他們要做這些相關工作，因為有一些也是里幹事在幫忙協助的，所以我建議國防部把這幾個工作項目定完之後，可能要透過各縣市政府的民政系統，跟村里長就這個部分辦個座談，讓他們能夠完整瞭解他們的工作項目，甚至提供一些修正意見，部長這可以做得到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瞭解，而且我們有納入訓練的規劃，相關部會會按照我們的要求來做協助。

蔡委員適應：像你剛才提到的村里物資管理、統計等等，我的理解是很多里長不知道他要做這些事情，因為里長是民選的，他到底有沒有這樣的義務來做這些事情，而且我們苛予他的薪水或服務費，讓他做這麼多事情，他能不能完成？或者有些里長的年紀比較大，我覺得這些都是國防部未來在做工作分配時，必須跟內政部好好注意及溝通的，麻煩國防部特別注意這件事。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注意。

蔡委員適應：我問過幾個里長，他們聽到這個覺得有點訝異。最後一個問題，這一頁你有看過嗎？假設產生戰爭狀況的時候有什麼配售行為，這個部分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知道，現在經濟部好像有這種規劃。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在全民國防手冊裡面的，我想請教一下，照這種寫法，你認為每個人家裡要準備多少現金？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不是每個表格都統統給他，有影本，哪裡有意見的話，我們都會做收整及處理。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這一頁？因為在全民國防手冊裡面有提到戰時有所謂的物資配售，你們規定的物資配售是要拿現金去買，我就想請教一下，現在是推動無現金化的時代，在這個狀況之下，等於是提醒我們的國人家裡都要準備現金囉？所以我才問部長，按照國防部的

想法，每戶家裡要準備多少現金？不然他到時候要怎麼去買這些配售物資？

邱部長國正：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都會請相關部會做考量，的確有很多現實的因素，不是我們要怎麼規定就……

蔡委員適應：沒錯。

邱部長國正：這都可以納入考量。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了吧？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因為我看你們的寫法是要持戶口名簿，我就覺得為什麼不是身分證？另外還有一個配售紀錄表，這個當然在戰時會發，然後要求你們用現金購買。就這幾件事情來看，實務上能不能做得到？或者國防部跟經濟部如何做後續的溝通，我建議未來也把這部分釐清清楚，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應該的，我們一定會跟各部會密切協調。

主席：蔡委員，時間到了。

蔡委員適應：最後我還是提醒一下國防部，我相信全民國防手冊不只是國防部的事情而已，其實已經包括到行政院的層級了，我很高興國防部編了這本手冊，我希望其他部會也能夠參與這本手冊的編撰，提供相關的修正意見，在真正有需要的時候不會出現狀況，部長，到時候再拜託你。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朝這方面辦理，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也保重身體。

蔡委員適應：感謝召委。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34 分）部長早。我也順著剛剛蔡適應委員的質詢，我在地方上跑，其實手冊裡面所提到的，不論是地方的民防或者是地方的防空相關設備，或者是剛剛所提到的里長、鄰長應該配合的部分，國防部到底有沒有跟內政部一起掌握這些資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是跟各部會一道來參與作業的，所以我們當初編這本國防手冊，包括這個指引，從指引往下發展的話，一定要靠各部會來協調合作，目前內政部、經濟部都有人在這個地方。

林委員靜儀：內政部要回答一下嗎？你們現在進行到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詹警政委員說明。

詹警政委員永茂：防空避難設施都已經清查過、重新建立了，也提供民眾可以隨時查詢，另外在…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在 Google Map 上面是有，但是你確定裡面都沒有放東西，隨時都是可以躲人的，照明設備也沒有問題？

詹警政委員永茂：我們內政部的職責是調查，還有必要的時候會配合建管單位去做巡查，因為它平常是屬於私人財產，我們也沒辦法有強制力。

林委員靜儀：照你們這樣的說法，這些地方都是放在內政部的資料裡，你家附近有幾個地下室，一旦發生事情，你可以躲進去，但是你要躲進去的時候，樓梯有沒有被擋住、裡面有沒有照明、有沒有緊急電源，內政部統統不知道，到時候看你運氣好不好，是不是這個意思？

詹警政委員永茂：安全的部分平常建管單位都有在做管理。

林委員靜儀：建管單位的主管機關不就是你們內政部嗎？

詹警政委員永茂：是。

林委員靜儀：請問到底是誰在管理？

詹警政委員永茂：建管單位也是我們內政部沒有錯，就是我們各縣市……

林委員靜儀：我認同你說很多都是所謂的私人空間，但是在建管的法規裡面，新社區、新大樓本來就有所謂的某特定公共空間必須要提供出來使用，這是第一個事情。第二個、我就直接跟你們講，如果國防部都已經做了這個全民國防手冊，這些空間是你們內政部手頭上有的，你們其實就藉由這個機會跟地方的相關單位、建管單位，以及這些所謂有空間的大樓管理，全部作一次清點，確認一下如果發生，不要講戰爭啦！我知道國防部會保護大家，有發生重大災難的時候，是否能夠照常運作，這個清點難道沒有辦法先來做嗎？

詹警政委員永茂：目前一般地下室大部分是做停車場，如果有違規營業的部分，應該建管單位或消防單位都會做安全檢查。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啊！

詹警政委員永茂：有一些上鎖或幹嘛而沒辦法進去的，如果真正開始有演習或是真正有狀況的時候，國防部會下指令，到時候我們可以依據國防法強制執行。

林委員靜儀：照你這樣的說法是我們要發生比方說空襲，然後國防部宣布請所有內政部的建管單位去把所有可以容納、容留的地下安全避難空間打開來，然後你們就會有人去打開來，你真的確定會有這樣的流程，然後都很安全、很順利？

詹警政委員永茂：戰時國防部可以徵用，平常它是私人財產……

林委員靜儀：所以平常你們不能盤點？

詹警政委員永茂：我們沒有強制力。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平常都不能盤點，平常都不能請社區管理委員會……

詹警政委員永茂：盤點、統計是有。

林委員靜儀：社區管理委員會的部分也是你們要處理喔！所以你們平常也不能由地方縣市政府去確認消防通道都沒問題？你們平常不能做這件事？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說明，最近我們的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以後，要做跨部會的協調工作，當內政部清點完，我們會提出我們的要求，我們也會提供建議，這樣就可以動員到地方政府，不管是民政單位、消防單位或是村里長及幹事，這些人員就要針對這些目標、標的物能不能運用，這要一步一步推動，所以內政部……

林委員靜儀：部長，我直接要求，好不好？下次全臺的防空演習是什麼時候？

邱部長國正：配合漢光演習，大概 7 月底。

林委員靜儀：有沒有機會在 7 月底演習之前……

邱部長國正：但我們不準備做……

林委員靜儀：你們不打算做？所以演習一樣是警報後大家躲起來，但針對這些地方跟設備，內政部跟里長不做任何盤點？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防空演習會做北中南的分區，甚至縮小範圍，因為剛好結合民安演習，看哪個縣市的村里有在做，就跟他們結合，這是一個很好的主導工作，若有範例出來，後面就可以比照辦理。

林委員靜儀：藉這次機會做盤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林委員靜儀：確認都能在有需求的時候可以運作，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請內政部同仁在這方面也多幫忙。

林委員靜儀：你們就跟內政部一起合作。

最後我再問一件事情，前一段時間華視出現過好幾次錯誤的跑馬，在國防手冊裡面也有提到，一旦發生災難或戰時，民眾最需要知道正確的資訊在哪裡。如果現在就要告訴所有的民眾，一旦發生緊急災難的時候，哪裡是可信任的資訊？你們會透過哪些頻道給民眾可信任的資訊？

邱部長國正：我請通傳會同仁說明，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沒有，在通傳會跟國防部之間，總是國防部要告訴通傳會，一旦發生事情時，國防部要透過哪裡傳播資訊吧？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搞懂委員的意思。有資訊，我們一定會公開。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你們會公開，現在問題在於會從行政院開始？也就是說，一旦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民眾在電視上看到的都是正確資訊嗎？前一段時間華視出問題，我怎麼知道看到的是正確還是不正確？

主席：請通傳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崇樹：跟委員補充說明，根據全動法，在戰時會有精神動員的分組，屆時對一般傳播大眾的播出，在平面媒體部分是文化部負責、廣電部分是 NCC 負責，播出內容都要事先經過審核，所以可以完全掌握。

林委員靜儀：到了戰時的時候，你們會審核所有的播出資訊就對了？

陳主任秘書崇樹：是，而且剛剛委員提問是哪些頻道可以播出，屆時也會在規劃範圍內，委員關心的播出內容則是事先審核的。

林委員靜儀：這個播出的動作是由國防部啟動，NCC 相關單位及文化部再來配合，是不是？

陳主任秘書崇樹：是，因為根據全動法，國防部是總責機關，下面有各個分組，例如交通動員分組、精神動員分組，剛剛委員關心的是精神動員分組的一個分支，以上。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

林委員靜儀：在國防部沒有啟動的情況之下，這些資訊就不用討論了，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跟委員報告，戰時緊急命令由總統發布以後，動員準備階段立即轉換成實施階段，實施階段就是戰時，在戰時的時候，大眾傳播媒體的管制令會由 NCC 下令。

林委員靜儀：好，瞭解，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祝您早日康復、平安。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43 分）部長、署長及局長都辛苦了！我們今天看到質詢上有很多不同的狀況，其實我們還是肯定國防部，第一個，最近的工作量很大、壓力很大，除了國防部原來的業務之外，再加上疫情比較嚴峻的關係，所以每個人都有非常大的壓力。但是我要跟部長講一下，我們站在執政黨的立場一定支持國防部的相關作為，但畢竟我們不是一言堂，我們也不是同溫層，所以來自不同朝野政黨的有效質詢，我認為國防部能改進是最好的。我直接問陳局長跟白署長，快篩劑在指揮中心算是徵用物資，請問國防部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知道。

劉委員世芳：但是徵用物資有分成國際快篩劑或國內快篩劑嗎？

陳局長建同：目前是徵用國內的廠商。

劉委員世芳：國內物資徵用，那國際的算不算？

陳局長建同：這我不清楚。

劉委員世芳：據我瞭解，好像國際品牌跟國內不太一樣，你要查一下，我不為難你。今天的報章雜誌有提到，指揮中心預估疫情的高點是 5 月 20 日，距離現在不到兩個禮拜的時間，到時候可能會將居隔或居檢的快篩陽性者視同確診，請問一下，站在全動署跟軍醫局的立場，你們針對指揮中心陳時中部長拋出這樣的警訊時，是不是已經把大家最在乎的快篩劑存量有預計的購足方向？我舉個例子，譬如教育部有全臺灣各地學校的關係，所以教育部預估大概有 20 萬到 50 萬的存量，請問國防部是有還是沒有？如果這是徵用物資，需不需要經過 CDC 陳時中部長的同意？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目前我們有經過採購方式獲得我們需要的快篩試劑，目前的存量也都足夠，我們也因應……

劉委員世芳：採購是已經有還是沒有？還是只是掛在帳面上？

陳局長建同：已經有採購。

劉委員世芳：確實是足夠，是嗎？

陳局長建同：目前足夠。我們也會因應未來的狀況超前部署，後續也會申請專案的試劑。

劉委員世芳：現在已經沒辦法叫超前部署，只能叫做同步部署。

陳局長建同：是，我們有。

劉委員世芳：因為疫情一直在爬高，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不只現役的軍人，還包括教召的部分，請問教召的人要三劑疫苗全打滿才可以當教召員，還是沒打滿沒關係？現在的狀況是怎樣？

主席：請國防部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現在是一報到就快篩，而且 7 天之內快篩 3 次，就是教召期間快篩 3 次，所以現在是直接以篩來檢查情形。

劉委員世芳：我要講的是，有人是快篩陽性，但是還有非陽性、陰性的人，在教召的園區裡面，有些人半夜睡到一半發現旁邊的人突然不見了，他可能被送到軍醫或是其他的狀況，就會引起內部的恐慌及疑懼，所以在資訊上，除了維護個人的個資法以外，教召的管理人員或是內部的政戰人員要將事實說清楚是怎麼一回事，否則會三傳、四傳，就像部長今天報告的，教召染疫大概是十幾個人，可是外界媒體寫起來是 50 人、60 人，快要 100 人，這樣所引起的恐慌恐怕在我們領軍作戰時會產生其他的困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講的十幾個人是住院的。我剛剛有講數據，但我不要一再強調，因為要由疫情指揮中心統一發布。

劉委員世芳：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特別說的十幾個人是住院的，其他都在居家隔離或在營區。

劉委員世芳：部長看一下，這是國防部網站有關確診新聞稿的總覽，你說會統一發布，是統一由國防部、陸軍、後指部、國防大學還是其他單位發布？林林總總有這麼多下屬單位，各自發布會有很多重疊，就不是一個正確的訊息。在防疫如同作戰的狀況之下，對於新聞發布，不管是文化層面或是精神層面，這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世芳：適時的公開跟透明都要講究正確。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數字都回報給疫情指揮中心，由他們統一發布。我要強調國軍不會隱瞞，就像委員剛剛講的，1 人染疫之後，周邊的人都會知道，我們有 SOP 的作法，這是瞞不住的，我們也不會瞞。

劉委員世芳：高階將領都有這樣的指示，可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邱部長國正：我不認為是這樣，因為防疫工作是不分階級的，這是部隊裡最敏感的。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知道，但到目前為止的處理方式，我沒有看到低階或中階軍官因疫情通報程序出狀況而有其他的檢討措施，我舉個例子，警政署南港偵查隊對於偵查隊員染疫的狀況有所隱瞞，警政署已經把偵查隊長的職位調開，如果我們有這樣的狀況，希望部長也可以多檢討，好嗎？我是舉個例子而已，提供給部長參考。部長跟署長都很辛苦！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先跟部長提一下，本來答應你可以 12 時走，但因為本委員會還有一位馬文君委員，可不可以等到馬委員質詢完，大概多待 10 分鐘？

邱部長國正：沒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部長好。首先，本席有一個預算提案，國防部同意在營區興建工程建立樹木友善機制，目前工程皆陸續進行中，請國防部的各工程每 3 個月提出相關資料跟辦理進度到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可以，我們可以這樣做。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本席要提出 109 年黃志劼中尉自縊一事，我們知道黃中尉在 103 年到 107 年的考績都是甲等，入伍到死之前都沒有懲處紀錄，102 年到 108 年的身心狀況評定都很好，沒有負債、借款跟財力問題，也沒有感情及家庭因素，但是為什麼在 109 年 4 月 16 日自縊身亡？我們看到他在自縊前三天有連續三天沒睡覺，連續三天遭到上級長官和下士輪流言語辱罵和諷刺，連續三天有開不完的會、交不完的書面報告，甚至他從 3 月開始幾乎每天都是兩、三點才回寢室，因為證人指出是睡雙人雙層的鋁質床，所以知道他非常晚才回去，五點多又要帶晨間的體能訓練，也就是說，在後勤副旅長還有連長之間對他做非常多的要求，這樣的情況幾近於長官跟老鳥利用權勢集體霸凌新進的軍官。

在長時間的集體霸凌壓力之下，我們從軍中的報告看到涉及霸凌的上校及呂姓少校有被記過乙次、申誡四次，但是他們現在的職位到底是升官還是降職？看不懂！看起來是升官，所以這個情形到底合不合理、是不是可以服眾？部長覺得呢？

邱部長國正：首先，對於委員剛剛指導的黃中尉一事，我們真的表達很誠摯的歉意和哀悼，軍中文化長久以來有些陋習，但不斷持續地改，到目前為止已經比以往有一點進步，但我不敢保證，基層幹部可能還會犯這些錯，我絕對努力……

陳委員椒華：請部長調查是不是有霸凌，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案子已經在查了。

陳委員椒華：現在很嚴重，我們的陸海空軍刑法以及海空的懲罰法只針對個人處罰，並沒有集體霸凌的處罰，所以今天死者的家屬還在努力、還在痛苦的深淵，他們還沒辦法幫黃志劼追回公道，國防部是不是可以在三個月內針對這個事件提出專案報告，並重新調查霸凌的部分？也就是提出相關資料重新調查，本席要強調 269 旅在半年內，除了黃志劼，還有兩位有自殺的情形。

我們看到國軍這十年來總共有 206 人自殘，其中死亡的人數達到 165 人，未遂 41 人，所以總計 206 人，現在國軍的自傷調查機制的時候裡面沒有霸凌，請問黃中尉的死亡事件是要放在不詳嗎？是不是可以有霸凌的調查？這個案件的確發生軍官跟下士、下屬集體對他言語霸凌，包括體能要求，還有讓他整天睡不到兩、三個小時，最後導致他自縊、自殺。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跟你補充一下，所有的調查過程包含委員剛才說的，我們統統都調查過，相關的行政疏失也有處分，如果委員要一份說明報告，我們其實之前……

陳委員椒華：我不是要報告，請讓部長回答。這個事件非常嚴重！在霸凌的部分沒有調查清楚，而且沒有給黃中尉一個清白，他受到霸凌的整個過程沒有還原事實，也就是國防部的報告……

主席：請部長簡單說明。

陳委員椒華：連監察院的報告都認為這個事件的自傷防治措施做得非常不足，所以今天請部長一定要答應對黃中尉的霸凌案件做更完整的調查，而且要給黃中尉一個交代，要給家屬一個可接受的合理對待方式。

邱部長國正：陸軍就朝這個方向努力，真的已經在做了。

主席：請部長好好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剛剛委員的建議是所謂的自傷調查是否有霸凌這個項目，你們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對，這個要考慮。

陳委員椒華：最後，在一個月內提出自傷的具體政策還有霸凌的調查要好好落實、重新調查，部長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是。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8 分）部長，現在疫情的部分還是國人關心的焦點，我直接請教，早上答詢的時候有說國軍弟兄差不多有一千多位確診，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洪委員好。沒錯。

洪委員孟楷：有關役男確診的部分，現在的處置是讓他們 10 加 7，隔離之後再回營嗎？

邱部長國正：沒有什麼 10 加 7 啦！就 3 加 4。

洪委員孟楷：確診部分，現在國軍是 3 加 4？

邱部長國正：確診是 10 天，完全要接受醫療程序。

洪委員孟楷：醫療程序完之後呢？但是可能現在沒有醫院，所以如果役男確診是怎麼處置？是讓他回家 10 天後再回營，還是？

邱部長國正：役男……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役男部分就是讓他回家居家醫療，但你們會掌握他的行蹤，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對，經過一個查證，譬如有陽性反應的，我們會按照規定，該要送他回去、或去醫院、或在營區裡面隔離，這些都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沒有要找碴，您放心，我現在講的是共同來維護我們中華民國國軍的戰力，以及防範一些可能的弊端。關於教召部分，早上你也有提到教召部分還是不會停止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方法可以調整，但有個先決條件，當中央防疫中心有統一的一個指意，怎麼樣要做一個界定的話，我們遵照，其他的話我們來做一個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們現在不管是役男或教召的部分，要入營的時候是不是都要手持快篩陰性證明才能入營報到？

邱部長國正：入營要篩檢吧？

洪委員孟楷：入營篩檢，還是他們手持快篩？

主席：請國防部後指部羅副指揮官說明。

羅副指揮官羸洋：報到的時候快篩。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我們這邊提供快篩是不是？

羅副指揮官羸洋：是。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也提醒，其實現在疫情很嚴峻，我想今天衛福部可能也有代表出來，我特別提醒一個部分，因為本席想過，有可能大家都是希望不要染疫，但是唯有少數的部分，因為去年國外有發生類似的案例，就是有人是拿造假的快篩，他明明沒有染疫，但是他是利用一些不同的方法，造成他的快篩試劑變成是陽性，這樣子影片其實在網路上是有流傳的。本席有想過，如果這影響到役男入營或教召部分的話，那可能就有失公平性，部長，你可以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但我們國軍的快篩是當場做。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我剛剛有請教，委員也有問到是說，快篩的數量我們現在是足夠的，現在國軍總共有庫存多少數量？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我們目前有足夠的數量，足夠供應我們目前國軍的需求。

洪委員孟楷：數量不能講是不是？還是不清楚，還是沒有盤點？

邱部長國正：很清楚，都很清楚，我們有一個表，每天多少人，他現在的狀況怎麼樣？完全掌握了，各軍種多少都在表格裡，但我們不對外公布。

洪委員孟楷：不對外說？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掌握。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考量不對外說？

邱部長國正：因為一定指揮中心統一來做一個管控，所以確診人報到，應該指揮中心把他立案，我們不能講我幾個，它幾個，這樣會亂套的。

洪委員孟楷：不是啦！我現在問的是快篩的數量，你跟我講確診的數目。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舉這個例子，那快篩也一樣，快篩的數據我們也有。

洪委員孟楷：其實這個就是國人現在會覺得，每天我們這個快篩的黑數掌握都是在中央的手上，變成國人也只是一般民眾每天去排 78 劑，每天要搶前 78 盒，然後到底多少數量掌握在中央？多少數量掌握在相關的部會？不知道。我說實在話，部長，這不是你的問題，但是這一點就是國人為什麼在這一段時間裡面民怨這麼深，現在問一個也沒有辦法問。最重要的，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全民國防手冊，對不對？在 4 月 12 日本席有看了你今天的報告，第 2 頁也講說，去年一整年邀集相關部會跟地方政府代表編了 6 次，並且在今年 4 月 12 日才向外說明，你自己有沒有聽到，說真正這本國防手冊出來之後，外界對這本手冊的評價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我都聽到，我知道，就是我們報告總共蒐整，依……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認為還是有差強人意的地方？

邱部長國正：我認為這要一步一步來，但最起碼現在所聽到的意見我們都蒐整，而且把它歸類……

洪委員孟楷：部長，已經花了一整年，而且 6 次，你在第 2 頁自己講的，是各部會討論，結果你現在在第 7 頁又跟大家講，要再花半年，但是討論的人還是同一批人……

邱部長國正：未必同一批人……

洪委員孟楷：本席就不知道會不會造成還是一樣的狀況？這一點是本席提出來，還是要依照這一次 4 月 12 日之後公布，外界的意見彙整，真正地做有效的手冊出來？

邱部長國正：叫滾動式的一個修正，因為有很多意見綜整以後，我們就會研判，然後我也跟我們同仁討論過，他也會跟各部會來協調能不能做到，我們每兩個禮拜開一個會，都有進度給他……

洪委員孟楷：部長，主席已經站起來，今天時間有限，本席只是提醒，你的報告已經講說花了一整年，結果 4 月 12 日拿出來是這樣的東西，我想全民的評價你也都有聽到了，如果說要再花半年，我們當然期待半年之後這個手冊出來確實是實用、堪用，而且確實是有效的資訊，而不是只是官樣文章，這樣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認為官樣文章，我要跟委員報告，很多東西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也是因為以前沒有做過，但是第一次做，經過……

洪委員孟楷：你能保證 8 月出來的會比 4 月 12 日的更好？

邱部長國正：當然會愈來愈好嘛！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

主席：這也是我們今天辦這個專題報告的原因，如果委員有具體的意見，歡迎提供給國防部參考，謝謝！

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5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邱部長、軍備局吳慶昌局長，以及國防部情參室次長顏有賢中將。部長好！部長，弟兄個裝的規格，這個部分是大家比較關切的，那軍備局是防護裝備的製造單位，我比較關切的是，軍備局在製造這樣的防護裝備的時候，比如防彈頭盔也好，比如抗彈板也好，就這個部分，有沒有對於敵軍火力威脅的評估？為什麼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防護裝備的終極目標不是為了訓練，它的目標還是在於因應敵情的威脅。部長，就這個部分的話，軍備局在製造這一些防護裝備的時候，有沒有對於敵軍的火力威脅這個部分去進行相當的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軍事的建案第一個要評估的，就是未來作戰敵情的威脅，第一項就是這樣；再來，整個戰場環境做的評估；最後還包含一個預算的編列等等，技術能不能獲得？能不能對外採購？經過專家評估才會有這個建案出來。

邱委員顯智：我想具體地問吳局長，軍備局在製造這樣的防護裝備的時候，是由哪一個單位對軍備局提供這樣的敵軍火力情報？我想瞭解這個部分。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我們軍備局所製造的東西，都是按照軍種需求提出來的性能、規格來做的。

邱委員顯智：就是軍種的部隊，我具體地問，請問情報次長室的顏次長，請教次長，針對這部分，因為我看按照這個規定，情報參謀次長室掌握的事項裡面，就包括軍事情報的蒐集、整備等等之類的，我看到這個組織分配上面想請教次長，針對軍備局所製造的防護裝備，有沒有提供敵軍火力的情報給軍備局？

主席：請國防部情參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當然一定有的。

邱委員顯智：那如何提供？因為現在問題就是，基層士兵的反映看起來，跟做出來的東西有一些差距，那我們要問的是，具體你到底是怎麼進行的？

顏次長有賢：一般來講，在各個裝都是以一些輕武器為主，全世界的新武器部分的話，它的口徑、彈數跟威力破壞程度部分大致雷同，除非屬於高爆彈種……

邱委員顯智：次長，我現在要問的是，你具體是怎麼提供？你是有開會，還是面報，還是你有發文，還是你有提供蒐集的資訊等等，我是要問你說你如何提供？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這些資訊情報我們平常就有蒐整建立相關的一個 database。

邱委員顯智：對。

顏次長有賢：在完了之後整個作需情況之後，我們提供專業的建議給建案單位來做評估，我會把相關的威脅部分跟外強部分，提供建案單位所有戰鬥個裝建造防護的參考，它後續的威脅部分和破壞強度也好，它研發的標的也好，他會提供給建案單位做評估。

邱委員顯智：那你提供給建案單位，你提供給這個製造單位，對不對？以具體的方式來講，還是會後可以來跟我們說明？

顏次長有賢：沒問題，比較具體一點跟你報告。

邱委員顯智：因為我們想要瞭解到底這個落差是怎麼造成的啦？

顏次長有賢：是。

邱委員顯智：我想請教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中將，參謀長好！我想請教剛剛那個問題，也是一樣，陸軍司令部有沒有提供相應敵軍的情報或火力的威脅給軍備局？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需求提出來的時候就已經考量敵情威脅，因為以我來講，剛剛情資室次長已經說過，他們照我們軍種需求，軍種需求提出來之後，我們的情報單位就跟作戰單位一起測試做聯審，這個單位要集中多少防護力？或是因為敵情的占據、戰法有多少？我可以應付這個威脅，就提出這個需求，提出需求之後再依國防部的指導，國防部軍備局做的時候，就回過頭來要依照我需求的做出來，依照這樣做驗收。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是會後來跟我說明，到底是怎麼樣來進行，好不好？我想瞭解一下。部長，我為什麼會提這一題？是因為我們有接到一些陳情，說過去規劃特戰部隊要使用四級抗彈板，但是我接到陳情說，在第一線的特戰部隊仍然使用三級抗彈板，四級抗彈板反而發配給一些在敵後、注重隱匿性的狙擊手。我想請教就是，國防部回應給我的說法是，各部隊是自己報上來的，我當然瞭解各部隊自己報上來，但是負責敵情蒐集的單位，譬如這個情次室，應該是要針對

各部隊面對的火力威脅提供評估，以便讓軍備局可以製造出相應能夠防護的配備，這個部分的話，希望未來我們真的確實能夠把敵方的火力威脅評估提供給軍備局。

部長，最後我想請教，這一個問題我覺得還滿嚴重的，頭盔和抗彈板最重要的抗彈原料就是抗彈纖維布，但是我們調出來 2016 年到現在抗彈纖維布的標案，發生一個有趣的規律一買的東西都一樣，但是有的標案是公開招標，有的是限制性招標。限制性招標，部長可以看一下，永遠都是只有這兩家得標。

主席：把握時間好嗎？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一分鐘結束。而且這兩家比其它家還貴，通常最貴的價格都是到 2,150 元，比其它家還貴三倍多，我希望部長可以清查，給我一個說明，就是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個狀況？而且有趣的是，這兩家的資本額都只有 100 萬元、300 萬元，然後總共標得的金額竟然高達 26 億元，青煬公司跟亮捷公司這兩家，看起來其實負責人竟然都是同一批人。部長，到了 2018 年的時候又換一個名字來投標而已，等於是資本額 100 萬元，結果竟然標到 14 億元；資本額 300 萬元，標到 12 億元，兩個加起來 26 億元，其實是同一批人，根本就是同一批負責人在做，竟然做國防部的標案標到 26 億元……

主席：就請國防部調查瞭解之後跟委員說明，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個可以調查之後，能夠給我們一個說明？

邱部長國正：對。

主席：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

主席：就這樣。先跟湯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剛剛有宣告，就是等馬文君委員、本委員會委員質詢完之後，部長就先離開，因為下午有軍談。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2 時 1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邱部長。部長好！部長，剛剛我們看到一則訊息我想跟部長請教，我們現在國防部要成立 1922 國家隊，有這個事情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1922 本來就有的，但它人力方面的負擔國軍也會做一個參與。

馬委員文君：部長，在這裡我想要向部長幫我們所有國軍官、士兵提出這樣的請求，請部長跟指揮中心說不，因為過去在我們疫情發生的這二年多來，從口罩國家隊大家去協助幫忙，國軍其實也是非常便宜的人力，他們這些廠商在外面請的人力一定不只這樣，我們一天給 400 元，這不是錢的問題，只要國家有需要，當然在那時候緊急的狀況之下，大家可以提供一些協助，那個沒有問題；最近對於國家快篩隊，你們提供了一千多位國軍官、士兵要去協助快篩劑的製作。老實說，因為國軍去做的，後來我瞭解的結果，都只是做包裝，因為官、士兵也不會做其它的，所以你這些簡單的人力都可以算在那個公司、工廠的成本裡面，他們可以請人就好，這些你們已經安排了。可是現在我們覺得比較離譜的是，接 1922 這個電話，因為國防部甚至要求的是要遴選具大學學歷、電腦專才、EQ 高、耐罵不回嘴的士、官兵，要投入支援 1922 專線服務，

為期 2 個月；如果有可能的話，可能還要超出這個時間；國防部可能還要投入超過千名的軍士、官來處理民怨。

首先我要特別強調的，因為國防部才剛投入一千多位士、官兵要去幫忙做快篩，其實都是去做包裝而已，任何人只要請人、花錢都可以做。現在兩岸情勢緊張，因為政府一直告訴我們這樣，國防部也一直讓大家覺得，其實現在兩岸真的局勢緊張，我們國軍的戰訓本務，而且 5 月都已經有漢光演習了，還有戰備月。老實說，1922 這樣的工作，你要耐操又要不回嘴，我們國軍在這段時間其實已經有承受很多的身心壓力，政府有預備金、政府有防疫預算，尤其在現階段有很多人失業，難道不可以花錢去請人嗎？為什麼一定是要用我們軍人，在這裡拜託部長，跟指揮中心說不，因為讓所有的國軍要精進在他的戰訓本務，尤其是現階段，我們沒有多餘的人力，這樣會造成外面的誤解，我們有時候是自己去讓大家產生這樣的誤解，認為國軍整天無所事事，沒有其它的工作可以做。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你可以這樣子做到？你們沒有必要逆來順受、照單全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逆來順受這種感覺，事實上軍民本來就一體的，像這疫情是不分軍民的，就跟我們有很多資源也要從民間獲得，民間也願意幫我們，在這個時候我做一個切割，我並沒有去攬這個工作，但這些工作我們可以做得到的，我們會分批……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想還要再講一次，我剛剛提到的，所有軍民一體那個都沒有問題，你們過去有助割；在口罩生產的時候有協助；現在快篩隊也協助了。可是我們政府不是沒有錢，它需要、它可以去請人，這個沒有問題，也沒有切割，我不相信如果這個不是由國軍做，人家會認為我們國防部在切割。部長，請你審慎地評估，現在 5 月有漢光演習、現在兩岸情勢緊張，我們編了那麼多預算要買所有的武器裝備，我們所有的作戰、很多的訓練，我們把軍中很多的工作都捨棄，不但是委外，甚至有些要買機器來做，可是我們卻投入大量的人力在防疫這裡，這樣會造成所有民眾不同的觀感。部長，可不可以從這裡去考量，防疫預算其實是錢的、預備金是有錢的，它請人就好了，很多人找不到工作，這種工作不用國軍做。部長，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請你再做考量，下午你也要開會，跟他們做建議，這個部分不要由國軍來做，這個影響很大。

邱部長國正：其實委員的建議，今天各部會都在，他們都聽到了，我沒有必要去轉達訊息，我到這裡接受質詢，針對我的問題我要答覆、解決，但我不會幫委員轉達給某個人，我沒有這個立場。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今天身為國防部的大家長，當所有的軍士官兵需要您幫他們講話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你站在你的立場去講出來，因為我們有戰訓本務，不然你沒有理由要我們拿出那麼多納稅錢來，包括除草你們都不做了，跑道也用很多自動化的設備去清理，就是因為我們希望我們的國軍都投入戰訓本務，可是現在看起來顯然不是這樣。部長身為大家長，希望你能幫國軍講講話，如果是由我質詢，讓其他的部會聽到，部長，您在國軍的心目中，我希望你還是一個很重要的、會挺他們的大家長，我們的國軍需要有人知道身為軍人應該要做的是什麼，他並沒有切割，我們國家有錢，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依你身為國防部的大家長還是可以說。今天

站在這裡，我代表民眾，也代表所有納稅義務人，部長，您今天站在這裡，其實就是面對所有的國人，你今天的每一個角色、每一句話所代表的就是你目前的身分，所以在這裡還是拜託部長，應該要跟指揮中心說「不」。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照顧官兵是我們國防部所有幹部唯一的目標，照顧他們身心不要受傷、權益不要受損，今天做任何工作，只要對身心方面有幫助，或者權益方面如果有受損，我們會採取彌補的作為，絕對是照顧官兵的，我沒有想說我當國防部長，出賣他們去招攬什麼工作，我也是經過評估，軍民本來就一體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沒有說你招攬工作，我再強調一次，接電話的這個工作不應該由我們的國軍做，尤其現在兩岸情勢緊張，之前也有委員提到有些官兵甚至沒有時間睡覺，所有的軍士官兵現在隨時都要做準備，除非他沒有工作做，這些工作可以花錢請人做，我們臺灣有很多人目前是失業的，政府不是沒有錢，在此再次呼籲，也請國防部長代替所有的官士兵跟指揮中心說「不」，謝謝。

主席：部長可以先離席，由柏副部長代理。

接下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24 分）副部長好，今天討論到我們全民國防手冊，我也表示一下意見，本席認為這個手冊做得還不錯，會讓人想看下去，雖然有很多的批評，但是藉著這個指正，可以引起大家的關注，其實這是無形的廣宣，還不錯。全民國防手冊顧名思義是全民教戰手冊，動員的時機是戰時及非常事變的時候，平時也要做一些準備。除了針對後備軍人的動員以外，我們還有許多民防組織成員或一般國民可以動員起來，遇到戰爭、天災事變要怎麼樣去應變，平時要怎麼樣去進行布建、訓練或演習，我想這都是重點。如果這個手冊沒有定稿的話，就趕快修正，如果已經定稿了，其實也可以做手冊一、手冊二，與時俱進，未來也許還有新的教材，還可以做手冊三，手冊如果有缺點，可以修正，把各方建議放進去，原則是瑕不掩瑜，已經踏出第一步了，我們還是覺得值得誇讚。

主席：請國防部柏副部長說明。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下個議題談到眷村保存的問題，本席在這一屆第 2 會期總質詢時有提到，據說政戰局的眷服處將要縮編，那我們就藉著全民國防來探討一下。從眷村改建到保存眷村文化，我們適才適所，用對人很重要，其實我們看到活化資產租賃收入增長將近 20 倍，成績不錯，那針對眷改資產的運用、土地活化等，提前全數清償了 716 億，成績很亮眼，那麼持續 13 處文化園區的輔訪，加速 37 處文化資產活化，讓全世界看見我們臺灣眷村文化，是世界唯一的。依行政院核定的眷改計畫，預判將於今年要落日，屆時這樣的單位眼看就要隨之精簡，本席不禁擔憂這些極為可貴的眷村文化如何保存下來。業管單位主動培訓古蹟修復的專業人員，據瞭解目前軍眷服務處有 20 位有專業證照的軍職人員，為落實及永續管理，應該提升軍眷服務處的總能，以利精進及長期耕耘眷村文化保存及場域經營、管理和維護，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讓最熟悉業務的眷

服處來落實未來的文化保存及場域管理。國防部有列管眷村文化的資產地圖，非常豐富，本席認為全世界唯一的眷村文化資產應該得以保存之外，還要發揮全民國防及觀光的價值。未來我們臺灣不管是軍方或民間，超過 50 年以上值得保存的文資一定會越來越多，我們這些有專業證照的軍人退伍以後，希望能夠繼續專業來耕耘，所以要請吳副部長要求戰規司，針對如何提升軍眷服務處的總能及員額給本席一份專案規劃的說明，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對於眷村文化保留的重視，我想國防部對於眷村文化保留是不遺餘力，對於我們少數軍職同仁有專業證照，我們也予以肯定，將來我們也會在眷村文化保留這個區塊繼續深耕，讓全世界能夠看到我們的眷村文化。至於如何給這些專業同仁適才適所的任用條例，我們依規定給委員一份報告參考，謝謝委員指導。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王委員定宇作視訊詢答，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定宇：（12 時 30 分）麻煩請副參謀長執行官梅家樹上將、陸軍參謀長章元勳中將。

主席：梅執行官跟部長去開會了。

王委員定宇：那就請陸軍參謀長章元勳中將。

章參謀長，我今天問的問題比較接近陸軍的本務，我就不麻煩空軍出身的柏副部長說明了。我先請教一下，我們國軍的雷霆 2000、未來的海馬士和現在擁有 M109A5 或未來要籌獲的自走砲，在戰場上的需求、角色跟功能有什麼差別？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一下，M109 系列不管是 A2、A5 或未來的海馬士，還是現有的雷霆 2000，海馬士還沒有列入明確的標的，只是列入考量，它們的射程不一樣、精準度不一樣，但是不管怎麼樣，在地面防衛的任何火力，只要能夠增強我長短相輔效能、發揮地面防衛戰力，我們都列入考量。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你本身是砲科還是裝部的？

章參謀長元勳：我是步科。

王委員定宇：不過，參謀長應該統籌，兵科應該已經不能侷限你的思維。

章參謀長元勳：是，這沒問題。

王委員定宇：就我蒐集到的資料瞭解起來，不管是雷霆 2000 或未來要籌獲的海馬士、自走砲，它在功能跟角色上其實是有相當大的差異，如果都一樣的話，那買一種就好了。

章參謀長元勳：當然我剛剛講長短相輔功能不一樣，這有不一樣的配給。

王委員定宇：因為射程不一樣嘛！

章參謀長元勳：是。

王委員定宇：每一發的單位成本不一樣，只要打的目標的是高價值目標，還是密集火力支援，這些角色都跟它本身的功能有所差別，也是軍提案或者建軍所有的設計想定才會產生不同的裝備籌獲，我這樣描述對或錯？

章參謀長元勳：是的。

王委員定宇：現在因為功能不一樣，我對於 M109A6，美方因為產線的問題或因為美國要援助烏克蘭的優先順序導致延後，縱使無奈，本席不認為這是國防部的問題，在全球協力抵抗侵略者的事情上，某種某種程度上我方也應該要配合。我也贊成應用這個機會去增加我們國軍籌獲最先進的海馬士的量，這也是好事，但是國軍自走砲老舊的問題也必須解決，就是說國際局勢我們無奈，但對抗侵略者，我們作為全球自由民主聯盟的一環，也應該樂於配合，利用這個機會，如果美方要增加海馬士的套數，或者提供更先進的武器給我們，我們運用這個機會來籌獲，本席也不反對，總是增加國防的力量。但是我們 A2 到 A5 的自走砲太過老舊的問題也一定要解決，我不知道參謀長對這樣的描述贊不贊成？

章參謀長元勳：贊成。

委員是不是容我用 30 秒說明一下？我們本來就有提出海馬士的需求，只是這個案子還在走，雷霆 2000 已經有了，MK15、30、45 都有了，至於 M109 自走砲系列，我們本來有提出需求，但現在因為美方有進度延宕的問題，我們還在作整個審慎的評估，所以這三方面的火力是我地面防衛要規劃的。

王委員定宇：反正國防部已經發新聞稿承認至少要延宕三年了，國防部已經表示交貨的時間會延宕三年。

章參謀長元勳：所以我們現在研究替代方案。

王委員定宇：那研究替代方案時間會不會更慢？或者拿海馬士當替代方案都未必妥適，海馬士增加是好事，但是我們的自走砲用的東西老舊是另外一件事，不要用 A 代替 B，就把它混過去，這樣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不會這樣。

王委員定宇：你剛剛有提到雷霆 2000，我們一直在做雷霆 2000 增程的研發，最近測評不是已經到 70 公里了？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目前在研發當中，詳細的測評要問研發單位，請軍備局說明。

王委員定宇：我不問雷霆 2000 的功能，軍備局不用上來，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我們現在要籌措的替代方案，第一、A2 到 A5 代表的是舊時代的自走砲，它在座標的設定、射角都要人工去計算，輸入的時候射向仰角也要人工去輸入，所以一個自走砲連如果用的是 A5 以前的舊裝備，全連就射擊準備動作完成大概要 20 分鐘，移動到一個新的地點，通訊包含現地偵查等等，又要花 15 到 20 分鐘。

章參謀長元勳：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現有的 A2 到 A5 舊的自走砲，接戰準備的時間比較長，根據你們提供的資訊，A6 以上的因為都自動化了，每一輛車子 60 秒內可以發射第一砲，我先不講打擊對方，光看時間差就知道存活率，我們的存活率可以提高非常多，因為你不用在一個地方待太久。

章參謀長元勳：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的自走砲的問題是存活率還有火力打擊的效率，以及是否可以搭配精準導引

砲彈等等，這個就是很大的差別。所以本席建議陸軍跟國防部，如果現在因為 M109A6 產生問題，我們在籌獲新的替代方案時，有沒有可能跟美方討論籌獲 A7？就直接到下一代，我必須在這邊留下紀錄，因為 A6 的生產線已經關了，如果我們的替代方案只是延後三年拿到 A6，那取得的價格會更貴，因為生產線關了，而 A6 縱使如此現代化，但是跟 A7 又是不同檔次的東西，所以我請教柏副部長、軍備局局長或參謀總長，我們現在 M109A6 的替代方案是往 A7 走，還是繼續往 A6 方向去努力？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我們最重要的是剛才您講的一個重點，就是射擊自動化的系統，可以縮短時間、增長效能，這個我們始終沒有放棄，只是現在配合美國的能量和我們的替代方案，我們一定把委員這個專業意見列入我們的優先選項，我們現在不買並不代表以後不買，至於 A7、A6 或任何砲兵地面火力系統，都第一個把自動化射擊系統列入選項，後面再依照期程，可能還是把 A7 列入選項。

王委員定宇：參謀長，我現在講的是，現在 M109A6 要延後三年已成定局，我問的問題很簡單，我們國軍未來要籌獲的自走砲是走向爭取 A7 還是維持有 A6 就好，再努力爭取 A7，這是不一樣的，連預算額度都不一樣。

章參謀長元勳：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國防委員會牽涉到預算，我一定要問你這件事情，我們是往 A7 走，還是先爭取到 A6 再說？

主席：還沒定案吧？

章參謀長元勳：還沒有定案，都列入評估。

王委員定宇：現在已經延後三年了，你們這個案子不能再這樣 delay 下去了。

章參謀長元勳：延後三年是還在期程之內，這個延後三年的問題，我們也很重視，但是所有的項目都會列入評估。

王委員定宇：A6 已經停產了嘛！生產線關掉了，越往後延我們的成本會越高，我們目前還有很多尚未交貨的，請你們簡單回答，我本席是最後一個，我占一點時間。

主席：抱歉！因為我們後面還有黨團協商。

王委員定宇：刺針我們今天要籌獲 250 枚，很多訊息風風雨雨，說什麼今年要延後，我請教國防部相關官員。

主席：簡單回答。

王委員定宇：對於今天還要籌獲 250 枚刺針飛彈，你們的立場還有計畫有沒有任何延遲或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今年籌獲刺針飛彈 250 枚沒有任何改變？沒有延後？

李司長世強：是，我們會堅持美方要依約執行。

王委員定宇：依我們跟美國國防部的約？第二、現在烏克蘭也一直要無人機……

主席：王委員，抱歉！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的 MQ9B 無人機的籌獲時程會不會延後？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不會。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 AGM-84H 飛彈籌獲時程會不會延後？

李司長世強：目前也不會。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你們的回答，所以刺針、MQ-9B 無人機、AGM-84H 飛彈目前籌獲期程都不變。我要提醒國防部，如果國際局勢有所改變，請務必第一時間讓負責預算的國防委員會知道，畢竟透明化的讓國人、納稅人瞭解，國人會體諒國軍在籌獲這些裝備的困難度，可以嗎？

李司長世強：是，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不要每次我們都是看報紙才知道，比報紙還晚知道，拜託。

作以下決議：一、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二、本日會議記有吳委員斯懷、邱委員臣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三、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之部分，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苛責國防部「全民國防手冊」是劃錯重點

(一)為強化全民戰時應變能力，國防部去年起啟動編撰「全民國防手冊」，參考瑞典、日本等國家類似手冊，整合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資訊完成。

(二)日前公布的「全民國防手冊」，提供民眾面臨軍事危機及可能發生災難時的緊急應變資訊，包含停水、停電、建物倒塌失火等狀況。內容包含空襲後停水時，撥打水公司客服、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持戶口名簿購買等，挨批場景設定與戰爭情境嚴重脫節，「不食人間煙火」，專家呼籲重新修訂。細看手冊所列十項，均為各部會主責業務，主要內容除參考國外經驗，大都引用災防法內各部會職掌。國防部僅負責綜整，相關具體措施均為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研擬的工作，苛責國防部有失公允，也是劃錯重點。

(三)真實的戰場景況，除了最近的俄烏戰爭之外，對台灣而言，最接近實戰的，是當時我擔任陸軍總司令部情報署長時，跟隨陳鎮湘總司令全程參與，親身經歷的「九二一地震」救災，災區景況可以類比。

(四)九二一當天搭乘直升機進入災區勘災，所見場景「斷垣殘壁、交通中斷、通訊中斷、災情不明、斷水斷電」，大致掌握災情後指揮部隊投入救災，派遣空中、地面兵力持續蒐整災情，搶修道路，架設便橋，投入軍用「陸區系統」恢復部分通訊能量，初期災區地方政府接近失能，毫無應處機制，緊接著「搶救生命、規劃災民收容、搭建臨時組合屋、拆除倒塌建物、廢棄物清運等工作次第展開」。

(五)災區景況堪可比擬戰場情境，但大家必須認清的現實是，平時救災可以仰賴國軍投入，戰時國軍已進入接戰準備，不可能抽出兵力參與救災，上述景況必須由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處置，民眾更需自力救濟。手冊所列的各種情況，如果平時沒有準備、演練，戰時是不可能做到的。

(六)這就是斯懷多次呼籲國安高層，儘快實施「政軍兵推」的用意，只有各部會深入了解戰時，國家面臨的處境和場景，才能依據職掌律定分工、整合資源，對各級地方政府有效指導，應處亂局，兵棋推演運用電腦模擬各種戰場情況，面對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再依序由各縣市政府逐級實施兵棋推演，研擬實際執行面的議題，戰時才有可能減少民眾傷亡、確保民眾生存持續力。

(七)僅列舉手冊內幾個案例供大家參考：

1. 在空襲後停水、停電時，手冊建議民眾撥打客服專線詢問或通報，經濟部無法期待當共軍全面犯台、基礎設施可能遭中共攻擊癱瘓的情況下，民眾還能打電話或用手機上網申報？網路、電話還暢通嗎？如何掌握各地區停水、停電狀況？如何盡速恢復供水、供電？逐級兵推找出答案。

2.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手冊建議民眾持戶口名簿，依「公告配售之時間地點，依通知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項目數量計價購買所配額之民生必需品」。戰前各縣市物資囤處、籌購、預算編列、囤處地點、公告周知都是問題？逐級兵推找出答案。

3. 手冊明載醫療救護想定：「軍事要塞遭敵砲彈襲擊，位處周邊之社區數百名居民，不幸被砲彈碎片波及，造成受傷失血，民眾如何應處？」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啟動大量傷患應變機制，即時掌握醫療資訊及跨區資源整合調度，保障就醫傷患獲得適當的安置與醫療照護。九二一災區場景及救災經驗，提供大家參考，各級醫療院所還能正常運作的有多少？戰場傷患多為外傷、燙傷等地區醫療量能是否足夠？逐級兵推找出答案。

(八)這是總統的責任，必須要求行政院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一起投入才能解決真正的問題，苛責國防部是劃錯重點。

二、教召新制 戰力是否提升？

背景概述：

國防部今年開始試行新制 14 天型教召，全年度入列的後備軍人總數高達 1 萬餘人，但始終有後備軍人反映，有人中籤率特高，有人始終沒召到，質疑召訓不公，國防部則一逕以是「電腦系判讀結果」因應外界，孰是孰非？軍民各執一詞。但可以確定的是，國防部現在決定換掉現有選員入營的「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耗資 4 千餘萬元，建構一套由人工智慧（AI）技術當家、能自我學習的「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嘗試降低人工錯誤率，軍方聲稱，過去每個作戰區教召案須運算一個月才能出現完整模式與選員清單，未來只要一天。

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內容，是新擴編五個步兵旅及四個後備打擊群，包括六軍團 109 旅、八軍團 117 旅、十軍團 101 旅、八軍團 137 旅、六軍團 249 旅；裝訓部戰車打擊、南測戰車打擊、北測戰車打擊群與步訓部機步打擊群，合計九個單位。其中每個步兵旅包括三個步兵營、每個打擊群則包括有兩個戰車營、兩個機步營、1 個牽引砲營，機步打擊群則由五個機步營一個步兵營組成。

問題探討：

(一)請問新編成的後備部隊所需個人裝備是否到位？庫儲設施、通信裝備、二級廠建立、訓

練場地、流路是否沒問題？

(二)今年的教召訓練，陸軍計畫召訓多少人（101 個單位、4 萬 6664 人）？海、空軍是否納入規劃召訓？

(三)我國後備軍人，按退役官、士、兵及志願役、義務役等不同基準，目前統計編管多少人（222 萬餘人）？8 年內退伍列管多少人（85 萬餘人）？需要多少時間可以完成這 85 餘萬人的全數動員訓練？

(四)國軍按教召政策，每年須對後備部隊及軍事勤務隊施訓多少人（1 年約 14 萬人、2 年約 28 萬人）？但每年都有新的退伍人員，依國防部令採「後退先用」原則，在時程上是否可以依計畫完訓？

(五)另扣除申請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等依法不選用的人數約 14 萬人，對於教召選員，外界始終存在質疑，尤其是依法不選召的這 14 萬人，究竟是哪些人？

三、這兵科申請延役獲准掛零

背景概述：

年金改革造成退伍軍人年俸額度減少，眾多校尉軍官服務期滿積極申請「延役」，以延續職業生涯，甚至曾因此爆發少校在總統府前下跪求延役事件。

軍中「延役缺」堪稱「鳳毛麟角」。據國防部披露，去年獲准延役的校尉級軍官，總計 55 人，人數最多的是「軍醫」專長的將級軍官達 14 人；但過去一度熱門的飛行兵科，在台海空防軍情緊急之際，去年申請延役獲准者卻掛零。

問題探討：

(一)軍中自有退場機制後，志願役軍人提前退伍人數眾多，截至去（2021）年 12 月 1 日止，國軍自 107 年至今已有 1280 名志願役軍士官申請提前退役，去（2021）年就有 470 人。國防部曾分析，提前退伍的因素，有適應不良、家庭因素、生涯規畫、身體傷病及任務繁重等 5 項，其中以生涯規劃占 77.3% 最高，其次為家庭因素約占 12.7%，適應不良占 7.7%。尤其生涯規畫占 77.3% 最高，請問國軍募兵制度是否產生問題？如何長留久用？

(二)有軍士官急著退場，卻也有人想盡辦法要留在軍中。空軍前少校李敦鵬去年因申請延役不成，穿著空軍軍服到總統府前「下跪」陳情，被認為有損軍譽，遭記大過，自己申請提前退伍。軍中校尉級軍官「延役」申請，因此受到關注。請問延役機制是否完備？為何想留的不能留？

(三)本席認為，延役對象，應該以新型兵力成軍後，具有培訓不易、獲得困難及經驗傳承所需專長對象為主要考量，而延役標準，除一般品德因素外，應該通盤檢討，考量專業性、職能性、戰力性為首要。

(四)目前國軍獲得延役的校級軍官，累計較多且密集者，是電展室「特種電訊」所需的專業人才，去年仍有兩人獲准延役，13 年來已有 83 人延役；飛行軍官人數最多，12 年來累計已有 112 人，而在台海情勢緊張，共機挑釁頻繁、勤務加重之際，去年飛行專長申請延役者卻掛零。請問原因為何？為什麼留不住飛行人員？

四、陸軍不買 ATV 了？特戰士官請命爭取！

背景概述：

陸軍航特部新接裝「ATV 全地形多功能機動車」部署在海拔 3 千多公尺高的武嶺寒訓基地，應用於高山救難任務。在部隊向外表示此案未來將「依任務實需，執行後續擴充採購作業」時，卻傳來陸軍司令部打退堂鼓否決後續購案的訊息，讓基層摸不著頭緒。但長年駐守高山且多次參與山難救援的資深特戰士官都認為，ATV 應用在高山救援任務上，能在救援前期爭取到寶貴的 1.5 小時黃金救援時間，提升傷患存活率。

八八風災後，陸軍特戰部隊每逢颱風侵台前，就派遣官兵前進部署災害潛勢區域，地點多是深山部落，官兵推進必須背負重裝具以腳力挺進目標；而歷年奉命支援山難或軍機失事救援，官兵必須徒步攜帶裝備入山，若有傷患只能靠人力以擔架運送。尤其，2020 年 2 月黑鷹直升機墜毀烏來山區，特戰官兵急令入山往失事地點推進，卻礙於腳程有限，無法快速搶救生還者。特戰部隊因此建案採用全地形車，希望快速提升救災效率。

問題探討：

(一)台灣是 ATV 生產大國，但因道路法規限制，ATV 不能駛上一般道路，只能用於農作搬運或沙灘車，因此產品主力均以外銷為主；但國內民間消防救難單位近來已廣泛運用 ATV 作為救難裝備，陸軍航特部空運分隊 2008 年就引進 3 輛光陽 500CC 的 ATV 作為森林救火裝備，因此特戰部隊採用 ATV 作為救難裝備，並非首例。請問此裝備運用是否有其運用準則（應用範圍只限林道）可以行駛在一般道路上嗎？其平、戰時的運用為何？

(二)各國軍隊運用 ATV 於作戰用途，早行之有年，向有「軍用駝獸」的暱稱。美軍就作為機槍甚至機砲等兵器、彈藥載台，國軍特戰部隊也透過「陸威案」交流管道，取得美軍運用建議，10 餘年前就開始評估、實驗這型「4 輪摩托車」應用於台澎防衛作戰的空間。當年特戰部隊以 500CC 的車型，以人員戰鬥構型，分別以 CH-47SD 運輸機、軍卡實際裝載，取得使用參數，去年才奉核以救災預算採購第一批 5 輛車。請問為何現在停止採購？

(三)近期與我國密切發展關係的立陶宛，也甫向加拿大 Can-Am BRP 公司採購 Outlander MAX XT-P 1000 T 4x4 全地形車，首批 10 輛已交車成軍，用於東部邊境巡邏任務。本席認為，在我國正講究「平戰轉換」之際，特戰引進 ATV，不但符合讓特戰官兵快速到達、迅速增援的救災需求，戰時也可望運用於山地滲透作戰。

(四)本席據了解，陸軍特戰部隊首批 5 輛全地形車是以救災預算進行採購，對外堅持強調救災使用，加上國內機車業界傳出，陸軍司令部 111 年 2 月中旬召開年度救災預算審查會議時，認為此型車並非傳統「編制內」裝備，對新車在道路上行駛適法性、管理、專長項目與後續維保的建立表達疑慮，已下令後續計畫部署到北、中、南、東與外島特戰部隊等 23 輛 ATV 採購案全部喊停。請問喊停的原因為何？

(五)依據航特部公布的資訊顯示，特戰採購光陽 ATV 全地形車，車長 221 公分，高則有 126 公分，車體重 348 公斤、排氣量 700CC，油箱容量 20 公升，最大載重 220 公斤；零到 50 公尺加速僅需 4.7 秒，行車最快時速可達 95 公里，最大爬坡能力可達 30 度。車輛採用前雙碟煞、後

單碟煞系統，隨車配有雙 A 臂式前後懸吊、絞盤及拖車桿、前防護網、後車框及後車廂，可視任務搭載不同救援構型。

(六)台灣本身是全球 ATV 生產大國，特戰所採購的 ATV 是機車大廠「光陽」的產品，原廠除提供「到府」維修服務，地區保養中心也都有 ATV 的修護能量，維保簡易便利，後勤體系建立沒有問題，符合國防自主的精神；而檢視車輛，特戰已為車輛烙上軍用車輛編碼，取得行照與路權，車系相關軍中制度皆已建立，陸軍臨時堅持要省下年度換裝 ATV 的預算，內情耐人尋味。

(七)駐守武嶺已 12 年餘的特戰訓練中心山寒組士官長教官戴宜威，曾參與過馬博拉斯山山難救援、屏風山山難救援等 30 餘次救援任務；特戰訓練中心上士班長力景鴻則曾參與過清水大山山難救援等 7 次救援任務。兩人受訪表示，如果添購新型 ATV 全地形多功能越野車，能使官兵在從事高山救援任務前期，更有效率通過各種困難地形，發現傷患後，能在保持充沛的體力下，作出正確有效的緊急處置，更加迅速後送患者，接受後續醫療協助，提升傷患存活率。請問基層的聲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的高層聽到了嗎？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全民國防手冊應持續精進

本席感謝國防部願意承擔編纂「全民國防手冊」的職責，向國人說明戰爭發生的應變資訊。自 4 月 12 號國防部釋出手冊範本以來，民間不乏議論以及建議，我也鼓勵國防部能多加採納。

Q1-1：全民國防手冊本應該由行政院授權，再由國防部統籌，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完成。請問未來國防部會不會向行政院建議國防手冊的後續滾動調整以及完善應該由行政院主導辦理？

Q1-2：目前包括瑞典、日本、波羅地海三國等國的版本都是有「民用/官用」區分，內容也不一樣，我國國防手冊現在強調的是「權責區分」，但民眾更期待的其實是「減災」與「避難」，未來手冊設計是否可以朝「全國民眾普及版」、「各機關內參版」方向設計？

本席認為，手冊即便規劃的再完善，也只會是「教本」，任何規劃都需要驗證，並透過驗證糾錯、改進，也就是讓民眾配合民防演習的「教練」。

如果能在避難演習中挑選一定比例的民眾參與配合，一方面，透過民間參與，盡早發現更多規劃上的疏漏，並讓民眾熟悉、實踐避難程序；一方面，限定參與程度，也可以避免過度勞民傷財。

Q1-3：請問國防部是否同意研議將未來的軍民聯合演習中必須納入更多的民眾參與？也讓演習規劃的有效性可以得到更實際的驗證？不要像現在的萬安、民安演習都是沒有甚麼民眾參與，只流於形式的「類演習」。

具體建議：

1. 國防部應該向行政院建議國防手冊的後續調整以及完善應該由行政院牽頭，避免各部溝通不順暢，導致成品有多頭馬車、疊床架屋的問題；

2. 各部會關於國防手冊的規畫應該充分以及持續的溝通，以民眾實際避險（減災）需求為主

來規劃；

3. 國防手冊仍需配合民防演習，必須納入更多民眾參與。讓民眾熟習民防事務與透過教育召集讓民眾回復軍事動員能力是國防政策的一體兩面，請政府通盤規劃。

二、全民國防手冊應提供民眾具體避難指引

自全民國防手冊範本發布以來，已經超過兩個星期，目前民眾最關注的仍是「減災」，也就是「如何避難？」、「去哪避難？」

Q1-4：現代戰爭中，「切斷敵方通訊」是制敵機先的首要條件，因此，國防手冊上，也應該以「不排除我方網路、電信通訊遭切斷的可能」為內容規劃基礎，比如民眾在通訊被切斷的情況下如何「就近避難」，請問國防部是否同意這樣的規劃方式？

Q1-5：目前應用谷歌地圖，雖然可以快速標記防空避難設施的地點，但卻很難仔細標示「入口在哪？」、「如何進入？」，這也是為甚麼我們說有民眾參與的演習驗證很重要。但除了演習，可不可以進一步規劃將防空避難室的入口路線明確標示於各大樓的入口資訊欄？（包括研議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中強制規定標示）

Q1-6：防空避難室的可避難人數如何評估？避難者可以躲多久？應準備多少的維生物資？（需考量空氣流通、水、食物、醫療物資等）這都需要考量。

比如我們立法院的中興大樓，防空避難室（B1）大約 1,000 坪，竟然可以容納 4,250 人，平均 1 坪就要塞 4.25 個人，本席辦公室就在 B1，完全無法想像；立法院本身的地下避難室（立院圖書館）也可以容納 3,325 人，明顯不合理，請國防部與主管機關協調重新評估！

Q1-7：最後，這些避難設施中根本沒有維生物資，避難物資何時會就定位？有沒有機制？比如在具備甚麼徵候時啟動？難道真的要在緊急情況發生後才開始準備？

具體建議：

1. 「全國民眾普及版」以開放網路下載 PDF 版本為主，讓民眾可以隨時存在手機裡，也不需要再使用網路。由於大多數民眾都會使用手機觀看，因此在排版上也應該以手機使用者的閱覽習慣做調整。

2. 手冊內容可以規劃與地圖 APP 整合，下載避難室地點標記後，也不需要再使用網路，但實際地點必須有避難室路線的明確指引，並且必須透過民眾實際參與演習持續做驗證，這個部分國防部與內政部必須持續溝通。

3. 內政部必須重新整理以及規劃防空避難室的避難量能，讓避難室能夠真的具有避難能力。

主席：本日專題報告相關詢答已結束，除國防部外，與待會預算解凍案無關之相關部會、首長、主管、與會代表可先行離席。

先與林委員為洲及準備參加朝野協商之委員說明，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再進行朝野協商，不好意思，請等一下。

進行討論事項一：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一案。國防部剛才已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的案子是第 69 案。

主席：我們先第 1 案，就是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這塊。如果無意見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接下來是討論事項二：處理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總計 132 案。國防部已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請林昶佐委員表示意見。

林委員昶佐：不好意思，我當初提的是第 69 案陸軍的政戰綜合作業，社團活動費用裡面用每個人 100 元計算有點奇怪，不過我看到報告裡面說會再綜合考量人數、活動項目等因素整體規劃，因為寫得比較籠統，所以我想知道一下。

主席：請說明。

林委員昶佐：不用講太多，但我要知道現在規劃的方向是什麼？

主席：重點就好。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有線電視收費的方式，因為 100 年的需求盒數是五千餘台，新增預算一千兩百餘萬元，每一台的單價只有在 2,000 元左右，數量是這樣算的，不是完全照人數，懇請委員支持解凍。

主席：謝謝。其他案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就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14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6 時 2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蘇巧慧 蔡壁如 吳玉琴 蔣萬安 徐志榮 張育美 莊競程
邱泰源 黃秀芳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Siluko 洪申翰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昶佐 邱顯智 葉毓蘭 陳秀寶 洪孟楷 林奕華 高虹安 楊瓊瓔
陳椒華 王美惠 賴香伶 邱志偉 張其祿 廖婉汝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務次長 石崇良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吳昭軍
保護服務司 副 司 長 郭彩榕
法規會 參 事 陳信誠
社會及家庭署 組 長 林資芮
食品及藥物管理署 簡任技正 黃琴曉
中央健康保險署 專門委員 張菊枝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鄭來長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 專門委員 邱秋嬋
財政部國庫署 專門委員 黃筱薇
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泰明
賦稅署 專門委員 林美慧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戴婉蓉

內政部警政署

組 長 鄭榮崑

法務部

參 事 劉英秀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就「如何逐步降低菸品燃燒後所產生煙霧的有害物質排放濃度，以維護國人健康，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委員林奕華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教育部政務次長蔡清華報告後，委員賴惠員、蘇巧慧、蔡壁如、吳玉琴、徐志榮、林為洲、張育美、莊競程、蔣萬安、黃秀芳、邱泰源、廖國棟 Sufin·Siluko、林昶佐、高虹安、洪孟楷、陳椒華、楊曜、葉毓蘭、邱顯智、林奕華及陳瑩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常務次長石崇良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鄭來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洪申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 (一) 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二)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三)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四) 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五) 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六)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七) 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八) 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九) 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 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已於 111 年 5 月 2 日審查完竣。

二、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好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委員楊曜、莊競程等 4 人、委員林為洲等 3 人、委員吳玉琴等 3 人及委員吳玉琴、陳瑩、賴惠員、伍麗華等 4 人，分別提出「菸害防制法」條文修正動議，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二、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於 110 年 5 月 6 日所提「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因與本日列入議程之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之提案內容相同，上述修正動議就併入該案一起討論，不再另行處理。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列席，並備質詢。

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採綜合詢答。

因為今天會議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很多，為節省時間，有關報告部分，就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其他部會之報告，敬請參閱部會提供之書面報告。

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茲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及「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等 4 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如下：

壹、因應 COVID-19 疫情，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

一、有關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1. 專責病房及傳染病房：5 月 3 日開設專責病床，於臺北、新北、基隆、桃園、高雄 500 床以上之醫院要求開設 40%，其他縣市 500 床以上之醫院開設 10%，其他縣市未滿 500 床之醫院原核定專責病床全數開設，並恢復專責 ICU 開設（醫學中心 20 床，其他醫院 10 床）。

2. 至 5 月 4 日，全國計 182 家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共 7,644 床、空床數 4,511 床，收治 3,093 人。

3.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 22 家應變醫院，迄今可收治的床數達 1,243 床，現收治 532 床。

二、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收治無症狀或輕症確診病患。截至 5 月 3 日，已於北、中、南、東設置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 52 所，提供 7,170 個床位。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加強版防疫旅館，目前已設置 37 所，提供 4,114 床位。

三、COVID-19 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

(一) COVID-19 相關藥品整備：

1. 為保障國內重症患者治療權利，已採購瑞德西韋 82,750 劑。

2. 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已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藥物，分別是 2 萬人份及 5,040 人份之採購，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另因應疫情，增購 70 萬人份 Paxlovid，日前已到貨逾 35 萬劑，並於 5 月 3 日及 4 日陸續將藥物配送到各縣市應變醫院、核心藥局及 200 家專責醫院。

(二) 防疫相關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物資整備

1. 因應民眾至基層診所就診及藥局領藥/送藥之需要，本部食藥署已於本年 4 月 11 日函請藥商妥善藥品分配，並優先供應藥品予藥局及基層診所。

2. 在醫療器材部分，已加速核准主要防疫醫療器材如醫用口罩、隔離衣、全身式防護衣、額/耳溫槍之許可證及專案製造輸入案件，並放寬個人自用防疫物資，如醫用口罩及醫療用血氧機專案進口相關措施。

貳、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自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共有 19.6 萬人使用視訊診療，就醫 34.9 萬件，醫療費用 4.8 億點，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1,368 點。其中視訊診療占 70%，電話問診占 30%。

二、本部部立醫院依遠距醫療診療方案，開設一般科及兒科遠距門診，以提供 COVID-19 確診居家照護者醫療服務。

三、提供民眾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服務。

1. 網站查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建置「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查詢網頁，並將參與服務之社區藥局匯入。

2. 透過「健康益友 APP」直接選擇：民眾使用「健康益友 APP」進行通訊診療後，可選擇前述「藥局地圖」中之社區藥局，並可傳送電子處方箋予藥局。

3. 撥打服務專線協助媒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建置服務專線，協助媒合社區藥

局提供服務。

四、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各縣市政府均已依「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規劃轄內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計畫，並於本年 4 月 30 日全數啟動，以個案在宅之醫療照護及生活關懷二大面向進行規劃。

參、運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科技防疫工具，指揮中心持續推動社交距離 App 的安裝及使用作為輔助民眾進行接觸風險管理，當民眾進入場域或參與特殊活動，給出 App 畫面，透過首頁中的畫面，以每秒刷新時間方式呈現，可供查驗者確認社交距離 App 是否正常運作，及當中有無接觸確診者之紀錄，藉由科技防疫措施，期由全民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作為，維護公共健康。

肆、COVID-19 國內通報統計之說明。

一、國內 COVID-19 疫情處快速上升期，確診病例快速增加，無症狀/輕症個案佔 99% 以上，囿於多數病例感染後無症狀，爰預期社區中存有一定比例未被發現之確診者；另依國際經驗，病例數快速上升後 2-3 週，重症及死亡數將隨著增加，本部將持續監測確診者個案使用抗病毒藥物情形，並介接本部統計處死亡資料，期速掌握 COVID-19 死亡個案數。

二、採購/徵用國外快篩試劑及快篩試劑之審核機制。為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緊急防疫需求，配合「3+4」隔離新制及推動快篩試劑實名制政策之實施，爰邀集相關廠商進行討論，由各家廠商自行提報可供貨之期程及數量，並依防治需求進行緊急採購/徵用。

三、COVID-19 快篩試劑之審核，係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九條規定，審查產品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專案核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製造或輸入。截至本年 5 月 2 日，專案製造（國內產品）檢驗試劑共核准 68 件；專案輸入（國外產品）檢驗試劑共核准 150 件。

四、對於快篩試劑產品之審查機制公開透明、一致，相關申請案件皆因應疫情所須儘速辦理，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及確保產品安全效能及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主席在此作一宣告：本次會議各部會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嚴峻，並已進入社區化，為保全醫療體系，推動新台灣模式 10 大醫療應變

措施：落實輕重症分流控管住院條件、增加抗病毒藥物佈點提高可近性、強化疫苗施打減少重症死亡、開設防疫門診社篩站緩解急診壅塞、應變醫院啟動清空加開專責病房、財務保障獎勵措施法規鬆綁、指定透析院所確診者血液透析不中斷、醫療服務降載慢性病患遠距醫療、動員基層院所投入居家照護、醫護人員隔離返回工作調整及獎勵。

貳、醫療緊急應變及資源調度機制

一、強化輕重症分流，保全醫療體系

(一)為強化輕重症分流保全醫療體系，除持續監控專責病房及專責加護病床收治人數與其開設情形外，啟動多元遠距門診醫療方案，循下列方式辦理：

1.全民健保視訊診療計畫：民眾可查詢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專區公布之「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進行預約掛號。

2.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由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擬訂計畫，指定醫院或診所提供門診視訊診療服務，同時搭配主責醫院（或診所）、負責藥局或釋出處方箋等方式，由藥師調劑提供藥物，並以通訊方式提供用藥指導諮詢。

3.遠距醫療診療方案：指定本部醫院等透過平台提供居家隔離/簡易/居家照護確診個案進行視訊診療門診預約、視訊看診、開立電子處方箋及交付藥師調劑等服務。

(二)強化緊急醫療及資源調度，保全急重症醫療量能，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啟動全國集中檢疫所急重症後送醫院綠色通道機制。

2.46 家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調床專人窗口，協助院內及院外專責 ICU 與專責病房調度。

3.建立全國各區域之急重症轉診網絡，每區由一基地醫院主責協調區域內急重症病人收治及轉診。

4.啟動重症轉診調度機制，於 14 個急重症轉診網絡內調度，並由 6 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REMOC）協助跨區調度，且整備醫學中心相互備援合作，如北部醫學中心於收治確診病人有困難時，將各有其合作之南部醫學中心進行合作轉診。

(三)專責病房及傳染病醫療網醫療量能

1.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審核應變醫院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定期檢視各縣市應變醫院負壓隔離病房效能；本部督導應變醫院依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以及抽核演練驗證，以確保照護品質。

2.另為加強醫療網應變醫院收治量能，請應變醫院建立負壓隔離病房，自我維護及查核/檢測效能機制，並每年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就負壓隔離病房功能查檢至少 1 次，確保隨時啟動收治病患之量能。

3.鑑於 Covid-19 Omicron 變異株威脅增加及國內本土疫情嚴峻，為確保國內醫療院所收治量能，本部於 111 年 5 月 3 日增開專責病床，於台北、新北、基隆、桃園、高雄 500 床以上之醫院開設 20%，其他縣市 500 床以上之醫院開設 10%，其他縣市未滿 500 床之醫院原核定專責病床全數開設，並恢復專責 ICU 開設（醫學中心 20 床，其他醫院 10 床）；另於 111 年 4 月 2 日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市之 4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將急性一般病床總床數 20%

開設為專責病房，進行 COVID-19 病人收治。

4. 隨疫情變化，確診人數大幅攀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依雙北地區收治需求，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再次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依指揮官/網區指揮官指示分階段清空，進行病人收治。

5. 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資料，全國計 182 家醫院開設專責病房，共 7,644 床、空床數 4,511 床，收治 3,093 人。

二、成立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收治無症狀或輕症確診病患

(一) 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派駐護理人員 24 小時值班，早、中、晚各量測體溫 1 次，並進行 3 次健康追蹤及電話關懷。若有醫療需求，由醫師進行視訊看診，並透過視訊平版，即時回傳病患血壓、血氧等相關資訊。

(二) 截至 111 年 5 月 3 日為止，已於北、中、南、東設置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 52 所，提供 7,170 個床位。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加強版防疫旅館，目前已設置 37 所，提供 4,114 床位。

三、COVID-19 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

(一) COVID-19 相關藥品整備

1. 瑞德西韋：為保障國內重症患者治療權利，已陸續採購共 82,750 劑。

2.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強化醫療應變量能，已完成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 藥物分別 2 萬八千份及 5,040 人份之採購，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治療使用；另增購 70 萬八千份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達 3% 人口使用量，與歐美先進國家相當），日前國內已到貨逾 35 萬劑，指揮中心於本年 5 月 3 日及 4 日陸續將藥物配送到各縣市應變醫院、核心藥局及 200 家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

3. 本部將持續蒐集國際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因應疫情需要評估擴充藥物整備。

(二) 防疫相關物資整備

1. 在藥品部分，針對藥用酒精、解熱鎮痛與緩解呼吸道不適症狀等用藥，調查藥品庫存、生產及供應情形，並請國內製造廠提高庫存量及原料藥儲備，以確保藥品穩定供應。其次，因應民眾至基層診所就診及藥局領藥/送藥之需要，已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請藥商妥善藥品分配，並優先供應藥品予藥局及基層診所。另為保障病人用藥權益，現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提供醫療機構、藥局或藥商通報藥品短缺情形，並將藥品供應狀態及建議替代品項等資訊，公布於「藥品供應資訊平台」，另每週由健保 VPN 及部函通知相關公會，俾周知臨床端以為因應，如藥品確實有短缺疑慮，則啟動公開徵求專案進口或製造，以確保藥品穩定供應。

2. 在醫療器材部分，已加速核准主要防疫醫療器材如醫用口罩、隔離衣、全身式防護衣、額/耳溫槍之許可證及專案製造輸入案件，發布放寬個人自用防疫物資（醫用口罩及醫療用血氧機）專案進口相關措施。另訂定專案製造參考文件，包含核酸試劑（含家用）、抗原試劑（含家用）、抗體試劑、重症用呼吸器等產品供業者遵循，並成立輔導團隊主動輔導國內業者，提供即時法規諮詢及技術輔導服務，縮短業者研發期程。

參、結語

疫苗、快篩、抗病毒藥物是維持醫療量能、度過此波疫情最重要的 3 個關鍵。現階段「減災」策略之重點即在維持醫療量能，來妥善照護中重症患者，減少死亡人數，以力求在防疫、經濟和正常生活間取得平衡。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隨著國內疫情逐漸嚴峻，並已進入社區化，各縣市亦陸續啟動居家照護方案，醫療院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參與照顧居家確診個案，促進輕重症病患分流之照護，強化醫療效能，並適度分擔急救責任醫院的壓力，減輕醫院急診之負擔。

貳、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109 年 2 月起適用於經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提供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保險對象視訊診療服務，隨著疫情嚴峻，110 年 5 月 15 日起放寬以視訊方式診察包括初診之門診病人；111 年 4 月 18 日起再放寬至居家照護之確診病例。

(二)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3 月，視訊診療執行情形如下：

1. 整體來看，計有 19.6 萬人使用視訊診療，就醫 34.9 萬件，醫療費用 4.8 億點，平均每件醫療費用 1,368 點。其中視訊診療占 70%，電話問診占 30%。

2. 依層級別，為基層診所 11.5 萬件（33%）、區域醫院 8.7 萬件（25%）、醫學中心 7.5 萬件（21%）及地區醫院 7.2 萬件（21%）。

3. 就醫件數前 5 大科別：為中醫科 5.8 萬件（17%）、內科 4.6 萬件（13%）、家醫科 4.3 萬件（13%）、精神科 2.8 萬件（8%）及心臟血管內科 2.7 萬件（8%）。

二、本部醫院配合「衛生福利部遠距醫療診療方案」，開設一般科及兒科遠距門診，以提供 COVID-19 確診居家照護者醫療服務。

三、提供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服務

(一)可由親友代領或社區藥局藥師協助送藥到府。

(二)民眾選擇調劑藥局之方式包括：

1. 網站查詢：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建置「藥師調劑諮詢送藥到府藥局地圖」查詢網頁，並將參與服務之社區藥局匯入該藥局地圖（截至 5 月 2 日 21 時共募集 1,935 家社區藥局，各縣市（含離島—澎湖、金門）平均有 28.1% 家健保特約藥局參與）。

2. 透過「健康益友 APP」直接選擇：民眾使用「健康益友 APP」進行通訊診療後，可透過 APP 直接選擇前述「藥局地圖」中之社區藥局，並可傳送電子處方箋予藥局。

3. 撥打服務專線協助媒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已建置服務專線，可同時 7 線進線接聽，並已建立中央群組（含各縣市衛生局）及各地方社群，協助媒合社區藥局提供服務。

參、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

一、為保全醫療及防疫量能，並有效提供輕症或無症狀個案居家照護需求，各縣市政府均已依「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規劃轄內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計畫，並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全數啟動，依前揭指引，地方政府係以個案在宅之醫療照護及生活關懷二大面向進行規劃，除橫向整合府內衛政、民政、警政、社政、消防、教育、環保等單位成立關懷服務中心外，並結合轄內醫療院所，提供確診個案在宅期間健康關懷與評估及適切之醫療照護服務。

二、另依據「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提供居家照護 COVID-19 確診個案及同住居家隔離者之交通運送/轉送方式如下：

(一)居家照護確診個案

1. 緊急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2. 至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以防疫車隊為原則。

3. 轉院：醫院（合約）救護車、民間救護車。

4. 返家隔離治療（含就醫後返家）：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返家（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

5. 至醫院採檢：以防疫車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二)居家隔離（同住之未確診者）

1. 緊急就醫：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2. 至醫院或加強版集檢所/防疫旅館收治：以防疫車隊為原則；地方政府衛生局規劃或指示，由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肆、結語

因應這一波疫情變化，現階段最重要的「減災」策略，就是儘可能延緩疫情達到高峰的時間，爭取更多施打第三劑疫苗的時間，從源頭降低罹病風險，以維持足夠的醫療量能，來妥善照護中重症患者，期盼在防疫、經濟和正常生活間力求平衡。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三、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臺灣社交距離 App 介紹

一、臺灣社交距離 App 運作模式

「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下稱 App）可在保障個人隱私條件的前提下，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以記錄其過去 14 天內的接觸史，App 每日比對確診者上傳的隨機 ID，一般民眾僅需開啟藍芽功能，如經配對出曾與確診者有接觸紀錄，App 便會發出警告通知曾與確診者有過接觸的使用者，可有效提醒民眾接觸可能風險個案，自主阻斷疾病傳播，減少疫情擴散機會，保護公眾健康。說明如下：

（一）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可以利用科技協助記錄最近 14 天內的接觸史，民眾於外出活動時可能會接觸不特定風險人群，而這些接觸到的風險人群，如果有人後來確診 COVID-19，本 App 可輔助於第一時間通知曾與確診者有接觸之人員，發掘可能的風險個案。

（二）本 App 是利用藍牙技術記錄接觸對象去識別化資料，該去識別化資料是由使用者手持裝置每 15 分鐘自動生成一個隨機的、不可回溯的、無法還原的雜湊值（Hashed ID/隨機 ID），且每次的隨機 ID 皆不同，相關接觸資料僅儲存於個人手持裝置端 14 天。

（三）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衛生單位將主動詢問其分享意願，並由使用者自主決定是否同意上傳手持裝置內的隨機 ID。

（四）符合告警條件（如在醫院內曾與確診者於 2 公尺內接觸 2 分鐘）的用戶手持裝置會出現 App 告警畫面，並由用戶自主向衛生單位通報。

二、臺灣社交距離 App 使用情形

目前支援中、英、印尼語、泰語、越南語及菲律賓語等 6 國語言，截至本（111）年 5 月 2 日，計 9,518,303 次安裝數其中 iOS：6,428,846 次 Android：3,089,457 次，確診者上傳數計 8,083 人。

三、臺灣社交距離 App 隱私保護

（一）手持裝置中紀錄資料為與其它開啟「接觸通知功能」的手持裝置彼此間為隨機 ID。為保護個人隱私，使用者無法查詢手持裝置內的上述紀錄。所有互動記錄的資料均不會上傳任何雲端服務。

（二）臺灣社交距離 App 以保護隱私且尊重使用者意願為最高原則，對於個人隱私的保障優於《歐盟的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貳、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

一、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我國防疫進入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為原則，為強化民眾自主防疫、提升疫情調查效率及發掘可能風險個案。App 在民眾廣泛使用下才能發揮最大成效

，民眾進入場域時僅需出示 App 畫面，得免用其它實聯制措施，提供更便利之自主防疫方式。

二、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於本年 4 月 27 日公布，因國內 COVID-19 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本土疫情將持續升溫，宣布自本年 4 月 27 日取消實聯制及取消營業場所/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餐飲場所等）實聯制措施，並鼓勵民眾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三、提高「臺灣社交距離 App」使用率：針對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工作人員積極鼓勵安裝使用，並宣導一般民眾下載使用。另持續推動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特定活動時，如餐廳、市場、演唱會或遶境等場域或活動，優先使用此 App 做為科技防疫工具。

參、結語

指揮中心持續密切監測疫情發展，參考國際開放經驗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目前透過積極呼籲及宣傳，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下載及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共同嚴守社區防線。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四、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現況

全球 COVID-19 疫情趨緩，惟仍嚴峻，疫情持續構成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全球累計 5 億 1 百萬餘人確診，超過 620 萬人死亡，受影響國家/地區 199 個。

國內 COVID-19 疫情快速上升，進入廣泛社區流行；近期病例數持續呈倍數成長，分布於 22 縣市，以年輕群族為主，依近期風險評估顯示以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花蓮縣、台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台南市及新竹縣疫情風險為高。累計至 111 年 5 月 3 日確診人數 173,942 例，分別為境外移入 11,481 例（占 6.6%）、本土病例 162,407 例（占 93.3%）及其他 54 例，確診個案中有 876 人死亡。

貳、提升 COVID-19 疫情監測敏感度及掌握疫情嚴重度

一、資訊化及簡化通報作業程序，提升通報時效

為加速 COVID-19 傳染病通報及送驗程序，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新通報流程，整合健保 IC 卡上傳機制，並建立自動化通報機制，醫療院所檢驗資訊

均經由前述機制上傳至中央健康保險署，以抗原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陽性病例自動產生通報單，以減少通報工作量；透過本措施除可於次日內掌握全國檢驗結果及陽性率，提升監測時效外，更利用檢驗結果資料建置自動研判程序，以加速通報及研判作業，以利地方防疫人員及時動員。另因應近期國內疫情快速上升，為緩解通報工作負荷，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分階段啟動程序簡化及欄位縮減等措施，以提升通報時效，俾利及時掌握個案。

二、密切監測 COVID-19 個案重症及死亡狀況

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處快速上升期，確診病例快速增加，無症狀/輕症個案佔 99% 以上，囿於多數病例感染後無症狀，爰預期社區中存有一定比例未被發現之確診者；另依國際經驗，病例數快速上升後 2-3 週，重症及死亡數將隨著增加，為有效掌握個案重症及死亡狀況以評估疫情嚴重度，疾管署主動監測個案使用抗病毒藥物情形外，並資訊化介接本部統計處死亡資料，並經勾稽比對顯示於個案通報單中，以加速衛生單位掌握 COVID-19 等傳染病個案死亡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5 月 3 日，累計 173,942 例 COVID-19 確定病例，其中 876 例死亡（致死率 0.50%），死亡病例主要為 60 歲以上為多（774 例，佔 88%），具潛在病史佔 91%（797 例）。

參、提升家用快篩試劑國內產能

一、目前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截至 111 年 4 月 14 日止，經本部核准因應 COVID-19 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之廠商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廠商，目前每月最大產能計約 435 萬劑。

二、提升國內家用快篩試劑產能

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家用快篩試劑，預計 5 月最大產能可提升至 1,280 萬劑，7 月如有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肆、徵用/採購家用快篩試劑因應防疫與民眾購買需求

一、採購/徵用國內專案生產家用快篩試劑

為因應將原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期滿之 PCR 採檢作業改以快篩方式由民眾自行檢測政策之防疫需求。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指示依法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快篩試劑。

二、採購/徵用國外輸入之家用快篩試劑原則

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緊急防疫需求，以及配合調整「3+4」隔離新制及推動快篩試劑實名制政策之實施，爰邀集經本部核准專案輸入家用快篩試劑之廠商進行討論，由各家廠商提報可供貨之期程及數量，並依防治需求進行緊急採購/徵用。

伍、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

一、COVID-19 快篩試劑之審核，本部係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特定醫療器材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 9 條規定，依申請者檢附之文件、資料，審查產品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專案核准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製造或輸入。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專案製造（國內產品）檢驗試劑共核准 68 件（含家用抗原 7 件；專業用抗原 23 件；專業用核酸 23 件；專業用抗體 15 件）；專案輸入（國外產品）檢驗試劑共核准 150 件[含家用核酸 2 件、家用抗原 19 件（其中 2 件業者自請註銷）；專業用抗原 30 件（其中 1 件為申請者內部自用）；專業用核酸 61 件；專業用抗體 38 件]。

二、此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於該署網站公布「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抗原及抗體申請專案製造參考文件」、「新型冠狀病毒及流感病毒核酸多標的檢驗試劑專案製造性能評估」及「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或抗原檢驗試劑專案製造性能評估要求」，並提供諮詢專線，供業者參考。

三、我國對於快篩試劑相關審查標準係參酌國際間規定，要求與已核准之 RT-PCR 進行比對測試；陽性一致率須達 80%，陰性一致率須達 95%；若為家用產品則要求陽性一致率須達 80%，陰性一致率須達 98%，目前市面上核准產品皆符合審查要求。

陸、結語

COVID-19 國際疫情未歇，Omicron 變異病毒株蔓延全球，國內疫情加速上升之際，本部將依指揮中心「新臺灣防疫模式」政策推動，以資訊化方式主動監測國內病例發生及重症死亡情形；並配合「3+4」隔離新制，滾動調整家用快篩試劑國內外採購/徵用策略，以提升緊急應變準備量能，並積極提升國產廠商家用快篩試劑之產能；對於快篩試劑產品之審查機制公開透明、一致，相關申請案件皆因應疫情所須儘速辦理，以滿足國內防疫需求及確保產品安全效能及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五、「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感謝大院委員對國軍「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的關心與指導，本部以專案報告，讓各位委員瞭解國軍整備情形與目前進度，報告如后：

壹、前言

鑒於國內本土疫情及 Omicron 變異株之傳播造成疫情快速升溫，國軍始終是以正向積極態度面對疫情嚴峻挑戰，每日召開防疫整備會議宣導各項政策及命令，以最嚴謹的態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國軍化學兵以最大量能持續支援清消作業，以降低社區擴散風險外，並在兼顧訓練任務及防疫原則之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原則，面對疫情持續擴大，除支援快篩國家隊生產快篩試劑、救護車及 1922 所需人力、部隊單位持續加強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外，國軍醫

院也在人員、藥品、醫療器材及各項感管作為等方面持續積極整備。

貳、進度說明

一、快篩國家隊支援：

(一)中央徵用民間廠商成立「快篩國家隊」，本部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支援包裝人力，即時提供國人最經濟實惠的快篩試劑，未來持續依廠商徵用情形，支援足夠之包裝人力來滿足生產所需。

(二)截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本部支援快篩試劑生產人數合計 8,265 人次。

二、專責病房開設：

本屬國軍醫院配合中央及地方衛生局政策指導開設專責病房合計 540 間，以因應疫情需要即時收治確診病患（如附件 1）。

三、檢測量能提升：

本屬國軍醫院配合中央政策，以最大量能提供核酸（PCR）檢驗/檢測服務，每日最大可檢測量能合計 5,248 件，以提供國人最即時的服務（如附件 2）。

四、醫院量能保存：

(一)國軍醫院持續配合中央醫療應變政策，在「COVID-19 疫苗接種」、「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大規模感染事件應變計畫」、「就醫動線規劃及門禁管制」、「探陪病管理原則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醫療照護人員手部衛生執行狀況」等六大面項完成整備，並已自 4 月 22 日起依中央政策指導，醫院依據確診者疾病嚴重度，落實輕重症分流收治；本部持續依疫情狀況及中央政策，滾動修正各項防疫作為。

(二)本屬國軍醫院所屬人員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率達 95.92%，持續接種中。（國軍官兵第一劑接種率 98.21%、第二劑 96.38%、追加劑 89.29%）

五、藥物衛材整備：

(一)國軍醫院持續整備 N95 口罩、外科口罩、隔離衣及防護衣等關鍵防疫衛材計 4 類 357 萬 9,948 件（如附件 3），可滿足醫療需求。

(二)「瑞德西韋」屬新冠肺炎治療劑，由中央統一調度並配撥至指定醫療院所。國軍醫院現存 514 支（如附件 4），提供符合條件病人治療使用。

(三)「台灣清冠 1 號」為中醫師處方藥，可經由中醫師診斷病情後調劑給藥；國軍醫院現存 275 盒（如附件 4），持續依醫囑辦理中藥調劑（科學中藥或飲片），提供符合條件病人治療使用。

參、結語

面對疫情正是挑戰人性的時刻，臺灣屬一日生活圈之社會型態，應不分南北東西同心協力、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團結抗疫。

面對疫情與敵情雙重的威脅挑戰，本部在不影響戰備任務遂行的原則下，將持續與中央密切合作配合，採取一致的行動，同心協力斬斷傳播鏈，維持國軍戰力完整，共同守護著家園。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附件 1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隔離/專責病房收治能量		
資料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		
醫院	急性病床數/房間數 (床/間)	專責病房應開數
三總	1,250/624	188
松山	187/84	10
基隆	100/33	9
桃園	356/191	80
新竹	165/37	16
臺中	299/122	10
中清	60/39	14
高雄	507/208	91
左營	347/157	72
岡山	190/97	9
屏東	49/22	9
花蓮	177/173	14
澎湖	107/51	18
合計	3,794/1,838	540
備註：		
1. 「臺北、新北、基隆、桃園」之「急救責任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總數 500 床以上)，開設「急性一般病床」(以醫事管理系統登記之床位為基準)總數之 15%作為「專責病房」。(本屬三軍總醫院已配合完成開設) 2. 其餘縣市所轄國軍醫院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要求之數量開設專責病房。		

附件 2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核酸檢測量能統計表				
資料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				
作戰區	醫院	檢測平日量 (件/日)	檢測最大量 (件/日)	備考
第一 作戰區	澎湖	80	432	
第二 作戰區	花蓮	150	800	
第三 作戰區	三總	800	1,200	
	松山	120	200	
	基隆	60	180	
	桃園	180	540	
	新竹	96	96	
第四 作戰區	高雄	300	600	
	左營	300	500	
	岡山	60	100	
	屏東	24	88	
第五 作戰區	臺中	192	384	
	中清	64	128	
合計		2,426	5,248	
備註	1. 國軍醫院每日平時一般檢測量能為 2,426 件；每日最大檢測量能為 5,248 件。 2. 已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最大量開設，提供國人服務。			

附件 3

國軍醫院「防疫物質」整備存量統計					
資料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					
作戰區	醫院	N95 口罩	外科口罩	防護衣	隔離衣
第一作戰區	澎湖	1,280	229,688	1,100	1,800
	小計	1,280	229,688	1,100	1,800
第二作戰區	花蓮	560	609,783	498	3,053
	小計	560	609,783	498	3,053
第三作戰區	三總	15,418	1,213,296	14,405	20,190
	基隆	900	16,300	1,350	1,545
	松山	1,890	45,700	850	4,380
	北投	6,298	272,900	1,415	1,710
	桃園	455	83,700	8,700	700
	新竹	1,670	7,850	1,345	2,846
	小計	26,631	1,639,746	28,065	31,371
第四作戰區	高雄	6,860	307,100	3,355	4,250
	左營	13,812	235,050	5,718	11,197
	岡山	2,040	184,600	1,530	1,530
	屏東	1,350	47,450	1,335	3,510
	小計	24,062	774,200	11,938	20,487
第五作戰區	臺中	8,320	75,000	225	14,440
	中清	520	60,490	135	2,865
	小計	8,840	135,490	360	17,305
合計		61,373	3,388,907	41,961	74,016

附件 4

國軍醫院「防疫藥品」消耗及現存量統計					
資料時間：111 年 5 月 3 日					
作戰區	醫院	瑞德西韋		清冠 1 號	
		現存量	今年用量/人次	現存量	今年用量/人次
第一 作戰區	澎湖	60 支	0	-	-
	小計	60 支	0	-	-
第二 作戰區	花蓮	60 支	30 支/5 人	4 盒	35 盒/15 人
	小計	60 支	30 支/5 人	4 盒	35 盒/15 人
第三 作戰區	三總	118 支	376 支/77 人	241 盒	4,097 盒/1,446 人
	基隆	0	0	-	-
	松山	62 支	36 支/6 人	-	-
	北投	0	0	-	-
	桃園	40 支	36 支/6 人	-	-
	新竹	0	0	0	0
	小計	220 支	448 支/89 人	241 盒	4,097 盒/1,446 人
第四 作戰區	高雄	44 支	12 支/2 人	0	0
	左營	28 支	12 支/2 人	0	0
	岡山	0	0	-	-
	屏東	0	6 支/1 人	-	-
	小計	72 支	30 支/5 人	0	0
第五 作戰區	臺中	76 支	6 支/1 人	-	-
	中清	26 支	4 支/1 人	30 盒	0
	小計	102 支	10 支/2 人	30 盒	0
合計		514 支	518 支/101 人	275 盒	4,132 盒/1,461 人

備註：國軍醫院計三總、高雄、花蓮、左營、新竹、中清等 6 間設有中醫部門。

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專案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輔導會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現謹就本會配合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報告如下：

壹、前言

111 年 4 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Omicron 變異株病毒於臺灣社區廣泛流行，各級榮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整備防疫醫療量能，全力支援各項防疫任務。

貳、各級榮院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醫療整備現況

一、開設專責病房、專責手術室並整備急重症所需醫療設備

各級榮院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地方政府需求，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設置 COVID-19 專責一般病房 889 床及專責加護病房 76 床，另設有普通隔離病房 143 床、負壓隔離病房 96 床。3 所榮總設有 5 間專責手術室，可供 COVID-19 病人緊急手術需求。另各級榮院備有葉克膜 17 台、侵襲性呼吸機 941 台、洗腎機 571 台，可因應 COVID-19 病人急重症需求（附表 1）。

附表 1 各級榮院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量能整備一覽表

資料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單位	COVID-19 專責病房（床）		隔離病房 （床）		專責手 術室 （間）	葉克膜 （臺）	呼吸器 （臺）	洗腎機 （臺）
	一般	加護	普通	負壓				
合計	889	76	143	96	5	17	941	571

二、提升篩檢量能，配合專案篩檢

各級榮院皆可執行 COVID-19 核酸檢驗，目前每日最大檢驗量能可達 10,950 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庫存充足抗原快篩試劑。各級榮院也全力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需求，執行各項專案篩檢任務。

三、提升疫苗涵蓋率，保全醫療作業量能

各級榮院積極提升工作人員（含醫事、非醫事人員、實習生、外包人員等）COVID-19 疫苗接種率，截至 111 年 5 月 2 日，上開人員第 2 劑疫苗接種涵蓋率為 99.5%，第 3 劑涵蓋率為 96.8%（附表 2）。各級榮院均訂有緊急應變計畫，如因疫情嚴峻仍有工作人力短缺問題，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召回工作人員，維持機構必要工作人力。

附表 2 各級榮院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資料日期：111 年 5 月 2 日

應接種人數	第 2 劑		第 3 劑	
	接種人數	涵蓋率 (%)	接種人數	涵蓋率 (%)
29,973	29,827	99.5	29,020	96.8

四、擴大遠距診療服務確診個案

各級榮院積極運用遠距診療服務，並均已加入「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之確診個案視訊診療機構，擴大服務居家照護確診個案。

參、結語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政策為「重症求清零，有效控管輕症」，且訂定確診個案分流收治指引，集中醫療量能照護中、重症確診病人，本會持續督導各級榮院全力配合辦理各項防疫任務。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給予指教，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七、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專題報告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持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督導學校落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含運用各種管道宣導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對於確診及被匡列居家照護之學生啟動關懷與追蹤學生健康情形，並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以維護學生健康與受教權。今天應邀報告「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正與支持。

壹、確診及密切接觸學生關懷協助措施

一、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

輕症確診學生及密切接觸學生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但學校得視個案情況衡酌，如為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無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學校應協助其入住隔離宿舍或檢疫宿舍。

二、學校應提供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一)本部要求學校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

(二)學校得以彈性措施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使用遠距教學教材或學習平臺系統進行教學及討論，並提供教師所需軟硬體設備，協助教師進行遠距教學，以使學生學習不中斷、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學校應關懷並追蹤學生健康與生活情形

(一)學校知悉有確診案例時，必須在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隨時更新回報後續相關資訊，以及啟動「師生輔導關懷機制」，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對確診或居家隔離者提供關懷，提醒其配合確診治療等注意身體狀況，並即時回報學校；對自主防疫及自我健康監測者，提醒其應隨時注意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就醫。

(二)針對入住學校隔離宿舍或檢疫宿舍之確診學生或密切接觸學生，學校應協助訂購三餐，並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及主動關懷追蹤學生健康狀況。

(三)學校應啟動輔導關懷機制，透過社群通訊軟體，了解學生壓力源，教導學生因應壓力的技巧方式等，並提供相關資源連結，以緩解防疫下學生生活及發展困擾。

四、學校可依學生需求提供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針對入住隔離宿舍或檢疫宿舍之確診學生或密切接觸學生，必要時，學校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事先洽繫醫療院所，即時提供上開學生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貳、推廣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一、函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鼓勵下載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並建議特定或不特定之多數人進入場域或特定活動時，如餐廳、市場、演唱會或遶境等場域或活動，優先使用此 APP 做為科技防疫工具。

二、透過本部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等成立之 line 防疫群組，以及相關會議，宣導周知及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安裝並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參、結語

因應疫情，本部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防疫，以及鼓勵教職員工生疫苗接種等，並賡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與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專業團體攜手合作，共同守護全國師生的健康。

八、「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專題報告

報告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會對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保險權益協助措施及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據保險契約履行保險責任

(一)依現行防疫保險商品保單條款內容及承保範圍，其中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接受隔離處置者，基於已有隔離之事實，經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隔離證明者，保險公司依契約約定給付費用補償保險金。

(二)有關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法定傳染病者，檢附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保險公司即依契約約定給付關懷保險金；如有住院者，則按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三)又有關被保險人因確診，原須入住醫院接受治療，惟因輕、重症分流而調整為「居家照護」者，經審酌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期間仍須經地方政府成立之 COVID-19 個案關懷服務中心定期進行健康評估，必要時亦須由專責醫療團隊進行遠距醫療或後送就醫等事宜，經保險公司基於社會責任從寬認定並予理賠。

二、落實提供消費者保險服務

(一)針對近期因確診人數增加，所致保險契約核保、續保及理賠等問題，本會已要求保險公司應加派人力儘速辦理核保、理賠事宜，並安排專人提供防疫保險商品相關諮詢及爭議處理之服務。至於目前相關核保、續保及理賠之爭議，仍須依公司之核保政策及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二)就民眾較廣泛發生之防疫保險疑義之實務問題，本會亦請保險公會作通案性的說明，以利民眾瞭解。

(三)另就個案爭議部分，本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指派專人提供消費者諮詢及服務。

(四)本會並要求保險公司進行招攬作業時應明確向保戶說明承保範圍、理賠條件及除外不保等重要約定事項；如重新設計之保險商品承保範圍與現行已銷售之保險商品不同者，應詳予說明，並於要保書、商品簡介等書面文件或網路投保之網站，以鮮明或粗體字體提醒民眾，以利民眾審酌自身需求，選擇投保適合之保險商品。

三、小結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據保險契約履行保險責任，並落實對於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九、「防疫保單衍生之消費爭議及處理作為」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1 年 5 月 5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防疫保單衍生之消費爭議及處理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於近期「防疫保單」引發消費爭議事件，本處說明如下：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險相關消費者保護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依同法第 4 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

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合先敘明。

二、根據「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之案件統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防疫保單衍生之消費申訴案件，本（111）年 1 月 1 日迄 3 月底前，僅有「保單理賠」及「保單承保」爭議各 2 件；另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止，則受理 25 件，多為「保單續保」之相關爭議。

三、綜整分析前揭「保單續保」之申訴案件態樣如下：

（一）消費者收到保險公司簡訊通知續保繳款或書面寄達「續期保費繳款通知書」後，保戶於期限前完成現金繳款，保險公司告知拒絕續保。

（二）消費者於繳款通知書期限前同意信用卡授權繳費，保險公司告知拒絕續保。

（三）繳款通知書期限未達前，保戶尚未繳款或同意信用卡授權，保險公司拒絕續保。

四、按保險為最大誠信契約，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就保險契約之各種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皆應依照最大善意加以履行。因此，本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已函請主管機關金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要求相關保險公司善盡誠信及公平待客責任，妥適處理各項消費爭議。

（二）督促保險公司依照消保法第 4 條規定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如保險風險改變，而保險項目、保險內容及保費有所調整時，應儘早針對契約到期不予續約、舊約到期重新投保變更的承保條件，或保費增加等重大權益變動之事項，向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與義務，避免影響其保險權益。

貳、結語

維護消費者權益乃為消費者保護業務之首要。本處將依消保法規定，持續督請主管機關金管會採取維護消費者權益之措施，並請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積極協調因防疫保單而衍生之消費爭議。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壹、前言

原能會為原子能輻射安全主管機關，基於政府一體，提供食安主政機關衛福部有關食品放射性檢測技術協助。原能會轄下核能研究所及輻射偵測中心設有專業檢測實驗室，協助完成主政機關所送樣品之檢測後，即盡速送交結果予主政機關核判及處理。

貳、說明

原能會自 100 年福島事故發生日至今年 4 月 15 日，每年檢測數量約介於 13,000 至 18,000 件，總檢測數量約達 18 萬餘件，占食藥署抽驗數量 9 成以上，其中 237 件檢出微量放射性，比率約 0.13%，依食藥署核判，皆符合我國食品安全容許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均無超標，相關

資料均由衛福部食藥署進行資訊公開。

原能會實驗室檢測作業均依循衛福部公告之「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採兩階段模式進行檢測。第一階段篩選如發現銫-134 或銫-137 人工核種，則須進行第二階段定量量測，定量量測分析能力最低可達每公斤 1 貝克，低於衛福部「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每公斤 100 貝克的百分之一，可依國內外法規標準提供嚴格檢驗。

原能會為整合全國檢測能量，於 110 年邀集國內 7 間專業實驗室籌組檢測國家隊，並輔導國家隊成員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 TAF）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 TFDA）之食品輻射雙認證，目前 7 間實驗室中，6 間已取得雙認證，另 1 間則已通過 TAF 認證，刻正申請 TFDA 認證中，將可提升全國檢測能量至每年 70,000 件。而參照食安主政機關衛福部推估調整日本食品輸入措施後的檢測數量，每年日本食品檢測數量約為 26,000 至 28,000 件，以目前全國檢測能量可確保檢測量能充足無虞。

參、結語

原能會為「全民的原能會」，除嚴格執行核安守護外，亦協助食安主政機關執行食品放射性檢測技術，協調檢測量能，並確保各實驗室之檢測品質一致性，及符合食藥署規定之檢驗方法的使命，為國人食品提供公正檢驗數據，讓國人安心、放心。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26 分）部長早！請教部長，一個從來沒有投過政府標案，而且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的小吃店生醫公司，指揮中心怎麼會放心讓他負責金額 16.5 億、1,700 萬劑的快篩試劑採購案？部長你願意回應一下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社會或委員有這樣的疑問，這也是正常的，不過，這是屬於緊急採購。我們盤點 5 月中左右原來的三大管道，包括羅氏、亞培及國內製造商，我們估計的數目應該足敷使用，可是後來在這幾天……

李委員德維：部長，不好意思，打斷你，你們這是緊急採購，按照你們的發函，是你們指定他採購 1,700 萬劑，但你們都不去看看這個公司嗎？你們都不去瞭解這個公司去年的營業實績、營業額及營業項目嗎？就這樣把 1,700 萬劑的標案交給這樣一個公司，你就放心了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因為我們有緊急需要，所以把現在手頭上有 EUA 的廠商，大概 12 家或 10 家全部請他們過來，然後把我們的條件提出來，當然我們要合格的現貨，最好是 5 月 30 日以前進來……

李委員德維：部長的意思是他們有現貨？他們的貨已經進來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的要求是這樣子，時間是定在 5 月 10 日、5 月 15 日和 5 月 30 日，有合格產品，什麼時候可以交貨都要填好，如果不符合，因為我們事先也沒有給訂金或款項，都沒有，是貨

要進來，我們驗完現貨，交貨 15 天後才付款，如果時間到了貨沒有進來，我就從千分之一……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麼一個龐大的採購案，就像你昨天跟媒體講的，一般來說，應該會找比較熟悉的或在國內有知名度的公司，怎麼會發生是這樣一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呢？衛福部是由誰跟他們聯絡？怎麼聯絡？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由物資組負責，只要公司有 EUA 的，我們都請他們過來。

李委員德維：聯絡的狀況怎麼樣？昨天包含媒體到那家公司採訪，發現公司現在基本上是在整修中，根本沒有人，今天還有人爆料這個公司實際上只有三個人，而且還有一堆違反藥事法的案件，甚或負責人在法院裡還有被告詐欺、組織犯罪等官司，所以重點是，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決策，你們的採購評選機制、審核機制在哪裡？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前面有請他們過來，但經過昨天，昨天下午他們就沒有跟我們議約了，下面的程序就沒辦法展開了。

李委員德維：是，所以重點來了，那你買不買得到？原本要採購一個數量，你們一定是先分配好這個公司多少劑、那個公司多少劑，現在出現這樣一個空缺，這 1,700 萬劑怎麼辦？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繼續爭取貨源，本來他有 1,700 萬劑，我們也很高興，如果進來的是合格產品，對我們來講，當然就可以解燃眉之急，但是如果沒有辦法，一方面儘量讓國產能夠增產，另外，亞培或羅氏這些大廠是不是能夠在其他的供應商的部分再來提供……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案子實在太玄了，真的沒有人會相信一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可以通天啊！通到衛福部、疫情指揮中心的天啊！

陳部長時中：我跟他一點都不熟，你不用這樣講……

李委員德維：您不一定熟，但是我們要提醒政府在這個部分必須做好準備，為什麼？他還說他背後有幕後的金主，是上市公司，這筆貨款是 16.5 億元……

陳部長時中：那個都無關，因為我們沒有先付款。

李委員德維：是，政府目前沒有損失，但是我跟您說的是，政府出這個公文就會被廠商拿去市場上，讓人家認為他就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的、合法的好廠商，他有這張公文就不得了，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針對有 EUA 的，正式發文給他們，請他們來填單議約，就這樣子而已。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在這個部分都沒有去訪查、都沒有去瞭解嗎？因為這個案子真的太玄了，套句現在的流行語，這比九天玄女還玄啊！大家就認為隨便一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昨天這家公司還發新聞稿，希望我們國民黨黨團也組一個公司來進口，這太離譜了吧！假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是這樣子來做政府採購的話，大家需要的快篩試劑能夠安心取得嗎？時間到了，你真的拿得出來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要有一個 EUA，那個東西就是我們認可的。第二個，這個廠商的資格是一個醫材商，有這樣的資格，那就可以了，可以啟動相關 EUA，相關的審查才會根據走。如果人家都不來議約，我們憑什麼去審它呢？

李委員德維：部長，我再跟你談另外一個問題，因為時間已經到了，不好意思。你們昨天下午 6 時

15 分發了聲明稿，澄清絕無偏頗特定廠商。部長，你們在新聞稿裡面怎麼寫？你們說國民黨黨團獨舉新北市政府核發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的高登環球公司攻擊，原因令人費解。部長，你們應該講的是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定會好好督促廠商依約把快篩試劑合法地拿出來！

陳部長時中：對，可是問題是還沒有到議約的情況……

李委員德維：你不覺得你們太政治了嗎？你不覺得你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太政治了嗎？還去牽扯新北市政府，人家只是發給它一個公司設立的許可執照，你不覺得你們太政治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是請它通知它來議約嘛！

李委員德維：你剛剛跟記者說，希望政治不要牽扯到這裡面……

陳部長時中：對。

李委員德維：但是你不覺得你們的新聞稿就非常地政治嗎？你們的立場應該是把國人的健康做好，有足夠快篩試劑的供應，而不是在文字上面去玩弄！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努力在做，有人要指稱那家公司資本額小，我們在意的是它有沒有東西，連議約都沒有開始，你說我們沒有查，這怎麼做呢？

李委員德維：你們就是真的沒做嘛！

陳部長時中：每家公司都先查好，查好再設好、畫好框框，我們就變成圖利。我們是把所有的都請它進來呀！

李委員德維：部長，本席不相信你們衛福部所有的採購都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哪一個？

李委員德維：本席不相信你們衛福部有這麼多採購案都是這樣。你還要求過去郭董捐贈 BNT 疫苗的時候，要拿出原廠授權書，請問這次有沒有比照啊？

陳部長時中：疫苗跟醫材的等級不同。

李委員德維：是。

陳部長時中：安全性、各方面不太一樣……

李委員德維：當然不同。

陳部長時中：那是外部使用的檢驗器材。

李委員德維：是。

陳部長時中：疫苗是打進去人體的，安全性的顧慮比較高。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個東西昨天在民間真的爆炸了，大家就認為這真的是水太深了，真的有人謀不臧。現在這家公司自己斷尾求生、棄車保帥，不參與了，但是本席希望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福部把整個案件能夠送給檢調來瞭解，看看這裡面是不是還有炒股的嫌疑、還有沒有其他洗錢防制的問題，因為它又牽扯到上市公司、幕後的金主，這有沒有違反公司法？這些都非常值得去調查。這不是隨隨便便的案子，因為這個案子除了牽扯衛福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以外，還牽扯到一個上市櫃公司。

陳部長時中：它是上市櫃公司嗎？資本額 2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它的金主。昨天第一時間……

陳部長時中：它的金主，講得太遠了啦！

李委員德維：沒有，部長，這牽扯得一點都不遠……

陳部長時中：如果檢調要調查，我們就配合調查，委員，我們不會主動去移送這樣的案子。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可以調查？

陳部長時中：他們有來，我們當然配合。任何要來調查，我們當然配合調查，但我們不會主動移送案子……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們不願意主動送？

陳部長時中：這個案子我們沒有辦法，它連來議約都沒有，我們怎麼調查？如果是現在簽的約，你覺得有弊端，還可以調查，但是現在連議約都沒有來了。我們對一個沒有來議約的案子，我們發通知給他，然後我們就去查……

李委員德維：對於這個案子，大家認為水太深了，所以是一個非常好的範例……

陳部長時中：一個民主國家不會這樣做的吧？

李委員德維：衛福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這麼重大、高達十幾億元的採購案裡面一定要小心。

陳部長時中：會的，我們很小心。

李委員德維：道理很簡單，一旦它假如真的拿到標案，後來又拿不出貨來的時候，浪費的是 2,300 萬人的時間啊！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會處分它。我們有處分。它交不出貨，我們會處分。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用事後審查及事後合約履約的規範來限制這個東西。

主席：到時候我們也會調查，當時為什麼 EUA 會通過？這樣體質不好的廠商提出來的 EUA 為什麼會通過，有議約的資格？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7 分）部長好。剛剛你有講到有一天你邀約了廠商要做快篩國家隊，你是哪一天邀約的？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我從來沒有講我邀約廠商做國家隊。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不是說邀約了 12 家廠商，來看看有沒有辦法來提供嗎？

陳部長時中：那個不一樣，那是在裡面有 EUA 的廠商……

林委員奕華：我要請問是哪一天？你們是哪一天邀約的？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這是承辦人在辦的。

林委員奕華：好，請說明是哪一天。

陳部長時中：我要澄清我沒有講過要做國家隊。

林委員奕華：這很重要，我需要知道時間點，請問哪一天？告訴我哪一天？哪一天把他們找來的？請說。把時間找出來。

陳部長時中：你是講那 10 家、12 家的緊急採購嘛？

林委員奕華：是的，你們是哪一天開的會，找他們來談看能不能簽約？

主席：把時間找出來。

林委員奕華：是 4 月嗎？是不是 4 月？因為你們 5 月 2 日發的公文，對不對？所以是 4 月嗎？請告訴我時間點，是不是 4 月？光這個就要查那麼久。部長，我能不能先問一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事情很多，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問一下，它現在的資本額是 200 萬元，根據醫療器材管理法，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有規定醫材商的相關條件，請問一下，這家公司有經過你們的審核通過嗎？因為它的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

陳部長時中：請食藥署說明，我們現在好像沒有查資本額……

林委員奕華：如果按照現在我們知道的，以這樣的資本額應該不可能通過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對於醫材商基本條件的規範，所以請問一下，有通過你們的審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它如果要拿到相關的許可證，以高登來講，高登拿到的是 Celltrion，這是韓國一間很大的……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是說這家公司。現在高登環球生醫公司有拿到嗎？它是醫材商啊！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奕華：它有拿到嗎？

主席：醫材商的資格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它有沒有拿到這個資格？

吳署長秀梅：它不是屬於我們需要做 GDP 的廠商。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它不需要拿到醫材商的資格，就可以來我們這邊接這麼大筆的生意？

吳署長秀梅：它是拿到醫材商的資格，醫材商有很多不同的分類。

林委員奕華：醫材商不是都一定要求要有符合相關的規定嗎？

吳署長秀梅：沒有，我們有相關的要求，對不同的品項有不同的要求。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對快篩試劑就沒有要求，資本額 200 萬元的廠商也可以？

吳署長秀梅：這個不是 200 萬元的問題，是產品的問題，它不用在 GDP 的部分有做規範啊……

林委員奕華：當然是啊！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要做 1,700 萬支快篩試劑這麼大的生意耶！而且後來我們發現它跟人家借資 14 億元或 16 億元這麼多耶！先告訴我是哪一天找他們來開的會，查到了沒有？

主席：請回答。

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我記得是 4 月 28 日那一天。

林委員奕華：4 月 28 日，好。

蔡處長壽注：我大概記得是那一天。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按照你們在網站上公布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輸入之核准名單」，在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的部分，原來它申請的家用型快篩試劑只有一盒 2 支及一盒 25 支，4 月 28 日你們同時核准它可以進口一盒 5 支家用型，為什麼要核准一盒 5 支家用型？因為才可以成為快篩國家隊的一員。

陳部長時中：跟那個無關。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關呢？

陳部長時中：完全無關。

林委員奕華：你就是一盒要 5 支啊！因為一盒賣 500 元啊！有嘛！你們一盒賣 500 元嘛！

陳部長時中：那個一盒幾支，它有什麼樣的產品，它要進來，我們准它，就這樣子而已。

林委員奕華：一盒賣 500 元，所以一盒要 5 支啊！

陳部長時中：跟那個一點關係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這家公司原來只申請 2 支型、25 支型，到了 4 月 28 日當天通過了 5 支家用型。還有一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賽特瑞恩這家公司在臺灣有沒有總代理？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目前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賽特瑞恩在臺灣有沒有總代理？

陳部長時中：我不清楚。

林委員奕華：來，食藥署上來回答，有沒有？

吳署長秀梅：沒有。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呢？請問一下，我剛剛查了你們的資料，在高登環球生醫的下一個是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看中文一下子就被騙過去，因為高登的產品名稱是「安心篩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但是因思銳的產品名稱是「賽特瑞恩家用型新冠肺炎抗原快篩劑套組」，兩個進口的是同樣一支，沒錯嘛？是同一支快篩試劑。這個是原廠授權書，這是我們查到的，就是因思銳代理拿到的原廠授權書。

吳署長秀梅：授權有分專屬授權與一般授權，這個是一般授權，授權可以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這家高登環球生醫的安心篩有拿到原廠授權書嗎？有沒有？

吳署長秀梅：他們來申請的話，一定是會……

林委員奕華：還是可以不用拿原廠授權書？

陳部長時中：它還沒有來議約。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這樣講啊！

陳部長時中：你今天拿未發生的事情來問有沒有審查……

林委員奕華：它今天敢跟你們接這麼大的生意，你們都不需要審查資格……

陳部長時中：對啊！它來議約，我們就會審啊！

林委員奕華：我就說了，4 月 28 日核准它 5 支裝的。再來，兩家公司都是進口賽特瑞恩的快篩試劑，如果照部長說的，羅氏，對不對？你不是說因為一些原因，可以跟原廠代理來進口嗎？是啊！那賽特瑞恩為什麼就不行，一定要透過高登環球生醫呢？為什麼？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兩個東西有什麼不一樣，我們的價格開給它，貨品是被要求的、合格的，醫療廠商就進口了，連議約都沒有……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議約都沒有，你就不應該給它接這個生意啊！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給它接啊！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你就核准它了嘛！你不就核准它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怎麼去限制誰不能接生意？它只要是資格夠的，它夠資格，合理的東西，就可以啊！

林委員奕華：然後我就說了，連它醫材商資格、是不是能夠擔負起這樣的責任，食藥署都不用審查的啊？

陳部長時中：它醫材商的資格有啊！

林委員奕華：它就不是符合啊！

陳部長時中：符合什麼？符合什麼？

林委員奕華：200 萬元耶！我剛剛有問了嘛！他也許說……

陳部長時中：符合什麼啊？委員，你剛剛講符合什麼？都是醫材商嘛！

林委員奕華：他剛剛講了，他說不同的部分有不同的標準嘛！

陳部長時中：它就是醫材商嘛！可以來進口。

林委員奕華：再來，為什麼會在 4 月 28 日同時核准它 5 支型？我就說原來有另外一家……

陳部長時中：它就是 5 支型，它來申請 5 支型啊！

林委員奕華：你為什麼在羅氏的時候就可以說你要跟總代理，到了賽特瑞恩就沒有跟總代理？這是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地方。

陳部長時中：你不用奇怪，這是照著程序在走。如果總公司要來跟我們談，我們也樂於跟他們談。

林委員奕華：還有，你知道嗎？你知道這家公司後來是跟哪一家公司……。另外一家投資它的是什麼公司，你現在知道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有義務要瞭解……

陳部長時中：它有來議約，我才來瞭解；它連議約都沒有，我要瞭解什麼？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不能說它沒有來議約，我覺得你根本就應該主動解除他們的資格啊！不是說他們沒有來議約嘛！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天天在這裡，跟我們沒有關係的廠商，我要一家、一家去查……

林委員奕華：當然要查啊！

陳部長時中：我怎麼有那個時間？如果它有來議約，我沒有查，那還另外說……

林委員奕華：怎麼能不查呢？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結果呢？14 億元去跟一家上市的公司耶！請問一下，這家上市公司有發表重訊嗎？有嗎？

陳部長時中：它有上市公司嗎？

林委員奕華：他就說有一家公司，你知道哪一家了嗎？

陳部長時中：那請金管會去查啊！

林委員奕華：查到了，現在網友們都很厲害……

陳部長時中：就去查、去辦啊！

林委員奕華：目前查到這家公司叫昶虹國際公司……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邊是重視有沒有合格的產品讓我們的人民能夠快速地使用，我們使用緊急採購，然後是事後審查，它交貨，我們就會審它；交貨延遲，我們就會罰錢。

林委員奕華：部長，你要組快篩國家隊，每一家給它的任務……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講過組快篩國家隊，你不要給我套這個。

林委員奕華：你給每家公司任務，它就要幫你完成，所以你當然要確保每家公司都有這個能力做到啊！

陳部長時中：對呀！所以我們有罰則啊！

林委員奕華：結果你找了一個讓我們覺得是詐騙集團的公司！

陳部長時中：你要證明它是詐騙集團，法律責任你自負，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可以呀！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要強調，我們很清楚地……

林委員奕華：到目前為止，大家講這家公司有 3 個人牽涉一堆違法的事情……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是有這樣的東西，能夠符合我們的需要交貨……

林委員奕華：然後它本身沒有這樣的資金能力……

陳部長時中：事後如果沒有照時間交貨，我們會處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以這樣來講，它敢來接，你們也敢給它 1,700 萬支的採購案耶！你們也敢給耶！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沒議約啦！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議不議約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沒議約啊！

林委員奕華：是根本就不應該發生。要納入 1,700 萬支採購案這麼重大的責任，衛福部完全沒有去查一查它的背景……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圖利再來加……

林委員奕華：以及它自己本身貨品的來源到底有沒有……

陳部長時中：它有資格，它可以交得了貨，我們讓它交，然後事先就說你不行……

林委員奕華：你們都不知道，然後你們就讓它加入到這樣的國家隊裡面，要它能夠出 1,700 萬支……

陳部長時中：沒有國家隊這個名詞，請委員不要一直用國家隊這樣的名詞。第二個，它有東西，符合我們的需要，然後事後我們有嚴格的監督，沒有照時間交貨，我會處分……

林委員奕華：請問一下部長，你們自己覺得現在整個看起來，你認為有沒有問題？我就請問你，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事情都未發生，你要問我未發生，有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也許之前你不知道這些事情，當你知道狀況是這樣的時候，你認為有沒有問題？我就請問你這個好了。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我們用條約就足以限制可能的問題了。

林委員奕華：你還是沒有回答，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我們的條約就足以來限制，保障合約的安全了。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你現在對於其他家，但我們不知道是哪些，我覺得你們本來就應該有把關的責任……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用合約在把關，不是嗎？

林委員奕華：讓我們覺得一個被查到問題這麼多的公司，資本額 200 萬元，去跟人家借 14 億元、16 億元，當然他會說這是投資，但是我們又沒有看到那家公司發表任何重訊，也沒有經過股東會的同意，我們也沒有看到任何的揭露……

陳部長時中：那是金管會在管理的事情，每一個政府各機關各司其職……

林委員奕華：雖然是金管會的事，但我們還是要表達，因為它要做的事情是跟你有關的事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做的事情是什麼？現在我們的社會缺少快篩試劑，我們即時緊急採購。第二個，採購的東西要合於現在相關食藥署的要求，所以它有 EUA 就可以。第三個，對於進來的產品，我們當然也會驗，萬一你覺得它的資本額太小，籌不出錢來，交不了貨……

林委員奕華：我們只是提出一個質疑啦！

陳部長時中：交不了貨，我們就會罰錢。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說羅氏及亞培都一樣可以經過總代理商，而賽特瑞恩是有總代理商的，所以我們才覺得很納悶，在那邊是總代理商，到這邊就不是總代理商，一定要透過一家叫做高登環球生醫的公司。這些當然都有待你們去釐清，但是我在這邊要表達的是，我們認為部長應該要好好地徹查中間有沒有任何的問題，我相信召委會繼續關注這件事情……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要給總代理商賺錢，臺灣的廠商不能賺，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我們覺得問題非常大，臺灣好的醫材商太多了，我們不需要去……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針對產品交得出來，有固定的價格、合約的管理，你說這樣的東西有一些人不能賺這個錢，有些人一定要賺……

林委員奕華：這樣讓我們覺得中間有什麼問題嗎？有什麼鬼嗎？謝謝。

陳部長時中：那不是鬼更大？

主席：不是，找這樣的廠商，你事先也不知道，你下面的人隨便去找來給你，你也不知道啊！好的、壞的，你都不知道啊！

陳部長時中：沒有，EUA 就是他們公司的啊！執照就在他們手上。

主席：這個小公司來代理大廠牌，錢不夠，資本額那麼少……

陳部長時中：它如果交不出來，我們會罰耶。

主席：如果交不出來呢？

陳部長時中：它如果交不出來，我們就罰啊！

主席：為什麼你們選擇廠商的時候沒有辦法去慎選比較好的廠商？不是只有 1 家代理。

陳部長時中：不是，每家都有，他們如果要賣，我們都收。

主席：好，謝謝，大家繼續問吧。

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9 分）部長早安。我想延續剛才兩位委員的發言，我要請教部長，對於你們提出快篩劑緊急採購的整個流程，你是不是可以充分地說明一下，它必須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進到內環？顯然到目前為止，其實看起來這還是很大的羅生門。

陳部長時中：首先跟委員報告，沒有羅生門，現在很清楚，我剛才已經講了，第一、我們覺得現在的快篩試劑在整體使用及供需之間有一些不平衡，所以我們為了保障疫情的控制，所以做緊急採購，做緊急採購有幾項方式，第一個當然就是嚴格設定資格，就會被大家講有綁標的嫌疑，第二個就是廣泛徵求，事後用交貨的契約來做管制，即事後我們可以管制品質、管制交貨的時間、管制品項的正確性，我們認為這樣廣開大門是好的，這麼短的時間，大家在講資本額多少多少，其實綁標圖利的可能性又更高，是不是？當然，我們是全部的人都可以進，但是首先你進來就要符合有醫材商的資格，第二、產品要有臺灣的 EUA，第三、交貨時間要依約交貨，沒有依約交貨，每差一天，我們從千分之三罰到千分之八，都會罰，只有用這樣的方式做後端的管制，我們認為這樣子一方面也可以減少綁標的嫌疑，第二、也廣泛讓可能合乎資格的廠商都能夠進口，即時供應我們 COVID-19 快篩試劑之需。

賴委員惠員：部長，在全國目前大概有 22 家採購快篩的試劑合格的廠商，有多少家是在這個緊急採購裡來做這樣的登錄呢？

陳部長時中：我們去查有 EUA 的、在臺灣相關符合鼻咽快篩試劑的廠商，請他們都來並把我們的條件跟他講清楚，讓他去衡量到底能夠在多少時間內可以進多少貨，再來跟我們簽約。

賴委員惠員：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還在溝通議約條件的過程，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大概昨天我們就開始議約了，相關這家廠商好像到現在都還沒有來，已經超過時間了。

賴委員惠員：已經超過時間了。

再回到教育的問題，國內的疫情不斷升溫，染疫學生人數已經遠遠超過 2 萬 3，本土確診就是 2 萬，境外移入也包含我們的僑生，也超過八百多人，部長，這個數據準不準確？

陳部長時中：教育部會清楚一點。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昨天一天大概增加 3,325 人，兩萬應該是累計。

賴委員惠員：昨天是單天增加，現在的總數呢？

劉次長孟奇：目前人數一直在滾動，我們從 5 月 1 日到 5 月 4 日是從 1 萬 4,730 人增加到 2 萬 4,023 人。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們從報章雜誌的資料裡頭看到，同樣是大學，私立東海大學跟政大對於學生防疫的能量，他們有不同的作為，我們看得到教育部有一套指引，可是變成落實到學校時，學校有不一樣的防疫能量，在這裡本席要請問，如果大學有比較靈活的方式，比如政大就提出距離學校最近的旅館都是四星級，教育部有沒有辦法允許？還是確診的學生必須要做防疫計程車，我們希望他回到家裡自主隔離，如果他搭防疫計程車從臺北到屏東可能要超過一萬塊，教育

部也實報實銷、全額補助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後面這個例子如果真的實報實銷，我們會來協助。

賴委員惠員：你們會來協助？

劉次長孟奇：對，但是我們現在基本的原則是如果學生覺得返家有困難，我們還是儘量幫忙學校在他們的宿舍裡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但是在這個情況下，當學校需要動員使用到附近的旅館來疏散健康的學生，目前為止我們都是專案去幫忙。

賴委員惠員：針對學校校舍的調度，我們把健康的學生遷移到外面，讓學校的宿舍全部安置染疫的學生，這樣的話，所有費用的補助都是教育部來補助嗎？

劉次長孟奇：是。

賴委員惠員：謝謝教育部。在這裡我要請問部長，對於教育部的全額補助，如果疫情再升溫時，各級學校全面實體停課，採取遠距離的教學，在經驗上會不會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我想上學期大部分都是在做遠距教學，尤其在大學這部分。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也有把握可以克服這樣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概念也要慢慢轉變，從 Omicron 開始之後，其實它是輕症化的，所以學校在做停課或相關補救也要考慮，基本上對於中重症的學生要有比較好的照顧，至於輕症則要以平常心來看待。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的回應，次長請回。

下一個問題請教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我要跟你探討的就是在軍中，只要我們到了部隊裡，我們就必須要把手機關閉四個功能，包括相機功能、GPS 定位、藍芽連線及無線熱點，這四個要全部關閉，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元皓：是。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嘛！我們的國軍在軍隊裡頭是不是就沒有辦法用到臺灣社交距離 app，對不對，處長？

陳處長元皓：目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幾個功能尤其藍芽沒有打開就不會有連結，不過軍隊裡面基本上是實名制，我不是說真正的實名制，是等於跟實名制一樣，進出行動都有一定程度的管制，對於他的行動是很清楚的，接觸的人也很清楚，用不用都無所謂。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認為在部隊裡頭因為是實名制，所以這些人控管地非常好，也沒有防疫上的黑洞，是不是這樣呢？

陳部長時中：主要是軍隊裡不會因為不能用社交距離 app 而變成防疫漏洞，當然我是比較強烈建議如果放假的時候，在外就要使用這樣的 app，當他有接觸回來時，軍隊裡面會瞭解他在外面跟染疫的人有接觸的時間和可能性，對整體部隊的防疫是好的，在部隊內，我建議可以不用做，那沒有影響，但放假出去採買等等恐怕就要開啟。

賴委員惠員：他放假就沒有問題，只有要離營時在崗哨上，他們大部分很快就開機，不會再上鎖，

所以我再請問一下部長，我們要持續進行國防部的教召嗎？會繼續進行嗎？

陳處長元皓：對。

賴委員惠員：但疫情升溫，確診人數變多了，在教召這一個階段，在他第一時間報到時，你們有沒有多做一些防疫上比較嚴格的措施呢？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有預定了，對於這些教召的同仁們進到營區之前，我們會給他們做全員篩檢，同時篩檢的頻率也是在入營之後二到三天會一次，第七天一次，在解召前也一次。

賴委員惠員：處長，我請問一個問題，在教召當天報到的時候，他必須要有一個快篩證明，這個證明你們會設定在兩天以前還是三天以前，還是當天？

陳處長元皓：這部分是兩天以內。

賴委員惠員：好，那就及格了，謝謝。

接著請問部長，快篩劑穩定供應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總統其實也做了很明確的指示，希望確保快篩劑可以穩定供應，部長，你在前一個委員質詢時有講到快篩劑實名制從 4 月 28 日開始，等於是第二階段的實名制會在 5 月 15 日以前上線，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估計大概這 18 天總共會發出 3,600 萬劑，等於有 3,600 萬劑在民間，當然會用掉一部分，事實上要看它銷售的速度，大致上就會啟動第二輪。

賴委員惠員：在 5 月 15 日以前，甚至會更早？

陳部長時中：對，要看看銷售的情況，如果來買得比較少了，第一批比較急的、用的人比較多，可能要買第二批了，那時候我們就會趕快來啟動，第一個階段是普遍讓大家有機會拿到為主。

賴委員惠員：就是大家拿了就是比較放心，不是搶成一團。

陳部長時中：對。

賴委員惠員：甚至你會加速進口，分配的速度也會加快，現在藥局的配送不會是一天一箱，會是一天兩箱，就是把今天、明天都補足，就是沒有空檔。

陳部長時中：目前這兩天可以做到一天兩箱，不過還是壓力很大，我們都是即時進來、即時貼標，直接處理，為了讓大家能夠趕快拿到，所以我們現在的量就是每天都在趕。

賴委員惠員：現在慢慢已經可以趕上來了。

陳部長時中：可以快速趕上，因為它還有貼標的時間及分流分送的時間。

賴委員惠員：部長，在商業市場的途徑，你會不會鼓勵企業自己也進口？

陳部長時中：你說鼓勵一般企業去買快篩？我沒有什麼好反對的，他可以委託代理商去外國購買。

賴委員惠員：是，就是醫材代理商。

陳部長時中：但是還是要合格的產品。

賴委員惠員：當然，如果是委託合格的醫材代理商，你也會鼓勵他們進口，給他們更快速進口的條件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趕快來申請，我們會儘速。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時間到了，多給了快 4 分鐘，我都有在注意，很公平，我也不會趕委員下來，看每個人的風格，我的風格就是儘量給大家講，但是也不能太影響後面的委員，我的原則是這樣。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3 分）請教勞平司王副司長，有關輕症居家照護可領勞保給付的議題，在 4 月 29 日許銘春部長有特別說會研議財源，會朝放寬的方向來研議，因為經費還滿多的，所以還要討論財源，今天許部長不在，我想就勞動部相關政策來跟您請教，有關勞保傷病給付或普通事故的保險，其請求傷病給付的期間是從住院不能工作的第四天才開始給付，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在這裡我就要問一個問題，假如輕症居家照護要請勞保給付的話，會是由勞保局哪一個單位做相關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金蓉：委員好。先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剛剛已經有發布新聞稿，確診者在居家照護期間是可以依規定請勞保傷病給付，基本上審查單位是由我們勞保局來做審查。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由你們的傷病給付科來審查？

王副司長金蓉：對。

吳委員玉琴：你們的傷病給付科有多少人？我看一下，有 49 人，約 50 人左右，你們吃得下這個量嗎？因為以過去傷病給付的案件，一年大概是 17 萬左右，但是最近整個確診案例一個禮拜就有 12 萬，這四、五十人吃得下這樣的工作量嗎？

王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其實勞保局已經在著手研擬簡化申請的審查，就會加快審查的速度，讓確診者早日拿到給付，也可以減輕同仁的工作負擔。

吳委員玉琴：你剛剛說新聞已經發布了，請問一下這筆錢從那邊來？我要問的是，如果是從勞保基金的話，它本來就是有精算的，現在這算是疫情期間的支出，請問錢是從勞保基金出，還是會從紓困的預算來支出？

王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因為我不是在勞保局這個單位，所以這部分裡面會有相關的說明。

吳委員玉琴：好，因為我還沒看到說明，看起來這件事我是有點疑慮，大家也知道勞保的財務已經有點吃緊，如果再由勞保基金裡面支付，我覺得是有問號的，這次是因為疫情期間所增加的突發重大事件，應該不是用既有的基金支付，而是過去就已經有疫情的特別預算了，應該是由這筆預算來支應，我不知道部長是不是有去跟上面爭取到相關預算，我覺得在財源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審慎一點，我不反對要支付，但是錢從哪邊來還滿重要的，接下來也應該要給傷病給付科一些相關的臨時人力一起協助，因為從過去一年 17 萬的案量來講，現在是一個禮拜就有 12 萬的案件，我覺得這一定是吃不下來的，到時候可能會亂到勞保局去，這部分也要提醒勞動部注意這樣的問題，謝謝。

再來，我要請衛福部陳部長幫忙一件事，因應新的 Omicron 病毒的關係，我在看衛生福利機構的社區型、住宿型機構的防疫指引，社區型的防疫指引是 3 月 17 日修正，可是住宿型機構是去年的 12 月 17 日修正，所以因應這樣新病毒及感染率的擴散，再來密切接觸者都是「3+4」，

這部分是否應該要重新檢視一下社區型、住宿型機構的防疫指引？我在這邊舉的是社區型的例子，現在是只要有一個人確診，確診的案例是從最後使用服務的次日 10 天算，當然，我對於確診者要 10 天的隔離或居家照護這部分沒問題，只是連機構都要停 10 天，是否有可檢討的部分？還是因為服務的都是高風險的老人或身心障礙朋友，所以大家會以比較高標準來考量停止服務，但因為長照對於很多家屬和老人是非常重要的延續性服務，所以這部分是否要一併審視及考量？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現在因為 COVID-19 的病毒特性是完全不同，所以這裡面相關的指引都應該進行全面修訂，不管是確診者的居家照護服務、出院、隔離或解隔離等都在大幅變動，這些也要跟著調整。

吳委員玉琴：是。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現在的方向大概是最後一次使用，消毒過後一天大概就可以用了。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會做比較大的……

陳部長時中：這是以前清零的想法，一個一個都不能跑，現在基本上是沒有，因為有消毒過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可以安心使用。

吳委員玉琴：我也很想問的是住宿型機構，如果有確診者，整個因應的方式跟過去在講的清零政策是不一樣，當時我們一定要把人移出去，可能現在是需要讓他……

陳部長時中：現在是就地隔離及照顧為主。

吳委員玉琴：其他的工作同仁呢？

陳部長時中：工作同仁就大家一起把口罩戴好即可。

吳委員玉琴：我想這部分真的要全面性來檢視相關的指引，讓在第一線工作同仁也可以比較清楚，接下來如何因應傳染力高的 Omicron 病毒。

陳部長時中：我們這次有幾個住宿機構的感染，委員也應該知道，其實我們運用一些方式，覺得效果都很好，假如把他們全部往外移，在生活照顧上發生後續的問題反而更嚴重，所以如何就地照顧、適當做區隔，這幾個長照機構都做得還不錯。

吳委員玉琴：另外，本席也要在這邊拜託部長，最近很多人在疫情爆發的過程中，就像那時候的口罩之亂一樣，大家一窩蜂地都在搶快篩，變成有需要而且例行工作的這些同仁們要去買快篩劑更困難了，指揮中心對於像醫療單位或是照護單位有沒有可能提供快篩劑，因為他們不太容易買得到了，這部分是醫療物資，有可能由指揮中心來做相關的配送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有需要的我們會提供在公務使用，但我還是覺得在長照機構的工作人員，趕快把疫苗打好。

吳委員玉琴：他們都打過了。

陳部長時中：如果都打過了，並沒有強制要求他們一定要快篩。

吳委員玉琴：現在大家都很緊張嘛！

陳部長時中：這個觀念要改變。

吳委員玉琴：應該說他們載送或是接觸的人都可能有確診的患者，例如交通車載過、或是曾接觸過確診者，所以他們當然一定要去快篩，為什麼？因為他還要去服務別人，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一方面是保護自己，另一方面也是在保護他的服務對象，不是他們愛篩，快篩也很不舒服啊！

陳部長時中：大家要有一個概念，其實快篩並不是治療藥物。

吳委員玉琴：是，它只是預警。

陳部長時中：在篩完之後，下一個鐘頭還是有可能傳染給別人，你只是取得一個假性或約略的安全感，終究還是要靠保護好自己、把口罩戴好來面對它，這和早期清零的概念是不一樣的，現在是輕症化，跟以前在 Alpha、Delta 的時候……

吳委員玉琴：部長，因為長照對象比較會是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這些都是比較高風險的對象，所以相關單位才會很緊張。

陳部長時中：不然，我們可以想辦法提供快篩，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我認為他們的概念也要改變，不能動不動就要去快篩，以為篩完後就安全了，其實也沒有啦！

吳委員玉琴：好。部長，剛剛的指引大概兩個禮拜內可以弄得出來嗎？因為時間過得好快，兩個禮拜內趕快把指引訂定出來。

陳部長時中：不用兩個禮拜，一個禮拜我們就會弄出來，兩個禮拜可能都來不及了。

吳委員玉琴：好，這個禮拜能弄出來最好。

主席：我們希望啦！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14 分）部長好。部長，我記得星期一在這裡備詢及質詢的時候，你有說過現在臺灣最可怕的不是病毒，最可怕的反而是民眾的恐慌心理；而且我們也已經討論過，現在臺灣在治療中、重症的醫療量能是足夠的，反而目前塞爆的是什麼？塞爆的是前端由於不必要的檢驗，而把一般急診的醫療量能塞爆了，這部分反而是危險的，部長，對吧？這些我們都說過、討論過。我想不管是政府單位，或者是身為民意代表的立法委員，其實就是把握各種機會不斷地做衛教宣導，希望把正確的觀念，如什麼時候要用快篩，什麼人、什麼時間點需要用快篩，快篩不是天天需要用、時時刻刻需要用，將這樣的觀念告訴大家，我們要珍惜稀缺的醫療資源。

我們把握每個機會在宣導的同時，偏偏就有一群人，明明就還沒有發生的事情，也可以利用立委質詢的免責權，或者把這種質問加上一個問號就拿出去這樣說。我想這個目的很清楚，其實就是製造對政府的不信任、製造民眾的恐慌。我個人是覺得其心可議，而且這樣的狀況在這兩年來，也是屢見不鮮，從口罩採購、疫苗採購到現在所謂快篩的採購，一樣都是把沒有發生的事情，如同臺灣諺語所言：「講一影，生一團」，連一點影子都沒有的事情，就可以在這裡大聲談論，我實在是很替部長、衛福部及所有辛苦工作的同仁抱不平啊！部長，我的個性沒有你這麼好，不曉得你聽完有何感想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蘇委員好。我的感想跟委員是相同的。

蘇委員巧慧：我替你講啦！光是坐在臺下，我實在是聽不下去了，明明就沒有發生的事情，都還沒有發生，也可以講得這麼好，只是把後面加上「呢」、加一個問號，就說這裡面是不是有鬼，我覺得這兩年臺灣的防疫工作實在是很辛苦啦！好啦！部長，我能夠為你做的是幫你爭取 5 分鐘的休息時間，我來請教育部回答好了，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感謝委員。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想剛剛鼓勵也鼓勵過了，這個鼓勵是連教育部一起適用，我現在就直接跟您就教孩子的受教權，舉幾個具體的案例，這都是我具體收到的陳情案例。第一個，現在疫情的關係，大家的衛教都做得很好，抽考一下，次長，誰會被居家隔離？什麼狀況會被居家隔離？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密切接觸者。

蘇委員巧慧：那什麼樣的狀況，他可以被解隔離？

劉次長孟奇：解隔離目前是以「3+4」來判斷。

蘇委員巧慧：然後都沒有症狀，就可以解隔離？

劉次長孟奇：對，可以解隔離。

蘇委員巧慧：在這個當中，他在 3 天內不能任意的出門，4 天的話，非必要……

劉次長孟奇：就是要看他的生計需要。

蘇委員巧慧：OK，好。解完隔離之後，他可以立即回復一般正常生活嗎？

劉次長孟奇：解完隔離，如果是居家隔離「3+4」之後，到 4 以後當然是 OK 啊！

蘇委員巧慧：他可以跟別人同時、同地吃飯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啊！如果是「3+4」以後，當然就可以。

蘇委員巧慧：當然就可以嘛！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對啊！

蘇委員巧慧：次長，我收到的陳情案例是這位小朋友只是密切接觸者，但他進行完「3+4」之後，回到了學校教室戴著口罩，可以一起上課，但是中午吃飯的時候，老師說：「請你到隔壁的空教室自己吃飯」，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劉次長孟奇：不合理。

蘇委員巧慧：非常不合理嘛！而且還是校長指示的，說這位學生就是要到隔壁空教室一個人吃飯，而且不知道要吃幾天耶！居家隔離還有「3+4」的時間，他自己吃飯不知道要吃多久？

劉次長孟奇：請委員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好好跟學校溝通一下。

蘇委員巧慧：我就是利用這個機會，今天各位媒體記者朋友也可以想看看，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的話，你認為家長可以怎麼反映？學校老師可以怎麼反映？

劉次長孟奇：只要我們知道，我們一定會對學校進行關切、輔導。

蘇委員巧慧：因為這不合理嘛！我再問你，另外一個案例是這樣，姐姐在小學、妹妹在幼兒園，姐

姐班上的同學有人確診了，所以姐姐回到家進行居家隔離，但是媽媽要送妹妹去上幼兒園的時候，幼兒園告訴他，第一、你不能來上課；第二、你要去 PCR，拿到檢測陰性證明；第三、在 7 天之後，居家隔離是「3+4」，妹妹是密接的密接，也被要求「3+4」之後，在復課的那一個禮拜不能搭校車。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劉次長孟奇：當然不合理，因為只要密切接觸者已經篩過是陰性的話，其他跟他接觸者都沒有事情。

蘇委員巧慧：是啊！密切接觸者篩了是陰性的話，其實後面的密接是從那一分鐘起，就已經開始和一般人的正常生活一樣，而且密切接觸者要居隔的姐姐，理論上如果在家裡的話，他是一人一室隔離，又或者他有其他的需求要家長陪同一起隔離，其他的孩子應該可以繼續去學校才對啊！這是學生的受教權。所以大家都太恐慌了，而且也不清楚，有時候老師也不是故意的，但他覺得有責任保護其他幼兒園的狀況。我想從這兩個案例可知，教育部可以做的指引、宣導和訪查民瘼的部分，我想其實可以做得更多。

最後是關於孩童疫苗注射的問題，也跟次長請教，6 歲到 12 歲的小朋友現在可以去注射疫苗了，對不對？

劉次長孟奇：但是要有家長的同意。

蘇委員巧慧：要有家長同意書，這部分在小學是沒有問題的，但有一些孩子滿 6 歲了，他在幼兒園。次長，您覺得這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劉次長孟奇：不好意思，這個我需要再確認一下，應該是滿 6 歲的話，基本上都會允許他施打。

蘇委員巧慧：當然，其實你們是允許他的，可是實務上他會怎麼做？次長，您知道嗎？

劉次長孟奇：這種情況家長可以自己帶去醫療院所。

蘇委員巧慧：好，我跟你反映一下，實務上是家長帶去了醫療院所之後，第一個，診所說不行、不能幫你打，因為你沒有意願通知書。當他發現原來是可以上網下載的，在他上網下載了意願書以後，也填寫了，他就是一個有家長意願書的孩子了，對不對？沒有！診所還是告訴他不行！因為在教育部 4 月 25 日發布的指引當中，其第二項規定在合約醫療診所的學生要由家長持地方政府教育局開立之通知單。現在診所又說他少了一份通知單，除了意願書之外，還要有通知單，在新北我已經接到非常多的家長打電話來詢問這個問題。我覺得新竹市政府的作法就很不錯，也可以提供您作為參考。新竹市政府的作法是，如果在這個幼兒園累計滿 50 人時，就直接派員至幼兒園，比照小學來施打，我覺得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法，變成是由幼兒園主動，但幼兒園為什麼會主動？是地方教育局、教育處有這樣的想法及指示，很可惜新北市政府沒有想到。另外還有一個，也是其他家長的反映，我覺得也可以參考，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這些幼兒園的孩子能不能跟其他在地就近的小學配合，就在小學的施打日，一起帶去小學進行施打，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法。次長，您認為呢？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指出這部分，我們會趕快去檢討此流程，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會繼續修正，也會跟縣市教育局進行溝通。

蘇委員巧慧：有喔！打電話進來服務處的人有很多喔！狀況就是滿 6 歲，但是人在幼兒園的孩子。好，謝謝次長，這幾個麻煩次長再注意一下。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4 分）部長早，辛苦了。因為現在的疫情非常亂，問題大概也會非常的多，先問一個時事題，這個週末是母親節，部長會不會呼籲大家都待在家裡，儘量少外出？還是這個活動可以繼續？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在母親節會有很多人想要去探望母親，雖然時間已經離很近了，我想大家都把疫苗打好，這就是最有孝心的表現。

蔡委員壁如：好，有時候一個家族是三代同堂、四代同堂又要到餐廳用餐，所以你不會呼籲大家儘量待在家裡？

陳部長時中：我覺得在家裡吃跟外面吃，其實現在差異沒那麼大，不過在外面，我還是強烈的建議，請大家去外面吃飯的，一定要先打好疫苗，這其實是現在最有效、對社會最有益、對自己最有幫助的一件事。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只能呼籲大家趕快打滿疫苗嘛！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其他的經濟活動就是照常。接下來，我還是要跟部長討論一下今天的重點，今天最主要的是講防疫，還是一樣，每次我的 powerpoint 都告訴你「科學專業，傾聽社會」，而今天想跟部長討論的是防疫鐵三角，即物資能力、人力及制度。我們先來看一下現在的物資，我跟部長講過很多遍了，防疫物資是具有公益性的，不管是公費疫苗、公費治療、公費隔離，所以口罩和快篩試劑都是防疫物資。

最近的快篩試劑之亂，本席還是要在這裡呼籲，快篩試劑是防疫物資，應該還是要由政府來提供，因為它還是具有公共利益，只有在政府提供之後，才可以去限制他應該什麼時候篩檢；不然，你看我們昨天也是如此，所有的委員因為有人染疫了，為了避免造成別人的恐慌，也為了確保自己的安全，好像是自清一般，昨天我們所有的委員要來委員會前，每個人都要先快篩一下，自己是陰性的才敢來委員會，兩位召委都說自己有先篩過。

部長，剛剛前面的委員也談到採購防疫物資之亂，我想如果快篩試劑由政府免費來提供，是不是就可以避免這類的事情？就可以控管或者控制人民何時該篩、何時可以不要篩，而且說真的快篩試劑還滿貴的，對一個普通的小康家庭來講，一個月的負擔有一定的壓力。部長，你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如果快篩全部是公費的，可能會引發另外的問題，管理上也不見得比較容易，像他拿到快篩想篩就篩，如何規定他在指定的時間篩，還是要打電話叫他才去篩，這也是一樣很困難，一定會有囤積的效應，因為是免費的……

蔡委員壁如：現在快篩已經實名制了，怎麼會有囤積的效應？

陳部長時中：因為有些人尚未拿到快篩，但他比較趕著使用，已領到的人就會拿去賣給他，像我現在就去排隊，拿到一包快篩也不用花錢……

蔡委員壁如：現在都實施實名制了，實名制就可以控制他多久時間可以去領一次啊？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無法一開始就讓 2,300 萬人都能領到，有些人比較養尊處優，就會想叫別人賣給他，一定會有的嘛！像是代買、黃牛，這是一定會發生的情況，社會就是這樣。其實我認為一定的價格是還好，而一百元的價格是不要再降？說實在話，我們真的是低於成本賣了，但是這邊可以考慮……

蔡委員壁如：好啦！本席還是期待它是防疫物資，應該要由政府來提供……

陳部長時中：口罩也沒有公費啊！

蔡委員壁如：部長，我想跟你討論一下口服藥，今天你的報告談到有提供 3% 的口服藥，我替醫院的醫師反映一下，我知道最近你們好像把本來控管在醫院胸腔內科跟感染科醫師的開藥，部長在這裡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你已經開放到其他 LMB 的社區診所去了？

陳部長時中：所有的醫院只要有收診，我們都有開放，集檢所和社區也都開放了。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我臺大的同事從上禮拜一直在跟我們講這個藥還是要開放到每個醫療單位，把它當作是流感一樣，吃 5 天的克流感。

陳部長時中：這兩天預估大概有 27 萬人份。

蔡委員壁如：對，所以第一個是藥物一定要足夠；第二個，讓第一線的醫師就可以開藥，不要守在醫院一定要胸腔內科或感染科醫師才可以開藥，請部長布達下去，還是有很多的醫療單位不清楚，現在是無藥可用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有啦！27 萬人份的口服藥分下去，其實是滿大的數量，我們也知道除了現在的疫苗比以往要好，另外，現在的社會環境是有利的，因為我們有藥可用，而且也買得到藥……

蔡委員壁如：對，一定要有藥。在我們的防疫物資裡，部長呼籲大家去打疫苗之外，要有快篩，不要缺貨，再來就是口服藥，要把這三項物資連結起來。

另外，我想替醫護人員講話，因為最近急診的醫護真的快要炸鍋了，每個人都往急診做 PCR，關於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第一，因為基層最近又有人反映，醫療院所有基層防疫津貼，打一劑疫苗可能是 100 元津貼，但實際分到打的醫護人員恐怕只有 10 元、20 元，這是一點，不曉得醫護實拿比例有沒有規範？還是要讓第一線人員的津貼要充足。第二，我知道特別條例針對醫院照顧的每班執勤有特別津貼，但是現在護理師全國工會反映，居家醫療訪視並沒有特別醫療津貼，請部長針對這部分跟全國醫護人員說明。

陳部長時中：居家醫療訪視指的是平常居家醫療，到場的護理人員有另外的津貼嗎？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有些……

陳部長時中：因為不是染疫者，所以沒有。

蔡委員壁如：有些被居隔者，還是會確診嘛！所以他還是有可能接觸到這些……

陳部長時中：如果是染疫者，染疫者居家照護的居家醫療訪視……

蔡委員壁如：對，因為你們今天的報告，有居家照護診療計畫……

陳部長時中：那部分我們會考慮給……

蔡委員壁如：有醫護人員必須……

陳部長時中：要直接進去……

蔡委員壁如：因為有些比較老弱、低收入，甚至有些是身障者，或者要洗腎者，他可能要做居家訪視，我想幫這些醫護人員爭取一點福利。

陳部長時中：沒有問題，這部分會給，因為這種就算要付錢，人家還不見得願意去，所以如果不是很有心的人……

蔡委員壁如：但是還是要鼓勵他們啦！

陳部長時中：要，這筆錢一定要給他們。

蔡委員壁如：對，這筆錢一定要到位。

陳部長時中：好。

蔡委員壁如：謝謝部長。再來就是制度，其實昨天也跟部長講過了，還是要按照醫療所需才去醫院就診，很多民眾很擔心快篩結果陽性，全部往急診去篩、去擠，我想會嚴重擠壓醫療量能，還是請部長布達或是做衛教，請民眾到社區篩檢站，讓醫療分艙、分流，並依照健保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分級醫療居家轉診制度，請衛福部要能夠確實布達，不要讓所有第一線，尤其是急診醫護人員真的是忙昏了，每天都在 overtime，加班已經變成他們的日常，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一起來宣導，其實快篩陽性，除非是很嚴重的慢性病患者，不然實在不用著急……

蔡委員壁如：對，所以需要宣導，要有症狀……

陳部長時中：要檢驗 PCR 到底是不是陽性或陰性，其實沒那麼要緊，多等二天沒關係，最重要的是，快篩陽性萬一 PCR 檢驗如果是陽性，會傳染給家人和其他人，與其要趕快去驗 PCR 是否為陽性，不如先不要移動，不要跟人擠，如果跟人擠在一起就會傳染給別人，因為驗 PCR 就是不要傳染給別人，結果為了想快點得到 PCR 結果，卻跑去傳染給別人。

蔡委員壁如：所以還是請衛福部宣傳衛教，這很重要。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起來宣導這個概念。

蔡委員壁如：好。最後我想問一個問題，請部長或是衛福部相關單位回答，有關社交距離 app，簡報上是你們社交距離 app 的 mark。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蔡委員壁如：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應該進行資料保護影響評估，部長，請問社交距離 app 是屬於哪一級？是 level 1、level 2 或是 level 3？

陳部長時中：比這些等級都高。

蔡委員壁如：比這些等級都高？

陳部長時中：因為中央資料庫沒有去連結，所有資料都在個人手機裡，中央沒有保留任何資料。

蔡委員壁如：所以等級都會比這個高？

陳部長時中：對，因為我們沒有保留，委員提到等級，我們如果有保留，資料就要設在相關等級，但現在沒有，中央完全沒有掌握這些資料，這些資料都在個人手機上。

蔡委員壁如：所以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這個問題。

蔡委員壁如：還是要排除掉個資風險的疑慮。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一開始做就很小心。

蔡委員壁如：個資使用授權還是要明確，因為要告訴民眾，這個不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

陳部長時中：好，不會。

蔡委員壁如：這個 app 使用目的應該是防疫所需嘛！但是又不做為匡列依據。

陳部長時中：對，讓民眾瞭解處於風險的狀況。

蔡委員壁如：好像沒有做匡列的依據嘛？

陳部長時中：沒有。

蔡委員壁如：就只是告訴民眾有可能接觸到確診者而已。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OK！

陳部長時中：自己要稍微注意小心一下，以後防疫就是這樣，大家要注意一點，看到 app 訊息就稍微注意，就這樣而已。

蔡委員壁如：目的就只有這樣子而已？

陳部長時中：這樣就很好了啊！

蔡委員壁如：因為還是有很多 app 之亂，有時候就是……

陳部長時中：大家都會想有 app 的資料，就會被匡列。

蔡委員壁如：大家會擔心的是個資外洩。

陳部長時中：沒有，個資完全都沒有收在中央。

蔡委員壁如：所以也沒有匡列依據，也沒有歧視心對待。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壁如：好，最後還是要跟部長講，最近的溝通真的出了問題，衛福部還是要大力溝通，物資、人力、制度等還是一樣要做到位，要不然老百姓最近都覺得這樣的防疫真的很亂，請部長、衛福部要多擔待，我知道最近因為防疫，衛福部非常辛苦，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蔣萬安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6 分）部長辛苦了，大家好。目前總統提示，其中有兩個重點的確非常重要，也正在努力中，第一個，全力提升第三劑覆蓋率，疫情再怎樣衝擊，我們的主流工作還是一直進行，這部分大家一起來努力。第二個，最近比較重要的工作，也是這幾個禮拜全國一直在努力，就是如何分流醫治，提供最好的醫療照護，我想這兩個部分算是醫界最近比較重點配合政府在努力進行的。

昨天晚上看到報告，疫情指揮中心推動新臺灣模式，有 10 大醫療應變措施，這些措施提出以後，我相信所有醫療院所、相關團隊一定全力遵照這個方向，配合政府一步一步來做，是很周

全的應變措施，也因應目前狀況正在努力，各縣市醫師公會跟衛生局一直討論相關事情，所以請部長放心，我們會全力落實，有需要做什麼指示或溝通，請隨時提出，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儘量讓其順暢。

感謝部長上禮拜邀請醫師公會幹部到中央疫情中心，讓我們能夠做一些報告，對於疫情中心各種業務的全力支持，非常感謝。當然也要跟全國民眾報告，因為最近在很多醫療服務的過程當中，門診中很多病人的確蠻擔心的，所以怎麼樣做 *psychological support*（心理上的支持），也是未來的重點。後來我們在門診都跟病人講，現在確診跟一年前的確診其實不一樣，那個時候的病毒株不一樣，毒性也不一樣，現在整個照護系統、疫苗施打也是比一年前好太多了，中、重症比例會比較低，會壓到最低，也有藥物準備，所以可以及早治療等等，請國人安心。我剛剛跟部長報告的部分，部長有沒有什麼補充？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整體來講，非常謝謝邱理事長在上個禮拜跟醫師公會全聯會的朋友來到指揮中心，大家看到醫界站出來，也代表全力來抗疫，人民信心相對提高很多。第二個，就如同剛剛講的，在 *Omicron* 這段時間裡，其實人民最需要做的只有一件事情，跟以前要隔離怎麼樣，那個已經完全是過去式，現在唯一一件重要的事就是打疫苗，現在抗疫唯一重要的事，不是趕快驗快篩，這都不是很重要的事情，那都算是事後補救或是能夠多瞭解，但打疫苗是唯一最重要的事情。

什麼人需要快篩、趕快驗 *PCR*？就是屬於可以用藥的高風險族群，其他像我也屬於這種，不然一般人像 50 歲、沒有慢性病者驗出來要做什麼？結果也是這樣。但是如果是 65 歲、75 歲以上者，*PCR* 驗到一確診，趕快吃藥，這就有幫助。所以我們要知道所有人最該做的事情，最重要的就是打疫苗，然後對於高風險族群可以用藥者，及時知道確診，及時用藥，這也是好的，這二件事情最重要。一般人驗到陽性，不要跑去跟人家擠，如果擔心要跟人家擠，又故意跑去跟人家擠，這樣也不好。所以我還是要鄭重地講，只有兩件事情最要緊，什麼人快篩陽性要趕快去驗 *PCR*？就是可以用藥的人；另外，最重要的就是，能夠打疫苗者，都把疫苗打好、打滿，這是這段時間抗疫最重要的兩件事。

邱委員泰源：好，多謝部長再向國人及所有醫療單位指示一個很明確的方向，看起來整個國家的方向很清楚，而且更清楚了，感謝部長。

接下來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分流以後，在重症、中症，還有輕症者，尤其是輕症居家照護模式，開始很努力地落實。最早是高雄市配合輕症居家照護提出一個很好的架構，他們利用這個機會，落實分級醫療，我記得部長在上禮拜，在疫情中心也有提到，在社區建立的家庭醫師能夠給予全人照顧，我想利用這個機會「拍斷手骨顛倒勇」，既然碰到危機，就是轉機，把醫療體系、防疫體系建構得更好，我想這個部分，各縣市看起來，尤其高雄市，其實花蓮市也做得不錯，臺北市說實在的，也費了非常大的心力，尤其是醫師公會洪德仁醫師帶領的團隊跟衛生局、市政府其實一直在努力，因為本來我們都有一個很好的分級醫療概念，但是怎麼樣落實不是那麼簡單，所以我們後來在臺北市提出讓每個社區家庭醫師認養兩個里，這有經過計算，如果有確診個案，就讓他做評估，然後登記，配合原來的視訊診療，加上居家照護診療，希望

能真正落實全人照顧，到這兩天應該是比較具體了，我也看到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跟衛生局都一直在做這件事情，相信這個部分應該不但會落實，其實社區醫療早就準備好了，過去部長非常重視社區醫療群，從 SARS 以後到現在，建立的相當不錯，所以這次可以再啟動，加上健保行政方面的配合，看起來現在已經處理得相當不錯，應該可以順利上路，希望這次計畫能夠把臺灣的實力展現出來，提供民眾最好的照護，部長有什麼指示嗎？

陳部長時中：不敢，還是要強調這次的疫情發展到現在，其實大家知道，未來的疫情靠家庭醫師制度是非常重要的，大家都有家庭醫師，1922 就不會被打爆了，這個有很多功能，怎麼樣維持家庭醫師的體系更健全，從這次我們看到它是更重要，我們一起來努力。

邱委員泰源：好，感謝部長關懷民眾。其實在實際上的服務，有些病人真的很惶恐，我們如果幫他找到一個家庭醫師，他真的會非常安心、感謝，也感謝政府有這樣的德政，我覺得這個非常需要去落實。

再跟部長報告，從去年疫情比較嚴峻的時候，因為醫院量能緊繃，所以醫師公會動員各基層的各專業團隊，從當時的社區篩檢站、身心壓力醫療照顧，依據商業周刊統計，快要一半的人是需要精神上、心理上的支持，的確是這樣子。另外由家庭醫學會來協調各個社區醫療群的基層醫師，當然社區醫療群以外的也可以，來繼續保持對急慢性、居家跟安寧各方面的照顧等，當然對集中檢疫所也可以支援照顧。那時最重要的就是社區疫苗的接種，由兒科醫學會來領軍，後來幾乎將士用命，所有診所都儘量投入，這樣的工作已經持續到現在，所以未來如果指揮中心有任何任務，我相信這樣的架構可以來配合，包括第一項，我們最近也認為再加一些社區篩檢站，甚至醫院先啟動 ENT（耳鼻喉科診所）做一些 PCR 等方面，這個部分雖然場地、場域會有困難，但是大家共同來看看能否擴展出去，這個部分也會請醫療院所儘量全力配合相關事情。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邱委員泰源：不管任何挑戰，我們共同把它解決，在這邊跟部長報告。

最後，臺北市醫師公會前幾天開會，我們大概每個禮拜開會，都會有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昨天已經拿到臺北市政府跟他們討論，看起來有得到共識，也要去做，當然跟大家報告一下，希望篩檢能夠快速一點，所以看要放在哪一個據點，譬如診所據點，加上原來實名制，儘早找出高風險民眾，這是我們會議結論。第二個，既然快篩陽性，如何趕快 PCR 採檢來進一步檢查，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請一些 ENT 或其他診所慢慢能夠加入，建構一個很好的管道。

居家照護或原來的通訊診療都要整體來照護，可能必要的抗病毒藥物還是希望能夠確實落實下來，我們會協助重症者，基層也會協助重症轉介。

另外，我相信別縣市應該也有，臺北市的幾個機構其實感染非常嚴重，這個部分，今天早上部長也有指示一些想法，我們會繼續關心看怎麼樣做整體照顧。此外，疫苗接種還是希望能夠順暢一點，這個部分還是要檢討問題，也希望在疫情的過程當中，不管是醫院或基層繼續能夠照顧急重症者應該有的必要醫療，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政府配合，讓民眾在防疫當中，應該開刀、生產或應該控制急慢性高血壓、糖尿病者都可以順暢，這個才是一個健康防疫大國。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泰源：部長有什麼指示？

陳部長時中：因為 Omicron 的輕症，那天在討論的時候也明確地講，在降載的時候，不要傷害到正常的醫療需要，因為那個部分的疾病可能比 Omicron 更嚴重，所以跟以前不一樣，以前是無論如何要把醫療量能挪出來處理 COVID—19 的病人，而現在不是，現在要維持住正常的醫療量能，把一些沒那麼急性的醫療量能稍微挪出來幫忙，所以分流變得很重要。

邱委員泰源：部長，就如我剛才所提的，有關臺北市醫師公會防疫會議建議臺北市的作法……

陳部長時中：我有看到。

邱委員泰源：也請疫情指揮中心關心一下，看如何來協助落實。

陳部長時中：好，沒問題。

邱委員泰源：感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0 時 50 分）部長好。部長，昨天我有提到一個問題，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再請教部長是否可以做一個清楚的說明，現在有很多民眾買不到快篩劑，所以沒辦法快篩，他可能有發燒、喉嚨痛等症狀，但沒辦法快篩就導致沒有快篩陽性，因此也沒辦法做 PCR。另外一種情況是現在很多民眾不願意快篩，因為他需要上班，他認為只是輕症，也怕影響周遭的親友，所以不願意快篩；另外有些可能是快篩陽性，但他不說。所以會有以上的狀況，我們認為可能是黑數，這樣的情形在社區裡可能存在，對於這樣的狀況，特別是民眾買不到快篩而無法篩的情形，部長，指揮中心面對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好。廣泛地來提供快篩給民眾，讓民眾可以即時瞭解自己身體的情況，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目前有幾個管道，一個是實名制，不過實名制的速度好像跟不上大家的需求，但現在已經賣了約 1,000 萬劑，再過 5、6 天大概就會超過我們全體國民的數量，到那時候需求就會稍微降低；在此之前，公費的部分我們會儘量提供給縣市政府，也包含企業如果需要但買不到，我們也會有平臺來供應給他們，以讓大家能夠儘快拿到快篩作為我們的政策重點。

第二個，現在當然會有一些無法篩、不想篩或篩而不說的人，基本上只要概念正確，因為現在大家對於黑數比較不是那麼在意，在意的是重症是否有治療好……

蔣委員萬安：部長，所以你的意思是不在意黑數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

蔣委員萬安：指揮中心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現在有兩點……

蔣委員萬安：指揮中心是知道這個問題存在，有沒有要解決？還是就放任，如部長剛才所講的，你不在乎這個黑數？是不是清楚地跟大家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這個疫情還是要逐漸地走向與病毒共存，所以我們現在……

蔣委員萬安：至少在這個階段，現在還沒到高峰的階段。

陳部長時中：對，還是要儘量讓他們出來。

蔣委員萬安：你的態度是不在意這樣的黑數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是說我們走向與病毒共存的方向，這是一個中間的過程，我們當然儘量滿足大家想要用快篩瞭解自己身體情況的需求。

蔣委員萬安：那要如何解決？

陳部長時中：如我剛才所講的，一個是快篩實名制，還有市場，另外公費的部分也有。

蔣委員萬安：我知道，就是儘快提供充足的快篩劑，這個大家都知道，也瞭解指揮中心在努力。至少這一週很多民眾還是拿不到快篩劑，所以沒辦法篩嘛！部長也承認有這樣的問題存在。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當然呼籲民眾先不要急，因為量……

蔣委員萬安：所以也只能呼籲，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一起讓快篩劑的量能夠充足一點。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部長剛才提到……

陳部長時中：這個不會停掉，因為大家會擔心今天沒領，明天就停掉，不會這樣，會一直滾動式地往前走。

蔣委員萬安：部長，現在提供給各縣市的快篩，指揮中心有分配，但是即便整體總量不夠，也應該要有效地分配。我們看到各縣市的數據，橘色的是各縣市累計確診數字占全國確診者的比例，藍色的部分則是各縣市分配到的快篩試劑占全國各縣市快篩試劑的比例，大家都知道現在雙北是疫情最嚴重的兩個縣市，但分配到的快篩試劑比例遠遠不足，而其他縣市分配到的比例反而沒有這樣的落差，這才符合面對疫情要提供充足快篩劑的情形。因此部長能否先說明一下分配給各縣市快篩劑的原則及標準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快篩劑分為兩個部分，如果列為高風險的縣市，就會發一批給他們來做熱區採檢；另外是根據居隔人數來跟我們申請，居檢的話沒有，居檢是由中央在機場的時候就發放；或是以前他們是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買，但廠商就不太願意交貨，所以現在開始由中央發放，只要來申請，我們就會給。

蔣委員萬安：那麼很顯然地，新北及臺北的地方衛生局也都有跟中央申請，但是中央並沒有給足。

陳部長時中：有，他們來申請我們一定會給，這個絕對不會打折。

蔣委員萬安：對，但是部長有看到這樣的落差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落差是因為前一段時間……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不是應該做有效的分配，針對各縣市受衝擊比較高的，要給予充足的快篩劑。

陳部長時中：我不知道委員的數字……

絕對不會讓他們有缺少，這個我們可以保證。

蔣委員萬安：部長，但事實是這樣啊！

陳部長時中：可能是計算的時間點，如果這是以我們發放的數量來統計，可能新北及臺北在前一段時間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購買得比較多，這是一個可能性。另外，如果確實是少發，或是他們有

需要，提出計畫過來，我絕對支持到底，因為防疫是大家的事情。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部長特別針對確診人數最高的幾個縣市來補足，至少要儘快來分配。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因為他們的需求量大，確診人數這麼多，甚至是接觸者、「3+4」的居隔人數這麼多，當然有這樣的需求，他們需要大量的快篩劑，應該就要給足。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其他縣市可能藥局都還有剩，但是雙北有很多上班族沒有時間去排，很多民眾跟我們反映他下班去排隊，結果賣完了，因為一家藥局只分配 78 劑，所以實際上是有這樣的狀況，因此希望部長趕快解決，做有效的分配。

陳部長時中：好。

蔣委員萬安：最後，其實有很多家長在擔心，國小學生因為沒有打疫苗，屬於高風險，學校裡很多國小學生比較沒辦法像大人一樣，可以一直戴著口罩或維持好安全防疫距離，所以很多家長很擔心，而且加上頻繁地停、復課也造成家長困擾，因此部長可否跟教育部研究，讓國小學生可以選擇是否到校上課，並且不影響出缺席紀錄，如果可以的話也提供線上教學，不要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至少在這個期間可否有一個統一的作法？因為現在很多家長擔心小孩沒有打疫苗，停課之後好不容易復課，結果沒多久又停課，這樣反反覆覆，有的家長要工作、上班，可能又要請防疫照顧假，現在沒有相關津貼，他們又不敢請，或雇主不給請假，但還是要想辦法照顧孩子，這是很大的困擾。所以是否可以有彈性的作法，選擇是否讓孩子到學校，或因為防疫考量因素，是不是可以選擇不到學校上課，透過線上課程來上課，學校也不要記錄為缺席，影響到孩子的出缺席狀況，可不可以這樣來做？

教育部有來，我想指揮中心跟教育部如果可以共同研究……

陳部長時中：這個實在是教育的專業，我這邊不敢做決定，教育部要怎麼做，我們都願意配合。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跟學校防疫相關，所以本來就不會影響到他的出缺勤。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牽動很大，因為國小以下學生在家裡一定要有家長照顧，所以如果要調整這個部分，就要跟其他部會如勞動部一起來討論。

蔣委員萬安：次長，我的意思是有彈性地讓家長選擇，如果他希望讓孩子到學校上課就可以到校，但有的家長會擔心，就讓他可以選擇請防疫假、讓孩子在家，有這樣多一個選擇，可不可以這樣做？

劉次長孟奇：我回去確認一下，我們這邊可能已經有一些彈性的作法，我是不是回去確認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蔣委員萬安：不用，確認完之後，如果可以，中央訂定統一規定，讓學校可以彈性處理，我覺得會減輕家長的負擔，至少在現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部長昨天也說還沒有到高峰，這段期間真的是滿危急的，頻繁地停、復課也很困擾。次長，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我們回去再確認一下。

蔣委員萬安：好。

最後，部長是不是也可以比照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作法？免費提供快篩試劑給學校，因為停課之後要復課的話，會要求學生快篩陰性才能到學校，但現實的狀況是學校並沒有充足的快篩試劑給學生，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先來做？至少跨出第一步，針對孩子、沒有施打疫苗的國小學生，讓學校可以給予學生免費的快篩試劑。

陳部長時中：用週期性的快篩在學校全面實施，我們不見得贊成；但給學校充足的快篩，這是我們願意做的，所以我們近來就直接發給教育部，教育部算一個數目，我們就直接發給教育部，他們再發給學校，讓學校不用透過衛生體系取得。

蔣委員萬安：第一個我希望的是可以免費提供，第二個是量要足夠。因為昨天家長會總會長也出來呼籲，希望提供充足、免費的快篩劑給學校發給學生，可不可以？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發放 50 萬劑到各縣市，應該是這兩天會再補 20 萬劑的快篩劑到北北基桃，這是專門針對有密切接觸者的需要。

蔣委員萬安：好，我們屆時再來看，因為很多學校有大量需求，如果不夠的話，我希望能夠補足，甚至多一些都沒關係，孩子是非常需要被保護的，因為他們沒有打疫苗，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這邊就是透過地方的教育單位發放下去。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次長。

陳部長時中：我們呼籲大家一起來打疫苗。

蔣委員萬安：對啦！屆時如果包括輝瑞的兒童疫苗也進來的話，我們希望透過宣導及相關的科學資訊讓家長瞭解，提高孩子的疫苗施打覆蓋率，我希望指揮中心能夠加強。

陳部長時中：委員剛好提到這件事，有可能在 5 月 20 日以前就可以開始施打輝瑞的兒童疫苗了。

蔣委員萬安：好。

陳部長時中：因為今天才得到訊息，所以我們和教育部會趕快開始安排第二波的意願登記。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11 時 25 分）石次長好。石次長，我不知道你瞭不瞭解，因為早上部長有講高登不做了，會處罰他們，請問會如何處罰，您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徐委員好。他們現在等於是棄標。

徐委員志榮：棄標沒有什麼罰則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還沒有簽約。

徐委員志榮：但是指揮中心給他們的文字不是有寫到「貴我議定期程交貨」，已經有議定了，這樣都沒有罰則？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其實那是在 4 月 28 日那一天，我們針對國內所有取得 EUA 的廠商，詢問他們目前有沒有現貨，或是他們能否在 5 月 31 日交貨，當然有很多公司就會提出他們可以交貨的相關條件。

徐委員志榮：所以簡單地講就是沒有任何罰則？

蔡處長壽洵：對，那是我們跟現場大概 10 家廠商議定的交貨日期是 5 月 31 日。

徐委員志榮：我早上聽部長是說會處罰他，但你說沒有罰則，那對他很好啊！這等於免費的廣告，全國都知道了。

蔡處長壽洵：對，我們大概是昨天下午 4 時 30 分前議約，如果他們資料進來，我們審查他們的資格及相關規格後簽約，簽約之後沒有交才會有罰則。

徐委員志榮：所以等於現在高登不玩了，就沒有罰則了。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要看契約有沒有成立，我們都先把條件跟他們說明。

徐委員志榮：我是看指揮中心的函寫到「貴我雙方議定期程」，好像兩邊議定好了，所以是還沒有簽約就是了。

石次長崇良：對。

徐委員志榮：好。

再來是有關節劑相關事宜，我有在新加坡的親友，他們是家戶都有免費的試劑送到家裡，甚至每家每戶都有血氧機；早上也有委員提到要免費等等，當然部長是怕說領了之後會轉賣，這個姑且先不論。我現在要建議是否可以考慮免費提供給中低收入戶？畢竟他們買一個便當 6、70 元可能都還捨不得，更何況要去買 100 元的快篩試劑，但他們可能也需要用到，這個請部裡或指揮中心也可以考慮來參考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跟委員說明，我們對於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每個月都有發放 500 元及 750 元，中低收入戶是 500 元、低收入戶是 750 元的防疫期間補助，這個應該會一直持續到年底。

徐委員志榮：但是這個補助當初並不是要讓他們用這些錢來購買節劑。

石次長崇良：對，另外地方政府有一些相關因應，例如用 coupon 或免費的方式等等。

徐委員志榮：我建議可以的話要儘量減低中低收入戶的負擔。

另外還有一點，我要替地方的衛生所反映，他們說苗栗的居隔用節劑配發率偏低，所以也請你注意一下，當然苗栗的確診數不能跟雙北比較。但我看了一下，5 月 3 日苗栗有 81 例，5 月 4 日是 145 例，昨天（5 月 5 日）是 194 例，如果以 5 月 3 日跟 5 月 5 日比較的話是兩倍多，是兩倍數的成長，當然這不是什麼好事情，但也請你關心一下我們苗栗的居隔用試劑的配發比例好像偏低，也請部裡幫忙關心一下。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的提醒，之前我們是利用社區藥局表達意願，但經過盤點之後，發現有一些鄉鎮沒有社區藥局，所以我們就請衛生所協助，因此我們現在會配發到衛生所，由衛生所來……

徐委員志榮：就是衛生所人員跟我反映的，所以請你關心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那個鄉鎮如果沒有社區藥局，我們就會配到衛生所。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些鄉親關心部長講的丘陵形曲線及高點，所謂的高點是怎麼樣定義？比如說今天 10 萬人好了，第二天剩下 9 萬 5,000 人、第三天剩下 9 萬人，確診數降了幾天才能算是已經開始往下走？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跟群體免疫概念有點類似，我們過去是用打疫苗的方式減少傳播的速度，但是大家忽略了一個叫做自然感染，自然感染也像是打疫苗的免疫一樣，不會造成再次感染，所以人數到一個程度的時候，它就不會再一直傳上去了，它的 R_t 值就會開始往下降，那個時候就會往下，所以那個叫做高點。

徐委員志榮：時間過得很快，也剩下一分鐘而已，我是指從高點下來，例如從 10 萬人到 9 萬 5,000 人、再到 9 萬人，但之後會不會再超過 10 萬人？變成那個 10 萬人又不見得是高點，我要問的意思是說，所謂的高點是怎麼樣定義？是指達到 10 萬人之後一個禮拜連續下降，那就確定 10 萬人是高點，是不是這樣子？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從其他國家來看是這樣，它到一個程度之後會下降沒錯，但會隨著防疫措施改變，像我們現在還有居家隔離，居家隔離還是有讓疫情不會擴散太嚴重的效果，但是當過了高點，在我們把居家隔離拿掉之後，也有可能再上去一波，因為……

徐委員志榮：所以也不能確定哪個數字是高點。

石次長崇良：對，還是會隨著整個防疫政策改變而波動。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次長，主席，我應該還可以延長 4 分鐘。我再請問一下，我一直覺得指揮中心這一、兩年在做一些重大政策之前，都可以說是謀定而後動、就是慢慢轉向，但是關於這次的「3+4」政策，姑且不論如何訂定這個政策，但是這個「3+4」政策下去以後，導致全國的衛生所這兩、三個禮拜的工作暴增，甚至昨天所謂的 Trace 系統整天當機持續到晚上，平常也都是卡卡的，要上傳什麼資料都無法上傳，這部分也要注意改進。在這兩、三個禮拜當中，從疫調、匡列到居隔等等的通報工作，工作人員都很忙，像我們苗栗有一些可能不是非常重要的業務，比如說夜間癌症篩檢、禮拜二下午的兒童預防接種與牙齒塗氟、食品業者登錄及高齡駕駛認知評估等等作業都暫停，可見我們地方基層衛生所非常辛苦，因此有沒有行政流程簡化等相關措施，讓他們不要負擔這麼重？

石次長崇良：有，跟委員說明，我們昨天開始啟動自主回報機制就是在簡化，讓第一線的公共衛生人員不用再一個一個開立隔離通知單等等，這部分正在改善；第二個，我們也希望這段期間不會太久，那在這段期間就把一些比較不急的作業往後延一點，讓第一線的醫療人力先處理這一波疫情。

徐委員志榮：次長，你要知道基層已經是兵困馬乏……

石次長崇良：他們很辛苦！

徐委員志榮：所以必須想盡辦法讓他們簡化，另外一些不急著要做的延後，讓他們在這段期間內減輕一點壓力，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34 分）副司長好。根據勞保條例的規定，被保險人因為染疫而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時候可以申請勞保的傷病給付；如果勞工收治於集中檢疫所或是加強型防疫旅館而且有進行診療行為，那也可以申請勞保的普通傷病給付，是這樣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金蓉：委員好。對。

莊委員競程：上週我與部長討論過勞保傷病給付的認定，不知道副司長瞭不瞭解後來勞動部研擬的狀況？因為最近一個月來，確診人數大量增加，可預期會請領傷病給付的案件可能會增加很多，那我們也想瞭解目前勞保局的處理量能夠不夠？因為在勞保局中負責處理相關傷病給付的，本來就是一個相對繁重的業務單位，目前相關的業務人力到底有多少？預期未來申請案件量會增加，相關的業務量能否消化的完，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王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今天稍早已經在官網對外發布，在居家照護期間也可以依規定申請傷病給付。剛剛委員關心勞保局是不是能夠因應比較龐大的案量，其實我們現在已經著手研擬如何簡化申請流程以及審核程序，希望能夠……

莊委員競程：目前的人力有多少？50 位左右？

王副司長金蓉：對，一個科、傷病給付科。

莊委員競程：是，就本席所瞭解的傷病給付科，光是現在的案件數就已經相當多，加班時數也多於其他的業務單位，假日到局加班的人數往往也是最多的。那目前疫情升溫，當然感謝勞動部關懷確認勞工的權益問題，我們也希望勞動部要關心自己勞保局的部屬，不要讓大量的染疫申請案件排擠到原本的傷病案件，也不要讓一個業務單位承擔大量的壓力，這樣其實才是勞工之福。關於如何簡化相關的流程，請勞動部再多研擬一下、儘快提出，謝謝。

王副司長金蓉：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次長好。接下來我想請問關於社交距離 app 的一些問題，我看到報導表示，有使用者收到這個 app 的通知顯示 11 天前曾經跟確診者接觸。以這個狀況來說，如果染疫的話，應該已經發病又痊癒了、有可能又好了；以正常的狀況來說，假設 3 天、4 天、5 天之後看到 app 提醒的話，其實一些自我防護可能都已經慢了一點。次長，這個 app 的訊息如果真的像這篇報導所言，拖到第 11 天才通知的話，那這個通知是不是失去意義？以我本身的經驗，我過去在 4 月 20 日左右有接觸、4 月 28 日有接觸過臺中市的議員，但是這時候看 app 都還沒有顯示 4 月 20 日的紀錄；到 5 月的時候，才突然看到 4 月 20 日、21 日又有接觸。如果這個通知比較慢的話，那這個 app 的目標是什麼？像我昨天也跟部長談到，快篩試劑要在什麼時機使用，那這樣的 app 能不能幫忙判斷這件事情？我認為如果可以幫忙民眾判斷是不是要使用、什麼時候要使用快篩，這樣也可以節省一些快篩數量，也不會造成現在民眾買不到快篩的恐慌。

但是現在這個 app 顯示的接觸時間點看起來滿多的，像有民眾反映他的 app 顯示一天之內跟確

診者接觸超過 30 個小時，但是一天也才 24 小時，竟然顯示一天接觸 30 個小時，這是怎麼一回事？是因為系統累計嗎？例如我禮拜一在這個會議室開會，後來林委員確診，當然許多人有收到通知，那本席也有收到通知、同仁也有收到通知，很奇怪的是，他兩支手機都有開機、放在一起，但是一支手機顯示他接觸 30 分鐘、一支手機顯示他接觸 3 個小時。這樣的 app 時間落差差了兩、三個小時，這又是為什麼？目前這個系統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我想越多人使用的話，其實它會越準確，但是系統裡面的一些細節，我想可以再做一些調整、可以討論一下。我希望這個 app 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民眾可以看到接觸狀況，然後判斷現在需不需要快篩，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莊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這個 app 因為顧慮到個人隱私權保護的問題，所以它的設計有兩個關卡，一個關卡是使用者何時得知確診；第二個是他何時同意上傳到這個系統，然後 check 曾經有接觸達到標準的手機並進行通知，所以有兩個關鍵點。那現在發生速度比較慢，有可能就是在這兩個關鍵點，一個是使用者知道之後……

莊委員競程：確診時間啦！

石次長崇良：對，使用者什麼時候知道確診，第二個是知道確診之後，使用者有沒有上傳這個訊息，讓這個系統可以通知曾經在一定範圍內有藍芽接觸的接觸者。

莊委員競程：像現在收到通知是說我們接觸多久，以公眾人物確診會被公開的情況來看，對我來講，我也許知道 5 月 2 日的接觸是林委員，我坐在他旁邊所以我可能在這一、兩天要做快篩，這部分我可以判斷；但是一般民眾的接觸通知只看到這個時間，其實不知道在什麼時候、跟哪一個確診者接觸。假設這能有一個時段，例如是下午三點到五點，這樣民眾就可以判斷那天到底跟誰在一起、跟他的接觸是不是很密切，那民眾就可以判斷是否需要快篩。而現在只有通知這個時間，除非這位確診者有被公開、公布，民眾才會知道他是誰，不然民眾也不知道自己跟他接觸的密切程度。像我看到 4 月 28 日、5 月 2 日的通知，是我知道的議員、委員；但是 4 月 20 日、21 日的通知，我就真的不知道接觸誰、會不會有密切接觸？我其實都不清楚，因此這樣的 app 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目前只是告訴你接觸而已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到隱私保護，當然不希望公布確診者是誰，而它的提醒只是看到接觸時間越長，相對的風險就會比較高，所以只是民眾健康管理上的一個提醒，真正地還是要靠後面的自主疫調部分，所以慢慢地我們會走向自我健康管理的定位。

莊委員競程：是啦！我覺得這個 app 如果再進化的話，也許真的可以達到我剛剛希望的目的，我看到它的通知可以判斷需不需要快篩，那這樣對民眾來講，使用方便性會提高很多，這部分可能要再進化。

另外，這兩天有進來 2,000 劑 BNT 疫苗做為實驗用……

石次長崇良：測試用。

莊委員競程：對，測試用，接下來衛福部可不可以針對 BNT 或莫德納的兒童疫苗趕快做出相關的指引、QA 跟注意事項，提供家長未來決定要不要讓小朋友打疫苗的時候作為判斷。

石次長崇良：沒問題，這個我們一定會做出來的……

莊委員競程：請儘快！

石次長崇良：因為到時候還有知情同意的問題，所以這些都會有的。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次長。我再一分鐘，請教教育部劉次長。

次長好。我想請問關於快篩試劑的問題，最近我接到很多陳情，很多學生競賽的團隊、運動員要跨縣市參加比賽，因此被要求提供快篩證明，在目前快篩不容易取得的狀況下，那這些快篩到底要由誰來提供？是比賽單位、主辦單位、學校、地方政府還是中央政府？這部分請教育部做一些討論，關於學校運動選手跨縣市比賽被要求快篩的時候到底要怎麼做？因為學生他們可能也買不到。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接下來國中小會遇到的階段大概是 7 月，7 月的時候有一個全中運，我們希望到時候的快篩量能應該上來了，我們還是會儘量協助他們取得，不過目前衛福部配給我們的是優先給密切接觸者。但是譬如說我們的全大運，體育署已經協助大會購買 1,000 劑，那我們會儘量循這個模式來協助。

莊委員競程：全中運當然是中央、教育部這邊負責嘛！那如果有一般的跨縣市競賽，是不是主辦單位或學校要負責？

劉次長孟奇：好，我們會請體育署儘量協助那些主辦單位購買。

莊委員競程：儘量協助啦！也請你們討論一下，不要讓那些學生無所適從，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是，我請體育署儘量協助，謝謝委員。

莊委員競程：謝謝。

主席：委員會報告一下，因為今天議程比較多，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進行至今日所有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6 分）今天我還是要來關心一下防疫獎金發放的問題，週一有一個報導裡面提到，某勞動合作社承包國軍桃園總醫院的標案，但離職的清潔員爆料竟然被當人頭申報防疫獎金，石次長知道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洪委員好。我不知道這個……

洪委員申翰：這個你不知道？

石次長崇良：這個我不知道，我請醫事司說明。

洪委員申翰：好，請醫事司回答一下，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越萍：知道，我們已經發文請國軍醫院這邊提供資料，看看詳細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然後軍醫局同時也在進行調查，以上。

洪委員申翰：如果這件事情屬實的話，會追回獎金嗎？

劉司長越萍：會。

石次長崇良：在我們的獎勵辦法中就有明定，如果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我們會追回。

洪委員申翰：好，我這邊想給次長一個建議，我知道醫事司有定期更新進度，建置醫療照護人員的津貼諮詢窗口及執行進度查詢的網頁，但很多清潔員、醫檢師都陳情反映，他們即便用了這個系統，最多只知道政府有沒有發錢給醫院，但他們不會知道各醫院對不同的職種、不同單位的發放進度。所以我想請次長呼籲這些醫療機構的管理階層、主管，一定要定期向醫療人員說明津貼發放的進度，因為這是很多基層醫療人很在意的東西，尤其是用承攬廠商資料向醫事司申報防疫獎金的話，應該要更嚴密地查核資料真實性，不要再發生剛剛講的國軍桃園總醫院的狀況，不要讓這些獎勵醫療人員的美意被詐領，次長，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石次長崇良：沒有問題！我想我們就發個文要求醫院定期向同仁說明詳細的發放進度。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要麻煩醫事司、也麻煩衛福部。

接下來，我要請教陳處長，關於週一報導的合作社爭議，其實我在 4 月 18 日質詢時就問過了，相信你也知道，我有要求軍醫局針對轄下國軍醫院是否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等事情進行調查，你當時候回答我：儘量，那我想請問目前調查到什麼進度？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 110 年 11 月 18 日時，我們國防部的政風處就已經對軍醫院裡面，包括照服員等所有的專任稽核都已經完成報告，我們在去年 8 月 25 日到 10 月 27 日之間，也實地輔導有這些問題的 9 家國軍醫院，我們都分家進行講習並說明裡面所有的案例等。

洪委員申翰：那為什麼會發生我在三個禮拜前拿出來的資料的狀況？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也是在今年……

洪委員申翰：代表你們去年（110 年）開始查是沒有效的，不然為什麼沒有查出來？還要等到這些勞動合作社的基層爆料不符合勞基法、發生職災不負責任，甚至禮拜一還發生詐領防疫獎金的事件，你現在回答我去年就開始查，那就代表你們的查核是無效的啊！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有在過程裡面去瞭解。

洪委員申翰：什麼時候去瞭解？

陳處長元皓：每一家的時間不一樣。

洪委員申翰：那麼我剛剛講的這些是什麼時候去瞭解的？從上次到現在已經三個禮拜了，這三個禮拜你們做了什麼？

陳處長元皓：我們這三個禮拜也有清查今年度的，總共有 10 個案子，其中有合於採購法的廠商我們都去查過了，另外上次委員提的是屬於合作社的性質，今天就是這……

洪委員申翰：那他有沒有違反合約？

陳處長元皓：這部分我們有去查，也有請新竹市政府幫忙。

洪委員申翰：那你查的結果是有沒有違反合約？

陳處長元皓：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按照他所謂的勞雇關係去檢核他的強度，認定時也要請新竹市政府勞工局幫我們認定。

洪委員申翰：三個禮拜過去了，現在的結果是什麼？

陳處長元皓：我們有發函給他們。

洪委員申翰：所以三個禮拜你只發了函？

陳處長元皓：另外 11 家的部分我們還在查。

洪委員申翰：先講我們之前講的那一家，三個禮拜你只發了函？你覺得這樣可以交代嗎？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整個報告我們都在做了。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現在問你內容是什麼？你們查了以後結果是什麼？你們發現了什麼？你們認定什麼、判斷什麼、要不要處罰？

陳處長元皓：我們有要求合作社要追回他們溢領跟誤領的錢。

洪委員申翰：所以他們有溢領也有誤領，都有？

陳處長元皓：對。

洪委員申翰：那有沒有偽造文書？

陳處長元皓：這部分我們還要再查。

洪委員申翰：三個禮拜了沒有查出這個？

陳處長元皓：這部分我們還是要交給他們……

洪委員申翰：交給什麼？

陳處長元皓：政風處跟司法處。

洪委員申翰：現在結果是什麼？

陳處長元皓：因為現在市政府也沒有給我們答案，我們也是正在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合於勞雇關係。

洪委員申翰：坦白說，你剛剛講的這串話我非常非常不滿意也沒有辦法接受。三個禮拜過去了，你剛剛講的東西都是空的，只說你們發了文，請新竹市政府查，但查的結果是什麼？就算沒有查完也告訴大家你現在發現了什麼，但都沒有辦法交代！現在只是講上次被踢爆的這家，更不用講其他的！我很難接受！

處長，這個問題我們一定會追到底，我只能說以目前查的進度跟狀況，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你們用這種作法，為什麼我會再三要求徹查？我們辦公室統計，過去這五年來這一家勞動合作社承包公家單位標案的決標金額累積超過 2 億元，2 億元喔！其中國軍桃園總醫院的標案就 5 個，履約期間和能跟衛福部申請防疫津貼的時間是重疊的，所以如果那不是個案，大家會問這一家勞動合作社在過去到底有沒有做過一樣的事情，因為他的履約期間是吻合的。大家都在看到底軍醫局跟國軍醫院有沒有辦法把這個事情查清楚，我們一定會追到底，剛剛陳處長的表達、提供的內容，坦白說大家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三個禮拜過去了！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會把它查清楚。

洪委員申翰：什麼時候？再一個禮拜？

陳處長元皓：我們會盡全力。

洪委員申翰：再一個禮拜可以嗎？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儘量。

洪委員申翰：再一個禮拜可以嗎？

陳處長元皓：我們儘量。

洪委員申翰：盡全力什麼？上次你也回答盡全力啊！三個禮拜前你也回答盡全力！我覺得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啦！

我再請教次長，最近觀察了疾管署公布的疫苗接種率，65 歲以上長者的第三劑接種率大概 50 至 60%，你覺得這樣的接種率夠高嗎？

石次長崇良：當然希望再更高一點，萬一染疫時才有保護的作用。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們最近看到一些安養中心、養護機構或老人福利機構還是有傳出群聚確診的狀況，每一次出來都是十幾、二十例的確診數，甚至有不幸死亡的狀況。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知道這些機構群聚的案例、風險跟效應，其實有很多措施可以去避免。

之前衛福部其實有宣布醫院的評鑑延後辦理，上週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宣布護理之家的評鑑也延後一年辦理，這個作法是對的。但我有一點要提醒，目前有很多長照機構及養護機構的評鑑單位散落給不同單位負責，比如長照司負責 50 家依據長服法設立的機構評鑑；社家署負責 138 家財團法人設立、公辦民營的老人福利機構；各縣市社會局也負責地方上的私立機構，其實是散落各單位的。

依照我們辦公室向好幾個縣市社會局所瞭解的，目前這幾百家機構因為疫情所以措施不太一樣，其實現在是滿混亂的狀況，沒有一致性的作法。為了維護機構品質，你們一定會有個必要手段是實地評鑑、實地訪查，這些事情我都理解，可是我想請教次長，如果從防疫的角度，是不是有可能訂定疫情期間地方政府安養機構或養護機構評鑑指引，指引到底該怎麼去做這個事情？有一套讓大家不是那麼混亂、無所適從的流程，或在維護機構基本的照護品質、不增加染疫風險的狀況下，請地方政府儘量順延辦理相關的作業？就算要評鑑，可能也是從有不良紀錄或被考評為丙等的機構先評，有相對一致性的作法，否則訊息很混亂，大家不知道該怎麼做，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給一個一致性的宣布或指引給地方政府？

石次長崇良：委員建議的最後一點其實我們非常認同，在疫情中針對比較會有問題的，過去比較有品質疑慮的，還是需要關注它，其他的就讓大家投入病人的照顧，讓我們有一個一致性的規範。

洪委員申翰：所以這個建議次長是可以帶回衛福部的吧？

石次長崇良：可以，因為涉及到長照司、社家署還有照護司。

洪委員申翰：這需要衛福部統籌。

石次長崇良：涉及三個單位。

洪委員申翰：所以需要你們來統籌。

石次長崇良：我來處理他們統合、共同的原則。另外跟委員報告，目前長照機構一旦有染疫，我們也會進行篩檢，篩檢後若為陽性，會請醫院或診所派團隊進去投藥，以減少重症發生率，儘量將藥鋪下去。

洪委員申翰：這我們瞭解，只是希望一開始在評鑑作業上就定一個相對一致性的原則，讓大家有所依循，這部分要麻煩次長。

石次長崇良：好，我回去會召集這些單位定出一個一致性的原則。

洪委員申翰：麻煩，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58 分）我昨天才問新竹縣尖石鄉跟北埔鄉快篩試劑沒有販售點的問題，原來的規範是當地的藥局如果不販售，就由衛生所販售，或當地不一定有藥局，大家可能很難想像一個鄉不一定有一個藥局，比如尖石，那我們就找衛生所販售，否則當地範圍又大，原民地區要買快篩還要跑到都會區買，開車要兩個鐘頭，這樣對他們很不公平！結果你們還是漏掉了尖石鄉跟北埔鄉。雖然藥局不一定要販售，但是可以在衛生所販售，你們也沒有做好。昨天我問部長，他說「最快明天就可以處理。」今天再問，結果還沒有處理，要到明天，對不對？剛剛問的是這兩個鄉明天可以送達。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對，明天送達。

林委員為洲：讓他們可以販售，不要造成他們那麼大的不便。這個有點歧視了，你知道嗎？偏遠地方的醫療資源已經不夠，結果你連販售點都不給，這是歧視。

石次長崇良：我們漏掉了一些鄉鎮，抱歉，現在我們馬上亡羊補牢，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為洲：講了就要做啊！昨天陳時中部長在這邊信誓旦旦跟我講，「明天就處理了。」結果今天聽你講是明天處理。

石次長崇良：物流配送的話是明天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

石次長崇良：明天配……

林委員為洲：差一天我可以接受啦！

石次長崇良：謝謝。

林委員為洲：但是不要不做，因為我之前有時候行文給衛福部，我們都很體諒你們，現在指揮中心很忙，衛福部都非常忙，所以有時候你們萬一晚一點回文給我，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不能不回文。

石次長崇良：是，會。

林委員為洲：好幾次不回答、不回文，下一次我一一公布出來，這個不受國會監督。你可以講我的內容你做不到或是有什麼困難，都 OK，這個我們都能接受，但是不能不理會或是在這邊講要做，然後不做，這個不行。

石次長崇良：好。

林委員為洲：要改進、檢討。另外，現在最重要的就是確保、維護及維持急診、重症醫療資源的量能，我覺得目前最重要的防疫措施恐怕是走向這樣子，讓萬一重症的人可以得到救護、救治，不要漏接，不然他就過世，死亡數量上升，這個可能是民眾最關心的。確診就要被隔離、要治療，這個大家已慢慢能接受，如果近距離接觸會有所不便，要做快篩，要隔離 3 第 4 天，大家

也都能接受。其實歸結到最後，大家最擔心的還是萬一重症能不能得到救治？現在已經漏接好幾個了啦！我所謂的漏接不是一定要把他救好，有時候他有其他的慢性病或是併發症，不一定都能夠救好，但是最少要在醫院裡面被救治。現在有好幾個是到醫院已經無法救治，好幾個漏接，我所謂的漏接是這樣。最少要讓病患到醫院，我們盡全力幫他救治，所以確保急診跟重症醫療量能，讓重症的人能夠得到救治是現在最重要的。

在地方也一樣，我們跟地方衛生局還有縣政府，大家都在討論最重要的是這一塊，其他的部分不是不重要，還是要繼續做，該怎麼做就怎麼做，但是在通報系統部分，當他進入一個狀況，從中症要變重症的時候，他能不能得到及時的救治？這個是現在最重要的。各縣市的醫療單位可能不太一樣，臺北、新北我想一定很混亂，因為人多嘛！我剛剛講的這個，你們現在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

石次長崇良：這個是分兩塊，一個是急診本身，急診之前被很多來採 PCR 的人塞爆。

林委員為洲：對啊！

石次長崇良：所以現在我們要求第一個，地方廣設社區篩檢站分流；第二個，醫院也要開設防疫門診，把輕、重症分流。現在據我們的瞭解，170 家專責醫院裡面，大概已經有 113 家都開出防疫門診，量比較大的都開了防疫門診，把它分流了。雖然可能還是設在急診的外面，可是是不同組的人在做，這些人就不進急診。這是第一個，在醫院內部做分流，不要壓縮到真正急診的病人。

林委員為洲：對，急診、重症的這些病人。

石次長崇良：先保留。

林委員為洲：不一定是確診……

石次長崇良：對，不一定是確診。

林委員為洲：還有很多急診、重症。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把……

林委員為洲：除了確診、急診、重症以外，也有其他的急診重症。

石次長崇良：所以把只是快篩陽性，要來採檢的病患分流到防疫門診，它可能還是設在外面，但是就不進急診，讓重症的病人可以優先……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思考如何協助醫院，如何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這個問題。我有一個建議啦！根據地方反映，民眾覺得自己有一點危險，症狀開始出來的時候，他要打 1922 或打給衛生局，又是什麼專線，但是只要確診者多，大部分的人都反映說打不通，有的打半小時，也有人跟我講打一小時都打不通。光打電話諮詢都打不通，何況是到醫院救治？救治前一定要先打電話諮詢嘛！你們不是都建議大家先跟醫生諮詢現在狀況怎麼樣嗎？可是根本打不通。各地方政府要趕快開專線，因為確診者或在家照護的人越來越多，最少讓這些人打電話打得通，這是第一步嘛！這樣才能諮詢嘛！這樣才有第二步—如果更嚴重趕快送到醫院。第一步都不通了，何況第二步？到醫院，一大堆人都是在等 PCR 還有其他事情，真正要救治的救治不到。各地現在都先處理這個專線，讓它能夠通，要找很多人訓練一下，最少先讓電話可以通，這不是平常的專線可

以承受的嘛！因為確診人數越來越多，幾千人到上萬人，只要有十分之一的人需要諮詢，你用想的也知道打不通嘛！一萬人中有一千人需要諮詢，一千人在打電話，你有幾條線？請你們去盤點這個，中央有 1922，地方有專線，你們盤點一下需要多少人力、多少補助，先把這個補足啦！先讓民眾接得到電話啦！讓他們要諮詢的時候，真的諮詢得到啦！這個是第一步，請你們盤點，並在一個禮拜……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其實已經有規劃啦！確診者在家裡……

林委員為洲：把規劃內容提供給委員會。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另外以書面……

林委員為洲：幾天內啦！這個不要一個禮拜，因為過一個禮拜可能已經到最高峰期了，5 萬人的數字已經要出來了。

石次長崇良：但是我們還是藉這個時間跟大家……

林委員為洲：這個馬上要用到，只要有幾十萬人打電話，請問那些電話會通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有跟民眾教育，真正急的時候，幾個狀況你就直接到醫院，不需要打電話了。

林委員為洲：我跟你講，教育……

石次長崇良：一般的……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啦！你要怎麼教育民眾，說他有什麼狀況要諮詢醫生，這些教育都要等到他碰到之後才會想，你知道嗎？當他碰到中症、小孩發燒不退，那時候才會把電話拿起來，要問這個要怎麼處理？問題是一拿起來就打不通啦！所以這個是最基本的。請你們在五天内盤點，說你們這些整備的如何，然後各縣市也問一下。

石次長崇良：現在都有做了。

林委員為洲：也問一下他們的專線，接聽方面到底增加多少能量，也讓我們知道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

林委員為洲：謝謝。

石次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2 時 9 分）謝謝主席，次長好。召委剛剛講 1922 或是地方衛生局的電話打不通，這個真的是最近這幾天很多人在抱怨的。中央跟地方要思考怎麼樣統籌，尤其要讓 1922 的電話能夠真的很容易打啦！昨天有一位民眾跟我講，他從昨天晚上知道自己確診，有一些想要諮詢的，打 1922 到今天都完全不通。既然我們一直推廣 1922 專線，那就要讓它通，民眾有任何問題的話，打 1922 就可以接通，有人員讓他可以諮詢。是不是請次長再回應一下？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黃委員好。我也藉這個機會說明，因為病人實在是很多，如果每個人都要打電話進來的話，那是做不到，所以我們都已經把常見的問題做成 Q&A，我們要更努力宣傳。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要做一些宣傳嘛！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現在電視上都有有關疫情的一些宣傳，當然如果要分流，希望民眾不要一直打 1922 的話，你是不是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宣傳，讓民眾知道這個訊息？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再強力宣傳，因為不可能讓每一個確診者都打一通電話進來，這樣 1922 真的沒辦法應付。我們一方面增加人力，現在也在訓練另外一批人，也跟國防部調了一些人，現在正在進行教育訓練，未來上線之後，線路會更多。第二個，我們儘量跟大家宣導一些常見的問題，所以大家確診的時候不要驚慌，把這個讀一讀，瞭解一下。就像委員講的，雖然我們平常都有講，可是你不會去注意。

黃委員秀芳：當你碰到的時候才會想，自己要怎麼辦？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我們……

黃委員秀芳：那時候真的是非常恐慌。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來看看直接送播，我們現在都是透過 app 通知，通知的時候順便送播這個訊息在哪裡可以看得到，可以上網路查詢。

黃委員秀芳：次長，我再問一個問題，這個是真實的個案。民眾覺得身體不舒服，然後自己用快篩，結果快篩陽性，他在 4 月底的時候自己到醫院做 PCR，當天也得知陽性確診，可是衛生所通知已經是隔天。譬如說，他 27 日知道是陽性，28 日衛生所通知他 29 日開始居家照護，是隔天，所以有時間的落差。當事人會覺得我都知道 27 日就已經確診了，衛生所 28 日通知我，又說 29 日開始居家照護，有兩天的時間落差，不知道衛福部要怎麼補救這個時間上的落差？

石次長崇良：可能衛生局在執行上有一點落差。真正開始的居隔日，就是要匡列的，現在是 10 天嘛！居家照護時間的開始日是用檢驗日，所以剛剛提到這個病人快篩陽性，快篩陽性當日不能算，他要去醫院做 PCR，PCR 陽性的那一天開始起算，因此是用檢驗日，而不是用衛生局通知的那一天，這樣大家才會一致。

黃委員秀芳：衛生局通知他，又說從明天 29 日開始。

石次長崇良：不是，我們可能要……

黃委員秀芳：他覺得 27 日已經知道確診，你還跟我說從 29 日開始，這樣的落差……

石次長崇良：可能是這一陣子……

黃委員秀芳：大家真的滿混亂的。

石次長崇良：衛生局也很忙，也會調其他局處的人來幫忙，其他局處的人過去不是做疫調、醫療的，可是要通知民眾。確實我們是用檢驗日起算，不過這個未來會改善，現在 app 可以直接自主通報……

黃委員秀芳：可是那個很多人不會寫啊！

石次長崇良：通報就會發居隔單給你。

黃委員秀芳：我那一天跟部長講，也跟次長講，自主回報的那個系統其實有很多人不會用。

石次長崇良：昨天才剛上線。

黃委員秀芳：有些人有資訊落差，有一些是長輩，他根本不會用，所以有的需要人家協助。

石次長崇良：是。

黃委員秀芳：其實大家會覺得就打個電話給衛生局，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思考怎麼補救。

石次長崇良：好。

黃委員秀芳：剛剛次長說可能要增加人力，我們要怎麼補救這樣的落差？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再提醒衛生局，起迄時間的開始日是用檢驗陽性的那一天，就是檢驗日。

黃委員秀芳：好，次長，接下來我再問一下疫情高峰時我們的篩檢量能。韓國 PCR 篩檢最大的量能是 17.04 人次/每千人，新加坡是 51.21 人次/每千人。目前我們看到臺灣各地方有做 PCR 篩檢的醫院真的是大排長龍，而且還沒看到疫情的高峰，萬一高峰真的來了，篩檢的量能這樣子夠嗎？

石次長崇良：現在做 PCR 來講，我們一天的量大概是做到 20 萬。

黃委員秀芳：如果真的來到高峰的話，你預期一天要做多少？

石次長崇良：如果到高峰，即使像韓國這樣的人次，他們曾經最高到 60 萬，那個時候他們也不是靠 PCR，量真的很大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用篩檢或確診……

石次長崇良：對，用快篩判斷確診與否。

黃委員秀芳：直接快篩。

石次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快篩陽性等於確診的話，臺灣未來會走向這樣的……

石次長崇良：我們不希望這樣，因為那就表示一天超過 20 萬，我們現在是陽性才採檢，所以比例會很高，昨天 PCR 的檢驗量是 8 萬人，所以還有一段……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覺得量能還夠？

石次長崇良：對，量能還夠，但是如果真的超出我們 PCR 每天的檢驗量，可能到八成左右，我們估的話，大概一天 15、16 萬可能就需要考慮是不是直接用快篩確認，這樣才能夠即時。

黃委員秀芳：好，次長，接下來如果到疫情高峰的時候，可能居家隔離的人非常多，居家隔離可能還要送一些防疫手冊，如果是居家照護的話可能是防疫包。我最近聽很多衛生局的人員說，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之前還要做疫調，還要通知民眾去做 PCR，很多事情要做，還要幫忙送防疫包。未來有沒有可能將防疫包委外，或是請什麼樣的單位協助衛生局的人員送防疫包？

石次長崇良：現在防疫包大概都是各地方政府在送，就我們的瞭解，有些確實有委外，有些是透過里長送，各地方的作法不太一樣。

黃委員秀芳：之前不是有……

石次長崇良：那都是可以的。

黃委員秀芳：好，滿多工作人員真的人仰馬翻，尤其是最近疫情真的越來越嚴重。麻煩也要拜託次長，針對未來的疫情高峰真的要準備好，要不然民眾真的非常擔心，好不好？

剩下一、兩分鐘，我要請教教育部的劉次長。未來疫情的高峰也許是在 5 月中旬，接下來 5 月 21、22 日是會考，其實大家擔心如果有一些學生被通知居家隔離或是確診需要居家照護的話，會影響到這些學生考試的權益。其實國三學生他的課程應該也都差不多上完了，剩下幾天的

時間，不知道教育部未來是不是可以讓他自己在家裡面上課或是自習，不需要再到學校去了？萬一真的確診或是因為他的同學確診，然後影響到其他人怎麼辦？未來如果是在高峰的話，會受到影響的學生是上萬人，我覺得教育部應該針對這部分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委員好。目前各縣市會陸續專門針對國三學生進行比較彈性的處理，這部分是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理，大概都有陸續宣布。

黃委員秀芳：可是他們還是按照你們的指引啊！一班如果有一個確診，可能就是那個班級停課，三分之一的班級停課的話就全校停課，他們還是按照你們的指引下去做嘛！其實有很多家長擔心 21、22 日要考試，我們預測未來疫情的高峰也是如此，教育部可不可以提出一個指引，讓國三的學生這幾天在家裡面自習？

劉次長孟奇：跟委員報告，停課自習是一個概念；如果學校的處理變成是遠距上課，那是另外一個概念。就我所知，高雄市教育局剛剛也宣布了，就是會這樣做，國三學生……

黃委員秀芳：我講的是，其他縣市也都按照你們的指引。

劉次長孟奇：我們的指引對於這一塊並沒有禁止等等。

黃委員秀芳：他們也都是按照你們的指引嘛！

劉次長孟奇：不，我們的防疫指引，只是針對學生剛出現確診的時候之處理方式，如果地方政府有另外的考量，譬如……

黃委員秀芳：所以他們可以自己決定？

劉次長孟奇：對，各縣市已經陸續宣布了，跟我們的防疫指引是兩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由各縣市自己去決定就可以了。

劉次長孟奇：對。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21 分）次長，昨天我質詢部長，快篩物流配送的流量大，壓縮既有的常備藥物，甚至是染疫者治療用藥的配送，進而衍生醫療院所缺藥的問題，部長的答復是受到勞動節連假的影響，導致物流調度吃緊。但我認為衛福部顯然對於連假影響配送此一可預見的事實過於樂觀，怠於預作配套準備，就好像臺鐵 5 月 1 日要停駛，他們就推出類火車，那你有沒有推類物流啊？這是可預期的事實，卻在你們的預期之外，造成機構被疫情追著跑，沒有做到超前部署。我進一步針對兩個問題，希望你具體回答，第一個是當前碰到的問題，固然隨著勞動節連假而過去了，物流業者加上中華電信的支援，物流量有稍微緩解，但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現在還是面臨配送卡關的問題。昨天部長說他會解決，次長能不能允諾在明天前解決？畢竟病人的用藥是不能等的，醫療院所沒有適當的藥品就不能進行診療，那要如何照顧健康？因此，可不可以明天前解決藥物分送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快篩物流的部分，現在的問題大概解決了，因為備量已經很多，我們都會提前至前一天配送，所以快篩試劑應該是不會再中斷。

張委員育美：藥物分送呢？

石次長崇良：本來藥物的配送，民間藥局自己有個系統在跑，前陣子是因為我們快篩試劑的部分剛開始啟動，當然會擠壓到一些部分，不過隨著現在開始常規化之後，這個問題應該就解決了。

張委員育美：你說會解決嘛！勞動節發生的事是過去式了，我們展望未來、防患未然，部長昨天提到下一批實名制快篩劑的購買，預計將於 5 月 15 日開始。我們算了一下，前一梯是自 4 月 28 日開始，端午節連假之前第三梯次的快篩實名制又將開始，到時候恐怕會再次碰到物流人力配送困難的問題。勞動節跟端午節不一樣，端午節大家習慣送禮而需要配送，加上有宅配粽子的需求，同樣會瓜分國內整體物流人力，增加人力調度困難。請問次長可否提前因應與規劃？

石次長崇良：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再超前規劃，因應……

張委員育美：我說你們沒超前部署，都被疫情追著跑了，還超前部署！

石次長崇良：端午節還沒到。

張委員育美：之前是勞動節，接下來是端午節。

石次長崇良：在端午節之前我們會先規劃好……

張委員育美：怎麼規劃？

石次長崇良：不會再遇到同樣的情形。

張委員育美：確定喔？

石次長崇良：確定。

張委員育美：大家聽到了，確定喔？

石次長崇良：確定。

張委員育美：因為端午節有很多禮物和粽子要配送、宅配等等。

石次長崇良：了解。

張委員育美：所以次長答應了？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先規劃好。

張委員育美：對，要規劃。接著我要問，衛福部上週在行政院院會的報告，本來預計今天會有 2 萬 6,000 多個病例，但昨天已達 2 萬 8,000 多例。隨著疫情的發展，不管是在職場，或者是在日常生活之中，醫事人員有很高的風險會接觸確診者而遭受隔離。近期一再出現第一線醫事人員反映醫療量能瀕臨崩潰，包括院內未被發現或可能隱藏的群聚風險，以及遭匡列隔離的醫事人員，大幅限縮人力調度空間，醫療人員如風中殘燭已不堪負荷，次長也應該知道。指揮中心固然是以避免過度匡列、提前返回工作等方式以保全醫療量能，但無論是用傳統或地方政府所認為的密切接觸之疫調方式，還是 5 月 1 日就採取的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的疫調系統，可能發生過度匡列的情況，各縣市政府認定、放寬的標準不同，造成醫療機構工作人員無端又遭受隔離。請問次長，目前第一時間以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為主的疫調機制，要如何避免醫療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因確診民眾浮濫填報而遭到隔離？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塊，一個是確診者的自主疫調跟需要被匡列的密切接觸者部分，我們會慢慢檢討，最後可能會以家戶感染風險為主。在家戶內傳染的風險最高，所以會採取以同住家人為主的匡列模式，其他的只是用一些自主健康管理的方式來執行。

第二個，在醫療機構內部，過去我們是清零的概念，萬一有感染者的話，疫調匡列的範圍會很廣泛，甚至整個清空病房、只出不進。但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另外一個階段，不像過去是清零的概念，院內的確診者，或者是病人接觸到的這些工作人員，匡列原則是不要過度反應，否則反而會擠壓到我們自身的醫療量能，這個我們會一再地跟衛生局提醒。

張委員育美：好。最後，醫療機構、長照機構同樣遭遇到營運的問題，依照現行指揮中心的指引，社區型長照機構內如有任何一名服務人員或服務對象確診，均要暫停服務 10 日，並無任何提前返回工作或風險管控的配套措施，我講的是長照部分。這樣的規範雖然是考量長者染疫後的重症風險較高，但事實上長照機構的服務對象或服務人員，原則上皆需完成 3 劑疫苗接種，接受服務前亦應提出陰性證明，相較於目前的作法，針對密切接觸者已經採取最小匡列，期間也縮短為 3+4 天，為確保服務對象權益，避免日照機構服務中斷與影響照顧者的生計，應研擬配套措施。

石次長崇良：有，早上我於指揮中心就是在開有關長照機構的會議，已經作出決定，住宿型的有一套管理機制，長照、社區型的、日照中心這些，過去都要停 10 天，這個會取消，儘量回歸正常生活，仍須進行必要的環境清消，人員的篩檢還是要做，不過就沒有強制停止服務 10 天的規定，大概是這樣。

張委員育美：我本來就要提供給你，之前以公費篩檢的人員如果是陰性，應該可以恢復服務。不過今天早上您已經開過會決定了，是嗎？

石次長崇良：對，很快會給大家公文，目前在簽辦。

張委員育美：這樣就有關心到被照顧者及照顧者的家庭之權益，我知道了，好，謝謝。

石次長崇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31 分）次長，快篩試劑的問題全民還是持續關注，昨天說是蔡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裡面也震怒，現在還是沒辦法讓全國民眾拿到快篩劑，也說要增加多元通路。我請教一個問題，當初說我們已經跟國外購買 1 億劑，到底這 1 億劑的數量是怎麼來的？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應該現在已經持續加購，據我的瞭解是超過 2 億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超過 2 億？

石次長崇良：就是我們現在下的單已經超過 2 億，因為要陸陸續續……

洪委員孟楷：政府部門的預算都是公開採購，包括限制性招標，你們這 2 億劑是用什麼標案，一個標案還是多個標案？

石次長崇良：我們都是依照採購法辦理，因為這個事情很緊急，都是用緊急採購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那 2 億劑，你們是分為 1 家公司還是多家公司？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不同的公司。

洪委員孟楷：分幾家公司？

蔡處長壽注：跟委員報告，2 億劑，大概實名制的部分是 1 家，專門供給公家機關的也是 1 家，昨天報載的那個大概 9 家。

洪委員孟楷：所以實名制的總數，我們下單了多少？

蔡處長壽注：實名制部分，我們是徵用的。徵用羅氏快篩劑。

洪委員孟楷：總數有多少？

蔡處長壽注：目前是 1 億 4,500 萬劑。

洪委員孟楷：1 億 4,500 萬劑陸續到貨？

蔡處長壽注：對。

洪委員孟楷：剩下的差不多 6,000 萬劑是給公部門？

蔡處長壽注：是，大概 5,000 萬劑，我們買亞培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國防部，國防部說他們的數量是夠，但不能講有多少數量。上午也有委員問到，教育界的同仁在第一線現場，現在小學生相對來講還是沒有辦法打到疫苗，即便有莫德納或是兒童 BNT，但有些家長仍有疑慮。之前也說學校有確診者了，我們還是放寬標準而沒有停課，除非達到三分之一。本席之前提過，學校只要有學生確診，其他同學是不是能夠趕快做一次快篩，找出傳染源，讓快篩結果為陽性的同學趕快進行後續的醫療，以保障大部分同學不再持續被感染，這點能不能做得到？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還是有自主疫調，被匡列到的就要居家隔離。居家隔離期間，我們就給他 2 劑、3 劑的快篩劑，是看年齡層……

洪委員孟楷：是沒有錯，但如果一班有 1 個學生確診，自主疫調的話，全班都要依照 3+4 的規定嗎？也沒有啊！

石次長崇良：沒有，還是在九宮格的範圍內。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現在講的是，因為小學生相對來講是沒有打疫苗，何況他們自早上 8 點進去教室，至下午 4 點之前都在同班級上課，很多家長都反映，如果沒有辦法全校都做，至少以班級為單位，1 個確診之後，能不能那一個班級的同學先做一次快篩，確認有沒有其他同學是有症狀的？

石次長崇良：有兩個考慮點，一個是學校都有指定防疫長，所以他會去……

洪委員孟楷：上午陳時中部長回答蔣萬安委員的時候就說會帶回去研究，針對這一點回去研究，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數量，當然就希望能夠趕快用，重點不是在於我們備多少，而是用多少，是不是？

石次長崇良：是。

洪委員孟楷：第二個部分，你說現在有 2 億劑，那我們什麼時候……

石次長崇良：下單的。

洪委員孟楷：下單的部分，但不知道什麼時候來，是不是？我們每天到底進來幾劑啊？

石次長崇良：因為每次進來，就每個地方，有的時候是幾百萬劑一起進來；飛機有時候是運 300 萬劑進來，而有的時候是幾十萬劑。

洪委員孟楷：不能公布嗎？這個數字是很神秘，不能公布？

石次長崇良：要到貨了，我們才……

洪委員孟楷：但昨天我請教我們現在的庫存有多少，你也不敢講。一次來 30 萬、50 萬，跟疫苗一樣啊！國人在看，我們也期待這一次來 300 萬劑，我們幫你們鼓掌，趕快分配下去。這個數字有那麼神秘嗎？不能也像疫苗一樣，在網站上面讓大家知道？這樣配送上比較方便，如果真的數量比較多的時候，本席昨天就說了，比較是重點的熱區、需求量大的，一個藥局能不能配兩箱？不要每天都只有 1 箱、78 個，讓大家每天都要搶排前 78 名。

蔡處長壽注：我們也知道快篩試劑在國內的需求非常大，所以實名制比預計的規劃期程大概提早了 8 天。現在投入在實名制藥局的市場上數量，一天將近 200 萬劑。

洪委員孟楷：就我們了解，一間藥局是 78 盒，200 萬劑差不多就是 40 萬人可以買得到。

蔡處長壽注：是，從 28 日到今天大概有 7 天多，我們也在市面上提供 1,000 多萬劑予民眾使用。

洪委員孟楷：快篩跟疫苗不一樣耶！疫苗是打 1 劑之後，可能他可以撐 2 個月，之後再打第 2 劑；快篩劑的話，你提供 1,000 多萬劑，可能 1 天就用完了。

石次長崇良：對啦！但不是每個人都用……

洪委員孟楷：早上聽到陳時中部長的回答，我就覺得這是最大的謬論，一直說你們已經提供 1,000 多萬劑了，難道民眾不會用掉嗎？一盒 5 劑，一個家庭可能一個晚上就用掉了；過兩天有症狀、不舒服，他要再用第 2 劑，就沒有了啊！

石次長崇良：但我們還是要說，有需要的時候才用，不需要過於恐慌。

洪委員孟楷：第三個部分，本席要跟您請教，五一勞動節結束之後我接到幾件陳情，五一勞動節的時候確診數又暴增，有公司要求員工一定要去買快篩，並且持快篩陰性證明才能上班，否則不予上班，甚至不給薪，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法令規定？

石次長崇良：如果公司自行強制性地要求要有這些設備，依照勞基法，我想勞動部的長官……

洪委員孟楷：這樣不行嘛！

石次長崇良：如果要求一定要快篩才能上班，理論上他們要提供家用快篩劑讓員工使用。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快篩也買不到，本席已經接獲好多件陳情，被公司要求要拿快篩證明，變成他假日要自己去排快篩，還排不到前 78 名，所以他買不到，但公司又說一定要是陰性，而且那個快篩劑的錢不是公司付的，還要他自己買。像這個狀況的話，勞動部副司長，是不是跟衛福部討論一下，勞動部也儘速發個命令去要求，把這個指引講得清楚一點，好不好？不要讓有些公司誤拿疫情嚴峻當作是苛刻勞工的條件，你回答一下留個紀錄，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平等司林副司長說明。

林副司長金蓉：這個部分的話，過去在職場上也有跟衛福部合作的相關指引，就指引內容如果要做一些修正，我們再做相關研議。

洪委員孟楷：本席要求的是，我知道去年也討論過類似的話題，但是去年畢竟確診數沒有那麼多，所以很多公司可能不強制，或者是去年快篩試劑很好買，所以員工就想：算了，沒關係，公司要求我就去買，買來篩了之後就進去。但現在狀況是第一，快篩試劑很難買，第二，確診數又那麼多，但是一方面衛福部告訴大家有症狀再去篩，一方面勞動部這邊又沒有嚴格規定，如果雇主強制要求出示快篩陰性，拿不出來就要扣薪水，或是那一天不能來上班的處理方式，這樣對員工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風險和精神壓力。

林副司長金蓉：跟委員報告，其實如果不是法令規定要快篩的話，雇主今天要求快篩，如果勞工沒出勤，他就扣全勤，這個部分都會有相關的勞基法上面的一些……

洪委員孟楷：勞動部是不是帶回去這兩天再做個公告，或是再廣為周知，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好不好？政府應該同時站在防疫以及照顧勞工的角度上來考量這些問題。

最後我要跟石次長確認一件事情，我記得您昨天答詢的時候說全臺 PCR 量能一天是……

石次長崇良：20 萬。

洪委員孟楷：您昨天不是講 9 到 10 萬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不是，那是每天採的，以昨天來講是採 8 萬，就是 PCR 檢驗量昨天實際執行的是 8 萬。

洪委員孟楷：採 8 萬。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檢驗可以到 20 萬？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就變成採不夠檢？

石次長崇良：就是前面有採的速度啦……

洪委員孟楷：是嘛！那就是採不夠檢嘛！

石次長崇良：還有區域性……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昨天 2 萬 8，聽說今天比昨天更高？

石次長崇良：對。

洪委員孟楷：那麼假設採 8 萬，我們現在 PCR 的採陽率到多少？

石次長崇良：最高的時候到 10% 左右，看是哪一天，有時候母數比較少，會到 13%，也有的……

洪委員孟楷：最高 10% 的話，一天採 8 萬……

石次長崇良：前一週大概是 10%。

洪委員孟楷：一天採 8 萬，如果最高是 10%，最多一天只有 8,000 人確診，為什麼現在會一天有 2 萬 8,000 人確診？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說……

洪委員孟楷：2 萬 8,000 人確診，如果陽性機率是 10% 的話，應該採集了 28 萬人次啊！

石次長崇良：這是每天的檢驗量啦！申報上來的。

洪委員孟楷：每天的確診量不是每天的檢驗量嗎？

石次長崇良：有的已經……

洪委員孟楷：你這樣講好像昨天的確診數 2 萬 8 是好幾天累積下來的。

石次長崇良：有的地方很高。我講的是全國啦！所以有的地方就會很高。

洪委員孟楷：次長……

石次長崇良：我們再確認一下。

洪委員孟楷：次長，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你說一天 8 萬，平均 10%，確診數就是 8,000 嘛！不是嗎？

本席會問這段時間的狀況是基於民眾的擔心。我們也知道 2 年多了，Omicron 傳染力很強，但是相對輕症比較多，這些民眾都知道，但是民眾不知道到底還有多少黑數。今天說我們有 8 萬的採檢量，結果有 2 萬 8 確診！

石次長崇良：委員，我澄清一下，我講的這個平均是指前一週平均，它是慢慢上來的，隨著每天的確診率越高，每天……

洪委員孟楷：次長，下次立法委員在國會殿堂詢問的時候，如果您不知道正確的資訊，可不可以不要回答？

石次長崇良：我應該是說，剛剛我講得太快……

洪委員孟楷：您可以說自己回去之後提供正確的書面資料，但是不要回答似是而非或是不確定的資料。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講的是過去的、前一週啦！這一週的話……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呢？

石次長崇良：這一週就每天在浮動，因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一天的 PCR 採陽率會到多少？

石次長崇良：昨天的採陽率我們必須再查才知道，這個要確認、當天的要確認。

洪委員孟楷：次長，請把本席的意見帶回去，一天的你說是 8 萬，但是陳時中部長說有 20 萬……

石次長崇良：20 萬是檢驗量能。

洪委員孟楷：20 萬是檢驗量能，但是你們只能採 8 萬，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要看採的 8 萬嘛！

石次長崇良：實際上驗的是 8 萬。

洪委員孟楷：還有採陽率和確診數。因為很多人都在質疑：為什麼確診數好像兜不上，人心惶惶，不知道到底蓋了多少牌、有多少黑數？還是一下又要來矯正回歸或怎麼樣？過去這兩年多，其實民眾最擔心的並不是病毒，有些時候是不清不白的資訊，或者是反反覆覆的資訊和政策造成民眾恐慌，這才是民眾最擔心、焦慮的。

石次長崇良：好。

洪委員孟楷：快篩的數目、確診以及 PCR 採檢的數目，能夠公布請公布！謝謝。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4 分）次長，我相信你一定知道大家一直在反映的是，快篩試劑實名制上路之後其實有非常多混亂的現象，尤其是我們每天都可以看到藥局前面有大量人潮在排隊，希望能夠取得快篩試劑。這樣的場景似曾相識，記得口罩實名制剛上路的時候也是一樣，大家為了取得口罩，都會一早就出來排隊，路上也看到很多人潮。除了會擔心有染疫的可能性之外，我們想請教的是，口罩經過一整年的實名制要排隊領取之後，變成有 eMask 系統，可以先預約再發放，為什麼在快篩試劑的部分，又要重新再來一次、又要走這樣子的排隊人潮的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王委員好。在這一輪之後，我們會一面做滾動式檢討，看看是不是要用預購的方式，讓大家不用現場去排隊。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輪結束之後會檢討。

王委員婉諭：意思是說，在快篩試劑實名制上路之前，你們並沒有想過這樣的可能性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大家還是想到公平性的問題，就是具有電腦能力的人就可以馬上去電腦上預購一堆。為了公平性……

王委員婉諭：如果是公平性的問題，難道之前在口罩實名制預購的時候沒有評估過嗎？這聽起來其實有一點矛盾。

石次長崇良：一開始也是考慮到公平性的問題，所以就採取口罩實名制 1.0 的做法，就是用健保卡限制民眾到現場來，不會有人代排，或者是在網路上就訂了一堆。當時一開始是考慮到公平性。

王委員婉諭：所以快篩試劑實名制的部分未來會怎麼做？還是要持續以排隊方式來領取，就是要找時間，然後要請假去排隊，才可以拿得到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在一輪之後檢討看看有沒有更多元的方式。

王委員婉諭：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完一輪？因為現在進來的量其實都還沒有確定，雖然你們剛才提到訂了 1 億個，但其實是陸續進來的，所以什麼時候會在每個人都有機會領到快篩試劑之後，進行下一輪的模式？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那個排隊的人潮，我們今天有跟藥師公會在聯繫，就是藥局大概會把它分成不同時段，讓不同民眾知道這個藥局讓民眾購買的時間，減少民眾排隊等候的時間。其次，快篩試劑實名制要到它的量比較穩，當然還是要看疫情，我們現在已經追加訂單數量，等到貨源充足的時候應該就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仍然不知道貨源什麼時候會充足嘛！這就是為什麼大家認為現在快篩試劑的狀況非常混亂，甚至在居家隔離期間有領不到快篩試劑等等的可能性，又或者是現在要有快篩採陽的證明之後才會來進行 PCR 篩檢，大概都是這幾個方向。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很多人其實都會領不到快篩試劑，在沒有辦法進行快篩的情況下感到非常焦慮，只好持續提前去排隊，想辦法領到快篩試劑。我覺得這個部分必須儘快解決。如果你們認為類似 eMask 的系統可以往下推進，我覺得就應該儘快來做處理，因為的確還是有很多人領不到，也沒有時間好好地去排隊，只能在那邊等待。總之，這真的是在政策下達之前就應該思考過的部分。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我們看到昨天指揮中心公告把入境的居家檢疫天數改為「7+7」，我認為

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我們也看到國內的疫情持續處在高點，無論陽性率或確診發生率其實都跟各國無異，甚至還要更高，但是在入境的部分，其實他們在上飛機之前就需要有一次 PCR 篩檢結果，然後在入境之後也要做 PCR 篩檢，所以相對來說其實更為嚴謹。我們也知道臺灣其實很需要和世界各國進行經濟和國際交流，包括學術部分也是一樣，所以我們會認為，在入境檢疫的部分是不是應該持續向下調整為和居家隔離一致？因為現在疫情爆發的狀況其實是本土的案例多出許多。

石次長崇良：這個我們會持續來看，因為我們現在是分兩種，入境有一種是落地篩檢，一種是沒有落地篩檢、是用唾液，然後在第 7 天要快篩，所以我們會看看到後面這邊篩出的陽性率如何，來決定要不要再往前縮短。

王委員婉諭：我確認一下，您剛剛說入境的時候除了 PCR 之外，現在有唾液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就是分兩種，一種是落地就直接採的鼻咽 PCR，另外一種是用唾液做 PCR，所以是有兩種，但是現在縮短為 7 天之後，第 7 天有一個快篩，所以我們會來看看落地採檢的那一個，就是將第 1 天或第 2 天的陽性率跟第 7 天的快篩陽性率來做比較，看看是不是可以慢慢再將天數做調整。

王委員婉諭：是，我認為應該持續調整為和居家隔離的天數接近，這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方向，因為都已經做了 2 次 PCR，而且是陰性之後，還要再隔離 7 天，無論是理論上或實際發生率，其實都不是很對等或很合理的狀態，我覺得必須做個檢討。

接下來想請教的一樣是 PCR 量能的問題。我們看到部長說一天會有 20 萬件，但是如同您剛剛所說的，現在每天採樣的部分大概是 8 到 10 萬件左右，所以本席想請教，如果量能還夠，為什麼需要 PCR 的人都要經過等待？不只要等待得到通知書，也要等待進行 PCR。所以請問這 10 萬件的部分是什麼原因造成它有這樣的瓶頸？如果估計未來單日確診數可能會高達 10 萬或 15 萬，PCR 的量能是不是應該持續來做擴充和布建？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說，現在分成兩塊，一個是前面的採檢，一個是後面的上機，因為後面是機器，但是前面的採檢就造成壅塞，而且把一些可能的確診者跟不是的統統混在一起，所以我們現在才會希望沒有症狀的人一定要先採過快篩之後，陽性的再來跟人家排 PCR，一方面不會耽誤到其他的人，一方面也不會在排隊過程中暴露在……

王委員婉諭：我想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前面採檢的部分有可能是確診和沒有確診的都在等待，你們希望把這個量能留給確診的部分，所以用快篩來做處理……

石次長崇良：對，優先把它診斷出來。

王委員婉諭：這就是為什麼現在網路上各社團大家都在說：請問你有沒有快篩試劑，可以先借我，之後再還給你？因為在排不到的情況下，如果身體不舒服，必須拿到這樣子的證明，也就是要快篩陽性之後才可以去做 PCR。而這也是很多人在藥局前面等待調度，或是自己另外設法調度，甚至在各個網路社團上面徵求快篩試劑的原因。其實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快篩試劑必須充足，同時如果 PCR 的量能提高的話，是不是就可以避免大家在那邊互借快篩試劑的情況？

石次長崇良：剛剛提到的是，沒有症狀的就要快篩陽性再來驗 PCR，但是如果有症狀又有接觸史

，那就可以直接來看，沒有關係。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

第二個問題是 PCR 的量能是否能夠提升，主要是在採檢的部分需要做補強，後面檢驗的部分沒有問題？

石次長崇良：對，檢驗的話，我們現在的檢驗量能最高可以到每天 19 萬多、將近 20 萬。

王委員婉諭：那我覺得其實就應該來討論前面採檢部分如何能夠加強。原因就在於，當部長說一天可以有 19 萬件的時候，大家以為我們真的可以做 19 萬件，但其實是有瓶頸的，瓶頸就在前面採檢的部分其實只有 10 萬件左右而已，所以實際上一天能夠做到的量能也只有 10 萬件左右，沒錯吧？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這麼講，我們要不要花更多的人力來做這些採檢會是陰的部分？假設今天是 3 萬人確診的話，我們當然希望做 4 萬個 PCR 就好了，就是不用做那麼多，其他都是做白工嘛！但是我們要不要花這麼多人力去做採檢的工作？所以才會希望民眾自己先快篩。有症狀的、有接觸史的這些當然沒有問題，陽性率很高的就來做 PCR，但是沒有症狀的就先做快篩。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確認一件事情，就是你認為現在 PCR 的量能不需要再擴充？以現在 20 萬件或者是只有 10 萬件的部分是可以的，是希望朝著增加確診率……

石次長崇良：效率把它提高。

王委員婉諭：好，所以確認一下，就是 10 萬的部分你們覺得是 OK 的，然後沒有要增加。那我覺得……

石次長崇良：10 萬件的檢驗我們量能是夠的。

王委員婉諭：既然如此，就不應該再講我們的量能是 20 萬，因為實際上能做的就是 10 萬而已。

石次長崇良：檢驗室的量能是 20 萬沒有錯啦！就是前面的部分……

王委員婉諭：對啦！但它就是空在那邊嘛！因為前面只能取 10 萬，所以實際上能做的就是 10 萬嘛！所以不要讓大家誤會，以為我們一天能夠篩出來的就是有 20 萬。因為這樣大家會覺得：我們的 PCR 量能很高啊！為什麼一直做不到？其實不是！量能是真正可以執行的才叫做我們的量能，而不是只有講檢疫那一段而已，採檢的部分不算，因為它是一體的，不可能不採檢就直接做檢驗啊！

石次長崇良：對啊！就是希望檢驗的陽性率可以讓它提高，這樣就不需要做那麼多白工啦！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我們的檢驗量能目前規劃就是 10 萬，然後沒有要往上增加？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檢驗的量能還是 20 萬啦！

王委員婉諭：但是你現在說採檢的部分要提高……

石次長崇良：當然還有區域性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次長，我覺得要釐清一下，就是如果希望我們的檢疫量能是 20 萬，前面的採檢就應該要加強、要讓它擴充，不然這個 20 萬就是 idle 在那邊，其中 10 萬是沒辦法有檢體的啊！

石次長崇良：20 萬是全國的量能，現在有區域集中的情形，大家也知道雙北比較吃緊，所以我們的醫護人員……

王委員婉諭：次長，全國採檢的量能是多少？

石次長崇良：20 萬。

王委員婉諭：全國採檢的量能是 20 萬？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就是一起的？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中間的 10 萬是卡在區域的問題，沒有採檢量能的問題？

石次長崇良：對，區域集中。

王委員婉諭：這和前一位委員的問答方式又不同了，您剛剛說主要是因為採檢量能只能達到 10 萬，但現在您說的是採檢量能可以達到 20 萬。

石次長崇良：採檢量能是說每天真正送進去驗的差不多在八、九萬這個地方，這是真正送進實驗室裡面去驗的。全國的量能、它的機器能夠上機的量是一天可以到 20 萬件。

王委員婉諭：那麼採檢量能如何能夠增加？

石次長崇良：採檢量能的話就是在區域上還有分布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需要做一定的分配嘛！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覺得這部分必須來做思考的原因就在於，尤其是我們看到部長多次表示未來有可能會朝著單日確診數 10 萬或 15 萬發展，即便我們一天能夠採到 10 萬或 19 萬件，其實都有可能不夠，因為不大可能每一採都是陽性……

石次長崇良：確實是這樣。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會認為 PCR 的量能仍然要做補充，同時採檢的量也應該來做調配，讓它能夠實際發揮我們的 PCR 量能。

石次長崇良：到社區盛行率非常高的時候，快篩的陽性率會非常高，那時就可以直接採認，這在流行病學上……

王委員婉諭：問題就是卡住了啊！第一是快篩不一定拿得到，要快篩完了才能做 PCR 啊！

石次長崇良：快篩試劑到了 5 月下旬之後就會有很多。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具體的訴求就是，我們認為 PCR 的量能應該要持續布建，因為目前推估確診數會到 15 萬人，所以應該來布建。第二個是採檢的量能也應該來做調配或是適時擴充，這樣才有辦法不讓檢驗量能 idle 在那邊。我希望這幾個部分你們都能考慮。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會參考。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6 分）次長好。首先請問一下我們現在 PCR 的 pooling 是誰發明的德政？是次長你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應該不是我啦！這也是過去在社區……

陳委員椒華：因為醫檢師跟我陳情說這涉嫌剝削他們的勞力……

石次長崇良：也不是剝削啦！

陳委員椒華：我先說明一下，因為你們 pooling 的第一個階段是 10 支一起做，如果有陽性的，再分成兩個部分各做一個，這樣就做 3 個了。如果第二個部分都陽性，就 10 支全部都要做，每支各自都要做，所以等於 10 支做了 13 次。健保給付……

石次長崇良：這些都是用公務預算。

陳委員椒華：對，健保給付呢……

石次長崇良：這沒有健保給付，都是公務預算。

陳委員椒華：健保局提送疫情中心申報的費用是多少呢？

石次長崇良：是代收代付。

陳委員椒華：就是各 600 點。各 600 點就是大約 1 萬 8，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我想也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過去是因為檢驗陽性率是零點零幾個百分點，所以我們用 pooling，那個很 OK，但是現在已經恢復到很多地方我們不做 pooling 處理了，像在社區有大量的狀況下，我們都調整過了。已經調整過，沒有全部都要 pooling 了。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的意思是現在不 pooling 了嗎？

石次長崇良：不 pooling 了。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不 pooling，那就是正確的做法……

石次長崇良：我們只有常規性的……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們以往做的 pooling 等於是醫檢師做了 13 次，你們才給 6 次的錢，所以這確實是剝削，而不只是涉嫌剝削，因為他們的確過勞了！

剛剛提到 8 萬次到 10 萬次的採檢，甚至 20 萬次，因為現在醫檢師工作 16 小時、21 小時的都有，所以你們現在說的 8 萬、9 萬到底是建立在什麼樣的制度上面？

石次長崇良：我們已經調整過了。我們是根據陽性率在調整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疫情中心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去請一些目前沒有在職的醫檢師來協助。針對這個部分，疫情中心的確需要考量成立醫檢師的國家隊，因為不能讓醫檢師過勞，而且現在也有很多醫檢師確診，可是他們還是繼續在工作，這的確會影響到檢驗的品質。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發函，讓有在做這個檢驗的醫院可以去找沒有職登的醫檢師來幫忙。

陳委員椒華：好。Pooling 部分應該再給一些給付的事情也麻煩反映一下，可以嗎？因為他們之前做了那麼多，結果給的津貼可能只有一半而已，麻煩檢討一下。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第二個部分，現在很多大學確診的學生住在帳篷裡面，請問有提供他們什麼？我先請問疫情中心，疫情中心有做規劃嗎？現在每個大學的制度不太一樣，有給相關的快篩醫藥、藥品或者是一些該有的醫療照顧嗎？

石次長崇良：我們之前有跟教育部溝通，每個學校要有防疫的計畫，包含有確診者的時候如何安置，以及合作的……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教育部自己做嗎？

石次長崇良：是。

陳委員椒華：讓教育部自己做的話，那請次長回答一下教育部怎麼做？醫護人員怎麼來也順便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如果是醫護人員……

陳委員椒華：對啊！確診的住在學校，或者是教育部要怎麼規劃，還是疫情中心有告訴你們確診者的照顧是比照防疫旅館嗎？還是叫做類防疫旅館？

劉次長孟奇：我們不是用防疫旅館或類防疫旅館，我們在之前就已經請學校要有一個防疫計畫，他們要事先把隔離宿舍跟簡易宿舍規劃出來。

陳委員椒華：那醫療的部分怎麼補充呢？因為是要給確診者住的，你要加強提供給確診者的醫療啊！

劉次長孟奇：如果在更前面的時候，因為那時候確診者都是到醫院去收治治療……

陳委員椒華：那現在呢？

劉次長孟奇：現在跟一般的是一樣，輕症跟無症狀就是屬於居家照顧的情況，這個跟所有其他的是一致的。

陳委員椒華：在教育部給各級學校建議的防疫計畫裡面，輕症者在宿舍嗎？還是集中在體育館呢？目前是怎麼樣？

劉次長孟奇：沒有在體育館或這種……

陳委員椒華：還是在會議室？

劉次長孟奇：也沒有。

陳委員椒華：那到底在哪裡？輕症的確診者會在哪裡？

劉次長孟奇：現在輕症跟無症狀的學生，就是依現在指揮中心一致的作法，先鼓勵回家，如果可以回家的，就是協助他們返家……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

劉次長孟奇：如果沒有返家的話，學校會有隔離宿舍，以隔離宿舍來進行居家照護或……

陳委員椒華：集中在隔離宿舍裡面，是這樣嗎？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就是由隔離宿舍來做，當然這幾天最主要是臺大跟國北教忽然爆量，這兩個本來一樣有隔離宿舍，像臺大是隔離宿舍已經收到不夠用了，這個時候我們教育部就會進去，也感謝指揮中心來協助我們把集中檢疫所跟……

陳委員椒華：請問如果有越來越多學校的隔離宿舍不夠，教育部要怎麼樣去因應這樣的需求呢？

劉次長孟奇：學校在這個時候是可以採取遠距教學，所以現在有些學校就是用遠距教學。

陳委員椒華：就是請他們回家隔離嗎？

劉次長孟奇：基本上現在就是這樣來做。

陳委員椒華：我再補問一個問題，現在有很多學校的學生希望能夠回家做線上教學，可以嗎？教育部可以同意各個學校自己去決定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啊！本來就是只要他們有這樣的需求，因為他的住宿生很多，如果是突然間急遽的增加，導致他的宿舍量能已經調配不過來的時候，這時候學校可以做啊！事實上很多學校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現在教育部同意各大學都能夠去……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指揮中心已經開過會議，很明確決定以居家照顧為主，就是要返家。學校的學生因為都是屬於健康的年輕人，所以他是以居家照護為主，那居家照護者回去的那個路程，他可以由家人接回或叫防疫計程車。

陳委員椒華：那沒有確診的可以要求做線上教學嗎？我現在是兩個部分，一個是確診的，你說可以回家或者是住學校的防疫宿舍。那如果是沒有確診的學生，可以要求回家做線上授課嗎？

劉次長孟奇：現在學校大部分已經採取一到兩週的遠距教學，當他們有這個需求的時候，學校現在就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學校可以彈性去同意學生回家？

劉次長孟奇：對啊！現在都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所以教育部也同意？

劉次長孟奇：沒有問題啊！我們現在都在做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劉次長孟奇：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3 時 5 分）次長好。CDC 在 5 月 2 日發出來的公文你知道嘛！它很清楚地提到要向高登環球生醫買 1,700 萬劑，很清楚的文，有講到說「請貴公司儘速向國外洽訂，並依貴我議定期程完成交貨。請查照。」它是依據 111 年 5 月 2 日本中心國外進口家用快篩試劑討論會議決議辦理。我想請教次長，出席這個會議的人有哪些人？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請秘書處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洵：跟委員報告，出席的那一天有我，還有 10 家廠商以及物資組的一些同仁。

鄭委員正鈐：OK，所以當天就當場拍板畫押了，對不對？陳時中是這樣講。

蔡處長壽洵：應該不是說拍板畫押，應該是說當天有符合 EUA 的廠商，他都到現場來，提報他……

鄭委員正鈐：因為陳時中之前在記者會當中，他就說直接畫押了。沒關係，所以當天你在場？

蔡處長壽洵：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的其實是，到底是因為你們太傻、太天真，還是當中有人想要在這過程當中去發國難財？我為什麼這樣問呢？這家公司雖然在昨天已經緊急說他們不採購，不進來玩這一局了，但那是因為我們做了一個記者會之後，他們可能覺得這樣子不能夠再忽悠下去，你們知道這家公司的背景，對不對？102 年 6 月 28 日成立的時候，叫做順益屋食品有限公司，後來變更

為茴味食品有限公司，然後在 109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就是現在你們核可的這家公司。而且他們在 109 年 11 月 30 日變更為這家公司之後，110 年 8 月 5 日就獲准進口新冠快篩試劑，在今年 5 月 2 日就收到公文。109 年變更，110 年取得衛福部的進口許可，111 年就取得了一個超過 16 億元的標案，它的資本額從頭到尾都是 200 萬元，負責人從頭到尾都沒有變，所以我不曉得是因為你們太傻、太天真，都不懂得上網去查一下這些相關的資料，還是有人打算發這個文出來，讓他們到外頭去兜攬生意，一起賺國難財？我們不曉得。

蔡處長壽洵：我跟委員報告，當天他來，我們只是徵詢廠商有沒有現貨，我們只認定他有取得 EUA 合格的產品，我們……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們許可了 22 家廠商之後，有很多廠商跟我們陳情說，他們去申請其實都申請不過，而且裡面很多廠商的條件，我想不會比這家高登來得差，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確定高登有拿到這家韓國公司的原廠授權？有沒有？

蔡處長壽洵：我跟委員報告，那個程序是這樣，4 月 28 日那一天我們詢問他要有現貨，而且有取得 EUA 跟效期 6 個月，之後我們在昨天（5 月 4 日）才辦理議約的程序，所以那個時候……

鄭委員正鈐：所以之前都還沒有看過？之前他們取得這 22 家之一的資格時，都沒有看過嗎？

蔡處長壽洵：那個是兩回事，那是他在申請 EUA……

鄭委員正鈐：理解……

蔡處長壽洵：對，跟這個採購……

鄭委員正鈐：我只是說當你們找他們來的時候，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拿到這家韓國公司的原廠證明，或還不知道他們有沒有拿到 EUA 證明的時候，你們就先發文給他們了。

蔡處長壽洵：不是……

鄭委員正鈐：是這樣的意思嗎？

蔡處長壽洵：委員，那個是兩回事，一個是採購程序，一個是他審查 EUA 的程序。至於那個公文，其實是有的廠商需要趕快去下訂，因為這個廠商當時是承諾 5 月 15 日當天就一定可以來 1,700 萬劑，而且他需要去下訂。

鄭委員正鈐：所以我就說你們是太傻、太天真還是怎麼樣一回事……

蔡處長壽洵：那個其實也還沒有簽約。

鄭委員正鈐：昨天早上我們開了記者會之後，他們晚上就直接說不標了，然後陳時中早上還在嘆說政治干預商業，我們不懂得他嘆什麼氣啊！是覺得煮熟的鴨子飛了嗎？為什麼昨天早上我們開記者會，他們晚上就表示說他們不標了，是因為東窗事發，他們要斷尾求生嗎？還是要棄車保帥？我們不曉得，所以我覺得你們在這邊還是要跟國人交代，為什麼讓一個這樣子的廠商能夠拿到這麼大的案子，200 萬資本額的廠商，經過了 3 年，109 年變更成為生醫公司，110 年就成為你們 22 家的核准名單之一，然後 5 月 2 日就收到公文，他們收到公文之後，是不是就能夠到市場上去兜攬，看誰能夠提供這東西出來。

蔡處長壽洵：我跟委員報告，這個緊急採購總共有 10 家廠商……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

蔡處長壽注：如果這樣讓外界誤會好像全部的標案都是他承攬，因為……

鄭委員正鈐：不是，10 家裡面有 1 家，我們就覺得很抓狂了，你還要 10 家裡面 10 家都是這樣子的公司嗎？當然不可能啊！

蔡處長壽注：但是那時候……

鄭委員正鈐：還是你們本來想暗渡陳倉，就讓這家公司偷偷去把這 1,700 萬劑拿下來，把 16 億元拿到口袋裡面？

蔡處長壽注：沒有。委員，簽約之後如果他沒有按照規定的規格跟數量來交貨是有很重的罰則的，而且……

鄭委員正鈐：可是我要講的狀態是，你知道嗎？這家公司在之前口罩之亂的時候，他們就曾經假裝是日本的授權商去地方上跟廠商詐騙超過 1,000 萬元，新北市的葉元之議員就直接揭露這樣的事情。現在他拿到一個公文書的時候，他不能夠到外面去招攬更多的錢嗎？所以你們是配合他們去做這樣子的事情，還是怎麼一回事？你這邊做再多的解釋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昨天晚上高登怎麼講？高登講說他們是資本額只有 200 萬的小公司，其實是誤解，我不知道哪裡誤解，因為經濟部商業司的資料上面就是 200 萬的小公司嘛！然後他們覺得 CDC 比照徵用的標準，一劑 95 元進行採購，公司經過徹夜溝通，次日才勉強答應。但我覺得這個部分很離譜，200 萬的公司怎麼去做一個超過 16 億元的案子？他自己爆料說他們找了一家上市公司配合，是怎麼樣的上市公司？昶虹，昶虹之前是億麗科技，億麗科技之前有哪些案子，你們可以上網 google 一下，你們 CDC 的人都不會 google 嗎？然後你可能會講說這家公司並不在合約當中，那你們不會去 google 高登嗎？你們不知道高登的狀態嗎？不知道他之前有哪些案子嗎？

蔡處長壽注：我跟委員講，至於他公司怎麼組成，我們這次是依照採購法來辦理，如果他有違法的轉包，那有後面的契約來處理，但是因為他昨天並沒有在規定的時間來參與議約，所以他已經喪失議約的資格。

鄭委員正鈐：理解。他昨天晚上緊急出了兩次的新聞資料，就表示說他們不會來議約、不會採購試劑，所以才說他們其實是斷尾求生，還是要棄車保帥，還是因為東窗事發之後……

蔡處長壽注：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指揮中心物資組也非常希望能夠趕快在短時間內聚集到符合規格的快篩，所以我們在 4 月 28 日那天通知所有有取得 EUA 的廠商都一起來，這個部分的資格跟規格的審查，廠商是要在昨天議約的時候提供相關的文件來讓我們審查，只是他超過時間，他自己也沒有來投標，所以那個契約就沒有成立了。

鄭委員正鈐：OK，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有很多人來跟我們陳情說，他們去申請的時候碰到很多刁難，一直沒有辦法成為這 22 家廠商之一，所以當他們看到高登這家廠商的資質時，可以收到一個這樣子的公文，CDC 給他的公文、陳時中署名的公文，讓他們在外面能夠去兜攬生意，他們覺得非常地崩潰，所以我們希望 CDC 內部能夠好好去控管、好好去把好關，不要讓國人覺得在現在快篩試劑這麼不足的時候，還有人試圖想要去發國難財，然後在發國難財當中，如果又有政府內部的人跟他們掛勾在一起，發這樣的文給他們去市場上招攬生意，孰可忍、孰不可忍，請各位好好地把關，不要把老百姓的錢不當一回事而這樣子亂用，或者是圖利特定的人，我們

都覺得這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最後，我想跟執政黨這邊講，剛剛有委員一直在問說現在的採陽率有多少，你在這邊東講西講就是一天 8、9 萬的 PCR 檢測量能，量能是量能，實際檢測是實際檢測，然後一天有 2 萬 8,000 個確診的狀態，除出來超過百分之三十的採陽率，這樣子不能夠直接講，一定要講說 10%，然後再講說過去一個禮拜如何如何。我們希望 CDC、衛福部該揭露的訊息就具體的揭露，不要遮遮掩掩的，會讓民眾產生更大的疑慮，整個快篩劑之亂已經非常非常的多了，不要因為你們本身不願意揭露訊息，造成民眾更多的恐慌跟疑慮，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採陽率部分我們會定期公布，讓大家瞭解。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3 時 16 分）石次長午安。我想全國大家都在搶快篩試劑，其實從 2020 年開始的 COVID-19，不管是一開始的口罩之亂，到後來經濟部的紓困之亂，到去年的疫苗之亂，到現在的快篩之亂，其實都可以把「超前部署」這四個字狠狠地打臉。我們看到排隊的亂象，其實這也是造成另外一種群聚的風險，更不要講說什麼系統當機、沒有時間去排隊等等，目前各界都在反映快篩試劑不足，可是我們在兩年前的口罩實名制的時候，其實就有碰過一次這樣的狀況。現在姑且不論你們採購的計畫沒有達到目前國內的需求量，對於快篩實名制的流程跟相關塞車的問題要怎麼樣去改善，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現在我們採取幾個策略，第一個是讓供貨穩定，都會提前部署，不會當天才送貨，都是前一天就把貨都送到，也會預估假日的情形，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那要怎麼樣緩解排隊的亂象？會不會像之前民間有出一些例如口罩地圖這樣的方式？

石次長崇良：第二個，我們錯開各個藥局的販賣時間，不要大家都一起賣，避免一個上午大家都去搶，我們把時間錯開為上午、下午或是傍晚。第三個，我們有一個資訊會去呈現說現在每一個有在販賣快篩試劑的藥局，他們有多少貨……

邱委員臣遠：對，這個很重要。次長，目前篩檢量不足、黑數暴增的問題非常嚴重，尤其現在是「3+4」的居隔跟確診「10+7」後勤資源不足的問題，其實現在是整個防疫政策要做一個重新盤點的狀況，包括您剛剛和非常多委員談到 PCR 量能的問題，其實只要超過這個量能，每天確診數都破萬的話，它就會當掉了，就沒有辦法了。之前有提出以篩代隔的方式，或者是後面要加強引進唾液快篩試劑或唾液檢測機，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進度可以跟國人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這些所謂的唾液快篩，廠商有提出申請，正在由我們 FDA 進行審查，如果它的準確度可以跟我們過去的標準一致、符合的話，他就可以去輸入，這個大概是按照我們過去的常規。

邱委員臣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進度？

石次長崇良：這個很難說，因為每一個廠商所送的資料參差不齊……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很難說？

石次長崇良：因為它的資料就是不全，我們也沒有辦法判定它的陽性率……

邱委員臣遠：我想現在有幾個重點，第一個，現在快篩試劑不足，我們認為還是要針對兒童或者校

園，畢竟兒童現在沒有打疫苗，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優先提供？甚至評估做熱點的公費提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還是要替基隆市陳情，因為基隆市目前單日確診數都破千，累計確診率已經達到 9,000 例，每萬人的確診率是 257 人，目前是全国第一，而且這個數字還是因為 PCR 跟快篩量能不足，其實還有非常多的黑數。基隆市林右昌市長在昨天也提出本來要在基隆普推快篩試劑，讓市民自主快篩，但是這個政策推動到一半，在 4 月 14 日其實基隆市政府就向廠商下訂了 20 萬劑的快篩試劑，但是因為後來中央開始徵用，現在只收到 1 萬劑。針對這個部分，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協助基隆市先緩解現在的情形？因為基隆市確診率是全国的比例最高的。

石次長崇良：如果是公衛需要的快篩試劑，我們都是由指揮中心調度給他，不是過去用採購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有關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協助的。至於民眾的部分……

邱委員臣遠：因為基隆現在比例非常高，而且其實基隆的通勤人口比例是非常高的，一天大概有 10 萬人，基隆跟雙北的生活是共同混在一起的，所以確診的黑數其實是非常多的，快篩試劑不足確實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CDC 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進一步協助基隆市政府？

石次長崇良：會，我們會跟市政府……

邱委員臣遠：因為我想你們現在也沒有辦法齊頭式，你們還是要針對熱點的縣市、熱點的區域來做資源的調度，因為快篩試劑現在等同是戰略防疫物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這邊請託石次長，回去幫我們跟 CDC 要求，包含基隆市的醫療資源量能跟雙北比起來也是差非常多，專責病床有大概 191 床，目前已經收治了 105 床，剩下大概 86 床空床數，現在空床比例是 45%，到今天我知道最新數字是只剩下 27%，遠低於全國的空床率。目前還沒有達到疫情的高峰，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來協調週遭雙北的縣市或者跟國防部相關醫療體系合作？

石次長崇良：我想雙北本身的疫情也都很嚴重，不過我們現在……

邱委員臣遠：這要怎麼做醫療資源整合的調度來協助基隆市的市民？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分階段啟動，以目前這個階段來講，北北基桃 500 床以上都要徵用一定的比例，隨著需要再調整。另外我們有專責應變醫院，目前也啟動清空的機制，是新北跟臺北。所以有必要的時候，基隆也會啟動。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部分盡量重視好不好？

最後我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個，疫情快速升溫，民眾購買快篩試劑的需求現在非常龐大，本席在這邊提出幾點建議，第一，請協助調配基隆充足的快篩試劑，這個部分請次長幫忙。第二，推動各多元的管道，讓民眾購買到快篩試劑。第三，儘快開放唾液試劑跟唾液檢測機到市場上協助醫療量能的緩解，還有盤點你們現在公衛系統前面相關檢驗的流程，到底是人力不足、檢驗量能的塞車、通報的系統，還是中央跟地方溝通的障礙，這其實都要做一個更細緻的盤點，不然這種狀況只會一直延續下去而已，好不好？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3 時 24 分）次長你好。我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是指揮中心就是要指揮，不是指亂，現在看起來在整個防疫上面，不能講是群龍無首，而是有點感覺人民是手足無措，不知道

如何依循。舉個最簡單的例子，唾液快篩這件事情，我們先不談 EUA 怎麼給的或者是他們這些廠商的問題，我就問一個問題，請問唾液快篩在市場上什麼時候會有？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江委員好。唾液快篩還是會有準確度落差的問題，還是要看……

江委員啟臣：小朋友怎麼篩呢？現在很多爸媽很痛苦，他要一邊抓著小孩子。

石次長崇良：其實如果委員有用過唾液快篩就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用過。

石次長崇良：它必須要深喉唾液，所以小朋友也沒有辦法配合深喉唾液的採取，所以並不是有唾液快篩就可以解決小孩子檢疫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隨著小朋友染疫的狀況越來越多，你怎麼處理？家長要怎麼處理？

石次長崇良：所以小朋友還是採咽喉。

江委員啟臣：還是採咽喉？

石次長崇良：對，採咽喉。

江委員啟臣：誰來採呢？

石次長崇良：醫護人員就可以採。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果小朋友有症狀，他家裡也沒辦法幫他快篩，那就一定要帶他去醫院？

石次長崇良：目前用的家用快篩是從 2 歲以上，所以兩歲以下要採檢的話，最好還是由專業人員來處理。

江委員啟臣：2 歲以上沒有錯，但是 2 歲到 5 歲，2 歲、3 歲、4 歲其實都很不好採檢，我們都照顧過小孩，我們都知道嘛！2 歲、3 歲、4 歲，你要抓著他、戳他的鼻孔，怎麼篩？

石次長崇良：真的有需要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不是真的有需要，這是現在很多爸媽的困擾。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我們不需要強制對沒有症狀的小朋友做家用快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當他有症狀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次長，沒有人會去對沒有症狀的小朋友做快篩。當小朋友不舒服了，無法判定他是不是染疫，所以他要快篩。

石次長崇良：就請醫師快篩……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問你，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指揮中心如果真的要指引，你就告訴大家，如果小孩子有症狀而無法判斷，家長沒有辦法對他採取這些不管是不是快篩之類的，他要找誰？這叫指引，他去找誰、他如何處置，請很清楚的告訴大家。第二個，清楚的指引必須是中央跟地方作法上一致的，不要讓大家亂嘛！中央講一套、地方又另外一套，他到底要聽誰的？小孩在旁邊吵，那麼家長還要不要上班，對不對？過程中，搞不好家長也感染了，那不是全家都一起嗎？所以這時候是需要指揮中心指引，但是我們現在完全不知道，我電話接了一堆，我怎麼回答？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我叫他去打 1922 嗎？馬上被罵死，他會說「不要再叫我打 1922 了，沒有用！」如果是大人，我們還可以自處，現在是說小孩，你說 2 歲到 5 歲、到 6 歲、到國小

一、二年級的，其實都很難處理。

石次長崇良：我想是這樣，如果你家裡有確診者，小孩子有問題的時候，我們有一些視訊，也有一些兒科醫師，你先看一下，因為我們從臨床上判斷不見得要採檢，更何況小孩子的治療，現在我們用的這些口服藥並不適合這些小孩子，這些小的小孩子都沒有口服藥，只能用尋常的症狀性治療，所以簡單來講，跟平常感冒治療相差不大的，除非他有重症的時候，我們才會在醫院……

江委員啟臣：所以次長剛剛的意思就是如果有症狀，請家長帶著小孩先在家裡透過視訊詢問醫生，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家裡有確診者，如果你家裡沒有確診者就去看看小兒科診所，或者是醫院的小兒科門診，還是跟尋常一樣。

江委員啟臣：你剛剛講的是不是代表指引？

石次長崇良：對，現在的……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叫指引，請你們很清楚的告訴全國的家長怎麼樣來處理這樣的事情，這才是指揮中心要做的，不是每天在那邊報數字而已啦！你越報，大家其實越害怕，遇到又不知道怎麼處理，變成我們在幫你們接電話，你知道嗎？我又不能代你們回答，我講的也不是指引，你們才是指引。指揮中心這個叫指引。

第二個，我請教一下。次長，防疫重要，防疫更要防弊，所以很多委員詢問你，不管是高登或是福又達，這是告訴你防疫更要防弊，為什麼？當你防疫的這一些不管採購等等有弊端的時候，這會有問題，它會影響到防疫的成效，黑心商人、不良商人還是會有的，我們不能假設他們都是，但是你要防弊，所以我們去監督什麼，這都是正常的，請你們用一個健康的眼光來看待這件事情，幫你們在做把關、幫你們在去除那些害蟲，有問題就避免，不要讓弊端產生，因為這的確是過程當中，我們聽到很多這種虛虛實實真真假假，但都要去查證，所以你們除了防疫也要防弊。

石次長崇良：好。

江委員啟臣：最後請教次長，你們之前一直在講 Omicron 到後來就是類流感，是這樣嗎？

石次長崇良：從它的死亡率來看，跟流感相比之下，越來越接近。

江委員啟臣：接近類流感？

石次長崇良：對。

江委員啟臣：我請教一下，流感有沒有指揮中心？

石次長崇良：我們曾經在大流行的時候成立過指揮中心，在 20……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

石次長崇良：確切的年度，我忘記了……

江委員啟臣：我的印象中好像沒有。

石次長崇良：有，那個時候我有參與過，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有參與過？很少吧？

石次長崇良：在 H1N1 大流行的時候。

江委員啟臣：所以很多人家在問，如果是流感都沒有指揮中心，現在有指揮中心，你又說現在這個其實很像類流感，希望我們過正常生活，可是正常生活也不會有指揮中心。所以我要回到剛剛問題，你要指揮，你就要真的拿出指揮的態度出來，而且是正確的指揮，現在變成是什麼，不要讓大家覺得你沒有超前部署，你還落後倒數，你的指引混亂，大家無所適從，朝令夕改，對不對？你總不能什麼東西都透過我們來這邊質詢問你們，你們才講得出來，這不需要我們質詢。我剛剛問你那些問題是你們要告訴民眾的，不是我們來這邊問你，當我們來這邊問你，那就是事情大條了，大家都覺得很嚴重了，才會打電話來國會辦公室給我們立法委員，沒有人吃飽太閒打電話給立法委員啦！你知道嗎？次長，代表這真的是你們指揮上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才會真的印證了陳時中所講的「自主因應」，真的啊！，所以我說這不叫指揮中心，這叫類指揮中心，類指揮中心叫你自主因應，不能這樣！既然指揮中心要存在，請你們發揮指揮的功能。

我舉個例來講，你注意一下美國等一些 Omicron 曾經大流行過的國家，他們到後來就是 One-stop service 一站式服務，當然美國地大物博，大家都開車，經過了以後，檢驗、處理、給藥一站式的處理，處理完之後，回去三、五天之後，如果真的還很嚴重，那就送醫院。所以現在也一樣，這會大流行，你們都已經預估到數十萬人、上百萬人染疫，你是不是應該超前部署跟因應？所以我看臺北市政府也好，臺中市政府也好，他們都開始在規劃 One-stop service，所以像這種能夠方便民眾在安全的狀況底下做採檢也好，做症狀處理也好或是拿藥也好，你也不要再叫里長去送防疫包，哎呀！里長會累死啊！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已經有公文出去，讓地方在設社區篩檢站的時候，對於已經是快篩陽性的，不用等 PCR 結果就開藥，馬上給予藥物……

江委員啟臣：對，像這個，真的要早一點想。

石次長崇良：就是讓他不用再出來了。

江委員啟臣：防疫包也在那邊就發給他了，不要再叫里長再去送一次，否則不也是增加他一次感染的機會嗎？我想里長就算沒有感染，他也會累死啊！

石次長崇良：已經結合篩檢跟給藥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像這些都是我們接到電話的反映，我希望你們真的發揮指揮中心的指揮效果好不好？拜託了！

石次長崇良：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34 分）次長好。獸醫師用藥的管理制度，這在比較法上也討論很多，在國內也屢屢有很多的討論，其實許多國家基本上制度也非常完善，有值得思索之處，我覺得對於到底怎麼樣才是一個獸醫師用藥管理制度的合理安排這件事情，衛福部應該要有一個態度，否則長年以來，這個爭議是永遠存在，也沒有進一步去規劃相應的制度。我以下是舉日本的制度為例，事實上日本的藥機法就相當於我們的藥事法，所規定的大原則基本上就是人的醫療用醫藥品，歸厚生勞動大臣管理，也就是衛福部管理；動物專用的動物用藥藥品依據日本藥機法第八

十三條，它以下只是把文字稍微替換一下，歸農林水產大臣管理，也就是農委會。至於獸醫師，它的大原則就是人用醫藥品與動物用藥品兩者皆可使用。醫藥品和動物用藥品當中，被指定為毒藥、強效藥、要指示醫藥品（處方箋醫藥品），它的使用會受到限制。如果是被指定為使用限制對象醫藥品、禁止使用醫藥品，其使用方法須受到規制，這是藥機法的原則。當然它的藥機法第二十四條也有規定藥局經營者或者取得販賣業許可者以外，不得以販賣、授予或相關理由貯藏、陳列藥品。但是它同樣也規定動物醫院內的藥品保管是沒有問題的，獸醫師為了動物診察，重點在「診察」，開立醫藥品處方，不等於販賣藥品。如果沒有診察而販售、讓渡醫藥品，當然構成無許可販賣的違法行為，其實它都非常清楚。

日本藥劑師法規定「非藥劑師者，不得為銷售或授予的目的配制藥品，但是……」後面這個但書，次長跟署長可以看一下，但書的規定是「醫生或牙醫在下列情況下根據自己的處方自行配藥，或獸醫根據自己的處方自行配藥，則不在此限。」所以它其實規定得非常清楚，它有一個但書存在。根據要指示藥品管理，指示藥品是指獸醫師等專門的知識和技術才可以使用的藥物、副作用強的藥物以及病原菌易產生抗藥性之藥物。基本上它還是有一個完整的管理制度，它不是沒有在管理，它是有一個非常完整的管理制度。另外，販賣業者不可以販賣、授予取得獸醫師等開立之處方簽以外的人，如果是給以外的人，基本上是違法的。但它的取締規則裡面有規定醫藥品販售業者可以販賣給藥劑師、獸醫師、醫藥品販賣業者、藥商販賣給藥商、藥商販賣給藥劑師、藥商販賣給獸醫師，它裡面有做非常明確的規定。此外，有關獸醫師診療之製造輸入許可例外，這其實也是現在的一個爭點，如果獸醫師為了動物疾病的診斷等等，他要這樣製造或輸入，基本上他可以獲得例外，可是有一個但書，但書的規定是，雖然是為了要診療，對動物疾病的診斷治療或預防目的而製造或輸入，這個例外必須是不對公益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範圍內，如果引發問題，當然是對獸醫師問責，所以其實它的規定是非常詳盡的。再來，它規定應製作輸入動物用醫藥品的使用跟交付紀錄，他必須要自提出日起保存 3 年。獸醫師的藥品例外使用裡面也規定得非常清楚，甚至在不適用藥機法的情況之下，授權給農水省制定，農水省也就是相當於我們的農委會。簡單講就是在判斷上不得不時，得例外使用「未承認醫藥品」，並由農水省訂定可以使用的情況。

事實上可以看到簡報左邊的調查，有 15.8% 的獸醫師表示，在他們的案例裡使用人用藥的就占了九成以上，64.9% 的獸醫師有六成到九成會使用人用藥，15.8% 的獸醫師有三成到六成會使用人用藥，這表示獸醫師實際使用人用藥的比例是高的，相信次長和署長都非常清楚，至於右邊的部分就不細談了，主要當然是學名藥比較多等實際上會使用人用藥的原因。藥品種類和形態的差異也是一樣，人體使用的藥物在動物治療上兼用的狀況是高的，尤其是在抗腫瘤的 84 種藥裡面，有 83 種基本上都是人體用藥。癌症是犬貓最大的死因，所以也難怪在臨床上獸醫治療時人體用藥會被高比例地使用。

日本的制度給獸醫的裁量權是大的，包括醫藥品的適用外使用（標籤外使用）等，可以超越動物用醫藥品許可的範圍，但在制度上則要考慮，伴隨著高度的裁量權，獸醫師當然也要為自己的裁量負責，因此也伴隨著高度的風險意識。所以後面對於關鍵點上的知情同意權等，法院

也有相關的裁判，揭示注意義務的違反是否會構成過失，行使裁量權的時候，要尊重飼主的意思，是不是要提供比平常更為詳細的情報等，所以日本會用一個專章在處理獸醫師的風險意識和倫理意識，包括獸醫師所要面對的醫療事故、紛爭、民事責任、注意義務的違反、債務不履行的行為等，所以這是一整套制度的設計。我覺得衛福部和食藥署應該要就這個部分進行通盤地考量，但不知次長會怎麼做，俾使制度上能有合理的安排？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因為獸醫師是歸農委會管的，如果獸醫師在取得這些藥物時有困難的話，我們會協助。不過對於毛小孩的照顧，獸醫師的管理制度還是應該由農委會主政，如有需我們協助的，譬如動物用藥實在不足，因而要使用人用藥，這方面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我們就會協助。

邱委員顯智：次長，大家都知道，這也會涉及到藥事法的問題，日本也把這些規定在藥機法及其子法中，所以署長是不是可以思考究竟要怎麼進行制度上的改革？當然，我們也會邀請農委會防檢局一起討論，會後還請食藥署和防檢局到本辦公室討論究竟該怎麼做才有合理的制度安排可以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也跟委員報告……

主席：時間到，不用回答了。

吳署長秀梅：動保藥物其實我們……

主席：請停止。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我們會後再討論。

主席：請你們會後再去討論。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你可能也無法馬上得到什麼答案，這是一定要會後討論的。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3 時 44 分）這幾天我們幾乎都環繞在疫情的狀況下，我自己看資料都看到混亂了，更何況是你們，但也還是有一些事情必須釐清，特別是對東部而言，所以我今天的話題可能也會環繞在東部的狀況。

昨天我們在記者會上提到，有個規劃是 6 月起要接種 3 劑，已接種過 3 劑的民眾可以取消接觸者的居家隔離，但也要先觀察近期疫苗的接種狀況。我不曉得近期的疫苗接種狀況是指什麼？是指 75 歲以上的施打率要超過七成，還是衛福部已規劃在 6 月 1 日以後只要接種 3 劑者就可以不用隔離？請問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要執行了？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應該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未來會朝向讓大家儘量不影響正常的生活，所以對於居隔的規定，雖然不是針對確診者……

廖委員國棟：不是確診者？

石次長崇良：是居隔者。我們現在的規定是「3+4」，至於會不會進一步放鬆規定，讓大家的日常

生活不受影響，我們會考量到整個社區自然感染率的情形。第二個就是要看疫苗的接種比率，特別會關注長者的部分，接著才是調整放鬆居隔的規定，加入免居隔的概念。

廖委員國棟：所以這是一個方向，但也不確定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話也不要講得太……

石次長崇良：要看兩個指標，一個是感染率，也就是有多少民眾已經感染了……

廖委員國棟：還有施打率。

石次長崇良：第二個就是疫苗的接種情形。

廖委員國棟：對。

石次長崇良：我們大概會看這兩個指標。

廖委員國棟：我擔心你們講得太快，到時候大家會覺得我們已經完全開放了……

石次長崇良：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講清楚。另外，有人一直在質疑你們的快篩地圖，外面一直說不正確，循著你們的快篩地圖通常都買不到快篩劑。以目前的狀況，民眾要怎麼準確地應用你們的快篩地圖，才一定買得到快篩劑？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確實會有一點落差，但那是因為藥師在賣的時候沒有辦法馬上消除……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沒有登錄？

石次長崇良：在他們的系統上沒有辦法馬上消掉，所以會有時間的落差。我們現在的做法是，首先把藥局販售的時間錯開，讓大家不要在同一個時段購買，錯開之後民眾就可以看得到哪些還有、哪些已經沒有了……

廖委員國棟：怎麼可能會錯得開呢？你們東西南北……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規劃，讓藥局不要在同一個時間一起開賣，比如都在早上開賣。所以應該是有的早上開始賣，有的從下午開始賣，比如民眾要上班，要等下班才能買，所以要分段販售，不要同時開賣。

廖委員國棟：這樣會有便於民眾快速地拿到快篩劑嗎？

石次長崇良：對，會有幫忙。畢竟大家現在都在講，一大早都是阿公、阿嬤比較有空，要上班的人就買不到，所以把時間錯開之後，大家就不用都擠在一起而要大排長龍。

廖委員國棟：次長，我看到連蔡總統在民進黨中常會都對所謂的快篩試劑之亂表達不滿，現在他對你們有要求，就是要大量地進口試劑，儘量開放商業的通路，也不要堅持實名制。有關這些方便性的政策，你們對外宣布了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跟我們之前定調的相近，只差在貨源進來的時間問題，我們有 4 個通路，除了現在的實名制之外，有些採購進來之後，就會由公衛（衛生局）去分配，另外是會讓快篩劑在市場上流通，所以除了徵用之外，還會讓它繼續流通，因此會有這 4 種實施方式。

廖委員國棟：你們覺得這樣的政策就能普遍地讓想買的人都買得到嗎？

石次長崇良：過一段時間之後應該就會改善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還要過一段時間啊！

石次長崇良：我們一直在下單，已經購入超過 2 億劑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就是最高峰的時候了。你看新冠肺炎的疫情，現在可說是遍地烽火，只差在火大火小而已。我剛剛也特別提醒你，我會談臺東和花蓮的事，像臺東縣昨天就有 117 名確診案例，有間養護中心一下子就發現了 63 人確診，其中一人已確診死亡。你看，臺東人口本就不多，但特別的是臺東是一個非常高齡的地方，很多年長者都沒有打滿 3 劑或 2 劑疫苗的狀況。一下就爆出大量確診，但臺東就這麼 4 家醫院，根本就沒有能力面對這樣的狀況。而且花蓮也不遑多讓，這幾天像 2 日就有 393 例、4 日有 450 例，幾乎已突破了 1,000 例。花東的醫療能量本來就很小，但一下子就要面對這麼大量的確診者，請問你們現在會怎麼協助他們？

石次長崇良：疫苗的施打率當然還是要繼續催上來，現在對長照機構來講，原則上會有醫療團隊進去評估，輕症、無症狀的在地處理就好，同時也會給予抗病毒的口服藥，Paxlovid 和莫納皮拉韋都可以直接投藥，早期投藥就可以減少後面變成重症的機會，這部分我們已經安排好，早上也都已和衛生局接洽過，就是要趕快去投藥。

廖委員國棟：是不是都安排好了？

石次長崇良：是。

廖委員國棟：他們還非常擔心後送的系統，你們現在有沒有安排要往哪個方向去？是要往北送嗎？

石次長崇良：對。

廖委員國棟：請問你們現在針對臺東是怎麼安排的？

石次長崇良：重病的患者還是會送到臺東馬偕，一般的就送我們的部立醫院和榮民醫院，我們是這樣分工的。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跟醫學中心合作轉診？我要問的是後送的部分。

石次長崇良：你是不是要問更後面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是。

石次長崇良：有關這個部分，這次 Omicron 的情形就嚴重度而言，臺東馬偕是有那個能力處理的，所以……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這樣的能量嗎？

石次長崇良：對，重症的部分應該是有辦法處理的。

廖委員國棟：雖然你們有醫學中心可分配，不論是在互相轉診還是後送之間有此分配，但就我看到的數據指出，全國目前專責的負壓病床空床率是 56.3%，但花東地區卻根本就不夠用，面對這個狀況，你們會怎麼支援他們？

石次長崇良：花東的部分，以臺東為例，因為病例還不多，情況變多以後，我們的應變醫院就會有部立醫院，而臺東醫院也會清空專門收治，再把重症的患者放到臺東馬偕，大概就是會稍微這樣分。

廖委員國棟：後送醫學中心的部分呢？

石次長崇良：後送的話就會送往高雄。

廖委員國棟：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今天早上我們開了一場記者會，是關於原住民族健康法一直沒有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這件事，稍後我們還會再開一個公聽會，但我不曉得原住民族健康法在院裡面是不是已經審了？

石次長崇良：4 月 27 日院裡有召開過審查，已初步審查完畢。

廖委員國棟：要送到立法院來了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會，我們現在已經審查完畢了，就看後續會怎麼樣。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能真的送進來，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審查好嗎？不要一直滯留在行政院裡面。我們過去有過經驗，原住民族自治法就是這樣，到現在已經兩年了，還是沒送進來，我們都沒有辦法審查，原住民族健康法可不可以不要落入那樣的處境？所以你回去一定要報告。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我們下午還會繼續召開公聽會，會繼續討論原住民族健康法。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3 時 55 分）次長好，我們知道快篩這件事情真的有很多灰色空間，大家對圖利廠商也有很多想像。國民黨黨團昨天追查了高登這間公司，他們昨天晚上發了一則聲明，指出他們不投標快篩劑了，還說請國民黨黨團組團來採購，因此請問次長，我們可以組團採購嗎？我們可以團購嗎？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目前除了徵用，像亞培和羅氏就是採徵用的方式，對於其他國內的製造廠我們也會徵用，至於不在那幾家徵用名單裡的快篩劑，仍可循自由市場的機制去販售。

吳委員怡玳：次長，我們不可以團購，我可以告訴你為什麼。因為發起團購的人必須要有醫療器材商許可證，不然就會違法。其次，快篩試劑是第三級醫療器材用品，不能通訊交易，所以也不能網購、不能以視訊和電話購買，請問有必要這樣嗎？

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怎麼做，在網路上 Amazon、樂天都可以買得到，而且還不是只有快篩劑，就連 PCR 都可以自己採檢，檢體送去後會再把檢驗結果在線上給你，這些都是有的，但我們為什麼要管得這麼嚴？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還是要看醫療器材的等級。

吳委員怡玳：當然要看等級，但其他國家都可以在網路上販售，就別說組團團購了，在網路上非藥商都可以輕輕鬆鬆地販售，為什麼我們不可以？請問是為了要阻擋 PCR 的確診率嗎？本來排 PCR 的有一堆人，現在卻說一定要先快篩陽性才能去做 PCR 對不對？但現在快篩劑又買不到，請問現在是用快篩來擋 PCR 的確診數嗎？

石次長崇良：不是，跟委員說明，我們是在講沒有症狀的，完全沒有症狀的人如果因為自己的擔心或有其他考慮而要採檢的話，就譬如……

吳委員怡玳：請問有症狀但卻沒有接觸史的人可以去採檢嗎？

石次長崇良：如果有症狀的話就是去就醫，就醫後經醫師評估認為要採檢的就去採檢。

吳委員怡玓：基本上，很多人還是希望能買得到快篩劑，不管是為了要做 PCR 還是為了要工作，甚至是回去上課，就是需要快篩。剛剛有委員問你，我們現在 PCR 的陽性率是多少？你可以回答出一成，我真的覺得很不可思議，我上個禮拜聽到的……

石次長崇良：那應該是上個禮拜的平均，最新的我看……

吳委員怡玓：我上禮拜聽到新北市的某大型醫院……

石次長崇良：那是個別醫院。

吳委員怡玓：那間醫院是熱區，其陽性篩檢率已經達到四、五成了。

石次長崇良：有可能。

吳委員怡玓：那是上禮拜的狀況。再來，因為有這樣的限制，民眾就很難買得到，再加上量又不夠，其中就有太多灰色的空間，而另外一個灰色的空間就是你們昨天晚上發出的新聞稿，聲明「指揮中心重申，政府徵用快篩試劑均依法執行，絕無圖利特定代理商」，這是在指羅氏公司所生產的快篩試劑，但你們說是直接徵用羅氏，跟國內的代理商完全無關。

有民眾把這張圖片傳給我們，貼紙上貼著「政府專用」而總經銷商則是「牛耳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就好奇，我們是買到假貨了嗎？不是沒有透過臺灣的經銷商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這麼說，牛耳確實取得了臺灣的代理權，但我們這次採購的時候是直接向羅氏的總公司下單……

吳委員怡玓：次長，只有一個東西可以證明，也很簡單。到時候麻煩給我們看你們和羅氏簽的合約，合約一定要公開讓我們看好嗎？

石次長崇良：好，我們有徵用書，所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玓：沒問題。

石次長崇良：我們是針對羅氏。

吳委員怡玓：再來，陳時中部長說，政治干預商業。我告訴你，在快篩這件事情上，政治怎麼干預商業的。

第一個、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快篩在第三等級，為什麼快篩要在第三等級？為什麼不能跟我們的醫用口罩一樣在第一等級？為什麼不能在網路上購買？它只要是 EUA 過了，它只要是……

石次長崇良：應該要這麼說，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目前的快篩都不是我們過去尋常的藥證許可證，都是 EUA，所以它的審查……

吳委員怡玓：國外不是嗎？國外也都是啊！

石次長崇良：比較快速；第二個、這個檢測本身都含有病毒，因為你用的就是有病毒含量的東西，所以它會列在高風險，……

吳委員怡玓：等一下，你是說快篩劑本身有病毒含量，還是用完之後有病毒含量？

石次長崇良：用完啊！用完之後，檢體就會在它的那個 kit 上面啊！

吳委員怡玓：好，請問這個東西跟你在哪裡販賣有什麼關係？

石次長崇良：不是，因為販賣之後的使用會受到限制，你這個滴下去之後，它那個試紙本身就含有病毒，……

吳委員怡玓：好，請問，我去藥局買了跟我在網路上買了、我自己測試了，之後的處理方式會不一樣嗎？

石次長崇良：因為它有病毒檢測，所以我們對這個醫材的要求、管制會比較高。

吳委員怡玓：好，我現在不管你到底放在哪裡了，我只管你的通路，有沒有辦法放到一般的通路？為什麼一定要在藥局才可以買？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是只要是醫療器材，就是要有藥商的執照才可以，所以有一些超商……

吳委員怡玓：我剛剛就舉例給你聽啦！為什麼國外在網路上就可以很簡單的買？為什麼我們不可以？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團購？為什麼一定要有醫材商的執照才可以賣呢？為什麼它不能像口罩一樣團購呢？

石次長崇良：不是，你個人買沒有問題，是你不要販賣，販賣者要有藥商……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把這 21 間的電話全部打過了，你以為我個人買那麼容易啊！我跟代理商買一盒，它會賣我嗎？

石次長崇良：譬如我們現在有一些公司行號也會去跟藥商買試劑，那個是 OK 的，你要說這叫做團購，它也是一次買很多，但是它不能再販售，我們規範的是那個販售者要有藥商……

吳委員怡玓：好，我想請問，每一個一般民眾如果自己想要買，他打電話去代理商，代理商會賣他一盒嗎？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有藥局、有超商，他們就是在賣零售啊！……

吳委員怡玓：超商有嗎？超商有嗎？

石次長崇良：有啊！有、有。

吳委員怡玓：超商是有藥證，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對啊！它有藥商……

吳委員怡玓：好，不要說藥局，我們的超商是少數的公司，對不對？我要講的很簡單，什麼叫政治干預商業？你只要打通兩件事情，你的商業機制就會健全了。

第一件事情，你讓它的通路可以更完整，大家現在網購多方便，讓大家可以網購；第二件事情，我們 EUA 幾個快篩？

石次長崇良：國內的和國外的不同，家用的是 7 個產品，……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去查了，歐盟的 EUA 是 200 多家，美國的 EUA 是 50 幾家，……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歐盟是登記就有。

吳委員怡玓：歐盟不是登記就有，我們也有看到被拒絕的喔！

吳署長秀梅：歐盟是登記就有。

吳委員怡玓：署長，請你用麥克風講，歐盟是不是登記就有？

吳署長秀梅：對，歐盟不是實質審查的，所以他們是登記就會給了。

吳委員怡玓：既然如此，為什麼還有被拒絕的？

吳署長秀梅：那可能真的是連文件什麼的完全都沒有。

吳委員怡玓：署長，請你用麥克風講，這些都要有立法院的紀錄。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不太知道你說的是哪一案，但是在我們的資料，它是沒有實質審查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給我講的意思是歐盟放任他們快篩的 EUA 是只要登記就有了？

吳署長秀梅：對，他們就是用 listing 的，……

吳委員怡玓：請你用麥克風講。

吳署長秀梅：他們就是用 listing 的，用登錄的。

吳委員怡玓：他們只要登錄，沒有審查？請你用麥克風講，講全句，歐盟只有登陸，沒有審查。

吳署長秀梅：對，歐盟的方式就是用登錄的，不是實質審查的。

吳委員怡玓：沒有審查？

吳署長秀梅：對。

石次長崇良：就是跟我們的審查不太一樣啦！比較簡易啦！

吳委員怡玓：美國呢？

吳署長秀梅：美國是實質審查。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至少比照美國，可以嗎？

吳署長秀梅：美國怎樣？

吳委員怡玓：就是如果我們現在這麼急，很簡單！你要市場上有量，很簡單！你要供需，你供應要上來啊！你供應要上來很簡單！你 EUA 才開幾家？當然量就少啦！你為什麼不能多開幾家？如果美國敢賣、歐盟敢賣，為什麼我們不敢賣？

石次長崇良：我們現在家用的就有 22 件已經許可 EUA 了，所以量是不小啦！如果相比於美國的 50，我們現在是 22，……

主席：你剛剛不是講 5 件，現在變成 22 件，到底是 5 件還是 22 件？

吳委員怡玓：主席，是 22 件啦！我要說的是這個東西很簡單，你要政治不干預商業最簡單的方法就是放寬你的 EUA，別人敢放，為什麼你不敢放？你要講清楚為什麼你不敢放？這個東西會造成任何傷害嗎？

石次長崇良：不會啦！我們現在已經許可 22 件了，也不是不敢放啦！還是有，現在是 22 件。

吳委員怡玓：既然有 22 件，為什麼我們還是買不到？一般民眾還是買不到啊！

石次長崇良：主要是廠商進貨的問題啦！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最簡單，你開放那個通路，假設……

石次長崇良：第一個，自製的產能沒有拉高，我們現在在協助他們，……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跟你講很簡單的方法，我們有接到民眾陳情，他們本來要在國外團購，就被擋下來了啊！一來他們的那個沒有臺灣的 EUA，二來我剛剛跟你說了啊！不能組團、不能團購，這件事情是違反的啊！所以你這兩件事情打開，你的量能就上來了，你就解決掉很多問題了。請問政府購買 2 億劑的廠商是哪幾家？

石次長崇良：我們講的是從國外訂進來的，主要是羅氏跟亞培。

吳委員怡玓：全世界只有這兩家快篩劑可靠嗎？

石次長崇良：沒有、沒有、沒有，我們還有其他的，還有 9 家，我們主要是這兩個專門讓大家在實聯制的部分不要混淆。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 2 億劑有幾家？

主席：請衛福部秘書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壽注：目前總共 11 家。

吳委員怡玓：這 2 億劑裡面有 11 家。

蔡處長壽注：是。

吳委員怡玓：好，我們只希望不要圖利特定廠商，很簡單！不要圖利特定廠商就是開放，這個東西又不是用藥，它就像我們的醫療口罩，需要 EUA 嗎？不然，你都 EUA 了，你就實質審查啊！可是為什麼別人可以審查到 50 家，我們只能 20 幾家？

石次長崇良：委員，我們可以考慮啦！但是未來如果真的要將快篩結果直接採認為確診，我們也不得不對這個產品的品質做把關，不然，就會整個亂掉了。

吳委員怡玓：你們可以把關啊！

石次長崇良：對，所以還是要審查，不能不審查啦！

吳委員怡玓：我跟你說，你們可以審查，只是我希望你們加把勁的審查。

再來，次長，請問 Paxlovid 跟瑞德西韋的用藥差別在哪裡？時間點在哪裡？

石次長崇良：這兩個用藥的時間點都是在發病後的前 5 日使用，使用的對象有一點落差，包含適應症跟與藥物的交互作用之間落差比較大。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簡單的講，Paxlovid 是預防中重症，瑞德西韋是治療中重症，我可以這樣講嗎？

石次長崇良：應該是講，我們現在口服的有兩種，瑞德西韋是注射的，我們現在比較好使用的是口服的，有 Molnupiravir 跟 Paxlovid，這兩個是口服的，是在發病的 5 日內使用，瑞德西韋也可以用在中重度沒有錯，但是它一定要用注射的方式，不是用口服的，這兩個不一樣。

吳委員怡玓：好，次長，所以 Paxlovid 必須要在發病 5 日之內使用，……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吳委員怡玓：它其實是用來預防中重症的，……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吳委員怡玓：所以其實在高風險族群一確診，就要趕快投藥，……

石次長崇良：對、對、對。

吳委員怡玓：我現在看到我們現在的流程，這些高風險族群要先去藥局排隊買快篩，快篩之後，再去排隊做 PCR，做完 PCR，才看能不能投藥。這已經來不及了，好不好？都不知道這個人已經怎麼了。老實說，Omicron 的感染率非常高，我現在非常害怕的是我們會變成全球 Omicron 致死率最高的國家，照你這樣 delay 下去，本來好好的人、本來有救的人都沒救了。

我舉個例子，我們有罕見疾病、重大傷病這一群人，是少數，3 萬多人而已，可不可以先讓這些人快篩，還有 Paxlovid 緊急一點？就是你快篩劑給他，他如果快篩陽出來，趕快投藥，不然

，我真的不知道我們的健保做半天到底是在做什麼的？

石次長崇良：不過也跟委員說明，Paxlovid 跟藥物的交互作用滿多的，所以他還是要經過醫師評估啦！……

吳委員怡玓：當然，我的意思是……

石次長崇良：所以我們現在在加強的是那個鋪點，我們現在已經有 200 家醫院鋪有 Paxlovid，另外有 57 個社區藥局也備用，我們今天早上也跟我們的基層醫師公會開會，未來我們會……

吳委員怡玓：好，次長，我知道你有鋪下去。我最後一題而已，很簡單！……

主席：委員，時間的關係。

吳委員怡玓：好，最後一題，我們知道目前實名制還在排隊，第一天實名制時還有當機，對不對？

石次長崇良：剛開始的時候。

吳委員怡玓：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書，其中優化實名制花了 12 億元，這個到底是怎麼招標的、得標者是誰？麻煩趕快給我們，好嗎？

主席：好，請會後提供。

石次長崇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4 時 11 分）處長好！我今天在這邊是先要來討債的，我這個討債是要幫第一線的醫檢人員討個公道，討回他們應該有的非常微薄的獎勵跟補償。

我先說明一個狀況，當然這個和衛福部也有關係，也麻煩你們在臺下仔細聽，各醫院的核酸檢測（PCR）檢驗案件只要整理之後通報疾管署，他們隔月就會把這個補助款撥下去，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有很多醫院已經向衛福部請款，而且他們已經有拿到款項，已經請到今年的 2 月份，很多醫院是這樣。我想請教國防部，你們三總費發給醫檢人員的檢驗費是發到幾月？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衛勤保健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元皓：跟委員報告，三總目前已經核發的是 109 年 1 月到 110 年 4 月的津貼。

陳委員瑩：好，請問現在是幾年幾月了？

陳處長元皓：111 年 5 月。

陳委員瑩：什麼？

陳處長元皓：111 年 5 月。

陳委員瑩：好，現在是 111 年 5 月，剛剛你說你們發到 110 年的 4 月，這當中有整整一年的費用是人家沒有領到的，……

陳處長元皓：是。

陳委員瑩：等於你們現在才發到去年的 4 月份，這是很誇張耶！這是你們國防部的效率嗎？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110 年 5 月到 7 月這個津貼的發放原則在 4 月 24 日他們已經決定好，已經令頒，所以 5 月 31 日以前會把這三個月的發完，另外，……

陳委員瑩：你講的三個月是去年的 5、6、7 月這三個月。

陳處長元皓：是。

陳委員瑩：那是因為我辦公室在關心，所以你們才又有一點動作嘛！應該是啦！好啦！繼續。

陳處長元皓：謝謝委員。至於後面的這個比例，他們也都是繼續精算，也有跟病理科的同仁們說明，後面 6 到 8 月是按照 5 比 5，9 到 12 月是按照 6 比 4 的方式核發。

陳委員瑩：你們這個是今天才有定論的嗎？還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他們一直都有在開……

陳委員瑩：你說他們都有在開，但是中間有一整年啊！我只是想國防部通常效率都很好，怎麼會花了一整年的時間來討論這些問題，還是本辦公室在關心了，才又慢慢推進 5、6、7 這三個月，我不曉得你們扣住這個錢那麼長時間到底要幹嘛呢？你們這個錢拿來幹嘛？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沒有扣住，我們只是……

陳委員瑩：沒有扣住，只是很緩慢的核發。

陳處長元皓：對，委員，我們會……

陳委員瑩：對，就放了一年啊！一年也可以生很多利息了，這個利息誰用？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全力去督促他們儘量把這個錢……

陳委員瑩：我今天講這些，你應該要覺得很慚愧耶！因為這真的是對不起這些第一線的醫檢人員，你要不要代表國防部在這邊跟他們致意，道歉一下？

陳處長元皓：是，……

陳委員瑩：道歉要很大聲。

陳處長元皓：是，這個效率上不彰的部分對於他們權益的影響，我們是很抱歉！

陳委員瑩：小聲到快聽不到啦！我不知道後面的有沒有聽到，你就是很微弱的表示歉意。你們多久可以處理好這個問題？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全力去……

陳委員瑩：盡全力是再等一年嗎？還是如何？

陳處長元皓：不用那麼久。

陳委員瑩：不用那麼久，我給你一個月的時間可不可以？

陳處長元皓：是，報告委員，我們……

陳委員瑩：一個月喔！

陳處長元皓：是，報告委員，我們會盡全力。

陳委員瑩：我們會窮追猛打，緊盯你們的進度，好不好？

陳處長元皓：是。

陳委員瑩：好，謝謝。

陳處長元皓：謝謝委員。

陳委員瑩：接下來請教衛福部次長。次長，今天也辛苦了！我 4 月 18 日有在這邊質詢，也跟陳時中部長一樣提到醫檢人員這個費用的問題，當時部長是跟我講，人家告訴他，都已處理好、都沒有問題。我就說，部長，你被騙了。他不只被騙，還被騙兩次。我開始調查以後，就發現這

個真的問題很大，不是只有我們臺東那邊反映的有一個問題。

我現在舉例，剛剛三總的狀況，相信次長也有聽到了，我再舉其他其中兩家醫院為例。第一個，輔大醫院跟衛福部申請檢驗補助費用的動作非常快，已經申請到今年的 2 月份了，光這個檢驗費用的部分，他們總共請了 1 億多元，跟我陳情的這個醫檢師剛開始跟我講時，我是非常的不相信啦！沒辦法相信，但是我又再去問、再去查，發現他們真的是跟三總差不多，從去年 5 月之後就沒有再領過補助了啊！一樣的，醫院也是拖了一年，經過查證之後，他們真的一年都沒有發這個補助，他們跟你們衛福部申請來的這些錢到底是放在哪裡生利息，還是做什麼用途，還是要做什麼？分配的模式、比例要討論一整年嗎？次長，請問這個是什麼狀況？

主席：請衛福部石次長說明。

石次長崇良：陳委員好！確實我們發錢是滿快的啦！……

陳委員瑩：對，這要肯定你們。

石次長崇良：因為有的都會預撥嘛！但是有些醫院當然會考量到要怎麼分配的問題，以這個檢驗的補助來講，我們一定會要求一定要三分之一是給人員的費用，但是他們的人員怎麼分配，醫院可以自己調整，所以我們現在做一件事情，我們去函請各醫院回報，對於我們之前發放的這些補助或津貼，他們的進度各是怎麼樣？我們來盤點。

陳委員瑩：好，你覺得考量一年合理嗎？

石次長崇良：確實是久了一點，我們來瞭解。

陳委員瑩：太誇張了！我再講另外一家醫院，就是離我們立法院最近的這一家大醫院，臺大也是只有發到去年 9 月，錢也一樣都被醫院卡住了，難怪 5 月 1 日這些醫檢師要上街頭怒吼，因為大家都拿不到嘛！

我其實只是很客氣的列了三家，後面還一堆，而且光這三家而已，扣起來的就上億元了啊！根據我手中的資料，發檢驗費有問題的醫院至少就有十幾家，臺北市聯合醫院及衛福部的部立醫院統統都有，去年疫情很嚴峻時，這些醫檢人員就是冒著風險站在第一線做這樣的工作，我們也是非常感謝他們！政府也允諾他們有相關的津貼跟補助會給他們，但是這些醫檢師竟然從去年 4 月份到現在都沒有領到，所以我覺得這種誇張的狀況應該立刻要改善，該給人家的趕快給。

再來，我要說臺大的部分有發啦！中秋節時拿來當中秋禮金發啦！這樣名目有符合嗎？這樣有符合嗎？一樣有發錢，但是這樣挪來挪去也不太好。問題不只這樣，還有醫院是一件 1,000 元的檢驗費，醫檢人員只收 100 元，這個應該也不符合您剛剛提的比例原則，因為其他的 900 元我也不知道醫院怎麼分配。還有更好玩的，這個太有趣了，我講給你聽，醫院自己規定篩檢到陽性檢體才有補助，哇！那臺東倒楣了，因為臺東的確診人數比較少，如果按照這樣的方式就真的沒辦法了。此外，本來就是按件計酬，為什麼要去設這個上限？有很多、很奇怪的狀況。還有醫院是把這筆錢弄一個名目，叫做準備金，我不知道他們要準備什麼東西啦！我想當初衛福部立意良善，就是寫得比較彈性，這樣大家就可以比較有彈性的讓相關人員領這筆錢，但看起來這個法定支出是該給誰就給誰，不是讓醫院這樣子隨便挪用或亂扣的。今天次長在這邊代

表衛福部，我希望可以承諾趕快還給醫檢師及相關人員一個公道，可以嗎？

石次長崇良：我想大家在第一線防疫非常辛苦，所以我們會去個函，請醫院儘快撥放我們已經撥下去的獎勵或津貼，並回報發放進度。

陳委員瑩：好，謝謝次長。

我請問國防部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教召部分，因為我一樣有接收到陳情，麻煩您回答的時候可以對準麥克風，因為您身高比較高一點。請教國防部，目前 5 月跟 6 月總共有 61 梯的教召，人數大概還有九千多人，你可不可以簡短快速說明一下，他們在裡面吃飯、睡覺、洗澡等一些生活上及訓練上的防疫工作你們怎麼處理？

陳處長元皓：跟委員報告，教召在進營區前會有連訪員去詢問他們的身體狀況，另外……

陳委員瑩：連訪員？

陳處長元皓：對，就是我們會先去訪問他們的身體狀況，另外請他們準備兩天以內的快篩證明，進到營區的時候也會篩一次，在入營之後的 2 到 3 天再篩一次，那麼 7 天會篩一次，解召前會篩一次。如果說他們在……

陳委員瑩：所以他們入營前你們會先發給他們快篩劑？還是他們要自己準備？

陳處長元皓：對，入營之前、入營在營區的時候，就是在營門的時候就會給他們做快篩。

陳委員瑩：在營門的時候給？

陳處長元皓：對。在入營之後的快篩如果是陽性的話，就按照我們的確診案例流程來進行，他們在確診之後就會解召。

陳委員瑩：就這樣？

陳處長元皓：對。

陳委員瑩：那吃飯、睡覺呢？有人跟我說他上次教召的經驗，就是睡覺時床的距離根本不到 50 公分，在體育館內全部都擠在一起。

陳處長元皓：報告委員，因為他們現在已經把後面召訓部分儘量做分艙分流，而且是小班的建置，所以之前的這種狀況有慢慢在改善。另外，已經確診的部分，其密接者隔離部分也是按照我們現在的作法。

陳委員瑩：我覺得我們可能需要去實地考察一下。我點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這樣聽下來，你講的是一個理想的狀態，但根據實際有去教召過的人所回報的狀況，以及我自己本身去過幾個營區所看到的狀況，我比較難放心你們會做得很好，因為你們是有做篩檢了，人家很健康的進去，像之前就有新聞爆出說，有些教召員進去後，結果確診了，他們本來是放下手邊工作去教召但卻確診，你們對於這樣情形的人有任何的補償、賠償嗎？

陳處長元皓：跟委員報告，如果他是在入營之後確診的話，就是按照現役軍人的待遇，基本上，他送醫治療的部分一定會做到，此外，他在解召之前的津貼會給他。另外，如果解召之後……

陳委員瑩：解召之前的津貼不是本來就有嗎？

陳處長元皓：對，解召之前的津貼會給他，解召之後他如果是因為確診而被居隔的，那他就可以申請紓困條例第三條部分的隔離補助。

陳委員瑩：他是因為教召而確診的，然後你用紓困條例？你們指的是隔離每天有 1,000 元這件事情嗎？

陳處長元皓：對，他就可以申請。

陳委員瑩：好，那我問你，隔離一天 1,000 元，你覺得任何一類確診者都可以拿到這筆錢嗎？你知道這筆錢是有條件限制的。

陳處長元皓：對，他如果沒有違反其隔離條件的話。

陳委員瑩：不是啦！他要取得雇主不支薪的證明嘛！如果他是自己開民宿，是自營作業者，他可能就沒有辦法去申請這筆錢，就要自認倒楣啊！所以我才說，即便你們投軍保，軍保也是傷殘才會有給付，我是要求你們要立刻回去研議這方面的補償機制，你不能推給紓困條例，因為不是每個人都請得到款，而且他是因為去參加教召確診，是在你們國防部裡面的機制之下，你們要負責啊！你們既然有篩，好啦！第一篩過了，若進去後再篩有確診就算你們的，不然還要讓他們自己負責嗎？回去隔離還要好幾天都沒工作、沒收入。

陳處長元皓：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帶回去研議。

陳委員瑩：你們要研究多久？

陳處長元皓：我們盡全力研究。

陳委員瑩：這個禮拜好像就有梯次了，我給你們一個禮拜的時間可以嗎？因為現在是疫情的高峰啊！

主席：好，一個禮拜要提出計劃辦法。

陳委員瑩：召委裁示了，因為他沒辦法作決定，我們就替他下結論。

主席：好，一個禮拜後我們再來問。

陳委員瑩：好，謝謝。

主席：本日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立委楊曜「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
書面質詢 2022.05.05

一、請指揮中心儘速配送家用快篩試劑至澎湖縣

問題：現階段 Omicron 病毒株之確診者，多數為輕症病患，因此，符合相關指引者，只需在家進行居家隔離即可，但近來接獲民眾反映，表示雖已實施快篩實名制，但仍無法買到快篩試劑，造成民眾無法自行檢測，若全數前往醫院篩檢，恐癱瘓澎湖醫療量能，且目前正值澎湖縣觀光旺季，遊客亦可購買，恐加速消耗家用快篩試劑之庫存量，為此，本席要求指揮中心於二日內配送足夠份數之家用快篩試劑至澎湖縣。

二、若實施居家隔離無人可前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者，衛福部該如何協助？

問題：現階段確診者多為輕症，因此，僅需進行居家隔離即可，然而，有民眾反映，全家人

皆實施居家隔離的情況下，無人可前往購買家用快篩試劑，親朋好友也因擔心染疫的情況下，也無意願協助，導致實施居家隔離民眾出現症狀時，毫無依據可供判斷是否可前往就醫，也擔心因無快篩陽性依據，貿然前往就醫將被拒絕，為此，衛福部該如何協助？

三、請指揮中心儘速發函，協助澎湖縣政府徵用國軍英雄館作為集中檢疫所使用。

問題：現行指揮中心政策為輕症採居家照護，若不符合條件者，只能前往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收治，疫情已連續幾天確診數突破萬人，本席先前已有要求衛生福利部要儘速與澎湖縣政府協調增設集中檢疫所方案，而目前國軍英雄館已表示願意被徵用作為集中檢疫所使用，但需指揮中心發函作為依據，為減輕醫療量能負擔，請指揮中心儘速發函，協助澎湖縣政府徵用國軍英雄館作為集中檢疫所使用。

四、電子圍籬退場後，如何確保居家隔離者確實實施隔離政策？

問題：昨（5/3），衛福部部長在立院質詢時表示，指揮中心有計畫讓電子圍籬退場，部長表示，目前居家隔離天數已經縮回 3 天，一般來說，拿到隔離通知，等到電子圍籬啟動，也將近要 3 天，地方政府啟動又要關掉，時間短成本高，警政耗費也很大，現在要要求民眾自主配合自主隔離，不是靠政府。請問衛福部，未來電子圍籬退場後，除了依靠民眾自主外，將如何確保居家隔離者確實實施隔離政策？

五、COVID-19 疫苗 65 歲以上追加劑接種未達七成縣市，多為偏鄉、離島縣市，衛福部如何協助？

問題：日前前副總統、中研院院士陳建仁接受媒體專訪表示，追加劑接種率達 7 成將是防疫關鍵，但檢視指揮中心 5/3 所公布 COVID-19 疫苗 65 歲以上追加劑接種情形顯示，多數追加劑未達七成之縣市，多為離島、偏鄉之縣市，如澎湖縣、臺東縣，而前述縣市，醫療量能本較其他縣市不足，若長者染疫，恐造成醫療量能相當大的負擔，但是部分年長者想接種疫苗，身邊卻沒有子女幫忙，自己無法前往接種站，本席認為，政府應給予補助，和基層診所合作積極到宅接種。請問衛福部，是否研議與基層診所配合，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啟動到宅施打 COVID-19 疫苗政策？

主席：現作以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為時間關係，等一下還有一個公聽會，所以法案是不是另擇期再審查？好，法案再另擇期審查。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傅崐萁 陳椒華 趙正宇 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許淑華 劉權豪 陳雪生 蔡易餘 魯明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林思銘 李德維 羅美玲 李貴敏 陳歐珀 邱顯智 王美惠
鄭天財 Sra Kacaw 何欣純 莊競程 張其祿 楊瓊瓔 邱志偉 邱臣遠
林靜儀 湯蕙禎 江啟臣 林奕華 高虹安 江永昌 張育美 高嘉瑜
羅明才 林德福 廖婉汝 曾銘宗 溫玉霞 鄭正鈐 謝衣鳳 萬美玲
鄭麗文 何志偉 陳玉珍 林文瑞 湯蕙禎 呂玉玲 翁重鈞 賴士葆
吳怡玓 鄭運鵬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4 月 25 日（星期一）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楊宏智

副 主 任 委 員 許悅玲

委 員 郭振華

委 員 葉名山

主 任 秘 書 涂靜妮

執 行 長 張文環

航空調查組

組 長 蘇水灶

水路調查組

組 長 李延年

鐵道調查組	組	長	林沛達
公路調查組	組	長	曾仁松
運輸安全組	組	長	鄭永安
運輸工程組	組	長	莊禮彰
人事室	主	任	黃素蘭
政風室	主	任	江明峰
主計室	主	任	杜靜宜
秘書室	主	任	楊依紋
交通部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簡	任 技 正	楊博文
臺灣鐵路管理局	副	局 長	陳仕其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	副	司 長	蔡妙慈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	副	主 任	郭添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參	謀 長	黃志偉
空軍司令部督察長室	督	察 長	柳惠千
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	督	察 長	李國華
海軍司令部督察長室	督	察 長	袁念熹
法務部	檢	察 官	謝祐昀
4 月 27 日 (星期三)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鐵道局	副	局 長	楊正君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陸衛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	副	組 長	郭俊賢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簡	任 視 察	賴貞蘭
4 月 28 日 (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僑務委員會	常務副委員長		呂元榮
僑務通訊社	社	長	郭淑貞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副 司	長	黃慧娟
法務部	參 事		郭棋湧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羅莉婷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4 月 2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洪孟楷及委員陳椒華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及執行長張文環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傅崐萁、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李昆澤、許淑華、葉毓蘭、劉權豪、李貴敏、邱顯智、蔡易餘及魯明哲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交通部路政司司長林福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等 3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2 案併予討論審查。）

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及修正動議 2 案，均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二、討論事項第五案，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

一、第一案至第四案：

（一）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含委員劉世芳等 3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協商。

（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二、第五案：第六條條文照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通過。

4 月 27 日（星期三）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臺鐵發起『五一不加班』運動，造成衝擊及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三劑禁令對觀光業損失統計與退費方案、後續『新防疫模式』下觀光產業規劃及準備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及觀光局局長張錫聰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洪孟楷、傅崐萁、陳椒華、劉世芳、林俊憲、葉毓蘭、許智傑、許淑華、陳雪生、王美惠、邱顯智、李貴敏、陳素月、林奕華、楊瓊瓔、劉權豪、林思銘、高虹安、林靜儀、蔡易餘、邱臣遠、廖婉汝、張其祿及魯明哲等 25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趙正宇及江永昌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有鑑於淡北聯外道路工程早已於 2020 年 1 月取得環評通過，目前用地也在地方政府辦理下皆取得完畢，但中央遲遲未能核定及補助相關經費，導致開工日期遙遙無期，實有政府怠惰、民眾受苦之感。而政府又將於淡海新市鎮興建 1,700 戶社會住宅，如此大的量體，卻沒有完善的聯外道路規劃，實會造成更大影響及衝擊。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在目前新北市政府已完成地

方溝通作業此刻，儘速把改善方案提報中央，積極促成核定，過程中如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展現行政效率及政府積極任事態度。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二、有鑑於交通部經衡量下訂有 28 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得郵繳之行為條款，並對其相關罰鍰繳納方式給予限制，例如僅能藉公務機關或郵政事業的現場辦理費用支付。是以，本於限制是例外，便民乃原則，交通部應儘速針對上述 28 項限制繳納方式以外，卻同樣被限制繳納方式的項目進行盤點與必要性檢討，落實當前中央政府「以網路取代馬路」思維，研擬開放相關費用、規費繳納之便民提升措施。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檢討，俟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三、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在未與交通部溝通之下，貿然對國內旅行業祭出「三劑令」，導致受疫情影響的觀光旅遊業又再受重創。為後疫情下新台灣模式謀求旅行業生存發展，建請交通部正視旅行業的訴求，除盤點資源並積極爭取行政院啟動旅行業續航計畫，同時於一個月內就：

1. 研議旅行業配合防疫的補貼政策
2. 延長旅行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案續行方案
3. 延長促進國旅團體補貼方案
4. 爭取邊境鬆綁的時程表

提出方案，讓觀光旅宿產業得以超前部署做好準備工作。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四、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旅行團祭出「三劑令」後，衍生消費糾紛不斷，不僅退團率上看八成，預估將對旅行業造成至少一百億元的損失；但現有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基於旅館業者量體規模不同，與每一家旅行社的合作基礎也不同，造成國內很多供應商的遊戲規則都在其他事項（所謂的必要費用上）合約根本形同虛設。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出面協調並邀集相關業者研擬放寬退費標準方案，研議公定契約為範本，讓旅行社、旅館間合約制式化。

提案人：洪孟楷 傅崐萁 許淑華

五、針對現行【國內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觀光局觀業字第 0990044124 號函修正發布，第十一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未明確載明 31 日以前取消規則，契約立意不明，導致這次因配合三劑令政策，民眾與旅行社賠償規範出現糾紛，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儘速提出修正草案。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六、疫情影響之下，旅遊業不僅營運受到艱難挑戰，從業人力的流失也相當嚴重，根據主計處統計，110 年度旅遊從業人員大減近四成（減少 11,480 人），且在少子化情況下，人力也早已面臨長期性短缺，造成旅客有意願住宿、業者卻因人力不足只能忍痛婉拒訂房的情形。經查，針對人力不足之情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除積極推動「改善農業缺工措施」優先吸引本國籍勞

工外，也在確保本國籍勞工權益的情況下，適度引進外籍移工補足人力缺口，大幅改善缺工問題，促進農業發展。故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足產業所需人力之案例，儘速會同勞動部研議相關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旅宿業者之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4 月 28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就「新聞台出現假訊息裁罰處理標準及如何要求新聞台落實執行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1450 條款）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傅崐萁、洪孟楷、陳椒華、劉世芳、李昆澤、許智傑、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賴士葆、葉毓蘭、劉權豪、江啟臣、許淑華、高虹安、張其祿、蔡易餘、李德維及林奕華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僑務委員會常務副委員長呂元榮、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黃慧娟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趙正宇及王美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日前所受理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案，因事涉事業體董事會以低於淨值價格合併，引發民間小股東深感權益受損，並且已有多達數百名人員籌組自救會，經媒體報導後更令國人擔憂未來通訊市場有壟斷之嫌及權益受損，致令外界所感 NCC 恐將偏失審查應有之公允。

在此之下，考量 NCC 乃肩負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目的。爰此，要求 NCC 務必落實：（一）資源合理分配；（二）有助於產業發展；（三）維護用戶權益；（四）維繫市場競爭；（五）國家安全；（六）積極依照 NCC 職權附加審核准駁相關條款，上述共六項原則審核相關申請，以維護國人大眾權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經表決未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審查鏡電視新聞台執照案，自鏡電視向 NCC 提出執照申請案、NCC 核准乃至核准後，均爆發諸多爭議，引起社會各界譁然。

經查，鏡電視執照爭議有以下諸多重大疑點待釐清：

1. 審查過程中，NCC 突破過往紀錄，讓鏡電視補件超過 30 次；
2. NCC 於第 999 次委員會議通過鏡電視執照的討論過程，陳耀祥主委不顧其他委員反對通過

，逕自宣布核准；

3. NCC 接獲檢舉鏡周刊負責人裴偉雖不再擔任鏡電視董事長，但仍擔任鏡電視顧問，並領取高額報酬等違背 NCC 發照前要求鏡電視作出的承諾，也違背發照許可的保留許可廢止權事項；

4. NCC 接獲裴偉擔任有給職顧問及鏡電視與鏡周刊人事高度混用的檢舉，卻未詳加調查，僅請鏡電視說明等令外界匪夷所思的放水作為；

5. 前 NCC 官員主秘吳嘉輝收受鏡電視副總陳素秋以陳素秋名義，每月自鏡電視領取現金 10 萬元之顧問費，為何以此見不得人的金流付款？吳嘉輝於審照過程中向何位 NCC 委員關切？何位 NCC 委員向吳嘉輝洩密？對執照發給有重大影響；

6. 前 NCC 官員黃馬煜律師，自 NCC 離職後受聘於法律事務所，與 NCC 內部關係非常良好，其幫鏡電視增補營運計畫書、準備 NCC 到會詢答的 QA、幫忙撰寫 NCC 要求補正事項，有哪些 NCC 官員於背後協助？

以上諸多爭議問題，不僅有待釐清，更是 NCC 內部須進行調查之爭議，都讓 NCC 身為獨立機關的獨立性蒙上黑影幢幢。

因此，為釐清並還原 NCC 討論鏡電視執照許可過程之真相，爰提案建請本委員會針對 NCC 審理鏡電視執照一案成立調閱專案小組，以善盡國會監督職責。

提案人：陳椒華 傅崐萁 魯明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不含主席）7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進行交通部的「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專題報告，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及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提出「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報告。道路交通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設置是維護道路交通最基本而且最重要的一環，為使道路主管機關妥為設置標誌、標線及號誌，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之警告、禁制及指示等資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已訂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各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設置標誌、標線或號誌時，均應參照並符合設置規則規定，如有不敷需求之處，可提報新式標誌、標線試辦計畫函送交通部同意後進行試辦設置；另因各地道路與交

通環境有些差異，設置規則也保留主管機關可採因地制宜方式彈性處理。對於實務上的需求，交通部將會同相關單位適時檢討法令規定，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以下請路政司林司長進行細節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提出報告，將依序說明法規背景、重要沿革及近期有關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議題及因應處理情形，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法規

一、為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及促進安全，交通部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會銜內政部訂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該規則於 57 年 10 月 1 日會銜訂定發布，迄今歷經 28 次修正。

二、各道路主管機關於設置標誌、標線或號誌時，均應參照並符合「設置規則」規定，如有不敷需求之處，可提報新式標置、標線試辦計畫函報交通部同意後進行試辦；另因各地道路與交通環境或有差異，「設置規則」保留可供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之彈性。至如有標線設置錯誤情形，交通部將請該主管機關檢討改正。

貳、「設置規則」近年修正重點

一、因應輕軌捷運系統日漸普及，確認非專用路權的捷運系統維護界面、管轄單位，並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104 年 5 月 14 日）

二、釐訂標誌英文譯寫原則，增訂測速取締標誌、自行車環島路線標誌標線、替代路線指引標誌，及修訂慢車道得繪設機車及自行車圖案規定等。（106 年 6 月 14 日）

三、增訂視障引導標線及其設置原則、自行車路線指示輔助線，及強化指向線引導效果等。（110 年 1 月 29 日）

四、修正測速取締標誌設置地點、重新設計加氣站標誌及充電站標誌、修正慢車道應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放寬學校及行人立體穿越設施週邊行車管制號誌設置規定等。（111 年 4 月 25 日完成預告，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參、近期相關議題及因應處理情形

一、「直行道突然變為轉彎專用道」議題：部分道路設計未提早告知駕駛人道路下游設有左轉專用道，導致駕駛人到路口才發現誤闖左轉專用道，因怕違規占用而急著變換車道，恐造成交通事故。

因應處理情形：

1. 現行「設置規則」已有設置左轉專用道相關規定，主管機關設置左轉專用道時應配套提早告知駕駛人道路下游設有左轉專用道，可以左轉專用道上游劃設左轉彎指向線，或設置車道預告標誌，導引駕駛人行駛正確方向的車道

2. 另主管機關於道路空間許可情況下，可考慮設置偏心左轉專用車道，提供左轉車輛停等空

間，避免等待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輛通行效率。

二、「機車兩段式左轉」議題：常有機車路權團體建議全面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應與大型重型機車及 4 輪以上車輛相同得逕行左轉。

因應處理情形：

1. 有關機車轉彎，係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

2. 考量各路口之幾何條件、交通環境及車流特性皆不相同，係由地方政府在上開規定下，因地制宜綜合評估是否設置（或取消）兩段式左轉管制。

3. 而「設置規則」已有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繪設原則，可供道路主管機關據以辦理。

三、「快慢車道分隔線」議題：依「設置規則」第 183-1 條規定之快慢車道分隔線為寬度 10 公分之白實線，而第 183 條規定之路面邊線為寬度 15 公分之白實線；實務上常發生用路人將快慢車道分隔線誤認為路面邊線而違規停車，或將路面邊線誤認為快慢車道分隔線而誤騎路肩受罰。

因應處理情形：

1. 交通部前已請各主管機關審視轄管道路之路肩寬度是否妥適，避免機車駕駛人將路肩誤認為慢車道。

2. 另交通部 4 月 25 日預告完成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已於第 183-1 條規定應於慢車道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俟法制作業完成後，即可避免快慢車道分隔線、路面邊線誤認情形發生。

四、「學校出入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議題：依現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範就學校出入口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設置之條件，除須符合汽車交通量及行人穿越數之規定外，且附近 200 公尺以內無行人立體穿越設施或其他行車管制號誌。

因應處理情形：

為便利身心障礙使用者及學童穿越道路，交通部 4 月 25 日預告完成之「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已於第 226 條，刪除有關行人立體穿越設施相關規定，並刪除學校出入口行車管制號誌之設置條件，改由主管機關視需求設置。

五、「標誌拼音」議題：近期有民眾建議部分原住民地區地名之英文拼音改以原住民族語拼寫，以及部分地名有拼音系統之爭議。

因應處理情形：

1. 「設置規則」配合政府整體政策，於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標準地名譯寫準則及漢語拼音規定辦理。

2. 經查內政部主管之標準地名譯寫準則第 4 條規定標準地名之譯寫，因當地歷史、語言、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國際慣用或其他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該準則第 2 條之

限制。故原住民地區地名拼音是否得採原住民族語拼寫系統之拼法，交通部尊重主管機關權責。

3. 實務上，我國目前之地名拼音雖原則採漢語拼音，惟直轄市及縣（市）等級以上地名因慣用已久且已為國際慣用，故仍使用威妥瑪（Wade-Giles）拼音，如臺北音譯 Taipei、臺中音譯 Taichung、高雄音譯 Kaohsiung、臺東音譯 Taitung 等。

4. 考量拼音修改所涉範圍甚廣，舉凡各建築物、道路、網站、景點標示及相關文書（宣）等皆須修改，需耗費行政成本甚高，建議審慎研議。

肆、結語

因各地道路與交通環境或有差異，「設置規則」保留可供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之彈性。交通部後續仍會持續關注各方意見及配合實務檢討，適時採行因應作為及檢討法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下列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二、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前截止。四、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以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原則上，中午不休息。

請登記發言第一位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18 分）謝謝主席，部長好。臺鐵是我們國人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在 2019 年的時候，每天的平均搭乘人次高達 65 萬人次；後來雖然遭受疫情衝擊，在今年的 1 至 3 月也有 45 萬人次搭乘，甚至 3 月的時候，已經提升到 52 萬人次。但因為公司設置條例的問題，造成臺鐵工會在五一勞動連假提出休假、不加班的方式作為抗爭。

關於五一勞動連假的交通運輸狀況，部長認為是過關，其實與工會之間的溝通對話是卡關，現在正是難關的開始，因為工會也表示，在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甚至到投票日，都要以這種休假、不加班的方式抗爭。部長，現在跟工會的對話溝通，到底進行至怎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這個禮拜我有請臺鐵的杜局長跟他們溝通，昨天也溝通一次，明天他們所有的分會都會上來，我是期待……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提升到部長的層次，而不是由杜局長處理相關對外的的工作……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昆澤：有誠意一點啦！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們有很多細節，細節的部分是由局長負責，因為局長是臺鐵人，等明天談完以後，下禮拜我就會找他們來談，甚至我希望是能公開讓所有人收看的對談，因為這樣比較能夠聚焦，要不然現在網路上有太多的誤解，比如說炒地皮等等，那是為臺鐵設計的一個永續經營機制，但是很多被誤解成賣給財團，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針對以上這些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很希望能有一次機會公開讓所有媒體、所有人參加，然後把問題講清楚。

李委員昆澤：要趕快對話、化解相關的誤會，以及尋求不同意見的共識。尤其是董事的問題，你們的草案版本是 13 至 15 人，當然也採納在野黨的相關意見，變成 15 到 19 人；至於兩個工會的態度，企業工會跟產業工會對於人數有不同的看法，這部分也要加強溝通。

部長，我們來檢討一下勞動連假的車潮問題，依高公局的事先預估，相關國道在連假期間的車次會比一般假日上升 10%；但是實際上，第一天比一般的例假日少了 6%、第二天少了 10%、第 3 天少了 22%，其中當然因為疫情的衝擊以及塞車的預期心理。我們再來看看相關的疏運措施，交通部也規劃了相關的國道客運、公路客運、類火車以及高鐵作為替代疏運方案，但實際上疏運的人次都不多啦！尤其是類火車，本來預計是 2.8 萬人次的需求，但實際上疏運的只有 3,300 人，使用量大概只有一成左右，部長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相關檢討？

王部長國材：類火車最終疏運四千多人次，的確我們這次在整個類火車的醞釀中，提供的班次比需求多，包含我們有針對五一進行預告，所以很多人退票都沒有來，另外也可能是疫情的關係、也可能是天候的關係，那天都在下雨。我們在準備的時候，一般都會比需求多，如果比需求少的話就是不足，關於以後類火車的數量跟派遣的方法，我們現在是比照火車……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我們就來針對類火車，類火車當然有一些問題要討論、也需要改善，例如：它的通勤時間，以花蓮到台東來講，它的通勤時間需要 4 小時，通勤時間長，而且比原本的火車多出兩倍時間；第二點，電視新聞、媒體記者都有報導，還是有很多民眾到車站之後才知道臺鐵停駛，這個部分顯然宣導不足；另外，還有年長或身障朋友反映他們搭乘類火車非常不方便，人力、宣導都不足，這些都要進行改善。

關於類火車，我認為有三大改善方向，第一個，我們要優化相關的接駁路線，以縮短行車時間為方向進行規劃；另外，就是加強行駛路線的路況評估，因為我們看到有接駁遊覽車發生擦撞限高桿的狀況，真的是讓民眾非常不可置信；再來，就是站務人員事前訓練以及車次、乘車引導人力不足的部分也要加強，必須協助年長以及身障者上下車，這些都是你們必須要討論的。

部長，你們還是要針對類火車以及相關的接駁系統進行檢討及改善，因為工會也有表示，不管是端午、中秋、國慶甚至投票日，都有可能採不加班、休假的方式；另外，也可能因為天災、土石流、地震、颱風等等造成鐵路中斷，或是相關的緊急意外事故等等。我們過去一直要求交通部針對接駁計畫做出相關的方案及演練，這部分還是要加強。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您建議的這些都是我們的檢討項目，類火車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國外都有一套公車替代鐵路的方案，用在罷工、大維修或是天災把鐵軌弄壞的狀況。關於這一次整個應變計畫，他們的檢討報告已經給我了，但是我會再召開會議，就像剛才您所提的進行精進，不過有關整體全島鐵路停駛的應變計畫，我是覺得……

李委員昆澤：部長還是要加強跟工會的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我不希望……

李委員昆澤：不要造成臺鐵員工、交通部以及旅客三輸的局面，這是我一再提醒你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方案會備而不用啦！尤其不想用在……

李委員昆澤：部長，我們來討論一下自行車，我也一再提醒部長自行車的相關事故頻傳，而且死傷的人數都持續增加，道路規劃部分還是要加強啦！

王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道安會統計這 3 年來的自行車死傷人數都非常高，2019 年死亡 216 人、2020 年 245 人、2021 年死亡達到 240 人，受傷的人數已經高達 2 萬人。部長，我要提醒你，從 2018 年至 2021 年，騎自行車造成相關事故的死傷人數增加了兩成。部長，我們來看自行車肇事的三大主要原因，第一個，未依規定讓車；第二個，未注意車前狀態；第三個，左轉彎未依規定。你們交通部自己都有統計，國內 12 歲以上的民眾當中，每個禮拜都會騎自行車的人口比例大概是 24.2%，每個月會騎自行車的人口比例大概是 35%，人口非常地多，這部分的安全還是很重要。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針對行人、自行車應該加強一些標線、標誌，而且要強化道路的連續性；再來，要逐步建立機車道、自行車道跟行人的分流。部長，你看看臺北的人行道上面也有自行車道，我都覺得除了馬路如虎口之外，人行道也如虎口！我看過好多次自行車、行人的意外事故、受傷事故，都是因為標示不清、宣導不足、也沒有做好分流，民眾對於相關的分流觀念還是很薄弱，這些都是交通部要加強的。

主席：謝謝李昆澤委員。

王部長國材：是，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28 分）謝謝主席。部長，五一勞動節的時候，有關類火車跟臺鐵不加班的兩個勢力對撞，您自己認為誰贏了？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早。都輸。

洪委員孟楷：那誰輸的比較多？

王部長國材：民眾輸的最多。

洪委員孟楷：沒錯，本席也是認為民眾輸的最多。在這一次五一勞動節事件裡面，因為臺鐵公司化的溝通問題，造成民眾原本習以為常、最信賴的大眾運輸工具變成類火車，而有媒體報導說，因為遊覽車長得不像火車，學童不解提問什麼是類火車？老師也無言啊！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個新聞？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類火車是國外就有的，它叫 rail replacement bus service，這在國外是很普遍的應變計畫。

洪委員孟楷：對啊，請你再唸一次那個英文。

王部長國材：rail 是鐵路，replacement 是替代……

洪委員孟楷：替代的 bus 嘛！那麼 train 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train 就是 rail，rail 就是 train，rail 就是代表……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rail 嘛！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的重點是當學童都認為這個是國王的新衣，然後指著它說這明明就是巴士、明明就是遊覽車，結果我們居然還用類火車的字眼，而且掛個紅布條，說實在話，這個照片在網路上流傳，大家就開始在講，如果這個東西可以稱為類火車的話，那什麼都可以類了！到底是類似的類還是累人的累？讓大家都非常的 tired！都非常的辛苦！

王部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它代表的是按照鐵路的車站跟鐵路的班表來走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先請教一下，這一次的類火車，我們花費多少公務預算？

王部長國材：它是 255 輛……

洪委員孟楷：是，我們花費多少公務預算？

王部長國材：一輛是 1.2 萬元。

洪委員孟楷：總共開了幾輛車？

王部長國材：255 輛。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樣子差不多 300 萬元，多花了 300 萬元的公帑。

王部長國材：但它也有票收，它是收區間車的票價。

洪委員孟楷：那天收了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不多，那天真的不多，總共才……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傳出有可能你們要朝野協商，要在一個月內，也就是要趕在 5 月底以前把公司化條例拚三讀，這樣在端午節前就已木已成舟、生米煮成熟飯，工會就不用再抗爭了，這是不是你們的如意算盤？

王部長國材：也不是如意算盤啦！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但是有想過？

王部長國材：臺鐵改革在公司化的部分上是很重要的一件工作，如果朝野立委的立場，現在看起來大家也不反對嘛！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就讓它往前走，因為下面還有 16 個子法要討論。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部長，如果你真的要這樣強渡關山，有共識的你們就是要用多數來投票，即便是那個條例大家可以討論的部分，其實本席看起來，現在臺鐵工會也沒有反對公司化啊！重點是裡面有幾個項目，包括人員的保障、後續資產運用的安全性以及保障性等，這些部分不是才是真正的重點，大家應該討論的嗎？如果你真的要拚在端午前三讀，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也曾提醒過，你們必須要去好好溝通，你也講過會好好溝通，但如果要拚在端午前用院會表決的方式強行通過的話，這樣根本就是激化！接下來的端午，接下來的中秋，接下來的國慶，甚至現在傳出連投票日都不加班，部長，誰要負起這個責任？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當然是我負起責任。現在是這樣，從現在開始……

洪委員孟楷：你怎麼負責？陪同大家再去搭一次巴士？

王部長國材：昨天……

洪委員孟楷：再開類火車？

王部長國材：昨天跟工會也討論了，明天早上整個工會，包括工會理事長都會到臺北來，局長也會跟他們就這兩個條例做一些討論，但是除了這個條例以外，還有很多是他們希望的細節，包括

薪資福利等等，不是只有條例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全部就敞開心胸來做一些討論。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沒有敞開心胸？

王部長國材：敞開心胸啊！我敞開心胸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現在又再把責任推給工會？

王部長國材：沒有。

洪委員孟楷：部長，說實在的，這次的類火車，因為大家已經預期臺鐵不加班，也因此出遊的人本來就少了，所以你自己說自評過關，「贏筊不要贏話」啦！贏了裡子，好好的跟大家來溝通……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

洪委員孟楷：您一開始開宗明義就講到了，重點是這一次輸的是全體的社會大眾，確定還要再一次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希望再一次啦！我希望他們真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回歸到今天的主題，全國的標誌設置標準不一，有標準不一嗎？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也不會，因為我們有一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有包括各個標準，這些標準都設定了，現在唯一會不一的是在地方的試辦計畫，還有因地制宜的部分。什麼叫試辦計畫？比如說在過去有……

洪委員孟楷：是，這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寫了，但本席要講的是，即便是試辦計畫跟設置標準，也有標準可循啊！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是，但是試辦計畫報到交通部同意以後可以先試行，然後我們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做檢討的時候再把它納進去，所以裡面會有一點點差距啦！

洪委員孟楷：最近在網路上有網友整理出臺灣六大交通問題，包括道路與城市發展、動線規劃、路面不平、法規制度、牌照與車位以及國民教育，最後更灰心地表示沒有辦法解決問題，這個貼文出來之後獲得很多人的認同，下面也有很多的留言。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但是本席要再提一下，其中一個問題是道路的動線規劃，他特別還以淡水新市鎮為例，這也是本席的選區，他提到明明入住的居民增多，但是對外道路狹隘，道路沒有那個承載量就不要硬去發展，基礎建設都沒有做好，苦的也是人民。所以本席再請教一下，4 月 22 日已經送出交通部的淡北聯外道路計畫，現在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會再審查，因為它已經算是複審了，我們……

洪委員孟楷：之前其實已經討論過了嘛！新北市政府也依照行政院的指示再去做相關的修正，以及跟地方政府溝通，其實臺北市政府是同意的，但是臺北市有部分少數的民眾反對，也因此新北市政府有在持續溝通，現在行政院到底還會再拖多久？依照以往對於這種重大建設的進度流程，這個案子已經反反覆覆兩年多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這次的溝通過程中，包括秘書長也有參與，我想這一次有更多院的參與，然後院也覺得應該儘量協助，我想應該會很快，但是我沒辦法在這邊……

洪委員孟楷：應該很快是會給地方好消息？地方期待的消息？還是就告訴大家不要再想了？還是要

等 6 月、7 月，等新北市長的提名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把整個規劃的新方案給行政院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再催一下行不行？地方對於這條路的期待兩年多了，其實已經期待二十幾年了，但是通過環評兩年多了，部長可不可以再催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現在我們……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最後本席利用一分鐘的時間談一個召委跟委員去年 4 月 30 日就很關心的議題，那就是汽燃費的部分，當時對於汽燃費的徵收，列席的陳彥伯次長有指示運研所要去研究，因為大家認為現在徵收的汽燃費其實是不合實際的狀況，也不夠公平，有人的車大但是開的少，但是他反而要被徵收比較多的汽燃費，有人的車小但是開的多，也因此我們本來討論是隨油徵收，有討論要隨油徵收，對不對？一年多過去了，現在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我請所長向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請所長簡單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報告委員，確實曾經針對汽燃費是不是要由現在的隨車徵改為隨油徵收有做過研究，但是經過綜合研究的結果，如果要改隨油徵收的話，事實上並不符合現在運具電動化的發展趨勢，然後還有很多是涉及到用油不用路的其他工具，像是農機或是營建的這些器具。

洪委員孟楷：用油不用路？那個量現在相對少吧？

林所長繼國：對，但是……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有一個說法是聽聞交通部顧慮，如果這樣做的話，徵收費用可能每年少收 100 億元，所以是因為怕跟人民少收錢，我們才不要改嗎？

林所長繼國：不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避免少收，那等於現在就是多收啊！這樣有公平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財源只是其中考量的因素之一……

洪委員孟楷：財源有考量，但不是其中？

林所長繼國：是，不是主要的原因。

洪委員孟楷：但是汽燃費的部分，因為現在又要再收了嘛！

主席：洪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林所長繼國：我們是不是再另外提供報告給委員參考，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會持續追，我想這也是召委很關心的議題，如果它是符合公平的話，也可以更確保大家逐年降低、減少空污排碳的部分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39 分）部長好。今天我們是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的議題來進行質詢，我們知道現在各地充斥著試辦性質的標誌標線，現在這些標誌標線也一直都還是在試辦，不知道這樣的試辦標線是常態還是未來會檢討之後納入法規當中，如果現在一直試辦，在試辦地點發生事故時，到底責任要怎麼來釐清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我們一般的試辦是一年，一年後，如果它的效果不錯，我們會納入設置規則來檢討，但是如果它的效果不好，我們要求塗銷。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部分請部長要去確認一下，如果已經試辦一年且可以變成常態的，請儘快把它納入設置規則。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再來，我們看到像新北跟臺南在有的路口允許紅燈右轉，但是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卻明定紅燈右轉是要處罰的，請問部長，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的情況是哪些特定路段可以開放紅燈右轉？可以開放的標準到底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一般要看右轉量，比如說紅燈，但右轉量很多……

陳委員椒華：有訂這個標準嗎？可以例外開放的標準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例外開放……

陳委員椒華：有訂定標準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有關道路處罰條例第五十三條部分，原來的條文是不管右轉或等等都視同闖紅燈，但是因為右轉會跟橫向直行有所衝突，當時在立法院這邊有考量到應該要某種程度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可以因地考量，所以後來特別區分出來右轉的部分。有關右轉的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對於例外開放的部分，道路主管機關就要去評估右轉的交通量跟橫向直行相關……

陳委員椒華：我要請問交通部的是，現在可以允許右轉的話，這個標準是不是有訂出來？如果有訂出來，麻煩明確來訂定，好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因為地方真的需求，就是說當地的右轉量很高，就先把右轉先放，一般比如說橫向的車不多，就是跟它垂直的車流量不多……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部長，我是希望你把明定的部分用文字提供出來，讓大家有所依循，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再來，我們看到有一些機車待轉區設計不是很好，待轉區變成待撞區，反而變成騎士可能發生災難的地方，請問交通部目前有沒有針對待轉區的設置去研擬一套設計規範？現在我們從簡報上的照片所看到的待轉區就可能是會發生危險的地方，像照片上這整團的車子，而待轉區只有一小塊，請問部長，這樣的待轉區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合理嗎？到底要怎麼來處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例如您簡報中的這張照片，如果待轉的車輛這麼多，我們就希望地方政府採用機車專用號誌的觀念，就是給他專用時相，比如說在外側車道停等以後，給他們一個專用……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知道這是在哪裡嗎？你知道嗎？這就在臺北車站附近。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這種待轉機車的量這麼多的情況……

陳委員椒華：如果你認為有發生這樣的情況，請你去建議地方政府，不然你就要把相關的標準設計規範要訂出來，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這麼大的左轉量，我是覺得用專用時相啦！我個人是覺得這樣，專用時相，不要叫他們兩段式去待轉。

陳委員椒華：對，部長，現在就是說，如果有這樣的情形，交通部應該把明確的規範訂出來，不要讓待轉區變待撞區。你看，在道路上劃設一個待轉區，如果晚上看不清楚，反而車子停在那邊待轉就有可能被撞啦！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們都要求……

陳委員椒華：像另外這張照片也是，待轉區還包括行人要走的路，變成行人或者是機車都有可能被……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會被直行車撞的這種，我們是希望地方政府第一個是退縮，第二個就取消待轉，我們一般會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希望這個部分要好好的來規範。

再來，人本交通刻不容緩，像推輪椅的長者到底要走哪裡？你看螢幕上的照片，學生放學回家是走在馬路上，現在民間團體都發起小黃帽……

王部長國材：我也有。

陳委員椒華：你也有？那你不能讓民間自救啊！民間為了照顧孩子的安全而去發起小黃帽，道路交通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去把這個……

王部長國材：民間跟政府一起推動啦！也不是說我們不重視，兩個一起推動。

陳委員椒華：所以對於剛剛提到的人行道或者是汽機車所需要可以停放車輛的地方，我們應該要車道瘦身，讓行人有足夠與安全的通行空間，請問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非常同意，我們現在也在做，過去道路寬度是 3.5 公尺，現在一直說 3.25 公尺，因為車道一瘦身以後，車速或是比較不會亂鑽。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不能太慢啊！

王部長國材：這個現在有在做，正在進行中。

陳委員椒華：動作不能太慢。今天也有提出相關設置規則的臨時提案，剛剛提到的待轉區，或者是有一些適用的標線標誌，我們要隨時來做翻修，你剛剛說一年嘛！如果說一年可以，我們就要趕快來修相關的設置規則。

王部長國材：如果試辦有效果的話，我們會把它納入設置規則。

陳委員椒華：最後本席再請問一下，螢幕上的簡報中有郵票，本席有接到陳情，我們有好幾十億元的郵票印製是用磷光郵票紙或自黏式背膠郵票紙，導致郵戳很難附著上去，所以會被重複使用，請問部長，已經發現有這樣的情況，而且有好幾十億了，已經發行四波了，這個還會繼續發行嗎？像故宮系列的郵票有 28 元的，8 元的，都滿多的，這個要怎麼處理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個細節我不是很清楚，我瞭解一下狀況……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一下狀況再給委員一個回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這個要去處理啦！如果是設計不良，可能就要停止發行，至於已經發行的要怎麼樣來做檢討及處理，還是要趕快有明確的處置方式。

王部長國材：我請郵政公司給委員一個書面回覆。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48 分）部長好。這週勞動節連續假期你真的很辛苦，南北奔波，不停地跑，這次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部分的人都沒有選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規劃的類火車出現了一個狀況，就是變成一人包車，因為沒什麼人搭乘，可能只有一個人搭乘，變成百萬元、上千萬元的車就只有一個人搭乘。部長，下次的連假又要到了，6 月 3 日就是端午節連假，請問部長，你有提前規劃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這一次全島火車停擺的應變計畫，我們這次也剛好做一個演練，的確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因為我們是按照火車時刻表在發車，就是定時在發車，所以的確會有委員提到的狀況。我也有請我們同仁就整個部分去做檢討，我們會再把這個應變計畫做一些精進，比如說……

趙委員正宇：那一樣也是類火車嗎？

王部長國材：國外也是一樣，就是用 bus 來 replace 這個 rail。

趙委員正宇：端午連假也是繼續這樣？

王部長國材：因為它的方法就是陸運取代鐵路，就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就是這樣而已？

王部長國材：但是我覺得可以更精緻一點啦……

趙委員正宇：怎麼精緻法？

王部長國材：比如我們現在班次非常的密集，20 分鐘一班，如果不這麼大，某些地方就在旁邊，人沒有那麼多的話，就不開，用所謂臨時的……

趙委員正宇：用巴士來接。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我們現在是定時的發，用火車……

趙委員正宇：對。

王部長國材：關於這個，我們會再檢討。

趙委員正宇：要檢討喔！連假又要到了喔！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這一次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剛剛講得很清楚，所以大家都不坐大眾運輸交通，為什麼？因為會群聚，所以他們大部分都自己開車嘛！

王部長國材：另外，因為我們也在各網站宣導五一火車不開，所以他們很多都沒有跑到火車站。

趙委員正宇：對，他們都知道。所以你們這個宣導做得也是非常好，你也很清楚喔！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前天上午 170 次自強號列車原本 7 點半要抵達臺中潭子站，結果是過站不停，還 back 進來，為什麼？是什麼狀況？

王部長國材：我請臺鐵副局長來說明。

趙委員正宇：臺鐵來說明吧！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因為五一不加班，所以有一些班次有調動，原本這個 170 班次是我們七堵機務段的乘務人員要執勤，後來更改為彰化機務段的乘務人員……

趙委員正宇：我請問你，要出車前，司機員要幹什麼？

馮副局長輝昇：他要做確認……

趙委員正宇：要做功課嘛！

馮副局長輝昇：對。

趙委員正宇：就像開飛機一樣，我今天要到洛杉磯、要到高雄，你不能開過頭啊！

馮副局長輝昇：對，沒有錯，我們已經有檢討了。

趙委員正宇：有沒有道理？你還要繞回來嗎？還 back 喔！是不是之前我就要把功課做好，哪一站要看清楚？所以養成教育是非常重要的，管理也很重要。今天還好是火車，如果是飛機怎麼辦？要繞一圈喔！要繞多大圈？是不是？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我們內部有檢討了，不過因為他也有……

趙委員正宇：是檢討還懲處？你們怎麼處理的？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有檢討，也做了適當的懲處。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這個很重要，這個真的非常重要！就表示你事前沒有做功課，你哪一站要停，它不是一下就可以停耶！是不是？

馮副局長輝昇：對，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副局長，你事先就要慢慢減速，就像飛機慢慢下降、慢慢減速一樣，你今天會這樣表示什麼？你便宜行事，是不是？你沒有做好功課嘛！

馮副局長輝昇：這次我們潭子站的值班站長也有及時發現，所以車子並沒有過站不停，它是停車位置不當。

趙委員正宇：就超過一點點嘛！

馮副局長輝昇：對。

趙委員正宇：高鐵會有超過一點點的這種狀況嗎？應該不會吧！是不是？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會加強……

趙委員正宇：它停在哪裡？停在剛好你要上車的地方，你有沒有去看過？你有沒有坐過高鐵？

馮副局長輝昇：有。

趙委員正宇：它是不是很準？

馮副局長輝昇：對，高鐵……

趙委員正宇：位置是不是很準？

馮副局長輝昇：他們有自動控制系統……

趙委員正宇：不只是準時到，而且整個定點都是很準的。

馮副局長輝昇：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多多跟他們學習，好不好？

馮副局長輝昇：好。

趙委員正宇：所以公司化還是有用的。部長……

馮副局長輝昇：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你看一下這個圖，這個是上個月交通部發了一篇文章上面講的。我們運研所終於做了點事情，發現新的技術，就是用無人機視角拍攝道路交通影片，並透過軟體來分析交通衝突點，這個意思是指什麼？就是我們汽機車需要緊急煞車或閃避迴轉避免撞上來車的行為。交通衝突越多，就越容易發生事故，就是第三個圖紅色的點，有沒有？我請教部長，你看看這個紅色的點，現在很多民間講這個紅色的點大部分是機車待轉區。你有沒有看到？是不是機車待轉區，這四個，有沒有？幾乎都是機車待轉區，而現在我們很多地方政府把機車待轉區都取消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那要因地制宜，你們講的……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讓他們自己去決定。現在每個地方政府有不同的規定，而且我剛才看了這個分析，衝突的地方都是機車待轉區，請問部長，這要怎麼來因應？如何來管制？如何來改善？

王部長國材：兩段式左轉當時的確……

趙委員正宇：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統一規範？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有些地方的待轉區如果不會跟直行衝突，這個部分是 OK 的……

趙委員正宇：可以取消。

王部長國材：但是如果左轉量很多或會有衝突點，我是建議讓他們一次就左轉，如果量多，我的建議是有一個機車的專用時相讓他們左轉。

趙委員正宇：我們看這個南投的槽化線，你有沒有看到？部長，看到沒？

王部長國材：這叫偏心的設計。

趙委員正宇：這個是最新的嘛！

王部長國材：偏心設計。

趙委員正宇：是啊！偏心設計。要左轉時，他就切到左側內車道……

王部長國材：這個非常好，我覺得……

趙委員正宇：對向車道要左轉時，也是切過來，但是這個有一個因素，路幅一定要大，你看它有幾個車道？五個車道，是不是？但是一般我們的道路因為舊的都市計畫大部分都只有四線道，如

何來改善這個問題？當然這種是最標準的，是不是？如果有這麼好的路幅，我們應該要朝著這種比較新式的槽化線來做。部長認為呢？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都在推廣耶！

趙委員正宇：都在推廣嘛！

王部長國材：像高雄市，桃園也都做得很好。

趙委員正宇：你也知道，我們桃園舊的市區比較多，新的重劃區道路是比較大，新的就有做這樣，但是舊的要如何改善？所以運研所針對舊的道路還是要研究，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你看到黃色這個過去是分隔島，現在用分隔線的方式，我覺得這個偏心的設計就是讓直行跟左轉不會衝突，比如你在內線車道開時，不會到路口被左轉車擋到，左轉車就到偏心…
…

趙委員正宇：對呀！這個要多推行，這個非常好，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設計，現在在推廣。

趙委員正宇：好。另外，部長，你知道 4 月 30 日開始限縮檢舉範圍，民眾反彈聲音非常大，第一個是紅線停車，第二個是行穿線和人行道停車。第一個的紅線停車是非常嚴重的，你也知道；第二個的行穿線和人行道也是被人擋住。現在你們自己講「人本交通」，如果人行道被占用，造成行人和車子爭道，這樣對嗎？

王部長國材：因為一年民眾檢舉的件數是 400 萬件，其中有很多都重複等等，所以我們跟警政署討論之後，限縮為 46 項……

趙委員正宇：部長，你們要跟……

王部長國材：但是可以打 110 報警，意思是……

趙委員正宇：由警方來處理，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對，就是 110……

趙委員正宇：你們也要跟警政署研究，還有各地方政府，能畫黃線的地方就畫黃線，真的不能停車的就畫紅線，你不能有的地方可以畫黃線，你卻畫紅線，造成人民不便，違停又很多，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這一點……

趙委員正宇：這個也要檢討……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58 分）部長，5 月 1 日辛苦了！你剛剛針對委員的質詢有提到還要繼續跟工會來溝通嘛！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是。

劉委員世芳：不管端午節或未來選舉時是不是有繼續執行工會所謂不加班這樣的政策，我們的溝通還是會持續嘛！

王部長國材：是，會。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未來在臺鐵公司化設置條例上面是樂觀還是悲觀？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會期完成公司化設置條例的三讀通過？

王部長國材：跟劉委員報告，劉委員很關心這個條例，包括工會版跟行政院版，事實上，這兩個差距不大，非常不大，所以如果工會願意就這兩個版本來討論，我覺得應該很快達到共識。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希望、期待部長還是繼續跟這幾個工會的幹部來溝通……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當然希望我們在溝通的過程當中不要口出惡言……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知道在溝通的過程當中，好像工會有時會拍桌子、瞪眼睛，我覺得這個都不是很恰當。當然最重要的是你剛剛有提到民眾在這次的不加班裡面是所謂最輸的一方……

王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未來不管是端午節、中秋節、過年或是選舉時，持續有這樣的抗爭的話，可能不是一般社會大眾願意看到的啦！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部長還是要肩負這個重任，希望我們在這個會期可以三讀通過臺鐵公司化的草案，早日完成這二十幾年前沒辦法完成的部分，好嗎？

王部長國材：是，我來努力。

劉委員世芳：加油啦！另外，有關於今天的報告事項，剛剛我聽到路政司長有報告標誌拼音的部分，司長，你提到現在地名的部分是用威瑪拼音，但是原則是用漢語拼音，你說有設置規則，那麼請問這個站名是什麼站名？不要浪費我太多時間。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抱歉，我一時拼不出來。

劉委員世芳：一時看不出來？abcd 到 xyz 總共 26 個字。

林司長福山：新莊副都心。

劉委員世芳：新莊副都心！那請問一下新莊是這樣拼嗎？

林司長福山：不是。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樣拼，副都心絕對不是這樣拼嘛！這是哪一國的文字？這個是桃捷，已經很久了，坦白講，我看到也是傻掉了，不管是臺灣人、外國人、外勞、本勞或者是日本人，都看不懂，這是要給誰看的？事實上我們在標誌拼音的部分出現很多困擾，剛剛你的報告是一個大的原則，可是從頭到尾可不可以全部再跟這些單位，尤其是六都重要的交通局，不管是公路、鐵路運輸或是其他的運輸，只要有中英文版本，儘量把它一致化好嗎？

林司長福山：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也看到同樣的地名，但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

林司長福山：好。

劉委員世芳：就像這個你看了也不知道是什麼，部長也不知道，司長也不知道，看到會覺得很奇怪，這個要麻煩一下。標誌拼音絕對不是像你報告的那麼簡單，有原則依原則，沒有原則依特例，包括要尊重原住民等等，問題是這個是什麼？這是漢語拼音、威瑪拼音還是什麼拼音？沒有人知道，而且我看到副都心居然是這樣翻譯的，真的是天才的翻譯家。這個提供給部長或司長來做改善的參考。

林司長福山：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再來，王部長是高雄人，你從高鐵下去以後一定會經過翠華路。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你看一下簡報裡的標誌，有淺綠色的、有深綠色的、有咖啡色的、有藍色的，請問這是誰規定的顏色？

王部長國材：這個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的規定，有的是路名，有的是地名，不同。

劉委員世芳：對，有的是橫的，有的是直的，如果是第一次到高雄的人看到這個會不會嚇壞？還有，這幾個字我們是硬把它弄出來，因為南部高雄的太陽很大，由於太陽曬的關係，都已經褪色得非常厲害，都已經模模糊糊了。第一個，我建議未來在新開闢的道路，你如果要做比較好的道路標誌，請把它弄清楚，你自己看就知道了，在分隔島上面有直寫的、橫寫的，有兩行的、有一行的，我如果是剛到高雄的人，在這個地方絕對會發生錯誤。在道路標誌的部分，不是只有顏色的區分或者是中英文標示，是一團亂！

王部長國材：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再跟地方政府討論，但是這是標誌，一般如果是掛在橫桿上的標誌就會是橫的，在直桿上就是直的，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有給地方這樣的權責。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但是用路人看到這樣的標誌會不會覺得很亂？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還有兩行的嘛！像圖中的「左營火車站」，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要麻煩一下，這些是我舉出來的幾個案例。

王部長國材：我來檢討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是請同仁冒著生命危險去拍照，因為這是快車道。

王部長國材：瞭解，車很多。

劉委員世芳：再來我要請教，高鐵是不是有從高雄開到屏東這樣的規劃案？

王部長國材：有。

劉委員世芳：目前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國材：現在在做綜合規劃，應該年底會做完。

劉委員世芳：這個是高雄市捷運局長在議會備詢時所提到的，他說有個右昌高鐵線的位置會在高雄楠梓的右昌，這是對還是不對？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個東西，沒有右昌高鐵。

劉委員世芳：未來的高鐵其實是會拉到燕巢那邊，對不對？往屏東的話，是在高雄的哪裡發車，直接從左營嗎？

王部長國材：從左營，然後到燕巢，然後就直接……

劉委員世芳：從左營怎麼到燕巢？左營到燕巢沒有高鐵，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大概是這樣，它進到高雄火車站以後會繞高雄北邊，直接到屏東。

劉委員世芳：繞高雄的北邊，等於是沒有站，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邊沒有站。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是簡稱的關係，他說要繞到右昌，請你看一下，它繞過的地方是翠華路、海功路、軍校路、右昌街、德中路，請問這些路段是要地下化嗎？

王部長國材：這是高鐵嗎？

劉委員世芳：還是高雄紫線的捷運？

王部長國材：他們過去有談到捷運的遠期路網，這應該不是高鐵的路線，應該是捷運遠期路網的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對，第一個，如果未來高鐵要從高雄延伸到屏東的話，會繞過高雄的地區一定是楠梓或燕巢，它的路網一定要能夠出來，接下來在市鎮上新建設的路網就是所謂的高雄捷運紫線才有可能繼續往下規劃。

王部長國材：瞭解。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現在有規劃新的高鐵路線，可能要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否則我自己看了都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這個圖表也是他們在議會回應時所提供的，表示你們溝通不良，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要多麻煩你。然後有關於楠梓百慕達的部分麻煩你多做一下，我想下一次拜託召委排我們到高雄去會勘的時候再一起來做改善。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其：（10 時 7 分）部長好。現在我們臺灣生活大不易，國家有各種名目的稅收，綜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證交稅、菸酒稅、未上市證所稅、遺產稅、贈與稅、房地合一稅，臺灣萬萬稅，接下來還有繳不完的罰款。我們今天既然談到標線號誌，請問部長，關於路面的邊線，光是立法院旁邊的線就很難去區分，路面邊線是 15 公分白線，車道線也是 10 公分的白線，一個 10 公分，一個 15 公分，差別是會不會被開紅單，有 600 元到 1,800 元的罰款。不管是對機車族或是開車上下班的人來說，一不小心就踩線，萬一再碰到天天吃飽沒事的檢舉達人到處檢舉，是不是帶給民眾很多很多的困擾？你們一定要用同樣的顏色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因為路面邊線的右邊就是路肩，所以就有行駛路肩的罰則。我們這次在這個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有規定，如果是慢車道，上面要有機車跟自行車的圖案，我們現在

已經在預告了，意思是你以後開在這裡的時候不用擔心，就開在有圖案的上頭。

傅委員崐萁：部長，沒有關係，你要儘可能讓民眾能夠瞭解，除了在地面上有清楚的標示以外，宣導的部分也希望部長再加強，通勤族已經夠辛苦了，不要讓他們動不動就要去繳罰單。

王部長國材：委員說的是，因為 15 公分和 10 公分很難辨別，我自己都覺得辨別不太出來，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改進。現在就是用圖案，機車或自行車可以走的地方就會有圖案，就走那個地方，目前大概是這樣。

傅委員崐萁：請部長儘速讓民眾能夠瞭解。接下來是有關觀光團的三劑令，現在退團率大概是八成，觀光業界哀號遍野，損失超過百億元。部長，能否用比較簡單的文字告訴大家，現在補救的方式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讓旅行業的損失縮到最小，所以第一個是航空公司全額退費，旅館也按照之前 B2B 的合約來進行退費上的優惠。這個部分我們在院也討論過，有關衛福部跟交通部溝通不足的這件事，院長也說以後要溝通好，所以也做了一個檢討。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因為現在有優質團的補助，從這個地方補一些團，讓旅行業能夠有更多生意。

傅委員崐萁：因為國內旅遊的媽媽姐姐團特別多，都是已經退休、比較年長的長輩，基本上這也是三劑令中最大施打不足的年齡層，這個三劑令下去就限制了他們的國內旅遊，本席不反對三劑，但是配套是什麼？要讓觀光業者能夠生存，因為他們的客量一定會減少，所以要如何一方面鼓勵大家去施打第三劑，另一方面鼓勵大家走出來觀光旅遊。

王部長國材：瞭解，就是兩個都兼顧。

傅委員崐萁：對，這樣的話才能夠給觀光業者更大的支持力量，這不就是部長該做的事嗎？

王部長國材：好。

傅委員崐萁：如果鐵路工會在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也不加班，請問部長的對策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昨天及明天都有溝通的平臺，明天會是一個最大的溝通，因為公司化條例兩個版本的差異不大，但我覺得工會不知道立委有幫他們爭取很多更優的條件，他們有的都不知道，所以我想透過明天，包括理事長跟……

傅委員崐萁：部長，明天你要跟工會溝通，他們有跟我說。

王部長國材：明天是局長。

傅委員崐萁：朝野的立委都希望有關公司化這件事，能夠來協助部長及工會，讓這件事情儘快落幕，不要再延宕下去。我知道部長你比較溫和、也很願意坐下來談，現在癥結點在於土地能否賣出的問題，我覺得部長應該將腰桿挺直，跟蘇貞昌院長講清楚，工會訴求跟部的版本已經趨於一致……

王部長國材：很接近。

傅委員崐萁：只是在於土地能否出售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做個說明，交通部所屬，包括中華郵政、港務公司及機場公司從來都沒有賣過一塊地，就是我們不會用賣地的方式，過去公司化 1、20 年來，我們都沒有賣過一塊地。

傅委員崐萁：這個我們討論過，部長，您說不定表現良好、步步高升，你不見得永遠在這個位置上

，但法律相關事宜是長治久安的問題，不能說您個人在任期內或過去是如何，我們要防範於未然。

本席請你看一則報導，在 2020 年 6 月，臺北開車到臺東 14 個小時，我們臺東區的立委也在這裡，所有人都累壞了，臺北到花蓮要 7.5 個小時，沒有人敢搭客運，統統都退票了。我不希望因為行政院或交通部跟鐵路工會的溝通不當而再次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於整個花東偏鄉人民造成重大的傷害。

部長，本席再請你看一下，這是火車沒有錯吧！

王部長國材：是，這是普悠瑪。

傅委員崐萇：好，接下來這個是類火車，部長，這個叫類火車？這個明明就是客運嘛！怎麼會叫做類火車呢？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國外其實就有這個名詞。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不要講國外！我們務實一點，講老百姓聽得懂的話。

這張圖是什麼？這是機車，接下來這一張可以叫做類機車嗎？

接下來這張圖是跑車，另外這張可以叫做類跑車嗎？

接下來這張圖是戰艦，另外這張可以叫做類戰艦嗎？

部長，不能這樣搞，今天臺灣人民還沒有愚蠢到這種程度，我們要很務實地講，如果鐵路不能年節加班，交通部所做的替代方案叫做客運接駁，講清楚就是這樣，不要用一些話術，因為我看您還是滿老實誠懇的樣子，所以不要用話術，拜託，要務實地告訴百姓。

王部長國材：不是話術，只是在於說英文要怎麼翻。

傅委員崐萇：你不用翻英文，臺灣人民都看得懂國字。

王部長國材：就是 rail replacement bus service 看要怎麼翻，的確我們是翻譯成比較簡單的詞，國外就有這個名詞了。

傅委員崐萇：不用去耍這些東西。

那以後這個就叫做類戰艦了，國防部就不用跟美國買了，所有的漁港都有，買這個就好了。

接下來請問一下這張圖是鹿嗎？

王部長國材：梅花鹿。

傅委員崐萇：確定是鹿嗎？

王部長國材：是。

傅委員崐萇：確定哦！下一張是馬，你不會指鹿為馬吧？部長，現在不是秦朝，也不是趙高當政，不能指鹿為馬，客運就是客運、火車就是火車，本席希望這件事情趕快落幕，不要懲罰花蓮、臺東及偏鄉的人民，讓他們能夠好好回家。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會努力。

傅委員崐萇：現在離共識差距不大，就這麼一點點。鐵路局的國有土地到底能否賣出，未來是誰執政不知道，但絕對不能夠賣出，這也是部長的原則，但請你挺起腰桿，跟蘇貞昌院長堅持到底，趕快讓這件事情落幕，好不好？現在是蘇貞昌先生擔任行政院院長，不是秦朝，我們也不希

望有趙高，不要指鹿為馬，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有，院長也沒有管到這麼細，還是由我來處理。

傅委員崐萇：他如果沒有管這麼細，更不應該！

王部長國材：細節的部分還是由我來處理。

傅委員崐萇：你同意的話就協議成功了，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傅委員崐萇：謝謝。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8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來討論道路的標誌及標線問題，因為交通的違規件數，其中不依規定轉彎排名第三名，前三大原因中的不依規定轉彎每年都破 100 萬件，而所謂的不依規定轉彎，大部分都是標線、標誌的問題。至於肇事的原因，第三名就是右轉彎未依規定，第四名就是左轉彎未依規定，不管是違規件數及肇事件數，不良的標線、標誌都要負很大的責任。

我剛才看部長的答詢，很多事情是你下屬跟你回報的，我覺得你不是很清楚瞭解。

接下來再來看一下，有關標線的問題，這是前幾天網路上也很出名的，這個道路只有兩線車道，一個是劃向右轉，一個是劃向左轉，一個道路就有兩條號誌，路面上有兩個標誌，一個左轉、一個右轉。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召委好。地上的標示有左、右轉。

林委員俊憲：結果這臺白色的車輛直走，對面有一條巷子，所以它直走，結果卻變成違規，因為只有兩條車道，一條標線是右轉、一條標線是左轉，但是前面有條巷子啊！所以這臺白色車子直行，結果卻被檢舉達人檢舉違規。

再來，有關臺灣的號誌，剛剛部長說我們有法令規定，我認為你只瞭解一半，交通部有一個規則叫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這個規則從民國 57 年，也就是西元 1968 年就制定到現在，基本上，我看這個規則是抄日本的，跟日本政府的道路標識標線及道路標示相關命令幾乎一模一樣、連條目都一樣，所以這個規則我們是抄日本的。

但是日本的規定非常仔細，我覺得我們抄一半，部長你注意看，日本的交通標誌連比例、字體、排列方式，連字跟字中間要間隔多少、字要知道擺在哪裡，日本在這個命令裡面都寫得非常清楚，為什麼寫得這麼仔細？第一個，因為要讓大家對於全國的標誌有一個統一的概念，而且當車輛行駛的時候，駕駛人判讀那個標誌可能只有不到一秒鐘的時間，他就要決定該怎麼開。那你看我們臺灣的，我們的字有靠左邊、也有靠右邊；雖然日本規定的箭頭有靠左、有靠右，但是它的字體就是規定靠中間，然後文字在標示牌的上、下、左、右邊界距離以及字體大小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安全其實就在你看不到的細節。

交通部的這個規則做半套，交通部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改了 29 次，沒有一次改到重點，在臺灣的各地方、公總、高公局等都沒有一致的規定。所以高公局之前就發生很出名的鶯

歌八德狀況，部長，這是網路大笑話，同一個地方、同一個牌子做了 4 次，原來是簡報上的標誌圖案，鶯歌的字靠右但箭頭往左、八德的字靠左但箭頭往右，被人大罵：「寫這樣我要怎麼開車？這樣很危險！」；因此交通部提出改善方案，把字放中間、箭頭放兩邊，但是又被罵；施工完了做成簡報中圖片這樣子，再被罵；後來才改成你最後看到的形式，這是網友的建議。也就是說這個規則根本亂七八糟，部長，你剛剛答復我們有規定，但你一知半解，我們這個規定其實規定得很糟糕。

王部長國材：你剛才談到尺寸，在我們的標誌標線設置規則中都有，那……

林委員俊憲：如果有的話，為什麼文字有的大、有的小？

王部長國材：有所謂的放大……

林委員俊憲：所以我跟你說，你要抄日本的就抄清楚，你的比例、字體及排列方式要做得夠嚴謹，日本為什麼做得這麼細？因為這關係到安全問題。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偏左車道……

王部長國材：偏心設計。

林委員俊憲：偏心設計其實有專有名詞叫偏移左轉道，有這樣的專有名詞，這種在我們臺南非常多、我看臺北也有。就是馬路只有兩個車道，要左轉怎麼辦？所以有時候開車開到一半才發現地面上畫的是左轉加直行，就像簡報中這個車道，如果前面有一台車要左轉，那後面就被它塞住了，因為左轉與直行共用，所以前面如果有車子要左轉，後面的車被塞住就會切出來，切出來就容易發生車禍，非常多車禍都是這樣發生的。那這種偏移左轉道沒有規定，你剛剛說在推行，那要怎麼推行？你把規則訂出來就會做了嘛！現在連很多新開闢的道路、在重劃區開設的新道路都沒有這樣的設計，這針對減少左轉事故、減少車禍肇事件數是非常有用、有效的，這不是小地方，人民行的安全最重要！什麼叫做你們有推廣？你們用什麼推廣？用道德呼籲啊？你有編經費嗎？你乾脆就直接規定下去請地方政府照做嘛！

然後你剛剛提了一個問題，我發現部長你也不懂，你說地方政府有些標線可以試辦，如果你覺得有效就可以處理嘛！我找了一下資料，近五年來，地方政府試辦的 11 件當中，你們沒有採納任何一件，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地方政府會試辦一些標線？它送上來就表示它覺得效果不錯，所以它才會送上來，所以剛剛路政司同仁跟你胡說八道，地方政府可以試辦，但你們沒有一件採納。其中有一件我覺得很有趣，前幾天有一個新聞在南投集集，部長，你知道這是什麼線？路邊這個線是什麼線？

王部長國材：減速的楔型標線。

林委員俊憲：對，這就是楔型標線，楔型標線就是讓開車的人視覺上覺得車道變窄了，因為它畫成這樣的形狀，如果駕駛人發現車道變窄，下意識就會減速，所以重要路口就會用這種楔型標線，你知道吧？

王部長國材：瞭解。

林委員俊憲：這是今年 2 月的新聞，南投集集畫這樣以後覺得效果非常好，但這不是南投創立的；高雄 2012 年就試辦了，但報上來之後路政司不准；2020 年臺北市再試辦，報上來也沒有准，2020 年到現在兩年多了。我請教部長，為什麼八年來高雄跟臺北做同樣的事情？2012 年高雄試

辦的就是這個楔型標線、2020 年臺北市試辦的也是這種楔型標線，他們報上來交通部根本不理！

王部長國材：2012 年我是擔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长，應該是那時候我送上來的。

林委員俊憲：你送上來但沒有准啊！

王部長國材：對，但是我覺得……

林委員俊憲：那你為什麼送上來？效果不好你會送嗎？

王部長國材：效果不錯。

林委員俊憲：效果不錯，送上來之後交通部根本不鳥你，那你現在自己當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俊憲：你要不要管自己一下？

王部長國材：為什麼這麼多的……

林委員俊憲：2020 年臺北市再試辦、現在南投再試辦，所以你剛剛說地方政府有權力試辦，試辦有用嗎？你們才不管他！

王部長國材：我再來瞭解一下，為什麼這麼多都沒有採用？

林委員俊憲：五年來沒有一件採納，地方政府認為效果不錯報上來而被採用的 0 件，你要搞清楚！

王部長國材：我來檢討一下，我覺得……

林委員俊憲：這些標線標誌都影響到每天每個上路的人，這是人民行的安全、這非常重要。

王部長國材：地方試辦有效果，應該是它覺得有需要……

林委員俊憲：所以它才會送嘛！

王部長國材：我會來瞭解一下，謝謝。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俊憲）：各位委員，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自民國 57 年發布以來，迄今雖歷經 28 次修正，但都是小修小改，缺乏通盤檢討。而我國道路設計混亂、標誌標線濫設、或者不依規範設置等狀況層出不窮，且各縣市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交通部保留讓地方主管機關採因地制宜處理方式之彈性，卻造成用路人莫衷一是，且形成一國多制的情況，甚至出現標線設置錯誤的荒謬狀況。

而標線試辦部分，則有試辦多年卻未能修入「設置規則」，其試辦意義何在？另如車道寬度未制定上限、減速標線多樣化試辦、缺乏聲音照相標誌等，均須修法訂定，且現行設置規則仍未落實人本交通、道路平權等新式設計，實有全面檢討修正之必要，以改善當前交通亂象及增進道路安全。

爰此，提案建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邀集道安會、營建署、交通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道安、道路工程等方面之學者專家及用路人代表，針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進行通盤檢討，至少在北中南東各辦理一場檢討會，廣納專家意見及民意，並於半年內提出修正草案，同

時增訂每五年定期檢討修正之機制。

提案人：陳椒華 李昆澤 洪孟楷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報告召委及委員，剛剛大概有幾個文字修正已徵得陳委員同意，將倒數第二行「並於半年內」修正為「據以」提出修正草案；最後一行委員也同意刪除「定期」兩個字，修正為「同時增訂每二年檢討修正之機制」，以上。

陳委員椒華：好，我也同意。

主席：好，陳委員同意，就是倒數第二行「並於半年內」這幾個字刪除，改成「據以」提出修正草案；後段改成「同時增訂每二年」，就是將「五」年改「二」年檢討。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修正案通過，謝謝。

接下來，繼續進行詢答。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30 分）部長好。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的統計資料顯示，事實上，臺灣這幾年來因為交通事故造成的死傷件數依然呈現緩慢增加的趨勢，我們看到，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到去年，從 31,167 件，緩慢增加到去年 12 月底的 36,852 件，可見這樣的數字還是在緩慢增加。從這裡也可以看出來，在道路的交通安全在標線的劃設或是號誌的設置等等，應該還是有值得檢討的地方。

本席先來關心一下彰化縣的部分，依據車禍事故的統計數字，彰化縣在 110 年全年發生 22,656 件死亡事故，在螢幕上這個表裡面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包含有行車管制號誌或者是有附設行人專用號誌、閃光號誌的路口或地段發生的事故，我們很驚訝地發現，在這些事故裡面，無號誌的路口所發生的件數竟然占了 61.3%，這樣的數字真的滿高的。在彰化縣比較鄉下的地方或市區，有很多道路狹窄的路口，如果條件許可，當然還是可以來設置號誌，可是針對沒有辦法設置號誌的十字路口，我們要怎樣來改善，提升行車安全？在這個部分，我想先請教一下部長，交通部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有沒有想過要擬定相關的改善政策？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在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裡面，有號誌設置的準則，比如說，包括事故的件數和支線的量，號誌的設置職權在地方政府，但是我們交通部希望，如果在無號誌的路口發生這麼多車禍，我們是鼓勵把它變成有號誌的路口。另外，一般來說，無號誌的路口有「停」和「讓」這兩個標誌，我覺得地方也可以把這兩個標誌設置起來；在守法的部分，民眾必須要再教育。

陳委員素月：在無號誌路口，我們會先想到的當然就是來設置號誌，而設置號誌就會涉及到號誌桿設置的地點，可能就是沒有那個空間，或是路幅不寬，如果設置號誌的話，可能轉彎車就轉不進去，就是有它的限制，所以沒有辦法設三色號誌。或者是車流量不夠多，設了三色號誌，結果停等的車輛等了老半天，另外一個方向都沒有車子通過。

王部長國材：有一些設置準則。

陳委員素月：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目前都是以劃設「慢」字或是立「慢」字標誌來提醒用路人，可是看看我剛才提到的統計數字，仍然有那麼高的事故數字，就本席所瞭解，目前有人建議利用 AI 標誌來提醒用路人，也就是可以用感應的方式，在很狹小的路口，當車子接近路口的時候，側向的支線有來車，駕駛人行進的方向就會有 AI 標誌提醒他說側向有來車。就我所知，目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這樣子的一個試辦計畫，供地方政府來申請試辦，可是我很疑惑，這個部分怎麼會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做？而且經費非常少，我覺得非常可惜，因為目前我們彰化縣政府針對縣內好幾個無標誌路口，也是事故熱點，提出申請，可是獲得的補助竟然只有三十幾萬，這樣子根本就做不到一個地方的改善。針對這個部分，交通部是不是也考慮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來推動這個方向的改善？

王部長國材：是，跟委員報告，這個道理是這樣，就是在支線的地方有偵測器，偵查到有車的時候，就顯示在 LED 上面，我覺得這是滿好的措施，就像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標誌設置並不是每一個路口都有辦法去設置的，經濟部應該是用產品的這種觀點去鼓勵研發，如果設置這類標誌是有效的，事實上我們有 ITS 的智慧運輸四年計畫可以來協助，現在在很多路口有在啟動，如果測試有效果，這部分交通部可以從智慧運輸計畫來支持。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部長。我記得部長上任時我有問過部長主政交通部的方向跟主軸，你有特別強調智慧交通嘛？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發揮它的功效。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除了無標誌路口之外，很多已經有標誌或標線的大馬路還是一樣車禍頻傳，所以針對這樣子的路段，我們也看到，高雄市政府針對小港區附近的道路有設置 AI 標誌系統。這個部分，當然應該是屬於地方政府自己設置的。

王部長國材：我們應該有補助。

陳委員素月：我想問的是，這是地方政府的道路，那交通部可以管的，包括國道或西濱快速道路，這樣子的交通幹道，交通部會不會考慮設置？

王部長國材：是，沒問題。比如說，道路的興建和養護，有分國道、省道，但是對地方道路的標誌、標線、標誌的設置，我們會來幫忙。不管是不是在地方，如果是地方所管的，沒關係，如果要設置這樣的 AI 標誌智慧路口，我們智慧運輸計畫可以來協助。

陳委員素月：也是可以來補助地方政府來做？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素月：好，除了 AI 智慧標誌系統之外，我們也看到很多地方標誌非常混亂，從網路上可以看到一些標誌，看起來非常矛盾，也引起很大的議論。在基隆市，有一個標誌提醒駕駛人這裡有落石，要駕駛人快速通過，可是前面又有一個標誌說前面有測速照相，然後又有一個標誌說最高速限是 40 公里，所以在這三個標誌互相矛盾的狀況下，你到底叫駕駛人要怎麼做？

王部長國材：很矛盾。

陳委員素月：對，非常的矛盾。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能要去關注跟檢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剛剛俊憲召委關心的楔型標線的部分，本席也有注意到，本來我也是想說，這個是交通部規範的標線，還是地方政府規劃的？剛剛聽起來是地方政府試辦的，如果有成效的話，交通部是不是要讓它正式成為一個規範來推廣？

王部長國材：剛才俊憲召委有談到這個，那是我當交通局局長時送上來的，很早就做過測試，因為路口的車禍發生率是六成，所以我覺得路口的減速很重要。我會來瞭解一下為什麼過去交通部沒有把楔型標線納入設置規則。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透過標線、標誌、號誌讓我們的交通安全更提升，這是交通部的責任。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素月委員。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詢答，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1 分）部長好。你看這張圖，這是 4 個交通寧靜區的標誌，長得都不一樣，雖然都在中華民國，但是這 4 個標誌是不一樣的。再看下一張圖，這 5 個標線都是減速標線，也各自長得不一樣，到底哪一個是標準的，哪一個是山寨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這些都是試辦的。

葉委員毓蘭：部長很厲害，知道這些都是試辦的，但是左上角這個號誌，我不知道是叫人走還是不要走？是要往前走、往右轉還是停車？然後這個七段式左轉的標誌，就像公路版的貪食蛇，我覺得這可以創世界紀錄了。還有這張圖，這個畫在路面上的是標誌還是標線？

王部長國材：這個不符合規格，這個應該是標誌牌。

葉委員毓蘭：部長，其實像這樣四不像的設計，俯拾皆是，族繁不及備載，民眾看不懂，違規了，還會被檢舉，還會被開罰單；出了車禍，就把責任推給駕駛人不遵守交通規則。重點是，即使駕駛人想要守法，也不知道從何守起。

部長，左邊這個號誌我上禮拜已經問過部長了，其實你那天給我的答案是錯誤的，這不是機車專用的，你跟我講這應該是機車的，其實不是。這些讓我們眼花撩亂的號誌標線，根本的問題其實是號誌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留了太多的但書後門，讓設置單位隨意解讀，而沒有一個監督的機制。比如說，本來規定圓形的綠燈跟箭頭的綠燈不可以並亮，但是留有但書說，如果有說明而不致混淆的話就可以，所以就有一大堆說明，寫很多，讓駕駛人根本來不及看。會不會混淆？由誰認定？交通單位說了算。第一百零二條也規定，快車道不能左轉、慢車道不能右轉，但是又加了但書說有設標誌標線者不再此限，才会有這樣違反一般駕駛習慣跟安全常規的設計，這是基隆的，很可怕，從右面畫一個大的迴轉，我真的覺得是處處都是陷阱。但重點是，就

算是錯誤或不當的設計，交通部好像都沒有責任。

再看這張圖，這是臺 1 線枋山那邊，有這樣一個缺口，這裡發生車禍，大家會說可能是因為這輛機車騎太快，但是其實這種在中央分隔島開缺口再設迴轉道的道路，沒有經過專業評估，更沒有安全評估，想開就開，全國省道這樣的迴轉道有 4,397 個，出了車禍，上了新聞，再封閉就好了。還有，不管是安全島或是路邊的橋頭，都缺乏一個安全的緩衝處理，撞上了，自認倒楣。還有南投一個交通警察小隊長摔車身亡，他出事的那條路在集集，因為在重鋪柏油，路面的止滑係數是有問題的，在那邊一個小時可以發生 6 部車子的追撞，但是交通部反正都不用負責任，因為國賠是你們說了算，這樣子的台 3 線沒有人行道，可是部長知道台 3 線的速限是多少嗎？住在那裡的人，一走出來，馬上就被撞死了，沒救了。本席的外婆家在台 3 線大湖南湖段，我的舅媽就是這樣犧牲了，更不要去談現在這些偏鄉還有很多坐輪椅的老人家，他們一出來，根本沒有人行道，這些肇事的路段，為什麼連人走的路都沒有？因為在規劃出來時，一般情形都必須要有一個工程技師去簽證，可是這裡從來都不必有工程技師去簽證，一般的土木技師就可以了。

部長，你當過高雄市的交通局長，但是現在交通和工務單位專業不足，除了六都之外，很多縣市是根本就沒有交通局和負責道路工程設計的工務局，甚至連鄉鎮公所都沒有足夠的標誌標誌標線的專業，所以這個道路的速限要設多少，要看自己的心情，也沒有一個科學的標準，比如說，以自由車流的第 85 分位數來訂定速限，超速就照相罰錢，累積很多的民怨，部長，我相信你聽到的比我更多。

很抱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讓部長回答，因為在這個地方，我公布的每一張照片、每一個案件，都是民眾的陳情，每一件都是民怨。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葉委員這樣很好，把很多地方在落實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時一些處理不當的部分告訴我們，資料給我們，我們會一一來看。

葉委員毓蘭：好，我會送給你們。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處理，也會跟你回報。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58 分）部長好。我們國家現在已經邁入了高齡化社會，有很多高齡者行為能力都會慢慢退化，所以對交通號誌的視覺能力也會減退，從很多國外報導可以知道，60 歲以上的人，視力是 30 歲左右的人的六成多而已，視覺的反應時間也會隨著年齡增加而延長。美國高速公路局的報告也提到，有很多的高齡者在夜間對於交通號誌的辨識度大概是年輕人的六成左右而已。我們自己的科技部針對警告標誌和抽象及意象的警告標誌也進行過研究，發現高齡者的識別能力跟一般的駕駛相比還是比較低，視覺的差距是 28 公尺，速度越高，差距就越大。依照交通號誌設置規則，一般標準型的號誌是邊長 90 公分、寬 7 公分，也就是說在高速行駛的情況之下，高齡者的駕駛是很不容易分辨號誌的，所以我想請教一下交通部，有沒有針對高齡駕駛對號誌的辨識度進行調查？如何來改進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關於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現在在高齡化社會的確必須做一些處理，委員談到這個問題，第一個，在設置規則裡有規定，標誌有標準型的，也有放大型的，我們過去也會請縣市政府針對老人比較多的地方，採用放大型的標誌。第二個，有內建燈源，剛剛許委員講得很對，很多高齡者視力已經沒有年輕人這麼好，但是如果沒有內建燈源的話，他們開車時會看得比較清楚，這幾個方向都是我們正在做的。另外，我們把行人號誌燈的秒數增加，免得他們無法通過馬路，這個很重要。如果因為車流考量而沒有辦法增加的話，中間要有個庇護島，讓車輛可以在中間停下來，這也是交通部在道安計畫中，對於高齡者交通事故這麼多所進行的規劃，我們持續跟地方政府合作，甚至有一些補助，我們會來進行。

許委員淑華：您剛剛也特別提到，有一些放大的警示標誌，從交通部各方面的數據可以看到，一定有一些容易發生意外的地方，比方說，我們剛剛講的那種抽象式的交通標示跟具象式的標示比較起來，像「當心行人」、「小心兒童」、「當心動物」這些標示，不見得一看到就馬上能夠分辨，會有點混淆。像您剛剛提到的，比方說，在校園或一些很容易發生車禍的地方，有很多老人常常會在自己家附近開車發生事故，這些都有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在這裡來加強。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特別是抽象式的標示如果比一般具象式的標示更容易讓大家理解的話，我們應該要多使用，來減低發生車禍或是高齡者開車發生意外，因為長期以來，高齡者其實是一種弱勢的族群，有很多不同的因素，他必須自己開車上路，也把自己暴露在這個環境當中。我多次針對高齡駕駛提出很多質詢，希望交通部除了教育宣導之外，還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實際作為來改善。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接下來我想請教公總的陳局長。

局長，今年 3 月起，監理單位加強取締自用大貨車違規載貨，被取締的業者會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到 2,500 萬元以下的罰鍰，不管是牌照或駕照，都可以吊銷或吊扣，兩年之內不得再請領跟請考，處罰非常重。因為我們國內現在有一些前瞻計畫在進行，很多水泥預拌混凝土廠商運量大增，而預拌混凝土製造商自己的司機或貨車也都不堪負荷，實際上也委託一些人來支援，這也是一個事實。本席跟很多委員也都接到一些陳情，我想請教一下陳局長，如何在維持運輸業的營運跟司機及業者的生計之間取得平衡並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因為一般運輸可以請領兩種牌照，一種是自用的牌照，一種是營業的牌照，請領自用的牌照，像運送預拌混凝土，像台泥、亞泥，他們自己生產然後運輸出去，或是有一些營造廠需要混凝土，可以申請自用牌，然後來運輸自己生產或需要的東西；營業的牌的話，因為是用運輸來營業、收取費用，所以申請營業牌。

不過，據我們瞭解，有一些生產混凝土的業者，自己申請的自用車牌不夠，導致他們有一些生產出來的混凝土需要請其他業者來運送，所以就產生用自用車牌去營業的行為。不過，這個

部分我們有跟相關業者瞭解這樣子的狀況，我們預計在 5 月 13 日召集貨運公會及生產混凝土的業者來共同討論，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業者在申請牌照的時候，可能在自用跟營業的申請上面沒有分得很清楚。

許委員淑華：局長說在 5 月 13 日會跟這些業者進行討論。

陳局長文瑞：對，解決他們實務的問題。

許委員淑華：好，透過修法或其他方式來協助他們，不要讓現在的法律規範跟現實有所脫節。

陳局長文瑞：是。

許委員淑華：5 月 13 日協調會的會議記錄，也麻煩讓本席知道一下。

陳局長文瑞：是。

許委員淑華：省道貫穿了全國各地，也是民眾在通勤時非常重要的道路，所以相關資料的準確度及資料的檢核就相當重要。雖然公路養護規則規定一般道路每年都要定期調查一次，可是因為調查的地點是選擇性的，也就是說，不一定每個縣市都有機會被調查到，我希望公路總局就省道交通量的調查可以讓各個縣市都有機會辦理，像南投縣這幾年幾乎都沒有被調查到，我希望至少可以每 3 年、5 年辦理一次性的調查，主要原因就是必須要讓中央或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歷史紀錄，才可以去相互比對，然後去分析，對於改善交通狀況會有很大的幫助。

陳局長文瑞：省道的交通量調查，基本上我們每年都會做，就是要去瞭解各條省道的實際交通量，我們選擇的交通量調查點是有代表性的，在南投縣的選點，是不是可以再做討論，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會再來評估一下，畢竟省道比較長，必須確認有哪些調查點，所以我們來確認一下。

許委員淑華：因為是選擇性辦理不同的路段，假設這個原則不變的話，可以每年針對沒有辦理到的地方來辦理，縣市政府也可以做一次完整性的調查，對於我們的交通的紓解還有交通的改善狀況都會有所幫助。

陳局長文瑞：是。

許委員淑華：謝謝局長。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8 分）部長好。我今天想要跟你討論如何確實納管微型電動二輪車。我們知道，最近立法院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管的部分三讀通過相關法律，我請部長看螢幕，左邊這張圖是現在各種型式機車的牌照，右上這張圖是民眾懸掛在自有二輪車上的牌照，我想先請教部長跟路政司林司長，未來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牌照樣式是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個問題我請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委員好。未來微型機車的牌照跟正常的牌照一樣，編碼不太一樣。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是像左邊這個？還是哪一個？

林司長福山：我們是用白底綠字、英文編碼。

邱委員顯智：白底綠字？

林司長福山：對。

邱委員顯智：所以大概就是像輕型機車一樣用白底？

林司長福山：編碼的原則也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用綠字，然後上面也有號碼？

林司長福山：對。

邱委員顯智：不這樣的話，就沒辦法納管嘛？

林司長福山：對。

邱委員顯智：我再請教，我們從道交條例條文可以看到，二輪車所有人需要在車身黏貼合格標章，請問民眾現在獲核發合格標章（雷標）的具體流程是什麼？

林司長福山：現行核發的標章一般市場上稱為閃電標章，基本上是由審驗機構車安中心來核發，因為它是交通部指定的審驗機構，它核發流程是製造廠把這樣子的一個型式拿去檢測，拿到審驗合格證明之後，後面製造的車輛再造冊上來，然後審驗機構按照造冊的數量來核發。

邱委員顯智：所以事實上也是要經過一個嚴謹的程序，才能夠核發這一張嘛？

林司長福山：是。

邱委員顯智：後面有廠牌、標章、編號跟型式，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是。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拿這一張給你看一下，這是不是你們核發的？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我們核發的標章背面有一些防偽的設計，如果是偽造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有辦法判斷嗎？

林司長福山：規格、尺寸好像有點不太一樣。

邱委員顯智：好，為了節省時間，我告訴你，這個標章後面應該寫廠牌、標章、編號跟型式的部分都是空白，你們核發的應該不會這樣嘛？我要告訴你，這個是非常誇張的一件事情，你只要網路輸入「閃電標章」，就可以找到一個平臺，上面寫民間核發審驗合格標章的流程，這是一種諷刺，你只要下單，花 100 元或 340 元，填寫收貨地址，然後對方就會寄一張標章給你，這個當然就是他們自己做的，然後你看消費者的評論，還說能買到這個標章很意外，商品 CP 值非常高，賣家也很配合。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嘛？我為什麼要講這個？現在網路上不到 200 元就可以買到這個標章，這當然是一件不對的事情。

簡單講，現在大家其實也非常擔心，到目前為止，交通部要趕快具體公告納管的規定，否則現在實務上就是亂成一團，這也是我們為什麼三讀通過法律要求納管的原因，包括我們主席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重要的是這個審議的環節能不能夠落實審議一致性，如果無法證明審驗合格的二輪車，究竟應該統一召回，還是讓民眾到監理站驗車之後再領牌？這個問題有待交通部去做具體的規劃，所以我提出具體要求，請交通部在 1 個月內公告具體牌照的樣式跟審驗配套的方案，並且落實宣導。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5 分）部長好。我們今天針對標誌標線的議題來討論，以臺中市來說，是由原來的臺中縣和原來的臺中市於民國 100 年合併，成為大臺中市，高雄、臺南、桃園也是一樣的情況，所以這些縣市在合併後，整個道路的縣市縫合，現在 4 個直轄市正積極努力在做，因為縣和市的確是有一些落差。包括兩個議題，第一個是道路中斷的部分怎麼去連結？這又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第二個是標誌標線的問題。本席也非常訝異，我做了一個統計，剛剛召委也說地方政府送上來的試辦結果，你們是不同意的，這讓我非常訝異，你應該針對試辦部分去討論，為什麼這些試辦統統都不成？原因是什麼？有沒有跟縣市政府來做調停？我們的服務處經常會碰到這樣的問題，這個道路要不要畫標線？要畫哪一種？改來改去。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中央政府的指令是可以試辦，試辦完，地方政府認為有這種需求，就可以辦，但是中央政府沒有一件同意，那就形同虛設，到底是地方政府不對，還是中央政府不對？民眾該怎麼辦？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謝謝楊委員，楊委員的確瞭解縣市合併和地方試辦標誌標線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因為不可能一體適用啊！

王部長國材：對，包括我在高雄市當局長期間送上來的試辦結果，到現在也還沒放進去。我想地方政府對地方的狀況最了解，地方政府覺得某些標誌標線是地方需要的，我會來跟我們路政司做一個整體討論，過去這麼多年，地方試辦成效這麼好的部分，為什麼都沒有放進去？它現在是說有很多委員做很多討論，相關單位也有不同意見，但是我覺得標誌標線號誌是一個地方性的、很重要的交通管理措施。

楊委員瓊瓔：對，不是只有尊重不同意見，我們還是要看實質上民眾的需求度，看結果論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如果是紙上談兵，就是對不起地方。民眾的確這麼需要，他們的需求度是如此，我剛才強調不可能一體適用，每一個地區的型態不一樣，尤其是從民國 57 年到現在，雖然我們修了 28 次，大大小小的修，但是各階段的情境都不一樣，以前沒有這麼多車，以前也沒有電動車，也沒有這麼多摩托車，以前的腳踏車也不一樣，所以這些情境不一樣，你們在審核的標準要怎麼樣去務實？我想這是今天我們討論的一個重點。

王部長國材：對，你講得很對，你從地方出來，跟我一樣，我瞭解很多地方因地制宜，有很不錯的想法，我覺得交通部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去做。過去通過地方試辦的不多，我再瞭解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們去做整體的瞭解，凸顯這個議題出來。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臺鐵員工主張「五一不加班」而加開類火車，你說你非常感謝遊覽車、國道客運、公路客運來支援，但是問題是，我要告訴部長，公路不能取代鐵路，雖然你說已經過關，但是本席認為不過關，人民花了那麼多納稅錢，得到的卻是不便利的交通。工會要求的內容，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討論，這個才是我們要的，因為當你要把臺鐵改變為公

司的時候，不但要維持火車的安全度，還要讓工會員工在做一輩子以後，可以得到保障，安心工作，這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嘛！而不是來一個類火車，這個名字太奇怪了，鐵路就是鐵路，公路就是公路，怎麼會來一個類火車？這個邏輯很奇怪，當我們看到遊覽車停在那裡，就覺得心痛，所以部長你要再加油。

王部長國材：楊委員，員工的保障這件事情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他們將來的薪資福利完全不會比現在少，這個已經確定了，他們過去反對這麼多年，他們對於公司化這件事情有很多反對的聲音。

楊委員瓊瓊：好好去討論，好不好？其餘的部分就用書面再詳實回答。

王部長國材：好。

楊委員瓊瓊：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20 分）部長好。我想先追蹤一個案子的進度。本席去年 12 月 2 日在交通委員會關心臺鐵軌道研磨車不足的問題，時至今日，看起來臺鐵仍舊慢慢來，預計 114 年才會採購第二台。其次，監察院去年 8 月的調查報告指出，鐵軌安全問題已經是運輸安全中最弱的一環，也是近幾年屢屢發生重大意外的主因。目前臺鐵檢查軌道的巡軌車 EM80 已使用近 40 年時間，超過使用年限 10 年，檢查時速度緩慢，只能以每小時 40 公里的速度巡駛，平均 3 個月始能環島一圈。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的說明來看，該輛巡軌車的車體嚴重搖晃，準確度讓人存疑，臺鐵雖有意再採購一輛，惟廠商拖了四年多，驗收 12 次仍過不了關，前年 9 月臺鐵局拒絕廠商再改正，而林前部長也下令解約，該案去年已遭監察院糾正，並移送法務部調查。本席想知道，這輛驗收 12 次仍無法通過的巡軌車目前解約了沒？新的車輛到底何時可以採購？可否儘快完成採購合格的軌道巡軌車？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有關巡軌車問題，因為先前 3 次驗收都有爭議，工程會也提出調解意見，故臺鐵依照工程會意見進行調解……

邱委員臣遠：何時可以完成？

馮副局長輝昇：已經完成再次驗收，還是判定不合格，這個案子未來會依照合約……

邱委員臣遠：找不到適合的廠商嗎？

馮副局長輝昇：我們對功能性還是有要求，目前最後……

邱委員臣遠：這 5 年來，臺鐵已經發生 13 次的斷軌事件，所以確保鐵道安全很重要，臺鐵軌道共 1,068 公里，還有東西雙線，因此究竟需要多少輛的巡軌車才能完成安全巡視工作？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EM80 的替換確實非常不順利，不僅車子有問題，儀器也有問題，目前我們已經與高科大就儀器部分，即檢查有無斷軌或軌道平整與否的偵測設施合作，掛在高科大一般的……

邱委員臣遠：如果廠商無法解決問題的話，交通部是否應出面協助相關之民間廠商，依照規格與要求來做研發？我認為這件事不能再拖了……

王部長國材：巡軌的儀器已經在巡軌了，不過有關巡軌車的採購在解約後還有一段時間……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希望能儘快完成，本席認為交通部應督導臺鐵做好鐵道安全改革，該採買就採買！若技術上有困難，亦應尋求相關之研發單位協助？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後續工作請提供詳細書面報告給本席。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提供書面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其次，針對今天討論的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這問題方面，現在先來看幾個圖。部長請看，機車停放位置是否占用了右轉車道？

王部長國材：是。

邱委員臣遠：再來，巷道中這紅色的停字到底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這應該是無號誌路口的 stop……

邱委員臣遠：這是要停，還是不能停？

王部長國材：要停！支線是 yield 讓。

邱委員臣遠：部長知道這是在哪個縣市嗎？

王部長國材：我不知道，但就是 stop 和 yield。

邱委員臣遠：都在南部，我看了也很意外。接下來這是人車爭道，尤其機車族的路權一直被影響，譬如圖片中的右轉車，因為各縣市的交通號誌標示不明。這是新北大橋的 N 字形車道，這對機車族其實有很大影響。現在回到今天所討論的問題，有關全國道路標線設計標準不一致的問題由來已久，所以我非常感謝召委今天能安排討論這主題。林佳龍前部長曾點出問題的癥結點，他說臺灣的交通政策始終沒有整合，而道安會主責規劃交通政策與系統，隸屬交通部，惟層級不夠、預算不夠，且所有法令都要修改。本會期本席與葉委員毓蘭分別提出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請問部長是否考慮提出交通部版本？針對這個案子，部長的態度與看法為何？

王部長國材：對此，行政院召開過幾次會議，其中一種方式是增加處罰條例的章節，讓處罰條例成為上位法或整體的計畫案，目前已經有幾個方向在討論。至於道安方面是這樣的，現在最高層級就是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而行政院雖無類似道安會報的組織，但在治安會報中也會討論到交通安全課題，現在院長每 2 個月主持一次會議，會中對交通部道安問題都有討論，也就是說道安已經拉到行政院層級，院長也都參與。

邱委員臣遠：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從剛剛那幾張圖就可以知道交通標示與設計上的問題。部長這次處理臺鐵公司化的意志非常堅定，如果想讓全國道路規劃與號誌設置統一的話，部長認為從何種工作著手？

王部長國材：我最近把重點放在機車族的路權上，因為過去我們對於機車有很多限制，譬如機車兩段式左轉。但如果機車左轉時統統到待轉區等候的話，待轉區就會塞了一堆機車，所以我認為既然機車這麼多，其實就不需要兩段式左轉，機車應該另有專用號誌。就道安來說，機車的死亡率最高，達到六成，所以我們最近已經就機車問題進行討論，因為很多地方可能不適合兩段式左轉，希望能改用專用號誌……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的回應。針對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的意見，請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國材：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8 分）部長好，等一下我來解釋邱委員的圖。今天討論的是道路標線設計與號誌設置，說實在的，臺灣交通最危險之處在哪裡？路口！從統計數字來看也很明顯，在各種交通事故裡，路口所發生的事故占將近六成！因此路口交通號誌該如何設計，絕對是重中之重，畢竟有六成的交通事故都發生在路口，所以如何改善這問題確實是重點。至於該如何改善，特別是無號誌路口？這種路口其實很多，目前大致有兩個方向；其中一個是增設號誌，因為本來沒有。不過實務上來說，增設號誌有其問題所在，而且有些地方居民未必喜歡增設號誌。我們都住高雄所以都知道，高雄路口的號誌超多的，有時候一條路上每個路口都是紅綠燈，實在會讓人受不了，所以鄰里長不見得會認同增設號誌。此外還有經費問題，因為地方政府要付錢，可是地方政府未必有錢支付，所以是否每個路口都要有號誌？有時候這未必是件好事，正因如此，在無號誌路口把標線畫清楚才是重點。部長應該知道在國外，譬如美國的 stop sign 是通用的號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張委員好。大家都會停下來。

張委員其祿：對，而且只要看到就會停下來，超遵守規矩，讓臺灣人感到驚訝。我自己是留學生，我就見識在路口時，四方車輛都會停下來，大家都井然有序，都知道怎麼走，我想這應該就是我們原本想要的精神。但不管是「停」或「慢」，臺灣都沒有這種教育，大家也不習慣這種事，雖然我們也想停、也想慢，卻不知道停或慢之後要幹什麼，我想這才是真問題！其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二條有提到這種精神，但大家似乎仍不清楚，所以無號誌路口就是我今天質詢的重點。

部長，這張圖我跟邱委員沒有套好，只是邱委員也有這張圖。其實這紅色的停車區域是在高雄，另外我們來看幾張圖，把線畫成 Z 字形的是景美，至於看似漂浮的斑馬線並非真的漂浮，這是在日本，而底下這個則是在桃園。改變標線形狀並非壞事，只是我們不習慣，所以當這樣畫的時候，反而讓民眾車子開到這裡時，覺得視覺上有改變，而做出一點變換。像苗栗有所謂的智慧路口，其目的並非為了罰錢，而是提前告訴用路人。所以部長是怎麼看待無號誌路口？如果全國各地方政府各自用不同的想像去規劃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委員確實提到重點。過去我在當局長時，有很多人想增設號誌，但有些人卻不要！

張委員其祿：對。

王部長國材：有時候連在當地放置號誌桿都很困難！有關委員在國外看到的 stop 停、yield 讓，即無號誌路口，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已經把停或讓放進去，這是用路人、開車族所必須遵守的課題

。至於 AI 影像偵測，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案，所以我們以補助運輸計畫來推廣。簡單說，假如這是一個無號誌化路口，當支線有來車時，會讓主線知道支線有來車，比如我開車到無號誌化路口時，就會讓我注意到旁邊有來車，我願意推廣這部分。

張委員其祿：這涉及經費問題，所以地方會說沒錢，最後還是要中央補助。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號誌標線會有不同作法，所以我建議中央必須訂定總體 guideline，免得各搞各的。像高雄那個紅色的停車區域，邱委員是北部人所以就搞不清楚到底要怎麼停還是怎麼樣。我覺得高雄車站那邊的線畫得不錯，讓車流可以直接往北，不會對其他車輛造成影響。有鑑於此，我建議部長必須建立最終的 guideline 給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好。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4 分）部長好。這次五一勞動節臺鐵工會決定不加班，請問類似情況端午節還會繼續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這要看工會的態度，現在仍在繼續溝通中。其實不管我們的應變計畫有多好，原本搭乘臺鐵的乘客都已經受到傷害，畢竟臺鐵是難以取代的，且改以公路運輸，時間上要花鐵路運輸的兩倍，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再發生，也在盡力溝通。

蔡委員易餘：在改以公車取代後，是否有統計實際接載的人數？

王部長國材：有，大概四千多人，就是委員 PPT 上所提到的數字，至於後來開的 18 列臺鐵列車大概載了九千多名旅客，公車是列車的一半。

蔡委員易餘：大概一半，四千多個？以一天四千多個的量來說，感覺上五一當天人不是很多，但如果端午節又發生一次的話，我想人數可能就會更多了！

王部長國材：對，所以我們會調整應變計畫，這次也剛好作為一旦全島列車都停擺時的演練，這點國外亦復如此，當鐵路完全停擺時，他們也都是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替代方式？

王部長國材：他們的替代方案也是遊覽車與巴士，所以這部分我們會準備好，但我還是希望端午節運輸不要再出狀況，我們會盡力溝通，而明天跟工會就有一場比較大的討論，希望明天能獲得初步、好的結果。

蔡委員易餘：我無法理解現在工會主要訴求為何？是債務問題嗎？他們是否認為公司化後不該承擔過去所留下的債務？這點他們並沒有講得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工會有提出工會版條文草案，而我們則是行政院版，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下，這兩個版本已經越來越接近，我期待大家能針對這兩個版本來討論，不過工會之所以發起不加班行動，

是因為他們認為在未達成勞資共識前，就把法案送到立法院審議……

蔡委員易餘：所以他們主要是強調沒有勞資共識？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我看過工會版。以職工福利來說，院版在退休金部分是由政府擔負最後責任，而工會版則是除此之外還要加利息，但這點其實不用寫，如果有利息的話，政府自然會負擔，這有什麼問題？

王部長國材：在大家的努力下，兩個版本的差異已經縮小了，但他們的想法認為，必須有勞資共識才能送到立法院。問題是想達成勞資共識可能要花很多年的時間，畢竟只要有會員不同意，就很難把案子送到立法院。我跟他們談過，也問他們，提出工會版是為了面子，還是希望所提出的公司化條例可以被接受？我一直跟他們說……

蔡委員易餘：部長，會不會他們實際上的目的是抗拒公司化，卻又說不出口？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

蔡委員易餘：部長應該不知道，這是我站在民意代表立場所講的。因為現在工會訴求不清楚，又說沒有經過充分溝通，但其實雙方一直有針對條文在做溝通……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一直在溝通。

蔡委員易餘：工會有其成員與看法，他們當然可以行使勞動權並表達訴求，可是我認為交通部所推動的公司化才能真正讓臺鐵大步走出去。不管在公務機關上班或在民間公司上班，人通常都需要有成就感，如果沒有成就感會愈做愈無趣，這就是臺鐵的問題所在！過去在臺鐵上班缺乏的就是成就感，每天都被說臺鐵負債一堆，臺鐵比高鐵落伍，沒人搭乘，光這些聲音就足以讓臺鐵員工提不起勁！不過公司化後，就可以讓臺鐵的車站活化……

王部長國材：活化！

蔡委員易餘：活化後業務也會隨同增加，而且是可以為臺鐵帶來利潤、可以賺錢的業務，何樂而不為？

王部長國材：委員剛剛提到債務問題，這次我們準備讓臺鐵債務清零！

蔡委員易餘：是啊！所以政府要編列基金，要清理他們的……

王部長國材：行政院各財主單位都釋出最大善意，畢竟臺鐵債務已經累積幾十年的虧損，所以我們必須幫臺鐵清零！

蔡委員易餘：是啊！政府對於公司化下了很大的決心！不可諱言，臺鐵過去承載了臺灣發展負擔與發展軌跡，現在這些都由政府吸收，如此，未來臺鐵公司化後，就可以期待臺鐵壯大，這樣員工上班也會覺得有活力。說不定臺鐵不知哪一年賺大錢了，或者哪一條鐵路線經營得非常好，大家搶著坐，哪一個車站為他們帶來財富，這些都是有可能的！

王部長國材：恢復臺鐵同仁的光榮感，這點非常重要！

蔡委員易餘：最近我收到臺鐵送的卡片，上面寫的是「再見復興號」，還寫了復興號的過去。這張卡片代表的就是臺鐵歷史的光榮感！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現在正是臺鐵公司化的關鍵時刻，所以我認為臺鐵工會應該跳出來，大大地支持公司化，這樣臺鐵才能起死回生啦！部長，雖然這一段過程你比較辛苦，但我覺得你是在做很有意義的事情，除了跟他們好好溝通之外，對於整個公司化的進程，你必須要抓好時間，一定要大力推動下去。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通過，接下來到年底 16 個子法通過，明年就開始籌備，後年 1 月正式掛牌，大概是這樣。

蔡委員易餘：後年 1 月掛牌？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個都很重要。另外，未來在公司化之後，重點是你們要有更多的多元人才進用方案，這一點臺鐵過去可能都沒有去思考過，他們可能認為自己就只是在管理火車而已。我們希望未來臺鐵公司化之後，它是更多元的，涉及的層次更多，除了鐵路安全這一塊一定要落實之外，就是怎麼樣讓臺鐵的整個營運可以更加發展，甚至有不同想像空間。

王部長國材：像我們這次就有將土地開發予以鬆綁，這個也是一個永續經營的設計，讓它可以挹注到臺鐵的收入，變成一個正向循環，讓這個公司覺得可以賺錢，然後投入更多的安全改革，所以在整個活化資產上面，各單位也是全力來協助，讓它可以活化。

蔡委員易餘：對啦！正向循環。所以端午節不加班的問題，你們一定要和工會好好溝通……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會好好處理。

蔡委員易餘：希望端午節不要再發生這次五一連假的情況了，不然會讓外界有個印象，認為臺鐵好像在抗拒公司化，這個邏輯很矛盾啊！像我現在就還一直無法理解到底他們抗拒的主題是什麼。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43 分）部長，你好。我們看到從 4 月 30 日開始，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裡面民眾可檢舉的項目限縮到 46 項，當初的理由是希望能夠減少浮濫的舉報，因為對於檢舉要做很多的事實確認，所以會影響到警察、警務人員的工作量能。但是我們也看到在限縮之後，原本的項目，例如紅黃線停車等等，仍然可以透過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警察到場逕行舉發，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這樣會不會變相的讓這些警務人員的工作負擔增加許多？因為我們知道當民眾打電話檢舉之後，警察其實也要逐一來做處理，並且還需要有交通的移動。而且當時間流逝，警察到達現場時，這些檢舉的狀況可能已經不存在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會變成無效的疲於奔命？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分析和評估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過去沒有檢舉制度的時候也都是由警員開單，所以本來就是警察在處理這個事情，後來有民眾違規檢舉的制度以後，當然發揮很大的效果，但是因為一年有四百多萬件，各種重複開單等等的狀況，讓整個警力要處理民眾檢舉案件……

王委員婉諭：非常吃重！

王部長國材：對，很吃重，所以我們跟警政署討論的結果就是將 46 個項目改為正向表列，這些算是最嚴重的，就像委員簡報所顯示的，如果有看到其他違規情形但不在這 46 項之內就打 110，它的意思是說這 46 項已經是我們檢討後認為比較嚴重的交通違規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對於 46 項以外的違規情況，透過打電話或其他方式請警察人員來做處理的部分，會不會其實也是增加他們的工作成本？另外，想請教的是，對於 46 項之外的部分，比如像紅黃線違停的部分等等，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交通安全？我覺得這是大家更關切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民眾檢舉，一個是警員開單，我們跟警政署討論過，他們也覺得這樣比較合適，我想警政署對於警員的警力應該有做過盤點。

王委員婉諭：瞭解，是不是能夠簡單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就是盤點以後，如果不在這 46 項之內的，就撥打 110，然後警員就會到場。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對於不在這 46 項裡面而要以撥打 110 的方式請警員處理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在一段時間內來做個檢討，看看在限縮檢舉項目之後，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安全。我希望未來能夠針對肇事的部分，針對這 46 項以外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做個檢討，看看在新制上路半年或三個月之後，實際上有沒有影響到肇事發生的比例。

王部長國材：OK，同意，我覺得我們應該做個檢討。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 3 個月之後，你們能夠提出一個滾動式的檢討，看它是不是有影響到肇事的比例。

王部長國材：好。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的是，如果遇到車輛在人行道上或是行人穿越道上的情況可以怎麼處理？民眾現在是不是可以直接檢舉呢？

王部長國材：就算看到這個違規情況的人不是所謂的檢舉達人，也可以撥打 110，跟警員說有車子開在人行道上擋住身障者的通行，撥打 110 之後他們就要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但我覺得在臺灣，行人的路權、用路權其實是相對比較受到忽視的，可是在新制上路之後，民眾卻不能自行拍照舉發，而是必須要透過撥打 110 的方式請警務人員來舉發。再加上臺灣在這個部分的違停只會被處罰 600 元到 1,800 元，其實嚇阻的效力有限，加上修法之後增加了民眾檢舉的時間成本，可能也沒有這麼多警力能夠及時到現場做舉發，所以可能會造成違停的狀況比之前更嚴重。想像一下，如果人行道停放了汽機車，民眾要如何能夠通過？大部分的民眾可能會試圖繞道而行，比如走在汽車道上或是走在機車道上，我們看到很多的行人意外事故很可能是因為這樣的情況而發生的，但如果是身障者、老人或小孩等在行動上相對來說比較緩慢的人，面對人行道上的違停就一定要付出非常大的力氣才有可能通過，所以就讓他們暴露在危險之中，甚至會導致後方用路人撞上等等情況，關於這個部分，交通部未來是不是會有解決的方式，或是配套的措施？

王部長國材：針對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這 46 項是我們跟警政署討論的結果，您剛才建議 3 個月後我們來看一下實施的成效怎麼樣、狀況怎麼樣。其實這個也是執勤的警員跟交通部討論後

覺得最重要的 46 項，其他的就回歸由警察來處理……

王委員婉諭：但剛才說對於 46 項以外的部分要做檢討是針對肇事比例的部分，但是發生在人行道上的恐怕不會直接跟肇事相關，因為它只是直接影響到通行，其實人也不會刻意撞上去，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要分成另外一個部分來做檢討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即使民眾可以協助來拍照檢舉，但所有在道路上交通違規執法的部分，基本上還是要以執法部門為主力，並不是說沒有民眾檢舉，所有道路上相關交通違規的部分就沒有人去做執行。

第二，委員剛剛提到，有一些違規是立即影響到交通安全且需要立即排除的部分，就必須要執法人員立即到場來做處理。

王委員婉諭：是，但過去我們有沒有針對人行道上的違規樣態去做過實際上的瞭解？因為其實滿多行人都會被迫自己去解決，就是我說的繞道等等，但我覺得這對行人的用路權來說是一個非常忽視的狀態。

王部長國材：我們在肇事分析中會來討論這個部分，因為前方的路被擋住，所以被迫走到車道上，這個部分我們會來作分析。

王委員婉諭：好，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的資料能夠補足。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1 時 49 分）部長好、局長好！部長，4 月 30 日我們共同在埡口，參與歷經中斷 13 年的台 20 線修復後再通車祈福儀式，5 月 1 日就正式通車了。當然，在通車的那一天，我相信所有新聞都會集中報導，因為南橫公路無論是被稱為雲端的公路或是最美麗的公路，在歷經 13 年的休息後，當然會吸引非常大量的遊客，以及想在通車第一天就搶先通過的朋友。

但是在整個管理上，我認為有些地方有必要來做個探討，因為 5 月 1 日那一天有幾個現象，也許因為 5 月 1 日是通車的第一天，所以車輛會比較多，但後續我覺得還是有必要來做個探討，因為這條公路很漂亮，但是它的腹地很小，而且要經過很多部落跟村莊。其實這條道路的美麗是建立在寧靜之上，因為很安靜，所以美麗，如果車流量都維持這麼大的話，根據統計，5 月 1 日通車當天，機車加上汽車總共將近 6,000 輛，短短幾個小時就將近 6,000 輛，所以整個南橫公路（台 20 線）就等於是一個超大型、綿延幾十公里的停車場。

從 5 月 1 日開始，我們整體的管制，車種部分是只開放 5 公噸以下貨車、9 人座汽車、重機可進入。部長，我們先來看幾張圖片，第一張照片，感覺上全國的重機幾乎都來了，但南橫的腹地是很小的；再看下一張，戒茂斯這個地方就是現在開發出來要前往嘉明湖、三叉山的另外一條路徑，現在大家所看到的，除了行進間的汽車以外，其實有些登山客的車就停在旁邊。你看左邊的部分，那是車停在那邊，並沒有在行進喔！行進的是右邊的車子，左邊的車可能會停在那裡兩天、一天或三天不一定，就看他什麼時候登山下來。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跟你們探討的是，有關這條公路的修復，那一天的通車典禮很感人，包括三代的工程人員盡心盡力，真的是讓

人看了非常的感動，但坦白說，這一條道路是向大自然借路，因為整個路形、地質等等，現在重新開放之後，我們將會面對幾個問題，本席在這裡要跟部長及局長共同來討論。

第一個，因為路基的腹地很小，所以我們還是要觀察整體通車之後，整個交通量是不是有必要再做一部分的檢討。第二個，因為這條路轉彎的地方非常多，幾乎沿路都是在轉彎，所以本席建議應該要在轉彎處廣設反光鏡，每個轉彎的地方都應該要設置，因為對路形不熟悉的人，可能會以為某個轉彎處是可以超車的，其實它全線都不能超車、不適合超車，所以反光鏡的設置一定要多加注意。第三個，在下馬這個地方，簡報中這張照片是下馬的斜坡，在這個斜坡處，大家可以看到這裡的路變得比較寬，所以很多不熟悉地形的人以為在這裡超車之後就可以順暢行駛，其實就只有這個路段的路幅比較寬而已，所以有不少事故其實都是在這個路段產生的。因為不熟悉路段的人會以為這裡可以超車，超車之後就會順暢，其實就只有這個路段比較寬而已，其他都一樣是兩線道，左右各一線道。所以對於這個部分要怎麼去防制或提醒，包括測速照相或是其他方式，我認為公路總局對於下馬斜坡這一段要特別注意。

台 20 線有幾個地方真的很漂亮，部長如果讀高中、大學的時候沒有帶女朋友去，那天可能就是第一次去了，那一天陳其邁市長說當時很多年輕人為了追女孩子就會走這條公路，因為這條公路是最漂亮的公路，也應該算是很甜蜜的公路，你可以帶家人、心愛的人上這條公路，不過有一些安全措施也要做好，包括本席剛剛所講的反光鏡的普遍設置，還有下馬斜坡的部分。

另外，因為這條道路是登山的道路，所以在向陽營區也好，或者剛剛本席所講的戒茂斯也好，我們沒有腹地再蓋停車場了，所以對於停車的部分要如何去勸導或是在法律上要怎麼執行，因為那些在路邊停車的車輛一停就停很久，不是停個 5 分鐘照相而已，關於這個部分，公路總局跟林務局應該要做處理啦！當然，有些登山客要去登山，向陽工作地是不是還有一些腹地可以提供登山客或旅遊者比較安全的停車，我們在這裡也要求公路總局跟林務局必須要共同討論。

部長，我們希望美麗是一定要建立在安全之上，雖然遊客很多，我們的部落及我們的居民一方面當然是很歡迎啦！但是坦白講，那一天的量是連歡迎都來不及，因為對他們來講，說實在的，光是噪音就沒有辦法忍受了，可能因為那天是通車的第一天，後續我們再觀察兩個禮拜或一個月，好不好？是不是請部長或局長針對這個事情回應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很謝謝劉委員對南橫及南迴公路……

劉委員權豪：南橫！

王部長國材：委員過去對南迴公路很關心，今天則是在談南橫公路，這二條公路現在都通車了。委員剛才所提到的問題，我覺得南橫公路後續的確還有一些問題需要做處理，例如委員提到在轉彎處要裝設反射鏡，還有停車的處理等等，我覺得停車的處理未來可能要跟玉山國家管理處來談……

劉委員權豪：那個是林務局管的。

王部長國材：如果民眾要去登百岳的時候，可能要有一些協調，比如車子不要停那麼久，是不是要

用接駁的方式，我想這個部分涉及到很多細節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對。陳局長，台 20 線中斷這 13 年來，經過大家的努力而恢復通車，真的是很不簡單、不容易，本席也支持現在一開始應該以安全為第一，所以現在是從時間上、車種上去做有條件的開放，本席是支持這樣的作法，因為現在的地形一定要等到它非常地穩固，如果有什麼萬一的話，我們也希望不要造成救災上的困難。所以現在我們透過限車輛、限路段、限時段等方式來做一定的管理，我相信這是大家都能夠支持的。但是後續的部分，本席不是叫你去蓋停車場，因為根本沒有地方可以蓋停車場，這個部分我要先說明，因為這條路就是這樣而已，所以關鍵是如何去管理啦！請你們跟林務局一起討論看看要如何管理，因為現在的車流量很大，如果有人停車就會佔用一個車道了！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在通車前的安全確認都是我們重要的要務，所以轉彎處的反射鏡其實都有設，至於是不是還要……

劉委員權豪：再多設啦！本席認為應該要多設。

陳局長文瑞：對，是不是仍有不足，我們會再全面檢視。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們現在的量沒有辦法跟通車之前的行車量相比，不要說 5 月 1 日那天是第一天，就算是平常，也一定會比還沒有通車之前的量會大很多，最主要是很多人不熟悉該路段，不要說外地人，我雖然住在臺東，但因為車程 3 個鐘頭，也不見得可以常常去。另外，下馬斜坡的部分，你們要派人實地去看，就派關山工務段的人去看一下，好不好？就看這個路段啦！

陳局長文瑞：好，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58 分）部長，我們三個人可以說很有緣，就是劉權豪委員、你跟我，因為我們都有參加 4 月 30 日南橫公路通車典禮的埡口會場，行政院長蘇貞昌參加的則是天池會場，所以我們非常有緣。

南橫公路最高點就在埡口，位在大關山隧道這個地方，海拔 2,722 公尺，當時我們在那邊同步舉行通車典禮，蘇院長則是在天池，你還記得蘇院長在南橫公路通車典禮上講了什麼話嗎？他說南橫公路就是我們臺灣的希望、臺灣的團結，雖然我是反對黨的委員，但是對於蘇院長講的這句話我是深有同感，因為那天還有表揚一家三代都在公路總局上班的。

那天我們是沒有機會講話啦！立法委員都沒機會講話，但是我要在這裡講，莫拉克風災之後，政府花了 13 年的時間把南橫公路修復起來，始終都沒有放棄努力，這是所有施工單位工程人員（包括「蜘蛛人」）付出血汗與生命所興建的一條非常壯觀的公路，但是它畢竟拖了 13 年。

你還記得 13 年前高雄桃源區在莫拉克風災當中，土石流傾瀉，哀鴻遍野，整條路都中斷，但是原住民等了 13 年，這個部分我也要為我們族人抱屈。南橫公路大家都很努力在修復，但是施工困難，不管甲仙工務段還是關山工務段，都有很大的挑戰要去克服，也沒有辦法一次施工完成。我在這裡質詢過幾次原物料暴漲，工程發包不出去的問題，甚至我還處理過臺東海端鄉利

稻村的村民抗議，因為那邊常常封路，特別是南橫公路的摩天嶺、埡口和六口溫泉，常常封路嘛！對我們族人造成相當大的不便！現在終於完工了，完工就值得慶賀！但是這個 13 年的過程，我們族人，特別是海端鄉、桃源區布農族的族人也遭受相當大的痛苦，因為常常有交通管制。

我在這邊要特別提出來，南橫公路完工了，它是一個偉大的公路，那麼中橫公路呢？中橫公路的管制期比南橫公路還要長喔，從九二一地震開始，到現在已經 23 年了！南橫公路 13 年，中橫公路 23 年！所以部長，南橫公路可以克服了，中橫公路將來要怎麼辦？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對南橫公路問題多次質詢，那天我也剛好跟你一起在埡口這一端，很感謝你對這條路的支持。中橫的地形地貌現在慢慢穩定了，它也即將進入建設期。現在是先走青山下線，公路總局 114 年就會投入建設，等到確定的時候我們就會全力開始施工，我們也期待中橫早一點通車，所以會全力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你可以在這裡說明中橫公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動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有關中橫公路的地質穩定狀態，我們一直都有在進行調查、分析，並研擬相關的中長期計畫，這個中長期計畫會配合未來地質穩定的狀態來啟動。目前中長期計畫的期末部分已經快要完成了，完成整個計畫分析之後，我們會來做選擇，因為目前大概有幾個方案要來讓它更穩定。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 4 個方案嘛！

林局長文瑞：是。

孔委員文吉：決定採取哪個方案之後，就早點簽報給院長，然後訂定一個啟動的日期。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緊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陳委員雪生、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陳委員以信、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本日會議採視訊發言。

魯委員明哲：（12 時 5 分）主席、王部長。有關五一勞動節臺鐵工會決定不加班的事情，上次有談到很多面向，我看到你們對五一有「類火車」等相關應變計畫，也聽說你自評「過關」，大概就是勉強及格的意思。我上個禮拜質詢時特別提醒你，因為五一當天剛好是連假的中間，不管 3 天或 4 天連假，中間這幾天的交通運量遠不及第一天跟回家的那一天，而且差距非常、非常大。剛剛看到幾位委員特別擔心，因為接下來的連假應該是端午節，端午節就是連假第一天，所以我上次也特別請部長真的要持續去溝通，不然到你們公司化上路大概還有一年半的動盪期，這樣我覺得會「三輪」。

其次，你跟工會的溝通是不是應該加強或提高層級？因為我感覺你們最近和工會之間的溝通並不是沒有「溝」，但是好像沒有「通」，對於有溝沒有通的整個過程，我們在旁邊看了覺得非常遺憾。但是我提醒一下，現在全世界的工會絕對不會因為它是臺鐵局的工會就沒關係，我們交通部、我們臺鐵局、我們忍耐一下，想辦法推到公司化之後，我們就不怕它了！欸！拜託！長榮是私人公司吧，私人公司工會行使罷工權的話，影響是非常大的，不要心存僥倖啦！也就是你們不要認為現在工會好像比較怎麼樣，未來公司化之後應該會比較好協調。

我剛剛講這個問題，第一是端午節，第二是和工會協調，我覺得不能等待，因為未來並不會更好耶！部長看法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我是期待大家很理性地來面對這個問題，現在工會有提一個版本，行政院也提了一個版本，上次在交通委員會審查過，事實上有些條文我們都接受了，比如說他們覺得安全的部分是不是要寫在條例裡面，我們也把它納進去了。當然，安全並不是條例寫了就可以，它事實上有一套方法。昨天臺鐵局局長也跟工會討論過了，明天會再安排一場，我有跟局長討論到，明天就針對兩個工會版本的差異儘量來做一個聚焦的工作。

現在距離朝野協商還有一段時間，我一點都不會想要讓它這樣一直抗衡下去，我是希望大家同樣一心為這個公司好，站在這樣的立場來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我一定會盡全力來溝通。當然，二十幾年來他們一直反對臺鐵公司化，現在我聽起來是他們並不反對，既然不反對，我的想法就是針對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的部分來做一些討論，這樣才有辦法聚焦。我是期待包括他們講的端午、中秋的事情不要發生，我會盡最大努力來達成。

魯委員明哲：好，我們也期待不要再有什麼「和平的破裂」或「友善的破裂」，甚至「把酒言歡的破裂」，這些都沒有用啦！只要破裂，真的就是是三輪或多輪。

接下來，今天討論到標線、標誌、交通道路的規劃，因為我在基層擔任過首長，瞭解對所有的用路人而言，不管是走路、騎腳踏車、騎摩托車、開車，甚至開遊覽車，路就是一條路，可是對政府來講，路是很多的路，有中央管理的國道、省道，有地方管理的縣道，甚至有鄉鎮公區所管理的市區道路，還有工業區的區內道路，事實上真的有很多單位在管理。每個單位在管理過程中對道路品質的意識不大一樣，我認為交通部是最專業的，不管是國道或公路總局對公路的品質的看法，我覺得你們最專業。接下來有些單位，譬如過去中壢工業區的主要道路事實上是穿越型的道路，一年到頭都是爛爛的，雖然它無所謂，但是對人民來說，它就是一條回家的路或者上班的路，不管是哪個單位管理的道路，只要有坑洞，他摔了、受傷了，都是很大的問題。

今年初有報章媒體製作「公路正義 10 年後」的專題，特別提到交通事故的大魔王是失敗的道路設計。我覺得滿痛心的，好像一定要有人犧牲。我想這不單指交通部，包括地方政府、很多單位管理的道路，一定要出事了才會慢慢進步。像這樣的緩步進步，交通部畢竟是所有道路之母，你的看法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公路的設計或市區道路的設計都有它的規範，理論上它有不同層級，剛才講的，從地方政府一直到各個單位，都要遵守這樣的規範來做，包括標誌、標線、號誌，也必須是一致的。過去因為主管單位不同，的確會在分界點的地方有些不一樣，比如說在人行道設計的部分，市區有人行道，到了市區外就沒有人行道等等。所以我覺得兩者的路型要一致，還有剛剛談到的道路品質，包括鋪面的品質，甚至道路的幾何設計等等，事實上現在各縣市工務單位也都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但是更下去的鄉鎮等地方，在這方面可能會比較不足。過去我也有請公路總局對專業人員比較不足的縣市或鄉鎮提供一些協助。我想剛才魯委員談的……

魯委員明哲：我是覺得各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不一樣，有時財政就代表了他們的 quality，尤其道路的重鋪率真的與此有關。但什麼是基本的安全？如果是開放的路段，不管是哪一級的道路，安全水準應該是一樣的！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拜託路政司、道安會報和運研所，我的選區中壢區交通事故死亡率長期都很高，但過去 5 年居然高居全國第一，是 358 個鄉鎮市當中最高的！這種現象一定有很多原因。根據運研所第 38 期和第 39 期報告對桃園易肇事路段的研究，我們發現第 38 期說中壢區有 5 個熱點，也就是易肇事路段，我們本來以為過了一段時間，5 個熱點應該會變成 3 個或 2 個，沒想到在第 39 期當中卻變成 7 個熱點，還增加了 2 個！而這 7 個裡面還有 3 個是一直都存在的，之前就列在那邊，也沒有辦法改善。請問部長或運研所是不是可以研究一下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易肇事的交通路段一定都有，但是要怎麼樣去改善、怎麼樣去解決？為什麼越解決越多，有些部分完全改善不了？能不能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請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謝謝魯委員指教。有關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計畫，我們也不斷在尋求創新的專業方法來提升它的改善效力。現在部裡面政策支持我們跟在地大學院校的交通系所成立區域運輸研究中心，結合我們運研所發展的事故碰撞型態交通工程設計的方法，包括所謂的碰撞構圖等等，我們會把這個專業的輔導能量結合進來，強化整個易肇事路段的改善能量。

魯委員明哲：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許智傑、楊瓊璵、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許智傑，就「鐵道招標及工程品質」，特向交通部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核定於 107 年施行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鐵道局依法整合事權、組織及人力，落實執行鐵道局業務願景；其中落實結合智慧科技與安全規範的營運監理，監督營運機構提供可靠及穩定舒適的軌道運輸服務為主要業務。惟近年來依然發生多起軌道裂縫、斷裂事件，軌道品質

參差不齊，間接導致臺鐵運輸服務品質低落。

為促進鐵道相關設施工程管理整合，相關鐵路計畫其鐵路軌道工程多採納入土木工程招標。土木工程及鐵道工程合併招標使工程進度迅速及工程安全無虞，然時常發生因成本因素導致軌道品質下降。根據監察院資料顯示，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 5 月止已發生 13 次軌道斷軌事件，顯見軌道檢查機制仍有缺漏，不僅失檢測管理之責且軌道品質實屬有相關疑慮。

根據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略以，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本席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軌道工程招標加強管理及加強確保工程品質，以利軌道運輸安全。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邀請交通部。根據媒體報導，有網友爆料，交通部一名高官 4 月 27 日到彰化車站，因為踩到月台黃線，站務人員覺得危險勸導，卻發生口角。說他對員工說，怎可以對俸點 800 點的交通部官員這樣說話，還衝進行車室開罵，指名要找副局長和局長，引發爭議。請問部長。有民眾認為俸點多少點都不應該耍官威，身為交通部「最大尾」的王部長，是否認同？本席認為，既然在公部門服務，就應該用替國家效力、替全民服務的心做事，而不是拿著交通部官員識別證做丟光交通部顏面的事。

註：根據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俸點 800 是最頂端，簡任 12 到 14 職等適用。

二、依據公務人員保訓會資料，近五年公務人員考試訓練整體平均汰離率 2.08%，但民航特考卻高達 21.54%，輾壓各行業奪冠，其中有「守護天空的隱形人」之稱的飛航管制員，完訓率屢屢墊底。另根據民航局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預算員額為 388 人，現有員額為 322 人，餘缺額是 66 人。請問部長，民航特考的淘汰率是否會影響到航管員人力運用，甚至是飛安隱憂？本席認為，交通部應該趁疫情期間做好人力培訓，以因應疫情後的飛航需求。

三、台鐵工會日前舉行「五一不加班」行動，而交通部也祭出「類火車」客運因應，王部長當天也赴花東進行視察，並於晚間 7 點返回台鐵車站召開記者會。王部長當時表示：「非常感謝遊覽車、國道客運、公路客運業者，都是在中央拜託下全力以赴，整體執行表現非常好」。但據媒體報導，「五一不加班」行動雖然落幕，但工會與交通部協商持續沒共識，工會不排除將戰線延長到下一個月的端午節。請問部長，公路不能取代鐵路，交通部是否有研議具體策略，達成雙行共識，以提升台鐵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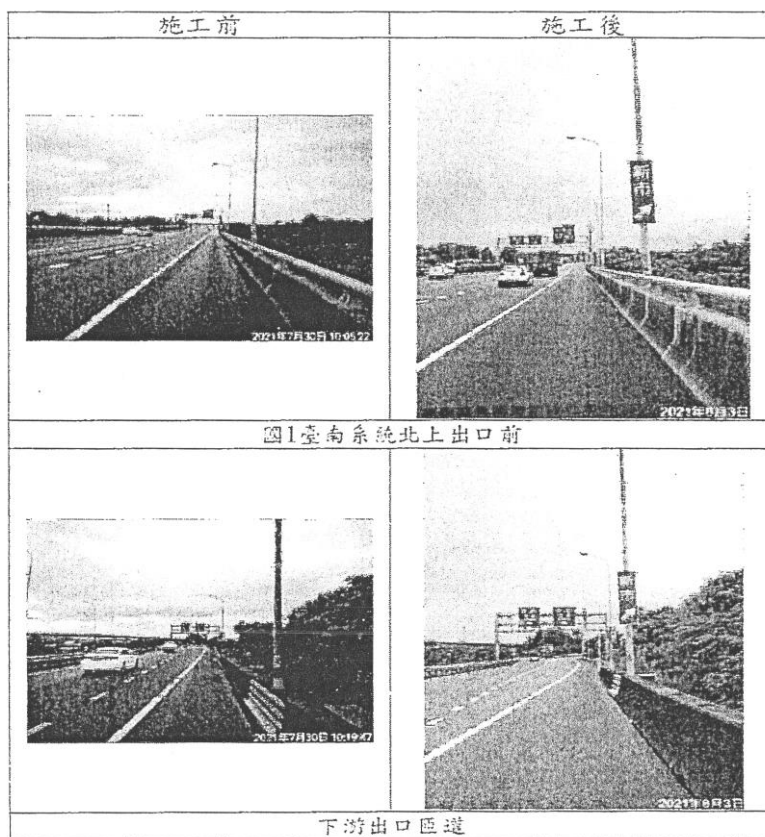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陳以信，鑒於國道 3 號新化系統交流道北向與南向兩出口，缺乏指引車行往台南市新市區之標示，本席接獲不少民眾反映，擬通往台南市新市區用路人易因標示不清楚而錯過交流道。經查，國道 1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曾有類似標示不清情事，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增設指示標誌改善，爰請交通部高公局研擬於道 3 號新化系統交流道比照辦理，確保用路人安全。

說明：

一、在國道 1 號台南系統交流道，過去曾經有路標不明的狀況，高速公路局透過在出口前以及下游出口匝道適當處各新增直立式「新市」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應處（如附圖）。

增設「新市」指示標誌成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供

主席：現在休息，明天（星期四）上午9點繼續開會。

休息（12時16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共計 7 案，於宣讀完畢後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報 告 事 項

-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7 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人員維持」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6,808 萬元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684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我們本日進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解凍案及技師法的審查。

現在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進行提案說明。

李委員昆澤：對於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現行技師法第十一條有關「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之用語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不歧視的原則，所以對相關文字應該要做調整。但是其實技師的業務涉及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如果沒有相關的規範，恐有礙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所以我們就修改為中性的用詞，這個中性的用詞就是「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並規定其認定標準要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依據相關的專業來共同判斷。本席等委員擬具技師法第十一

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各位同仁支持，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對主席及各位委員以往給予本會各項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我們表達由衷的感謝。

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有關本會歲出部分通過預算凍結案共 8 案，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間陸續函送大院書面報告在案，其中 7 案經大院院會決定，交貴委員會處理，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1 案，經大院院會決定交貴委員會審查，列入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謹就此提出報告，書面報告請參閱，以下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簡要口頭說明，敬請指教。

本會「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等綜合業務；研訂及修訂技師管理及輔導法規制度，落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技師簽證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服務品質；協助工程產業掌握國際商情資訊，促進工程產業人員取得國際認證及執業資格，推動輔導工程顧問服務業國際化；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辦理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及政府採購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之審議等。

本會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實為業務實際需要，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之推動。

另外，對於李昆澤委員所提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的部分，我們同意刪除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字眼，但是請保留客觀事實認定的字眼。

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吳主委。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以下宣告：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各位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我們暫訂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9 分）主委好，今天我要提出關於政府採購法的問題，就是有一個行賄臺中榮總採購人員的案子，這個案子雖然是發生在 2017 年，在 2020 年才緩起訴確定，但是最近這個案子又再度浮上檯面而成為社會的焦點。主委，這家保吉生公司的老闆是簡承盈，他為了取得臺中榮總在 2018 年全自動採血試管備管系統的採購案，在 2017 年 8 月將百萬現金放在糕餅提袋裡面，他意圖行賄臺中榮總檢驗科的主任，這位主任在發現是賄款之後就轉交給政風，然後檢廉也同時展開偵辦。可是奇怪的是在簡承盈行賄之後，臺中榮總的主管就立即通報政風，中榮也明知行賄的事實，但是在 2018 年 3 月公告的這個採購案卻還是由簡承盈的保吉生公司以 2,880 萬元得標。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媒體披露這個案子的時候，臺中榮總卻避重就輕的說：在投標時未犯罪確定，不符禁止投標規定，判決確定，將提報工程會依法處分。這種說法根本就是睜眼說瞎話，刻意圖利不法廠商，所以我要請問主委，臺中榮總在開標前就已經發現簡承盈有行賄意圖，為何還要開標？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以委員所提資訊是這樣的狀況，我個人覺得不應該。

陳委員椒華：不應該嘛！這個決標為何沒有撤銷，工程會認為這樣的方法對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不應該。

陳委員椒華：再來，在 2020 年 2 月 12 日，這張簡報是工程會對外的澄清新聞稿，這個新聞稿上面明明寫著廠商對機關人員為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賄賂，依採購法規定，機關在開標前發現，應對該廠商之投標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向該廠商追償損失。但我們發現臺中榮總這個案子在開標前就已明知行賄事實，也移送政風，但臺中榮總還是堅持開標、決標、簽約、履約，中榮完全沒有理會工程會的規定，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案子按照委員所呈現的資料，我覺得中榮這樣的執行應該要檢討，不應該這樣做，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後對他們做一些必要的教育宣導跟處置。

陳委員椒華：主委，我必須讓你知道，保吉生這家公司到今年為止還持續取得政府標案，累計金額高達 14 億元，這是什麼公共工程品質維護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這樣行為的承包者，相信在整個發包採購過程中一定會產生不公平的現象。

陳委員椒華：主委剛剛有提到要懲罰。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進一步瞭解。

陳委員椒華：要怎麼懲罰再請你定奪。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再請問主委另外一個案子，就是 2019 年 8 月前立委黃國昌當時披露桃園機場二期航廈擴建工程圍標的弊案，一位桃機公司的處長收受上億規模的回扣，當時檢方也大動作去指揮搜索，主委對這個案子有印象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看過。

陳委員椒華：國家門面的機場發生這麼重大的弊案，採購管控顯然出了問題，這個案子涉及多家廠商，包括新亞建設開發公司，及借牌、圍標、綁標的東群工程、富暘工程、騰暘營造、宸都營造、尚鉉營造，其中富暘跟宸都都被判決有罪。請問主委，依照你對政府採購法的認知，交付賄款的廠商、借牌出去的廠商、借牌來用的廠商、圍標綁標的廠商，是不是都要依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列為拒絕往來的廠商？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應該要作處置。

陳委員椒華：主委，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的弊案，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就要列為拒絕往來，但是我請同仁調查之後，現在列為拒絕往來的廠商竟然只有宸都跟富暘這兩家而已，請問主委怎麼看這個問題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詳細瞭解一下，看處置上是否有疏漏，或者是哪裡……

陳委員椒華：好，該拒絕往來就應拒絕往來。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瞭解。

陳委員椒華：最後，針對生態工程的精進作為，請你們提供的契約範本裡面要將生態友善機制納入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這個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另外，針對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還有這些機制完成的期程，是否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請工程會對於訓練課程再更優化，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可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7 分）吳主委好。我在 3 月份質詢時就已經有提醒，因為受到疫情影響，所以公共工程營造業都面臨了全臺搶不到工、搶不到料，也沒有機具的一些狀況，很多公共工程都流標對不對？本席也看到在 4 月 20 日時，工程會有針對巨額工程做流標的專案檢討會議，其中不管是業務單位，或是我們在這邊討論，本席歸納流標原因有三點，第一、公共工程推案量大，營造業缺工；第二、大宗物料上漲，導致這些廠商可能會認為無利可圖；第三、承包廠商的利潤過低，以及鋼構結構的供應量不足。目前工程會這邊有什麼積極作為能夠協助處理這三大面向？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委員所提出的現象是事實，但我們都有相關的對策，比如預算的問題，可能計畫的核定到執行會有落差，物價上漲確實會造成預算不夠，這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有因應機制，對這部分來做計畫的……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因應機制是由哪個單位來負責？

吳主任委員澤成：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與我來協助各部會，召集國發會跟部會對於計畫的修正跟實際的需求、執行，我們同時來……

洪委員孟楷：本席有看到，工程會強調針對多次流標的異常個案已經啟動了專案協處機制，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現在你們掌握多次流標的異常個案，全臺灣有幾件？

吳主任委員澤成：特別跟委員說明，其實並不是全部都如此，我們統計下來大概總平均有 90% 以上是順利決標的。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要請教的是多次流標的異常個案，因為多次流標異常個案一定是，第一、量大；第二、重要或是施工難度困難，所以比較招標不出去，譬如本席的選區，不管五股交流道或林口交流道，都流標四次了，本席想請教，五股交流道與林口交流道都是已經核定，經費也都有了，本來大家心心念念覺得年初就可以開工、年初就可以順利招標，結果沒想到現在已經

快要年中了，都還沒有人願意來投標，這種個案全臺灣到底有多少？

吳主任委員澤成：五股交流道及林口交流道幾次發包不出去，我最近就要專案檢討。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兩個已經被列入專案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有多少專案？

吳主任委員澤成：流標比較重大的，從 107 年開始到現在已經檢討三百多場。

洪委員孟楷：主委，下班之前給本席辦公室數字，目前你們列管全國多次異常流標的個案有哪些，以及他們各屬的內容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洪委員孟楷：林口交流道、五股交流道也列入在這專案裡面，所以會針對這部分特別專案處理，去針對不管是施工或招標的金額再去做檢討，以符合實際的狀況，期待順利招標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洪委員孟楷：我再請教主委，其實現在這些案子大家都講有不少主管機關是一流標就趕快再招標，而不檢討原因，這樣的話這種案子標 100 次也標不出去耶！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那該怎麼辦？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機關本身就應該要負起責任，因為經過幾次的發包還是流標，我們是主動介入瞭解，檢視他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現在有專案管理，但是 90% 的標案還是在各機關裡面，請問在機關裡達到幾次流標後，你們會把它挑出來變成你們專案管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一般是 3 次以上，看他的案子大小，我們會來進行瞭解。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會主動去查有哪些案子是 3 次流標，然後你們會督促主管機關要去檢討？

吳主任委員澤成：像我們前兩天才做環狀捷運跟萬大線流標多次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好。最後，國人現在也很關心快篩試劑的採購，衛福部說這次快篩試劑的採購跟疫苗比較不一樣，因為疫苗是不夠，而且疫苗是有它的特殊性，所以衛福部一直說用合約的方式，價格不能講，數量不能講，因為怕影響進來。但快篩應該沒有這個問題吧？因為快篩是全國人民都可以買到，而且之前各政府機關也都有用公開招標合約來採購快篩嘛！但我們有看到兩個問題，一個問題是，有些地方政府採購兩百多元一劑，有些地方政府採購 59 元一劑，快篩的價格出現那麼大的落差，工程會身為辦理採購事務的協調和督導機關，你們認為這個情況應該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部分是衛福部在執行，我們會來瞭解看如何來協助他們去順利進行。

洪委員孟楷：現在不是順利進行的問題，是我們怕他太順利了，你知道嗎？這兩天他們居然說快篩試劑是交給一個以前是小吃店，現在變成生醫公司，而且資本額才 200 萬的公司，他居然可以得到衛福部 16 億元的快篩採購合約，而且這個小吃店還說，他是找了一家上市公司來配合，結果這家上市公司又被人家找出來他過去 5 年虧損連連，而且上市公司能夠直接用公司名義跟小

吃店來配合，還不用經過董事會？是私相授受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關於這個狀況，我建議委員直接問衛福部……

洪委員孟楷：直接問衛福部，跟工程會沒關係？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沒有關係，只是他們在執行，他們比較瞭解，直接問他們會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主委，工程會是針對公共工程跟全國採購事項的督導，不是嘛？不然我們的電子採購網不會放在工程會底下，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你講的那種情形是執行單位應該要去掌握、去瞭解的。

洪委員孟楷：是，但我的意思是，當然全國國人都很需要快篩試劑，但是他沒有經過公開採購，我想公務員都很瞭解，即便你是用限制性招標，你已經知道有這個特殊性，即使要快速，你都要走採購合約的相關流程，但他現在不是，他是直接用財政部開口合約的方式去找廠商直接簽約，而且居然是委託一家資本額只有 200 萬的廠商去承攬 16 億的快篩試劑，然後昨天突然被踢爆之後，他就說：我不玩了、我不採購了、不算了！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我相信衛福部為了國人健康，應該會依照規定去進行採購事項，委員的提醒……

洪委員孟楷：大家都為了國人健康，但現在看起來這個是有問題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工程會可以來瞭解他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我們希望工程會還是一個監督、督導的單位，當然如果真的有違法，誰辦的誰負責嘛！但工程會對於這個部分不能置身事外。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瞭解。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26 分）主委辛苦了。太魯閣事件之後，各界對於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非常重視。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沒有錯。

趙委員正宇：我們看到這個狀況真的是非常多、非常氾濫，監委也介入調查，監察院調查結果上個禮拜就出爐了，你有沒有看？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有看到。

趙委員正宇：他們指出三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查核機制不確實。我國公共工程每年發現大概有四百多位的專任工程人員是跨兩個公司在執行業務，這樣是對的嗎？可以嗎？還幫他簽證。

吳主任委員澤成：照規定不可以這樣。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現在那麼多？人手不夠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些不法或不按照規定執行的情形確實是存在，我必須跟委員這樣說明。

趙委員正宇：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怎麼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問題都是在執行的機關沒有按照規定去落實……

趙委員正宇：查核，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趙委員正宇：只要有人簽證就可以了？你還沒跟我講，你要怎麼落實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觀念是不應該。

趙委員正宇：就是只有觀念而已、宣導而已？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不是簽證就算了，不是這樣，簽證不是工作。

趙委員正宇：很多是根本找不到人簽證，所以就隨便找個人，可能拿多少錢給他，就請他幫忙簽證，因為他有專業嘛！這種事以前我那個年代很多，現在比較少了，但還是很多。我剛剛講有四百多位專業人員是跨兩個公司或三個公司，甚至更多，簽證也是一樣。主委，我剛剛講了半天，你們要怎麼處理、要怎麼管制、要怎麼查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正在檢討簽證的制度。

趙委員正宇：怎麼檢討？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派人去督導、檢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一個，我從制度先檢討，簽證必須跟工作結合在一起，不應該分離，這個我們正在檢討。至於現場執行面，我們會要求機關必須要落實查核、確認，我們也會加以抽查。

趙委員正宇：對啊！你要去抽查地方政府。

第二個問題是欠缺資料比對系統。對於資料比對，可能廠商在標公共建設的時候，他會有資料，但是他不可能只有做公家的，還有做私人的，當他做私人的時候，你們就查不到了，他也不把它記錄下來，他也沒有資料，這樣也是不對。主委，這要怎麼處理？你有沒有相關查核資料？因為私人的資料他也是要做，公家的他會做，因為要給你們來查。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現在除了公司之外，還要把代表人、負責人也納進來管理。

趙委員正宇：納進來就可以知道他做過哪些工程，不管是私人的或公家的，我們不是要找他麻煩，只是要比對他的資料，看有沒有問題。主委，這個很重要。

第三個問題是登載不完全。工程主管機關對於管理營造廠即第一線，平常就要負責考核，照道理說最能夠發現借牌情形的應該是第一線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一線。

趙委員正宇：但很多機關並沒有確實審查，包括施工期間的人數、資格是不是要符合規定，或是你有沒有用不具資格的人，他也沒有查，這就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資格的問題，這個好處是我們可以比對，來做一個完整的……

趙委員正宇：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個案來研究？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於這個資料系統比對和查核，這個都可以落實，至於借牌的問題，就像你剛剛講的，第一線最清楚，但關鍵在於他形式上都是合法的，比如說我是借牌的人，我就來擔任現場的工地負責人，事實上他的資金往來還是按照規定進到他的帳戶，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來做統整，看怎麼樣從這方面來……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講這個就跟太魯閣事件的廠商一模一樣，他就是借牌，資金也是往那邊去，自己也當工地主任，也當負責人嘛！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形式上都合法。

趙委員正宇：形式上都合法。你現在知道這個狀況了，貴委員會就要特別去加強查核，這很重要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從制度面……

趙委員正宇：另外，工程會都有拒絕往來的廠商，你們應該設立一個反映的平臺，為什麼？也許基層的承辦人員發現問題時有去跟長官報告，但長官跟廠商可能比較好，或是他們有什麼貓膩，他反映也沒有用，這樣公共工程委員會是不是要做一個反映的平臺，讓他可以直接跟你們申訴，主委，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我馬上辦。

趙委員正宇：你告訴他，你有什麼問題就直接跟公共工程委員會講，一般承辦人就是跟上面長官講，我剛才講了，廠商跟他的直屬長官到底有什麼貓膩，沒有人知道，他講了也沒有用，所以這個平臺要做，讓他們可以來反映。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趙委員正宇：講到統包，我們都知道現在很流行統包，因為公務人員很喜歡統包，這樣他什麼都不要管，這是不對的，因為設計就是一個標，監造也要一個標，工程也是一個標，現在弄個統包，全部都是他們的人，設計、監造、施工全部都是自己人、都一條鞭，我看過很多工程都是這樣子，你要變更設計，他講了就算了、就好了，對不對？連驗收也是他自己人，一條龍，真的服務到底，這都有問題的！所以統包的問題，主委也要重視，要確實落實，謝謝。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33 分）主委好。宜蘭縣長陳定南先生在當縣長的時候，你應該是在省政府，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好。對。

李委員昆澤：陳定南先生是我以前的老闆，我當過他的助理，他在當宜蘭縣長的時候，對於公共工程的品質，他的要求、他的嚴格、他的認真成為全臺灣所認同的一個典範。在他的公事包裡面都會有榔頭、捲尺、比例尺，用來要求相關公共工程的品質，像宜蘭運動公園的那些樹，主委應該印象非常深刻，每棵樹的距離都一樣，因為他真的是用比例尺去量的。

主委，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的查核，我也要求工程會要嚴格地去落實查核的比例。我記得 2019 年公共工程的查核比例只有 7% 左右，當時我認為這樣不足以去查核公共工程應有的施工品質，所以有要求工程會，工程會也有在這部分認真地去提升，到了 2021 年已經從 2019 年的 7% 提升到 11%。但我要提醒主委，從 2017 年到 2021 年，連續 5 年被列為丙等的還是有 10 件，連續 5 年喔！主委，列為丙等就是他的分數沒有到 70 分，或是他有嚴重的工程疏失，包括我們所瞭解的混凝土部分、路面工程、路基工程等不合格，或是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對於被列為丙等的業者，工程會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去要求他們提

升，或是有什麼相關提升公共品質及查核的作法呢？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非常謝謝李委員一直以來對工安、對工程品質的關心跟指教，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雖然抽查的比例已經有提升，但像委員統計出來連續 5 年都是丙等的，我個人覺得連續 5 年非常不應該，我們會馬上對連續 3 年的機關和廠商進行專案處理。

李委員昆澤：要專案處理，因為公共工程的經費是納稅人的血汗錢，所有的公共工程都應該像陳定南在當縣長時一樣，不管是冬山河整治、親水公園或是宜蘭運動公園相關的設施，而且不只是公共工程，還要成為公共工程品質的典範，還要有設計的理念，符合宜蘭的精神，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著重的重要項目。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不再能容忍相關未達 70 分或是被列為丙等的公共工程繼續存在，請主委要嚴格督促。

另外，對於工程的查核，我還是有幾個建議：丙等業者要加強稽核跟查核，多次得到丙等的業者，工程會要加強管理，並將業者的資料納入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主委，有沒有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這幾個建議，我們遵照辦理。

李委員昆澤：另外，邊坡的臨軌工程也是我們擔憂的，交通部有很多重大的工程，不管是鐵路局或是公路總局，都有相當多的邊坡的臨軌工程。像 2020 年 1 月到 2021 年年底間，臨軌邊坡工程非常多，有 13 件；道路邊坡工程也有 5 件，總件數是 15 件。主委，我要提醒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工程的查核上，當然交通運輸的邊坡臨軌工程也是查核的項目之一，但是都有發現重大缺失，像排水設施功能不足、擋土設備的完整性、強固性及介面處理應該更加完善、地錨施作作業步驟應更加確實及固定完整、邊坡裸露面應該加強處理和覆蓋，以及施工便道周邊防護措施要加固，避免機具入侵。主委，我要提醒的是，像邊坡臨軌工程會涉及到公共運輸的安全，因為這些邊坡臨軌工程如果發生狀況、意外的話，是會造成很嚴重的死傷，除了交通運輸受到阻礙之外，它會造成重大的公共運輸的意外事件、造成重大的死傷，我們已經經歷過這樣慘痛的事件了。相關的邊坡臨軌工程有這些重大的疏失，請問主委，工程會有什麼具體防範的作為？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李委員的指教，剛剛李委員提到陳定南先生的精神，有兩點值得我們來延續、來辦理，一個就是「頂真」的精神，一個是堅持到底的個性，我覺得這個是值得我們來效法，也是執行工程上一個非常好的精神及作法。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無論公路也好，鐵路也好，邊坡都會影響到用路人的安全，非常重要。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這樣在做，會加強查核工程，對邊坡的安全也會定期來檢查，尤其是排水的部分特別重要，還有建立進一步的預警功能，像高鐵苗栗那一次，好在它有預警功能，否則結果不堪設想，這些都是我們未來要加強的地方。

李委員昆澤：主委，最後我有幾個建議，你們要加強邊坡臨軌工程的查核，在原有的查核比率之下，你們還要再提升工程查核的項目和品質。我們主要分為兩點來看，第一個，要定期檢討工程查核項目是否適切，以及針對查核工程項目進行更進一步的細分。第二個，針對頻繁缺失項目或涉及重大公共安全項目，要進行重點式的查核。邊坡臨軌工程不能再出狀況，請主委要加強查核。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這些建議我們會納入辦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2 分）主委辛苦了！最近有幾件事情要討論，針對技師法修正，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到要用中性名詞來代替一些比較具歧視性的名詞，對此本席完全贊成，希望這項修法可以通過。現在我想直接請教主委，最近某家周刊刊登某營造公司因為承包交通部鐵改局的鐵路高架化工程，結果主管教唆小弟押走女性官員強拍裸照的消息，這件事情主委應該已經有所掌握。主委在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工程會的重要業務包括精進工程履歷、加強稽核與查核，對於女性官員被強拍裸照這件事情，所有公務系統的同仁大概都沒有辦法忍受，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下，這家營造公司仍然可以承包其他公共工程，請問主委，你們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實在是非常不應該啦！

劉委員世芳：你說不應該，那就要處理啊！光說不應該、只有道德上的譴責是沒有用的，聽說這家涉嫌的營造公司非常強勢，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如果它還在繼續承包其他公共工程的話，那麼工程會要怎麼處理這件事情？按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的規定，我們可以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來專案瞭解它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聽說已經判刑確定，而且還是女性主管教唆小弟強拍裸照。這位女性官員看起來非常認真負責，他沒有任何弊端被抓到，所以他們就用這種黑道的方式羞辱那位女性官員，這實在非常不應該。是不是可以請工程會早日瞭解這個問題，因為這已經是司法判決定讞的案子，請你們一定要馬上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劉委員世芳：這和公共工程的品質沒有關係，但是承包廠商的主管用這種手段來威脅女性官員，這非常不可取，這部分請主委協助處理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

劉委員世芳：再者，最近物價通膨非常嚴重，相信主委也非常明瞭，我們常常收到承包地方政府或教育部等小型工程承包商的陳情，他們也都怨聲載道。現在通膨情況非常嚴重，根據本席的統計，從 106 年到 110 年的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由 2.4% 增加到 10.21%，這不可謂不大。如果臺灣的經濟發展是健康的通貨膨脹，我們可以接受也可以有物調款，但如果是在一、兩年之間一下子飆高，尤其今年特別嚴重，我相信這種情況會持續兩、三年，不管是因為俄烏戰爭或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請問除了尋求國發會或其他單位的協助之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物調款方面有一些其他相關作為，藉以降低履約廠商受到物價波動風險的影響？據本席所知，目前廠商的投標意願減低很多，這一點主委一定知道，是不是可以請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澤成：跟委員報告，以前物調款只能三擇一，而且是由甲方決定的，我們已經把這部分改掉，現在變成三者統統適用……

劉委員世芳：已經對外公告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早就實施了。

劉委員世芳：但為什麼現在公共工程流標的比率還是很高？我們可以看到，110 年流廢標次數占單位標案的比率都很高，包括農委會、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國防部及臺南、高雄、彰化等縣市政府都是如此，請問這該怎麼辦？營造公會當然會說是因為沒人、沒料，但我覺得這是不是和物調款處理的過程中，造成很多誤解或是沒有說明清楚也有關係？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關流標的案件，事實上是 10%左右的數字……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比率算高啊！國防部甚至高達 18%。

吳主任委員澤成：經過我們瞭解之後，發現有三個原因：第一個是物價上漲，但預算還停留在之前計畫核定時的額度，這部分應該要調整給人家才對，這項機制現在我們已經建立了……

劉委員世芳：如果物調款來不及調整的話，那就永遠跟不上物價上漲的比率，所以會變成惡性循環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該給人家的就要給人家。除了第一個原因之外，我們也發現有些契約設計有不合理的現象，比方有些部分材料綁標等等，讓廠商不敢進場。

劉委員世芳：但是大部分公務機關的標案通常都有政府採購的定型化條款，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問題它都是委託給建築師、顧問公司設計，而他們就把它放上去。

劉委員世芳：瞭解，那第三個原因呢？

吳主任委員澤成：第三個是有案量比較集中、少數寡占的現象，比如在偏鄉或都會裡面的重大工程，工程款都是上百億元，像這種比較少人可以做的事情，廠商會採取比較觀望的態度，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並加以因應。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已經列出幾個流標比率非常高的部會與縣市政府，請主委以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名義，召集他們在處理政府採購或相關事務時召開協調會議，看看如何逐一協助處理他們的困擾好嗎？這真的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針對最近政府打房的部分，外界看好的聲浪很大，但我也聽到一些不同的聲音，其實我也曾經向吳主委反映過，主要的問題在於大者恆大、小者恆小。最近我又聽到小型公司已經被大型公司併購，這樣會不會變成未來營造業者或建商大型財團化？這是我們不願意看到的現象。雖然對這五點支持的人比較多，但如果會造成這種現象的話，吳主委可能要提出一些建議，請內政部或行政院進行檢討或參考，因為在非六都的偏鄉地區或比較偏遠的鄉鎮可能會碰到這樣的情形，我們希望中小型營建業者還是可以參與這些工程，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那天委員打電話給我之後，我馬上就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對此他也有所回應，雖然目前方向上不是這樣，但結果可能會產生這樣的現象，所以內政部和財政部都會注意這個問題。

劉委員世芳：可能要做一下微調好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主委。

主席：請傅委員崐其發言。

傅委員崐萁：（9 時 49 分）主委好。太魯閣號不幸事件犧牲了 49 條人命，請問主委看過監察院的報告了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看了。

傅委員崐萁：有什麼感想？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發生這樣的事件非常不幸也非常不應該。

傅委員崐萁：工程會有沒有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從制度上來講，我們當然也要負一部分的責任。

傅委員崐萁：哪一部分的責任？

吳主任委員澤成：就是在制度與法令的落實執行上，我們會更強烈的要求。

傅委員崐萁：落實執行上當然是中央部會要負責監督的啊！主委，您前後擔任兩屆工程會主委，本席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在這裡宣讀一下。太魯閣號事件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借牌的疑慮，調查意見：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均稱現階段難以查核，亦欠相關查核機制，過程消極被動，實難謂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工程會理應找出發現借牌的方法，建立查核機制，以維護公、私營建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這些文字主委看過了吧？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看過這則報導的資料，我覺得它和實際呈現的狀況是不相符的。

傅委員崐萁：公共工程的品質要如何提升？去年 1 月在發生太魯閣號事件同一個地點就發生過兩次車輛滑落，但竟然都沒有查核警報機制，而且它是借牌的公司，所以後來才會造成 4 月 2 日的慘案。你擔任這麼長時間的工程會主委，你當然有責任，本席在這裡先不對你究責，但是你到底要怎麼樣去改善、提升國內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的基本監督品質？要杜絕一切可能的弊端，這當然是工程會的責任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傅委員崐萁：請不要再有類似的弊端發生，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全力要求工程主辦機關及上級機關落實執行，如果有需要從制度面加強，我們也會予以強化。

傅委員崐萁：關於制度面的加強，主管機關必須訂定相關的新法則，這也是由工程會主導。主委應該要務實面對、承擔責任，儘速訂定完善的管理辦法，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其實管理辦法本來就已經有了，我們現在的做法是設法讓它真正落實到機關的執行上面去，這是我們要來做的事情。

傅委員崐萁：你們也負責查核，當然有責任，所以不要每一次都說因為查核不確實造成許多情況發生。

接下來是有關東南水泥的問題，去年 11 月拆除儲存槽就已經發生工安意外的人命事件，今年 4 月又發生水泥槽倒塌壓垮電塔，導致高鐵與臺鐵 12 萬人通勤遭受重大影響。從 0402 到現在還是有這麼多的重大工安事件發生，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在同一個工地、同一個建設發生同樣的重大工安意外，工程會的查核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以東南水泥這個案子來講，它並不是公共工程，而是屬於地方執行的拆除工程。從這個案子來看，其實它有完整的拆除計畫，但是執行的時候卻沒有按照計畫執行，所以整個……

傅委員崐萁：所有相關法律本席都非常瞭解，究竟該如何落實稽核，當然是工程會的責任，你們應該研究如何才能讓這種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現在原物料價格大漲，鋼材漲了四成，缺工、缺料導致公共工程不斷流標、延宕，請問主委有什麼因應的辦法？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在這方面真的下了很大的功夫，以穩定物價來講，除了鋼價是受國際影響，不是我們所能控制的以外，我們應該要把合理的物價、合理的預算給人家。其次，在國內的部分，以砂石來講，花蓮的貢獻也很大，我們東砂北運，一直在強化並要求河川主管單位穩定提供料源，並以合理的固定價格提供給市場，不要飆漲價格。

傅委員崐萁：謝謝主委，希望工程會能有積極的作為，因為這部分所影響的層面是從中央到地方，國家所有的重大建設都會受到重大影響，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和你探討一個大家普遍都要面對的問題，現在工程會要求機關在計畫書的階段就要覈實編列預算並編列物價調整款及預算款是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傅委員崐萁：平抑物價是中央的權責，地方政府哪裡有能力預見未來漲幅可能到多少、調幅要到多少？地方政府根本沒有這種能力。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有物價指數可以參考。

傅委員崐萁：對，但是當大幅波動的時候，地方沒有辦法準備。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大幅的變化無法預料……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關係到國家所有的建設，這件事情非常重大，所以工程會應該陳報行政院，讓各部會對於公共工程核定的補助，在整體調整上要求各部會積極跟上並定期討論，然後趕上物價的變化，這樣才不會讓所有的公共工程無法決標。現在流標五次、六次、七次、八次的情況比比皆是，如果這種狀況持續下去，國家的整體執行率恐怕會有問題。請問主委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傅委員崐萁：最後我要拜託主委，有關國家特別預算的執行，包括前瞻等等，它的執行率應該要高於一般公務預算的執行率，但是前瞻在 108 年度和 109 年度的預算執行率大概只有 93% 和 90%……

吳主任委員澤成：略低於公務預算。

傅委員崐萁：應該是遠遠低於公務預算，109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率是 97%，也就是兩者相差 7%，我覺得主委要加油，不要讓特別預算的執行率如此偏低，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的，謝謝委員。

傅委員崐萁：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9 時 59 分）主委好。針對剛才傅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本席再補充一下，不過我要

先鼓勵一下工程會，我查了一下近十年來最有利標的決標件數和金額，以 101 年到 110 年來看，決標件數從 21% 提升到 29.03%，決標金額也從 9.79% 提升到 36.07%，這表示工程會的確有在進步。我們一直非常關心採購法的問題，因為檢察官濫訴造成公務員不敢勇於任事，我們一直想要讓公務員有魄力、有擔當，但是又不要被卡到圖利，這是公務員最擔心的，所以我們也說最有利標其實是比較正確的方向，但如果有壞心眼的話，最有利標卻又容易有機會操作，如果是好心眼的人，則是容易被卡到圖利，所以他們也很擔心，也因此這部分一直都在拿捏當中，本席一再建議大型標案可以主動請政風和主計單位參與，政風和主計單位參與就表示我們沒有私心。本席從前幾年就開始要求工程會，現在參與的比率也提高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年度決標件數及決標金額的比率也都在提高，針對這部分，在此要先鼓勵與感謝工程會。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由此可見你們對於國內的採購也有在用心。當然好的地方要誇獎，不好的地方要檢討，剛才傅委員提到的問題，本席也深有同感。新竹市立圖書館工程標了十一次都還沒有標出去，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標了十五次還標不出去，我希望高雄捷運紅線今年年底可以動工，主委覺得這項工程可以標得出去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要看個案的狀況，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這個案子，我前幾天才剛主持過檢討會議，結果發現在十五次招標過程當中，領標的人很多，投標的人卻是零。

許委員智傑：對啊！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檢視下來發現一個狀況，雖然預算提高了，但還是沒有人進場，結果裡面有一個問題，即所有的材料統統是指定廠牌，這樣可能讓廠商不敢進場。

許委員智傑：所以這個是決標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要求他應該要導正過來。

許委員智傑：當然。指定廠商就是指廠，指廠就有圖利的問題。

吳主任委員澤成：他連水泥都指定廠牌。

許委員智傑：好，我們不針對個案，但希望工程會可以介入。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對於剛才傅委員提到的，我深有所感。我到現在接觸了很多公共工程的問題，就是缺工缺料造成逾期罰款。逾期罰款如果是因為缺工缺料或疫情的關係，有關這個部分的變動性，坦白講，任何政府機關單位只要標出去之後不敢私自決定，因為這是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剛才傅委員提到的物價改變。一般政府的採購單位不敢自己大幅度的變動，因為怕被卡到圖利，所以應該要有第三公正單位。現在像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滾動式檢討，有時候疫情改變、狀況不同，他們就要趕快檢討，所以我認為工程會可能要更辛苦。比如廠商跟公部門雙方意見不一樣的時候，我的服務處或辦公室也沒有辦法判斷誰對誰錯，所以通常就要請第三公正單位。至於第三公正單位，當然就屬工程會最專業，所以我們也最常請工程會過來。我知道工程會很辛苦，但是針對這個機制，我覺得應該看要擴大編制，還是增加專業的設計，也就是在滾動式

調整的部分要有變動性，讓工程會的專業人員來做社會狀況改變的調整。工程會在這個部分可能必須有更大的功能，才能減少廠商跟公部門之間的糾紛。如果要加強這個部分，主委有沒有方向？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不愧當過市長，非常清楚這些行政作業。委員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是一樣的，雖然現在有法定的調解機制，但那個是在已經發生爭議的階段。除此之外，我們設了一個諮詢的機制，就是不用繳錢，廠商或地方機關有問題都可以送到我們這邊，我們會提供諮詢並作成紀錄，釐清權責關係，讓他們可以放心辦理，我們已經建立這個機制。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現在還有很多沒有辦法處理。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如果有這方面的案子，可以讓我們來協助。

許委員智傑：希望工程會針對這部分可以再努力。

另外，例如最簡單的鐵道，到底土建跟軌道要分標，還是併標？到底哪個好、哪個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如果從專業來講，軌道有軌道的專業，土木工程有土木工程的專業，能夠分離是最好，但會有相關介面的問題，所以能夠一起合作來承包也可以。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是，可能要請主委想一下，以土建合包軌道來講，如果標價已經壓縮到預算了，如同本來可以買賓士就改買裕隆。雖然一樣可以達到同樣的功能，但牌子或者品質是不一樣的，如果合包的時候就可能會有這個缺點。當然分包的話，每個專業就由每個專業去處理。坦白講，我現在很擔心捷運黃線標不出去。你看這個都已經標這麼久了，捷運黃線要怎麼標出去？我再詢問得更清楚，公家單位在訂標價的時候，比如有土建、機電、軌道等各個不同的分項，每個分項都請專業單位來估價，估了以後都有上下限，總預算就把所有單位估價的最低金額加起來再打八折，難怪都沒人會去標！坦白講，我們的公共工程要去海外組國家隊，事實上，是不是在國內也可以考慮組國家隊？也就是針對國內這麼多標不出去的公共工程，應該要再想不一樣的解方。今天我先講到這裡，也希望主委可以再想一下，針對統包、分標或者是用管理公司、國家隊的概念……

吳主任委員澤成：聯合承攬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怎麼幫助公共工程可以標得出去？不論我講的國家圖書館的案例，或鳳山的捷運黃線，我真的非常擔心。主委是不是想個辦法，讓這些可以順利動工？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許委員智傑：這個是我們市民比較 care 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及早來瞭解……

許委員智傑：再麻煩主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8 分）主委，早安。首先請教主委，您認為臺灣的工程營造界有沒有租借牌的陋習存在？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早。有。

陳委員素月：只是我們很遺憾，在太魯閣號意外事故發生之後，澈底把這個工程界存在已久的陋習、這樣的陰暗面掀開，也凸顯過去政府對於工程界租借牌的查核機制與勾稽系統，或者登載都不夠完整。針對這個部分，目前工程會的作法是什麼？

吳主任委員澤成：這個現象確實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存在這個問題並不是因為沒有規定或沒有查核機制，而是認證的困難度。剛剛我有說明過，因為借牌的人可以到工地擔任主任或者負責人來操作這個工程施工，然後工程款也可以從被借牌者的帳戶進到他的帳戶，所以我覺得這裡面的舉證是一個關鍵。我會從這方面來研究，看怎麼樣杜絕這類情事，確實長期存在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素月：監察院公布了調查報告之後，也引起了很多批評，包括有媒體直接批評工程會沒有查核機制，對公共工程安全一直都在打混。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覺得那個是誤會。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看到工程會回應的新聞稿強調的，就像剛剛主委所強調的，不是沒有查核機制，也不是沒有制度，更不是沒有規範，而是確實執行的部分。

吳主任委員澤成：舉證的問題，我們需要協助第一線來解決這個問題。

陳委員素月：既然主委現在有發現到舉證的問題，目前你們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可能要從資金的流向、整個公司的運作，看怎麼樣來認定這個東西。因為形式看起來都是合乎規定的，而實質真的是借牌，所以針對這個地方，我們需要進一步探討。

陳委員素月：就實質面的查核，目前工程會已經有初步的想法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都有查核機制。

陳委員素月：就是實質上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剛有委員提到，第一線也絕對知道，但舉證可能真的發生一些困難。

陳委員素月：在現實面，我們也知道目前地方很多工程發包，廠商能夠符合資格的數量確實有限，所以造成環環相扣，也讓第一線的人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相信他也不是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我覺得他可能知道，但就是剛剛我講的，舉證有困難度，我們需要從這個地方去切入，看怎麼樣從財稅或其他方式來瞭解並取得證據。

陳委員素月：太魯閣號意外事故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我也希望透過這樣的事務來檢討公共工程的管理。有關專業工程人員或者是營造廠商借牌的問題，你們應該澈底管理，讓公共工程能夠更安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

陳委員素月：另外，3月23號花蓮外海發生6.6強震，結果這個地震造成目前興建中台九線花蓮玉興橋倒塌，過去以來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興建中的工程是不是沒有考慮到因應地震這類天然災害的規範？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委員指教。當我在電視上看到這樣的狀況發生，實在是非常震驚。以我以前在跑工地的經驗，發生這樣的狀況是非常重大、非常不應該的，所以發生的第二天我就請副主委帶隊到工地瞭解。我們現在已經發布類似這樣的橋梁臨時吊梁施工步驟，就怎麼樣防範讓它

不再發生，我們也已經提出一個指引，通函各機關遵照辦理。

陳委員素月：針對這個意外發生之後，你們對施工中橋梁有訂了一個指引，會不會再擴大檢討一些在興建中的公共工程？如果遇到強震的話，要如何讓工程能夠更安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當然。因為在防震的係數上，不論建築技術規則或相關的橋梁規範都有它的規定，只是像這個情形，吊上去之後沒有馬上固定跟隔梁施工，導致產生落差，剛好那個時間地震來，這樣是不應該發生的。

陳委員素月：有幾個案例都讓我們要深深地去檢討，讓未來在公共工程安全的監督稽核方面能夠更加落實，加強公共工程安全。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會來加強，我在這邊要借用委員的時間呼籲各工程主辦機關應該要重視這樣的事情。

主席（陳委員素月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15 分）主委任內非常強調要把工程會的一些資訊，比如資通系統跟其他機關的系統能夠介接起來，讓資訊更透明，尤其在公共工程發包的時候，提供很多資訊讓發包的行政單位彼此之間可以來看。對於投標的廠商，大家比較關切的是這些廠商過去是不是有違法、違規的狀況，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說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你好。對。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還會發生涉嫌行賄的廠商能夠得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原來是只有對公司，現在我們增加對代表人及負責人。

林委員俊憲：因為你的報告特別提到，工程會的系統介接司法系統，能夠專案稽核。我認為介接司法系統非常好，但介接的是法院裁判書系統，也就是這個都是要案件審判確定以後才會介接得到。你瞭解這個部分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它到某一個程度才會上這樣的系統。

林委員俊憲：我覺得你要瞭解這個狀況。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林委員俊憲：如果這個介接系統有效，就不會發生那種涉嫌行賄的廠商能夠參與投標，而且還得標。

吳主任委員澤成：瞭解。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某些重大的刑事犯罪，例如行賄罪等等，某些比較重大的罪只要被起訴，系統就應該抓出來並取消他的投標資格，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瞭解。

林委員俊憲：否則你現在介接的都是法院裁判書系統，有些官司卻不知道拖到何年何月。

吳主任委員澤成：也許他還達不到可以取消資格的程度，但是我們可以把牠列出來作為決標的……

林委員俊憲：對，所以你要有一個標準。

吳主任委員澤成：在評選的時候會作為參考。

林委員俊憲：比如一些小糾紛，當然要等法院判定，但某些罪像是行賄……

吳主任委員澤成：很惡劣的……

林委員俊憲：對，那種應該都起訴就要列管，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澤成：同意。

林委員俊憲：另外，勞動節發生了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承包廠商倒閉，對那些勞工實在是最大的不幸與諷刺，勞動節當天公司倒閉了，幾十個員工領不到薪水，這樣會不會影響到第三航廈的工程？你瞭解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目前據我的掌握及瞭解不會影響，因為它是一個聯合承攬的機制、共同投標。

林委員俊憲：我瞭解。但有媒體報導這家倒閉的廠商占整體的機電土木工程五分之一，怎麼不會影響？

吳主任委員澤成：會由主包商來承受這個案子。

林委員俊憲：他承包的部分大概還有 10 幾億元，會不會影響到？我希望工程會能夠密切關切本案。第三航廈本來就是國家的重大工程，這幾年正是機場施工的好時機。因為疫情創造出空間和時間，所以現在機場沒有像以前那麼忙碌，而機場有很多應該要改建的工程，這時候碰巧就是一個時間點，卻發生承包廠商倒閉。第三航廈從以前拖到現在，不知道拖了幾十年。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國家的恥辱，工程會應該把這個列為很重要的督導標的，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有，我們列為專案督辦案件。

林委員俊憲：另外，剛剛很多本會委員一直關心，因為物價上漲或者人工上漲，造成大家擔心公共工程品質等問題。講一個比較通俗的講法，現在公共工程的設計一坪大概多少錢，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委員指的應該是建築工程。

林委員俊憲：對，土木營造之類的。

吳主任委員澤成：建築工程要看它的構造及樓層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現在好像都十五、六萬元。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

林委員俊憲：四年前差不多不到 10 萬元就可以。

吳主任委員澤成：沒有錯。

林委員俊憲：八、九萬元。

吳主任委員澤成：對。

林委員俊憲：這樣算那個比率真的非常可怕，四年來公共工程土木營造施作成本估算，原本一坪算 10 萬元好了，現在大概要 15 萬元，等於就漲了 50%。

吳主任委員澤成：要，甚至於更高。

林委員俊憲：有關物價指數上漲，這張表給你參考一下，去年大概就漲了 10.9%，今年上漲大概也超過兩位數，前幾年大概都是百分之一點多或百分之二點多，突然間從去年開始暴增，今年看起來也是很可怕的數字。

吳主任委員澤成：剛才我提到，像鋼的部分是國際價格在控制，至於混凝土，我們控制得非常穩定

，從砂石的原料、飛灰的量都要足，價格也要固定，不要讓末端……

林委員俊憲：無論如何，漲價是一個事實。

吳主任委員澤成：是事實。

林委員俊憲：所以它會影響到工程發包，但剛剛主委一直說不會。來工程會申請調處的案件，特別是針對價格上漲，沒辦法繼續做下去的件數也是暴增，去年就有 16 件。今年到 4 月，即第一季就有 12 件，今年恐怕一定會比去年多。這些案件都是因為物價指數調整，廠商沒有辦法施作，所以來申請履約爭議調處。因此，確實會影響，而且這些都是重大工程，難道你沒有發現現在一般廠商不大願意來承包工程嗎？流標的件數在你講起來都很簡單，可是跟我們實際碰到的都不一樣。像我們臺南就常發生，剛剛也有委員提供一些資料，我相信臺南會發生，別的縣市也會發生，為什麼工程會的報告中都沒辦法看到這樣的數字？你們有很實在的去瞭解各單位的發包狀況嗎？這點我很懷疑。

吳主任委員澤成：我們甚至於每一個個案去瞭解，我都還親自主持。

林委員俊憲：按照工程會的報告，這幾年的工料上漲不會造成發包的困擾嗎？

吳主任委員澤成：不是不會影響，是要有對策。影響程度是有，但不是那麼大，對策要出來。

林委員俊憲：我的時間到了，希望你要特別關切公共工程發包的狀況和品質，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澤成：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俊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顯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廖委員國棟、蔡委員易餘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劉權豪、委員蔡易餘、委員魯明哲及委員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權豪書面質詢：

桃園機場第 3 航廈新建工程共同承包商：偉銓工程，4 月底函告桃園機場宣布倒閉，桃園機場表示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總經費 956 億元，共有 13 標，能源中心興建計畫是第八標（東元/偉銓），第三航廈是第六標，分為土木標 445 億元及機電標 127 億元（東元/士林電機/百總工程）。由於偉銓營造只是東元電機團隊得標的主機電工程標案中約 60 億元的土木共同承攬工程廠商，偉銓約占 1/5，強調偉銓營造並非第三航廈的機電標承攬廠商，第三航廈機電標由東元士林百總聯合承攬，經費 127 億元。東元會尋找其他營造廠繼續合作，對 3 期航站工程不會有影響。

然，因偉銓營造的惡意倒閉，卻造成 30 名員工領無薪水，且若本案為偉銓營造單獨承包，則公共工程建設承包商無預警宣布倒閉，勢必要重新招標，屆時新承包商接手未完成的工程，剩餘工程款預算、是否足夠支付完成剩下工程，而且也會造成重大工程的延宕，對於工程品質、時程以及基層員工都是很大的衝擊。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一再發生承包商惡意倒閉情形，加上營造廠商大多同時辦理多項政府公共工程，工程會應建立資訊互相整合的機制、讓監造單位能有效整合施工廠商的所有公共工程執行情形及財務情形，希望能提早防範惡意倒閉的情形。另外工程會也應研議在履約保證金中，對於員工的權益應採取更多保障，履約保證金能優先支付

給員工薪水，確保員工權益不受到損失。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我國公共工程標近 5 年工程類採購，廠商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之件數，105、106、107、108、109 年度，分計有 153、236、159、47、135 件因租借牌遭機關停權案例，平均一年約有 146 件，相關廠商為符合採購法第 48 條有關第 1 次開標須 3 家廠商方得開標之規定，向其他廠商租借牌，或是無投標資格廠商向有投標資格廠商租借牌，租借牌恐造成承攬能力不足，致於工程品質降低，甚至對於施工造成安全疑慮。經監察院調查，我國公共工程標案因租借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等而遭機關停權之廠商，主要來源是靠檢舉或民刑事官司查獲廠商租借牌，工程會與營建署均稱現階段難以查核、明顯欠缺主動的查核機制，工程會應與營建署一同研議相關查核機制，找出租借牌的方法，維護營建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

工程主辦機關為管理營造廠第一線單位，平時管考廠商、工程人員出差勤、證照與人員是否一致、是否為租借牌等情，確認不是租借牌且資格無誤後，由該機關填寫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中，是最能發現租借牌情形的第一線單位，但經查卻發現有部分機關未詳實審查與控管系統表單的填寫，依據工程會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未登載足額或未具資格之重大人員案件數統計表，工地主任有 28 件未登載、專任工程人員則有 128 件、品管人員則有 63 件、以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則有 24 件，工程會對於未落實執行登載者，應儘速查核以上工程缺失，並移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委員蔡易餘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鑒於營建類缺工問題嚴重，營造業勞動條件差特此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公布統計指出，2021 年 8 月底止，營建工程業職缺數達 2.6 萬個，年增 1.1 萬個，職缺率達 5.14%，都是歷年同期新高。2020 年下半年勞發署開始進行媒合，但是成效不彰，理由是「勞動條件不符期待」。

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民國 109 年因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為 313 人，其中營造業死亡人數為 145 人，雖然比民國 108 年營造業死亡 168 人少，但比第二名的製造業死亡人數 87 人還多出 45 人，也就是營造業平均 3 天不到就有 1 人因職災死亡。

雖然行政院目前放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刪除民間工程總計畫 100 億元限制、放寬個別工程金額門檻由 10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1 億元以上工程可合併申請，並開放都更、危老案等工地可引進移工。但目前由於疫情，外國人根本很難入台，缺工問題仍然嚴重且一般的工程案件也無法因此獲得勞動力的補充。

目前專案入境的外籍移工共有多少人？勞動力缺口公共工程委員會要如何解決？

委員魯明哲書面質詢：

一、台灣目前許多公共工程因新冠肺炎的全球爆發，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等情事，缺工缺料問題日益嚴重，以致國家許多重大工程之完工期程再三延宕，此況除了有礙國家整體發展策略外，更令一般小市民苦不堪言。目前政府是以引進移工方式減緩缺更問題，但國內有學者

提即若大量開放引進移工，待營建業景氣循環處低谷期，便可能排擠國人就業，請問政府該如何因應？

二、工程延宕問題不僅僅是前端的缺工缺料問題，完工後的工程品質不佳或工程未達合約標準，以致政府無法驗收，往往也是工程延宕的關鍵因素，例如中壢殷期盼 20 餘年的機場捷運線，2005 年 12 月核心機電標由日商丸紅得標，但在日後的驗收卻未達合約標準，包含行車時間延遲 1 分 20 秒、營運班距延遲 2 分鐘、直達車速率延遲 2.53km/hr、普通車速率延遲 5.13km/hr，工程會建議鐵道局應扣 7 億 2,692 萬 6496 元工程款，但丸紅公司也提出相關不可抗力以致未能達標之種種原因，認其不可歸責於丸紅，在 108 年 2 月便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光是 108 年就於 4 月、6 月、10 月各調解一次，目前據傳已調解破裂，要走法律途徑。

丸紅機場捷運核心機電標不是個案，全國還有許許多多跟丸紅類似的案例正在上演以及即將上演，如果我國公共工程之計劃、建造、驗收等一系列流程不加以優化，我國的公共工程就是先天不良、後天失調，在前端缺工缺料屢次流標，在後端的驗收又狀況百出無法驗收，害了廠商、累了政府又苦了人民，是一種三輸的局面。請問如何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委員許淑華書面質詢：

國家為提升產業轉型及提高經濟附加價值，積極發展知識產業，其中改變關鍵則是人力資本之厚植，除了透過教育體系培育各項專業人才，不應排除人力結構多元化之可能，世界各國積極延攬專業人才，人力資本儼然成為國家一項重要之戰略資源，面對日益全球化的政經情勢，人才跨國間的移動已常態化。目前許多國家在他國人才引進政策上，透過修改移民法令、簡化簽證手續、長期居留證明，甚至提供稅賦優惠、提高待遇等吸引措施，填補本國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對此，我國誘因相對不足。

依據國發會統計，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依外國人才專法持有就業金卡之香港地區居民，共計 567 人。前 5 大領域為經濟 40.4%、金融 19.6%、文化藝術 16.8%、科技 11.1%及教育 10.6%。據行政院規劃，將開放港澳專業人才來台定居，且經專案認定符合國內需求的專業人才包含就業服務法規定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中包含營繕工程、建築技術、技師等營造工程相關之類別，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盡速評估專案開放後對之產業衝擊，國家為人才之培育與招攬，除了不斷增加教育投資，培育本國人才之外，積極吸引與留住外國優秀人才，提升我國人力資源，開放專業人才來台後，政府應注意其工作機會、學習和晉升機會被變相剝奪之可能。

新冠病毒讓全球進入長達 2 年的封鎖期，為避免疫情肆虐，各國多以封境封城等強烈手段避免民眾自由移動，以降低病毒傳播及交叉感染之機會，造成經濟產生極大衝擊。對於我國而言，包含離岸風力、前瞻建設、軌道建設等大型公共工程持續進行，許多機具、材料、設備等由國外進口，專業核心技術更需仰賴國外人才，疫情導致供應及人員入境困難，以至於衍生額外成本及工期增加，政府預算持續提高，進而產生契約爭議糾紛，增加營運風險，據媒體報導，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工程標案中的營造廠商在五一勞動節，傳出承包商宣告破產之問題，有 30 名員工領不到薪資，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思考如何避免營建業持續發生類似問題，讓勞工權益受到影響，營造工程也因故影響整體工程推展，需積極協助處理與因應，以避免損害持續擴大，共

同度過難關。

主席：進行臨時提案及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委員陳椒華等提案：

針對廠商對機關人員為招標、審標、決標事項賄賂，依採購法規定機關於開標前發現，應對廠商之投標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應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向廠商追償損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具體落實此政策，發現違反事項一律追究，並要求政府部門不得再與相關違法者進行招標與決標等事宜，請於三個月內追究相關事件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孟楷 傅崐萁 李昆澤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3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一)審查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意見？請工程會說明。

吳執行秘書明峰：有關臨時提案的最後一行「追究相關事件」這部分，因為追究相關事件可能會涉及司法職權，所以我們建議修正文字為「查明相關事件機關有無依法處理」。

主席：好，「追究」改「查明相關事件機關有無依法處理」並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懲處部分可以加進去嗎？

吳執行秘書明峰：「有無依法處理」就包括懲處。

陳委員椒華：可以。

主席：臨時提案依以上建議修正通過。

各位委員，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做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同意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第二案，做以下決議：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兩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2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告「《全民國防手冊》之編纂、內容及檢討」，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44案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林昶佐、溫玉霞、趙天麟、江啟臣、邱臣遠、何志偉、廖婉汝、林淑芬、蔡適應、林靜儀、劉世芳、陳椒華、洪孟楷、邱顯智、馬文君、湯蕙禎、王定宇、吳斯懷
-------	---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擴大，我國醫療機構、人員、藥品、醫療器材整備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就「確診者及被匡列者居家照護之相關生活、關懷協助措施因應作為」、「臺灣社交距離 app 在疫情期間之作用及如何有效兼顧防疫、經濟及社會運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列席，並備質詢；三、邀請衛生福利部就「死亡黑數、國外快篩試劑採購原則、快篩試劑審核機制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四、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7 - 16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李德維、林奕華、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邱泰源、蔣萬安、徐志榮、莊競程、洪申翰、黃秀芳、張育美、洪孟楷、王婉諭、陳椒華、鄭正鈴、邱臣遠、江啟臣、邱顯智、廖國棟、吳怡玓、陳 瑩、楊 曜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全國道路標線設計及號誌設置標準不一，對交通安全之影響評估與改善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7 - 218)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李昆澤、洪孟楷、陳椒華、趙正宇、劉世芳、傅崐萁、陳素月、葉毓蘭、許淑華、邱顯智、楊瓊瓔、邱臣遠、張其祿、蔡易餘、王婉諭、劉權豪、孔文吉、魯明哲、許智傑、陳以信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7案；
二、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歲出部分決議(四)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7,837萬8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三、(一)審查委員蔡
適應等17人擬具「技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25人擬具「技師法
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9 - 240)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李昆澤、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傅崐萁、許智傑、 陳素月、劉權豪、蔡易餘、魯明哲、許淑華
-------	---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